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long Group Limited
漢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買任何證券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anlong Group Limited

漢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
[編纂] ： [編纂]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達成協議釐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現時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編纂][編纂](可[編纂])。申請香港[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為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0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之日上午前任何時間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於此情況下，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通知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之日上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lmining.com.hk**。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審閱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遵守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的交易除外。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於[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編纂] — 終止理由」一節。謹請 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附註1）*

[編纂]

預期時間表*（附註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未載有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網站（網址：**www.hlmining.com.hk**）所載資料並不組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 . . . [iii]

目錄 . . . . . [vi]

概要 . . . . . [1]

釋義 . . . . . [16]

詞彙表 . . . . . [28]

前瞻性陳述 . . . . . [33]

風險因素 . . . . .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 . . [6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 . . .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 . . . [76]

公司資料 . . . . . [79]

行業概覽 . . . . . [81]

監管概覽 . . . . . [98]

JORC準則概要 . . . . . [111]

歷史、發展及重組 . . . . . [112]

目　錄

頁次

業務 . . . . . [1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20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12]

主要股東 . . . . . [249]

股本 . . . . . [251]

財務資料 . . . . . [254]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 . . . [291]

[編纂] . . . . . [295]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 . . [306]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31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獨立技術報告 . . . .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 . . . [VI-1]

概　要

本概要為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因此並非載有全部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資料。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本節所用的各種表述於本文件「釋義」及「詞彙表」各節中界定。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的花崗岩礦業公司。我們的產品為主要用於建築及建築裝飾用途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我們從七里溝項目開採花崗岩荒料，而七里溝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的花崗岩露天礦山。

我們目前就七里溝項目持有由漢陰縣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1月27日向漢隆礦業簽發且期限為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的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獲准採礦面積約為0.517平方公里，獲准最大產能為每年100,000立方米。我們的控股股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於2018年2月透過萬象投資收購漢隆礦業全部股權。萬象投資隨後轉讓漢隆礦業全部股權予萬象集團，並於2019年8月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屬重組的一部分。鑒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期限，我們為七里溝項目制定一項15年期生產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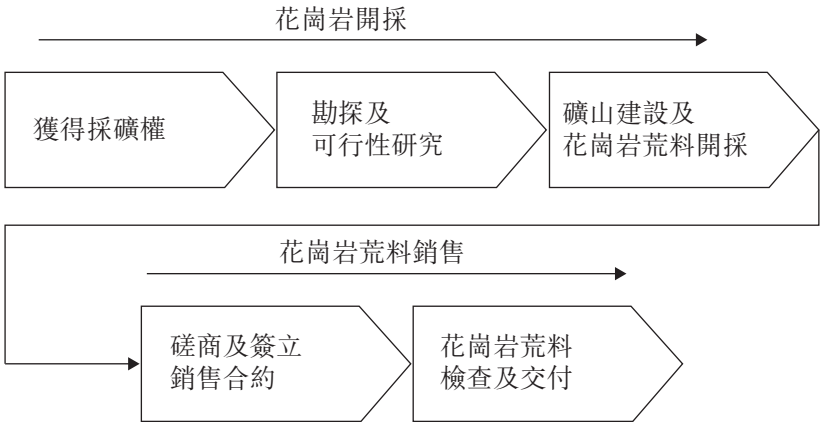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里溝項目處於開發階段。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我們預期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的年產量預計將分別增長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分別佔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產能約3.0%、7.5%、52.1%及98.9%)。我們預期於2025年達致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100,000立方米。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控制資源總量約為17.6百萬立方米，而我們七里溝項目則擁有約逾6.0百萬立方米可開採的花崗岩荒料的控制資源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資源量足以按目前預計的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開採60年。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圖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載列七里溝項目背景資料：

開採法：	露天開採
採礦許可證編號	C6109212010027120055921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附註)*：	漢隆礦業
現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獲准採礦面積：	0.517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海拔540米至880米
獲准產能：	每年100,000立方米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質押採礦許可證項下的採礦權以獲得任何銀行融資。

七里溝項目的位置及通道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七里溝項目可自漢陰縣通過一條長達80公里的瀝青或混凝土鋪面道路進入，而漢陰縣由陽(平關)安(康)鐵路以及G7011國道(十天高速)進一步連接。

概　要

我們的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七里溝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且在現有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估計資源量為36,451,300立方米，其中包括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下表載列我們七里溝項目的估計資源量：

JORC類別	礦產量 *(立方米)*	荒料量 *(立方米)*	荒料率 *(%)*
控制資源量*(附註1)*	17,643,800	6,016,500	34.1*(附註2)*
推斷資源量*(附註1)*	18,807,600	6,413,400	34.1*(附註2)*
總計	36,451,300	12,429,900	

附註：

(1) 上述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為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的開採深度內(即海拔540米至880米)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控制及推斷資源量。

(2) 荒料率乃根據露頭表面的最短邊緣0.5米而估算。有關荒料率估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6.6荒料率及荒料尺寸」一段。

(3) 體積以立方米(m^3)呈報，並根據報告指引規定進行適當約整。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約整誤差屬不重大。

我們七里溝項目15年期生產計劃內的平均荒料率估計將為34.1%。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七里溝項目尚未根據15年期生產計劃開始生產，故並未估計探明資源量。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海拔699米(即15年期生產計劃項下的最低高度)以上的控制資源量已轉換為儲量*(附註)*。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七里溝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且在15年期生產計劃內的荒料儲量(包括概略儲量)約為1,297,000立方米。

附註：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在開採或提煉物質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攤薄物質及虧損準備，且通過可行性前研究或可行性水平研究(包括運用修正因素)視情況進行界定。獨立技術顧問經考慮修正因素將高於海拔699米(15年期末的礦坑水平)的控制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根據高於海拔699米的控制資源量，經考慮15年期的礦山年限，年產量限制為100,000立方米，以及獨立技術報告第8.3節所述的修正因素，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呈報概略儲量屬恰當。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由於並未估計探明資源量，故概無估計證實儲量。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於品質及數量方面構成豐富的資源及儲備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 開發計劃 — 我們開發計劃的分析」一段。

開採年限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的15年期開採年限考慮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設計的15年期邊界內的礦石儲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採年限可於日後透過從礦場資源轉換額外礦石儲量進行延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8.4開採年限分析」一段。

資本成本

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的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包括備用資金)，其中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預計於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起以後產生。餘下資本成本人民幣140.2百萬元包括(i)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ii)用於2023年5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可能發生的任何或然事件或然資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中預計約人民幣19.6百萬元的採礦設備成本將由15年期的融資租賃安排撥付。預計尚未支付的開發成本(包括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其中[編纂](約[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而[編纂]預計由[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於作出上述估計時，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的合計或然金額可用以處理無法預見的事件(例如嚴重不利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因無法預料的現場條件及開發計劃的微小調整而需要的額外開發工作)。或然資金預計於2023年5月開始商業生產後產生，預期由七里溝項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承擔及或然負債 — 資本成本」一節。

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七里溝項目開採及出售的單位荒料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887.9元。

下表載列七里溝項目的預測經營成本概要(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

開採及出售的單位荒料之經營成本明細

項目	**單位** *(人民幣元／立方米荒料)*
材料	198.0
燃料及電力	216.0
薪金及福利	194.5
維修	52.0
其他費用	62.2
一般及行政	106.8
市場推廣	58.4
總經營成本	887.9

有關計算預測經營成本的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具有經濟可行性。七里溝項目的內部收益率估計約為42%，而還本期約為6年(包括兩年的建設期)。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種產品，即從七里溝項目開採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品牌名為「安康水晶黑」。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七里溝項目生產的花崗岩達到可作優質花崗岩在中國市場出售的標準，乃由於其物理測試結果已達致相關中國國家標準。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於2020年1月至4月安全生產平台建設期間開採的全部647.7立方米花崗岩荒料均符合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A級花崗岩荒料的要求。

概　要

我們的開發活動及開發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關於我們的開發活動，我們於2020年1月至4月為七里溝項目(K2礦體)開展安全生產平台建設，並將現場建設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我們在安全生產平台建設過程中開採到花崗岩荒料。此期間我們合共開採約647.7立方米花崗岩荒料。於2020年10月至12月期間，我們亦開採岩石以進行礦山基建，如礦山連接公路及排水系統。我們於2021年3月委聘一名分包商即陝西閩鼎(獨立第三方)，進行道路勘察及設計，以對連接目前K2礦體的安全生產平台至設計剝離平台的內部連接道路進行施工。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進行內部道路建設時於安全生產平台中開採出約348.6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我們在此沿路邊修整花崗岩露頭。

我們預計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計劃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建設初始採礦區且我們於2021年及2022年的七里溝項目的年產量預期分別為3,000立方米及7,500立方米，分別約佔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的3.0%及7.5%。於完成建造初始採礦區後，我們計劃分別將2023年及2024年七里溝項目的產量提升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分別約佔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的52.1%及98.9%。我們預期自2025年開始，以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約100,000立方米運作。

概不保證我們將成功如期順利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或我們能夠從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中獲得預期經濟效益，倘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的開發計劃屬資本密集計劃，且我們可能並無充裕財務資源以撥充資本開支。」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乃基於各項競爭優勢的結合，其中包括：

-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包含黑色系花崗岩(其被視為高端花崗岩，售價高於一般花崗岩)；
-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具有較高的獲准年產能；

- 與地下開採相比，成本相對較低且露天開採法更安全及更環保；及
-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花崗岩開採公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 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能力；及
-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強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和市場知名度。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整體黑色系花崗岩行業高度分散，全國範圍內有數百個參與者，彼等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廣西省、山西省、陝西省、四川省、遼寧省、吉林省等花崗岩主要產地。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為資本密集型及資源依賴型行業。有關我們正面臨的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框架銷售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合計五名框架客戶訂立五份合法具約束力且現時有效的框架銷售合約。該等框架客戶主要於漢陰縣及四川省及福建省等其他省份從事規格石材及建築材料生產與加工、銷售、進出口建築裝飾材料及規格石材產品以及城市建設與開發及融資業務。2021年至2025年的最低採購量總額及有關最低採購量總額佔我們2021年至2025年各年年產量的百分比如下：

	最低採購量總額及年產量百分比	
	(立方米)	*(%)*
2021年	1,080	36.0
2022年	2,340	31.2
2023年	43,200	82.9
2024年	71,100	71.9
2025年	83,700	83.7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機械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公用設施提供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有兩名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供應採購額的79.0%及77.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將礦山建設外包予我們的分包商，故我們並無任何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我們於相關年度總供應採購額的69.4%、32.3%及35.0%。

分包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委聘三家及兩家分包商為我們進行礦山建設及現場開採。我們聘請的所有三名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分包商的價格、資質、過往經驗、工作質量、可靠性以及行業名聲挑選分包商。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我們分包商搭建業務關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6,000元。

風險因素摘要

我們業務面臨的風險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鑒於不同的投資者對風險重大性的詮釋及標準不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下文載列若干該等風險因素之概要，而任何以下進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賴單一採礦項目；
- 作為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礦業公司，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產生獲利收入及發展業務；
- 我們所得的收入源自一款產品，且客戶偏好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採礦作業相關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和危害；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及
- 花崗岩產品的品質受限於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出現變化。

法律程序及不合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股東及[編纂]前投資者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潤豐資本(一間由王奕豐先生擁有60%股權及由常女士擁有4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因此，潤豐資本、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為籌備[編纂]，我們引入了三名[編纂]前投資者，即寧女士、胡先生及何女士，彼等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後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的股權。胡先生及何女士為配偶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概　要

豁免申請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我們亦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591
毛利	—	—	—	450
除税前溢利(虧損)	(78)	(752)	(6,909)	(5,335)
年內／期間溢利(虧損)	(62)	(607)	(6,383)	(5,2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我們專注開發七里溝項目，並於開發活動期間順帶開採出花崗岩荒料。由於銷售花崗岩荒料所得收入為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的重要部分，該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採礦基礎設施，這説明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錄得收入及淨虧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向客戶售出我們於道路建設中開採出的花崗岩荒料。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0	10,544	38,892	30,218
流動負債	226	14,885	52,678	1,5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6)	(4,341)	(13,786)	28,651
非流動資產	164	3,469	9,622	10,572
非流動負債	—	239	2,730	2,935
資產(負債)淨值	(12)	(1,111)	(6,894)	36,288

我們錄得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應付董事的款項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值(主要由於來自我們[編纂]前投資者的籌資確認為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編纂]前投資者收到15.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預付款項」一段。於該基礎上，會計師報告顯示，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基於當時的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949元算出)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基於當時的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473元算出)的墊款總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本公司與三名[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的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4月7日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相關來自有關投資者的所得資金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已於2021年6月30日得到改善。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510	30,7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	(372)	(7,898)	(8,0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	(2,351)	(7,188)	5,6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976	37,493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0,253	22,407	(2,580)
匯兑差異淨額	—	257	(2,189)	(47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0	30,728	27,672

主要財務比率*(附註1)*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流動比率	22.1%	70.8%	73.8%	1,928.4%
速動比率	22.1%	70.8%	73.8%	1,928.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附註：

(1) 有關相關財務比率的計算基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2) 我們錄得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虧絀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因此，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我們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未得出任何有意義的結果。

概　要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預計[編纂](相當於[編纂])。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於綜合損益表內進一步確認[編纂]開支[編纂]，並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編纂]。

上述[編纂]開支總額為最近實際可行估算，僅供參考，而將確認的最終金額可能不同於該等估算。

股息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來自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如有)的可得性。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開展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活動。於2021年7月，我們委託陝西閩鼎修建總長約280米的內部道路，其為連接現有安全生產平台至山頂設計剝離平台附近區域的內部道路。該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21年12月完成。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花崗岩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由於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該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受到虧損。該等將於本集團損益賬內確認的款項最終金額可予調整。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自2021年10月31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及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編纂]用途

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為[編纂]。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編纂]淨額[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將撥付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資本開支；及

— [編纂][編纂]淨額[編纂]%([編纂]，相當於[編纂])將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概　要

[編纂]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詞彙表」一節闡釋。

「15年期生產計劃」	指	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9.5.4開採年限計劃」一段所述15年期開採年限海拔699米以上的控制資源量的生產計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指中國(包括中國內地)；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漢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王奕豐先生、常女士及潤豐資本；
「2019新冠病毒」	指	新型冠狀病毒(2019-nCOV)；
「中國證監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提供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2021年[•]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提供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日期為2021年[•]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7年2月24日以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超強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事件，而香港政府根據香港政府勞工處於2019年6月頒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可能就此發出公告；
「可行性研究」	指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編製並於2020年11月出具的《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花崗岩開採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框架客戶」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漢隆礦業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的五名客戶，該等客戶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 — 框架銷售合約」一節，且一名「框架客戶」指該等客戶其一；

釋　義

「框架銷售合約」	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漢隆礦業及框架客戶訂立的受法律約束且現時具有效力的五份框架銷售合約。據此，框架客戶已同意於一段時間內自我們購買若干數量的花崗岩荒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 — 框架銷售合約」一節，且「框架銷售合約」指文義所指的相關框架銷售合約；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乎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相關期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實體；
「漢隆礦業」	指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前稱漢陰縣鼎業石材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的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技術顧問」	指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技術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由獨立技術顧問編製日期為[•]的獨立技術報告；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7日，即本文件印發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內地」或「中國內地」	指	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最低採購量」	指	我們客戶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承諾的花崗岩荒料年度最低採購量；
「採礦許可證」	指	由漢陰縣自然資源局就位於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的七里溝花崗岩礦山向漢隆礦業頒發的採礦許可證(經不時續期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胡先生」	指	胡志程先生，[編纂]前投資者及何女士的配偶；
「陳少鋒先生」	指	陳少鋒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家寶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王奕豐先生」	指	王奕豐先生(前稱王世明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常女士的配偶；
「常女士」	指	常雨晴女士(前稱常麗麗女士)，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王奕豐先生的配偶；
「何女士」	指	何婉兒女士，[編纂]前投資者及胡先生的配偶；
「寧女士」	指	寧建英女士，[編纂]前投資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K1礦體」、「K2礦體」及「K3礦體」	指	具有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5.地質 — 5.3礦化 — 5.3.1礦化區／礦體」一段賦予彼等各自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如文義有所指定，則為任何一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華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寧女士、胡先生及何女士，而一名「[編纂]前投資者」指其中任何一位；

釋　義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一節詳述；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產量」	指	我們計劃生產花崗岩荒料的數量；
「七里溝項目」	指	我們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的花崗岩礦山項目；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載列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潤豐資本」	指	潤豐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且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擁有60%股權及40%股權；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且將於[編纂]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編纂]獨家保薦人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op Increase」	指	Top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4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擁有60%股權及40%股權；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萬象集團」	指	萬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象投資」	指	萬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資本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擁有60%及40%；
「[編纂]」	指	[編纂]

除另有明確陳述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中：

- *所有日期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所述年份為歷年；*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總和；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本文件中所述中國法律、規則、規例、國民、實體、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及職務等的英文名稱(包括帶有「」標記者)，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如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歧異，應以中文名稱為準。*

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有關及因與本集團業務或我們有關而用於本文件。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	指	百分比
「°」	指	度，溫度或傾斜度
「°C」	指	攝氏度
「海拔」	指	海平面以上
「分析」	指	對礦物樣本進行化學分析，以確定金屬含量
「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指	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黑色系花崗岩」	指	根據加工產品的顏色進行分類的一種花崗岩規格石材。花崗岩石材可為侵入岩石，如花崗岩、正長岩、花崗岩斑岩及正長斑岩，而有時亦可包括由火山岩製成的規格石材
「荒料率」	指	可開採為花崗岩荒料的花崗岩資源的比例
「資本開支」	指	未分類為經營成本的其他所有開支，乃由公司用以購買、升級及維持實體資產(如物業、廠房、樓宇、技術或設備)的資金。資本開支常用於公司進行新項目或進行投資。於本報告中，初始資本開支指擴產前的投資及／或開支
「厘米」	指	厘米
「複合」	指	結合多個樣本結果，得出更大範圍內的平均結果
「破碎」	指	減少礦石顆粒粒徑的初始工序，目的使礦石更易於接受進一步加工處理
「CSV」	指	逗號分隔值
「傾角」	指	從水平面看地質特徵／岩石的傾斜角

詞彙表

「DTM」	指	數字地形模型
「東」	指	方向，東方
「EIA」	指	環境影響評估
「EMP」	指	環境管理計劃
「斷層」	指	裂縫的斷裂面，兩側岩體沿這一斷裂面發生位移
「Fe」	指	鐵
「下盤」	指	礦體或採場的下層
「克」	指	克
「克／噸」	指	克每噸
「上盤」	指	礦體或斜坡的上覆層
「牽引」	指	一種水平地下挖掘方法，用於運輸已開採的礦石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
「火成岩」	指	由岩漿凝固形成的原生結晶岩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品質)、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床的開採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品質)。地質證據足以說明但不能證明地質及品位(或品質)的連續性，其乃透過恰當方法收集各位置(如露頭、探槽、礦坑、運作區域及鑽孔)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
「I_{Ra}」	指	內部暴露指數
「IRR」	指	內部收益率
「I_Y」	指	外部暴露指數
「JORC準則」	指	《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2012版

詞彙表

「JORC」	指	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千克」	指	千克，相當於1,000克
「公里」	指	公里，相當於1,000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日」	指	千噸每日
「千噸／年」	指	千噸每年
「千伏」	指	千伏
「千伏安」	指	千伏安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
「千瓦時／噸」	指	千瓦時每噸
「岩性」	指	有關不同岩石類型的地質描述
「長期計劃」	指	長期計劃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百萬」	指	百萬
「開採年限」	指	七里溝項目開採年限的分析，僅考慮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設計的15年期邊界內的礦石儲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開採年限可於日後透過納入從礦產資源轉換的新增礦石儲量進行延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8.4開採年限分析」一段
「礦物／採礦租約」	指	擁有礦產權的租賃區

詞彙表

「採礦資產」	指	重大資產和重要勘探資產
「毫米」	指	毫米
「兆帕」	指	兆帕，測量材料強度的壓力單位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每年
「NPV」	指	淨現值
「OHS」	指	職業健康和安全
「概略儲量」或「概略礦石儲量」	指	控制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預測具有經濟開採價值，且已計入已界定的開採計劃
「證實儲量」或「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的一部分，預測具有經濟開採價值，且已計入已界定的開採計劃
「質保／質控」	指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儲量」或「礦石儲量」	指	「儲量」或「礦石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在開採或提煉物質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攤薄物質及虧損準備，且通過可行性前研究或可行性水平研究(包括運用修正因素)視情況進行界定
「資源量」或「礦產資源」	指	於地殼表面或地殼內具有內在經濟利益的材料的富集或賦存，其形態、品質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品位、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均根據特定的地質證據及知識瞭解、估計或詮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
「地層學」	指	成層岩的時間和空間研究
「走向」	指	地層表面與水平面相交線的方向，始終垂直於傾角方向

詞彙表

「剝採比」	指	須進行處理的廢料量的比率，以開採出特定量的礦石
「硫化物」	指	含硫的礦物
「噸」	指	噸(公噸)
「噸／年」	指	噸每年
「噸／天」	指	噸每天
「開支總額」	指	一切開支，包括營運開支和資本開支
「西」	指	方向，西方

前瞻性陳述

本公司於本文件中納入前瞻性陳述，而該等陳述並非歷史事實但涉及本集團對可能不會發生的未來事件及情況表明的意圖、信念、期待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而基於彼等性質使然，均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在若干情況下， 閣下可通過詞彙(例如，「旨在」、「預計」、「相信」、「認為」、「繼續」、「可以」、「預期」、「今後」、「擬」、「可能」、「可能會」、「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應該會」、「將」、「將會」或類似表述或彼等的相反字詞)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涉及：

- 本集團業務目標、實施計劃及[編纂]用途；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經營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股息政策；
- 本集團行業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行業未來發展及趨勢；及
- 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識別的風險。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均屬本集團控制之外)。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存在額外因素或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業績與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因素有重大差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現時計劃及估計且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本公司概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訴涉及固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受假設影響(其中若干影響均屬本集團控制之外)。本公司提請 閣下垂注，若干重要因素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結果存在差異或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

由於該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完全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而作出。

風險因素

投資我們的股份涉及風險。 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特別是本節及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果本節下文或獨立技術報告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確實出現或發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類情況下，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降， 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大幅偏離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依賴單一採礦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擁有一項採礦項目，即我們的七里溝項目，而七里溝項目預計將是我們短期內的唯一一座營運礦山，且我們絕大部分經營收入和現金均將依賴該礦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里溝項目處於開發階段，而其營運受限於本節下文所載的多項經營風險和危害。倘我們因開發計劃出現任何延誤、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其按低於最佳產能營運或出現本節其他部分所述的任何其他不利發展而未能從七里溝項目取得預期經濟利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有限數目的客戶訂立銷售合約，並可能依賴該等客戶。

我們計劃向框架客戶銷售我們的部分花崗岩產品。此外，我們亦計劃直接向漢陰縣及福建省等其他省份的規格石材加工公司銷售餘下花崗岩荒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委聘亦無計劃委聘任何第三方分銷商銷售我們的花崗岩荒料。因此，我們依賴的客戶數目有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框架客戶訂立五份具法律約束力且仍在履行中的框架銷售合約。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框架客戶整體上已承諾自2021年至2025年達致產品的最低採購量，而並無具體產品交付日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繫或加強我們與框架客戶的關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開發新客戶關係以擴大客戶群。客戶業務的任何減少可能會導致彼等減少我們產品的購買訂單。倘任何客戶大幅減少彼等向我們所

訂的購買訂單量，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按具商業可行及可比條款取得替代訂單，或根本無法取得替代訂單。此外，倘我們無法按照銷售合約(包括框架銷售合約)及個別購買訂單交付產品，我們的聲譽及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通常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規格石材、樓宇及建築裝飾材料業務，而該等行業受建設及建築裝飾業表現的影響。

我們可能須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支付違約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共五名框架客戶訂立五份具法律約束力且仍在履行中的框架銷售合約。該等框架銷售合約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花崗岩荒料約定年度總銷量分別為1,080立方米、2,340立方米、43,200立方米、71,000立方米及83,700立方米，且我們有責任向框架客戶至少供應有關約定銷量的90%(「**最低採購量**」)。倘框架客戶已訂下最低採購量的訂單，且我們已確認有關訂單並確認我們處於正常生產狀態後未能供應有關最低採購量，則我們須支付違約金，金額相當於每立方米人民幣370元乘以最低採購量與我們實際供應量之間的差額所得數目。倘我們已確認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最低採購量訂單並確認我們處於正常生產狀態後未能供應所有的最低採購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我們須向框架客戶支付違約金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

由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開發七里溝項目且我們提升七里溝項目產能的計劃受限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七里溝項目生產的花崗岩荒料數量將能夠滿足框架銷售合約規定我們有責任向框架客戶供應的最低數量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根本無法供應有關數量。因此，我們可能須向框架客戶支付違約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整體經濟衰退、新競爭對手進入我們的主要市場、自然災害、客戶偏好的意外轉變、政府政策、法律法規或該等法律法規的詮釋發生變動、社會環境變動或任何其他影響我們產品需求的因素導致發生任何不利事件，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2019新冠病毒的持續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9年12月以來，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2019新冠病毒(「**爆發**」)。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2019新冠病毒爆發為流行病。由於是次爆發，相關中國機關要求將中國陝西省礦山於2020年2月農曆新年假期後的復工日期延遲。董事確認，七里溝項目已自2020年3月23日起恢復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康市並無實施任何城市封鎖措施。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僱員檢測出2019新冠病毒陽性。

爆發後，部分國家已對(其中包括)來自其他國家的旅客實施旅遊限制及╱或強制檢疫措施。倘長期實施旅遊限制或倘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及我們主要客戶所在的安康市因爆發被封鎖，則採購訂單可能減少或被取消，或延遲向我們客戶運送產品。此外，倘任何僱員感染2019新冠病毒，則相關中國機關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消毒，從而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導致我們未能及時交付產品或完全不能交付產品。由於我們現有的存貨可能不足以滿足已接收的採購訂單，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我們客戶可能終止訂單且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

在極端情況下，爆發可能導致七里溝項目及╱或主要客戶被迫暫停或關閉，以控制爆發。2019新冠病毒的持續擴散及長期發生可能對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倘爆發於可見未來並未得到緩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處於開發階段的礦業公司，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且無法保證我們將按計劃產生獲利收入及發展業務。

我們是一家處於開發階段的礦業公司，且營運歷史有限。我們於2018年2月收購我們主要的經營附屬公司漢隆礦業的全部股權(並因此獲得採礦許可證)，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仍處於開發階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主要處於建設中。我們計劃透過提高產量目標進一步發展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以實現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花崗岩荒料年產量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52,100立方米、98,900立方米及100,000立方米的目標。因此，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導致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以及預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

此外，我們可能面對處於礦山開發早期階段的公司經常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與以下各項相關者：

- 我們管理大型採礦作業以及對成本維持有效控制的能力；
- 我們根據開發計劃開發及擴充生產的能力；
- 我們花崗岩荒料的品質；
- 我們發展和維持內部系統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於中國採礦業的大量監管規定的能力；
- 我們應對監管環境變動的能力；
- 我們管理經擴大業務的公用設施和供應需要的能力；及
- 我們執行、監督和提升內部控制系統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我們採礦作業相關的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風險和危害。

我們的採礦作業受限於多項經營風險及危害，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且不可透過預防措施完全消除。該等經營風險及危害包括：(i)維護或技術問題；(ii)我們的採礦作業因危險天氣狀況及自然災害(如山泥傾瀉及地震)而中斷；(iii)工業意外；(iv)電力或燃料供應中斷；(v)重要設備在我們採礦作業時出現故障；(vi)處理及儲存若干危險物品及使用重型機械；(vii)礦山及地質或採礦條件發生不尋常或意外變化(如斜坡不穩及工作區塌方)；及(viii)於乾燥大風天氣狀況下，面臨在從露天採礦區域及破碎過程中產生的噪音及所排放的灰塵問題。

上述風險和危害可能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或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環境破壞(其會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聲譽受損。此外，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灰塵排放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現場僱員的健康，而在極端情況下，可能導致塵肺病或其他職業疾病。

此外，難以或延遲取得可替代的機械和設備、自然災害、工業意外或其他事件，均可能會暫時中斷我們的營運。

倘發生任何職業疾病或其他職業健康問題，我們可能須承擔因受影響僱員向我們索償以及我們承擔該等責任(包括該等責任引致的任何賠償)而產生的責任。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倘僱員出現職業疾病，則應視為工傷。我們需承擔工傷治療期間僱員原有的薪金及福利。鑒於漢龍礦業已支付工傷保險費，有關索償一般可由工傷相關的保險基金承擔。有關索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在營運過程中將不會發生可能會導致財產損壞、嚴重人身傷害甚或死亡的事故，例如火災、設備處理不當、機械故障及七里溝項目周邊自然環境出現任何變化(如山泥傾瀉及地震)。倘因前述任何事件而發生任何意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以及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倘發生任何上述與工作場所安全及職業健康有關的意外、索償或訴訟，或我們七里溝項目或配套基礎設施的營運持續出現任何中斷，或七里溝項目周邊自然環境出現任何變化(如山泥傾瀉及地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公用設施供應的可得性及穩定性，而七里溝項目任何公用設施的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七里溝項目的連續運作。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穩定的水電供應。倘出現停電，備用發電機未必足以支持正常營運，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遇公用設施供應短缺。倘我們無法管理或減少由於公用設施短缺導致的中斷時段，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生產計劃表交付產品。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我們可能遭受罰款或可能流失客戶。倘我們未能提供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最低採購量，我們有責任支付金額相當於最低採購量與實際供應量之間的差額乘以每立方米人民幣370元的罰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框架銷售合約一段。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電力供應完全中斷，將會有其他電力供應就位，甚至並無其他電力供應就位。由於我們並未投購業務中斷保險，業務中斷導致的任何損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且亦可能對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8百萬元。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可能會削弱我們滿足必要資本開支、發展業務機會或作出策略收購的能力。概無保證我們於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值狀況。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中獲得足夠收入，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現金或尋求額外融資，則我們可能無足夠現金流量來為業務提供資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花崗岩產品的品質受限於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出現變化。

由於花崗岩是一種天然存在的礦物，故我們日後所生產花崗岩產品的顏色、花紋、紋理、品質及其他特徵可能與我們目前可獲得且記錄數目有限的岩芯結果或樣本所顯示者不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可能從七里溝項目開採的花崗岩荒料的花紋、紋理、品質及其他特徵均將與獨立技術顧問所估計者一致或相似。倘我們的花崗岩產品因其品質低劣而未能滿足客戶的要求，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且我們或會失去客戶訂單，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自七里溝項目開採的花崗岩的礦物和化學成分、體積密度、硬度和吸水率可能與獨立技術報告內所述的岩芯結果所顯示者有所不同。概不保證從鑽探和取樣得出的花崗岩率將與根據實地狀況或在生產規模作業下所得出者相吻合。倘從七里溝項目開採的花崗岩荒料的品質低於預期，我們花崗岩產品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花崗岩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多項假設估算得出，而我們的產量可能低於當前估算者。

花崗岩資源量及儲量乃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根據JORC準則作出的多項假設估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涉及根據各項因素(如知識、經驗及行業慣例)所作的判斷，而該等估算的準確性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勘探及鑽探結果的品質和花崗岩樣本分析以及作出估算人士所採用的程序及其所具有的經驗。由於七里溝項目仍處於相對早期的開發階段，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其申報探明資源量及證實儲量。獨立技術報告已將我們的花崗岩資源量分類為「控制」及「推斷」類別，花崗岩儲量分類為「概略」類別。「概略」類別下的花崗岩儲量的地質置信度低於「證實」儲量。而且，「控制」及「推斷」類別下的花崗岩資源量的地質置信度均低於「探明」類別。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JORC準則概要」一節。

倘有新資料可供使用或出現新因素，則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估算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且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估算所依據的解釋及推論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倘我們所遭遇的礦化有別於根據過往鑽探、取樣及類似測試所預測者，則礦產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估算可能須下調。倘發生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開發及採礦計劃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最終自七里溝項目開採的花崗岩的礦物和化學成分、體積密度、硬度和吸水率、力學特性及放射性可能與根據鑽探結果所顯示者不同。倘所開採的花崗岩品質低於預期，我們花崗岩產品的需求及可實現價格或會下降。

納入資源量、儲量及荒料率估算不得被視作表示所有該等數額均可按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採出，且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開採年限的估計)亦不得被詮釋為對我們花崗岩資源的經濟年限或我們未來業務的盈利能力所作出的保證。

我們的業務受與我們開發計劃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而完成開發計劃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延誤。

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計劃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完成七里溝項目開發計劃所需的時間可能較長於我們當前所預計者，且在我們採礦作業能夠於2025年達致年產量100,000立方米之前，可能會出現無法預見的延誤。我們亦可能會在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達致年產量時遭遇其他不可預見的困難。因此，完成開發計劃出現任何延誤、成本超支、未能從開發計劃取得預期經濟利益或其他原因，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開發計劃屬資本密集計劃，且我們可能並無充裕財務資源以撥充資本開支。

我們需要資金撥充有關七里溝項目持續開發的開支。七里溝項目開發的總資本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就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計劃產生資本成本合共約人民幣1.6百萬元。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及以後，我們預期將就七里溝項目的持續開發計劃產生剩餘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我們擬透過結合[編纂][編纂]、我們內部資源及融資租賃撥付有關資本開支。有關開發計劃及[編纂][編纂]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 開發計劃」一節及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用途」一節。

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計劃的估計資本開支可能與我們可能實際產生的資本開支有所不同，且我們在實施七里溝項目開發計劃中可能會有更高的資金要求。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我們開發計劃的未來資金要求，則我們須動用日後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預期開發計劃提供資金。

概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日後將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為我們的預期開發計劃提供資金，甚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流量以提供資金。倘我們並無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我們或須尋求其他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按可接納條款取得額外融資的能力受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不確定因素所規限：

- 我們可能尋求集資的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
- 投資者對從事花崗岩開採公司的證券看法；
- 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從事花崗岩開採公司的境內外投資的監管；
-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 其他中國公司於國際資本市場尋求集資的融資要求；及
- 中國政府有關外幣借款的政策。

倘實際資本開支超逾估計資本開支，且我們並無產生充足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或無法按可接納條款取得充足資金以撥付資本開支，甚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流量或取得資金以撥付資本開支，則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計劃可能會遭延誤或暫停，且我們可能不會獲得開發計劃的預期經濟利益。此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臨時使用我們若干獲准採礦區和設施內的土地所需的批文可能無法續期。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土地由筆架村村民擁有或由村民委員會擁有，包括林地及其他各種耕地。為進行我們的採礦、勘探及生產活動，我們獲得土地使用權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於2020年4月就林地使用從陝西省林業局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同意書**」)。我們計劃不時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申請擴大同意書所涵蓋的區域。概不保證我們將於未來能夠取得同意書，上述者在若干程度上受限於政府酌情權。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同意書，我們可能無法使用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所有礦產資源，而我們的開發計劃因此會受到影響，我們亦可能無法達到框架銷售合約規定的最低採購量。倘在我們已確認有關訂單及我們處於正常生產狀態後，我們仍無法供應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所有最低採購量，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將向框架客戶支付的

最高罰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從土地所有人租賃土地的權利涉及爭議，或倘我們租賃的合法性或有效性受到質疑，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載有對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的登記以及簽發可證明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的證書的規定。然而，土地所有權及土地使用權登記管理制度在鄉村地區(包括我們七里溝項目所在的漢陽鎮)尚不完善。因此，我們一般無法通過土地登記制度對將土地租賃予我們作採礦作業的各方的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進行核證。儘管我們致力從村民及村民委員會中取得有關彼等擁有土地、管有土地使用權或有權轉包土地使用權的聲明，但仍存在該等村民尚未合法及有效向我們授出土地使用權的風險。此外，亦存在土地所有人將違反與我們訂立的適用租約的條款就彼等先前已授予我們的土地使用權與其他第三方訂立租約，或彼等在與我們訂立租約前已經與第三方訂立租約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取得、保留及重續我們採礦活動所需的政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國所有礦產資源皆屬國有。包括本公司在內的礦業公司在進行任何勘探、採礦及有關生產活動前須取得若干政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有特定區域及時限的限制。因此，我們能否進行採礦活動視乎我們能否從中國有關部門取得採礦許可證及其他批文和許可證以及能否在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屆滿時續期。中國政府是否願意簽發、重續及不撤銷採礦許可證對我們的營運有重大影響。

目前，我們持有七里溝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涵蓋的採礦面積約為0.517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將於2035年12月31日屆滿，及預期將於屆滿時根據若干法定要求及條件續期。我們擬於我們各項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屆滿時向主管部門申請延期。我們申請續期在若干程度上受限於政府酌情權，且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於日後獲延期任何有關許可證。此外，倘我們於七里溝項目或我們日後收購的任何礦山附近發現潛在礦山資源，概不保證可成功取得採礦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任何該等許可證或於當前任何許可證屆滿後續期，可能會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務請注意，出於策略考慮，我們未必會在我們項目的初步階段以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悉數利用全部礦山資源。

我們的業務和開採量受分包商表現的影響。

我們已外包開採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以更好的控制成本。我們的花崗岩荒料開採量取決於該等分包商進行的作業。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開採預期花崗岩荒料數量，則我們的花崗岩荒料開採量將受到影響，且我們的客戶可能無法購買我們的產品，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我們的員工定期監督該等分包商所進行的工作及安全管理，然而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時刻控制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工作的安全標準。倘該等分包商未能達到相關的安全標準，則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第三方的申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各分包商並無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倘我們未能留任分包商或按有利條款物色替代分包商，甚或根本無法物色分包商，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得的收入源自一款產品，且客戶偏好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採自七里溝項目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我們的花崗岩荒料主要用於建設及建築裝飾用途。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依賴一款產品，故花崗岩產品的客戶偏好、需求及市價倘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於相關市場的銷售額下跌，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花崗岩產品的市場需求將會持續，且我們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客戶偏好或市價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存在固有的高風險，而我們的經營或會遭到中斷，且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將七里溝項目全面投入商業生產。

我們經營所在的採礦行業存在固有的高風險。我們面臨礦體及周邊岩石的性質、花崗岩顏色及品質差異、自然災害、環境、岩土工程及水文風險、健康及安全以及多種變動(如可能影響花崗岩開採的節理)引致的風險。

風險因素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花崗岩資源量及儲量估算是對有限數目岩芯結果或樣本返回結果的分析，故並非對實際花崗岩毛料的精確計算。因此，即使樣本密度較高，但樣本總數與整個礦床的大多數相比仍然極微。故此，基於該樣本數據得出的任何資源量和儲量估算容易存在誤差。最終或實際開採量可能無法與估算結果精確匹配。尤其是，七里溝項目的勘探結果所提供有關外觀及質量的資料有限。同樣，由於並非所有影響該等估算的參數均能準確界定或就未來事件予以評估，故對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計劃的資本及經營成本所作的任何估算均存在誤差因素。採礦作業收入亦會受花崗岩價格波動、建設及建築裝飾行業及其他下游市場變動所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花崗岩開採行業存在若干市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市場風險包括與未能達到預期市價、銷售額增長速度未能達到預期以及來自新採石場的競爭加劇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控制上述任何風險或上述任何固有風險確切出現，則我們的經營或會遭到中斷，且我們未必能夠按計劃將七里溝項目全面投入生產或將我們七里溝項目達致計劃生產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作業均在戶外進行。因此，礦區的不利天氣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惡劣天氣狀況(包括大雨及持續降雨、寒冷天氣及濃霧)可能致使我們減少採礦活動及妨礙花崗岩荒料的運輸。由於潛在的設備設施維修及保養、電力中斷、疏散人員及類似事件，惡劣天氣狀況亦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降低我們的產量。惡劣天氣狀況導致我們採礦區及設備遭任何損害或我們的作業遭延誤，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例如地震、山泥傾瀉及泥石流，亦可能會嚴重妨礙我們的作業。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因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地震、山泥傾瀉、泥石流或任何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任何開支或蒙受任何虧損。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自然災害將不會(其中包括)破壞我們的設施及周邊基礎設施、阻斷通往七里溝項目的道路及造成我們未來營運中斷且中斷時間無法預測。

風險因素

倘未能有效與競爭對手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計劃專注於中國黑色系花崗岩開採市場，而該市場高度分散且具競爭力。我們將面臨中國其他花崗岩礦業公司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與該等公司於花崗岩荒料品質(取決於尺寸及外觀)、供應大量花崗岩荒料的能力及產品價格方面競爭。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分銷和其他資源及較高技術開發能力。倘規模相當的黑色系花崗岩資源被我們的競爭者開採，我們將面臨來自該等礦山營運商的其他競爭。倘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市場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確認有關採礦權、勘探權及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採礦權會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以及礦山的探明及概略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開採年限內攤銷。儲量數的估算過程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及複雜性，並要求根據可獲得的地質、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大量判斷及決定。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繼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採礦基礎建設和採礦權)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有關賬面值作出減值檢討。對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時，我們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我們儲量數大幅下降，可能會導致我們採礦權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值發生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當前的投保範圍或不足以覆蓋我們營運產生的潛在損失及負債。

我們現有的保險並不能完全涵蓋與我們經營有關的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將須承擔因我們或僱員的過失或疏忽所造成事故而引致的損失及費用。倘發生因我們或僱員的疏忽而引致的任何事故，我們可能會面臨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並預期將招致重大損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惟安全生產保險、員工責任保險及車輛責任保險除外，我們並未就物業、設備及存貨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其他財產保險，亦未針對有關財產損壞、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的索償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並未就有關損失或責任投保，或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持有任何產品責任險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客戶申索。

概不保證我們就作業所制定的安全措施、程序和政策將足以減輕或減少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有關產品責任的申索。亦不保證我們的投保範圍將足以彌補與重大事故或因產品責任、環保責任、商業合約、僱傭法律及僱員福利問題以及其他監管事宜而產生的申索相關的損失。倘我們招致重大損失或責任而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彌補該等損失或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可供使用的可靠產品運輸。

我們預期，我們大多數客戶在不久的將來將位於中國，且我們大多數產品將通過公路運送至客戶。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位於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七里溝項目可自漢陰縣通過一條長達80公里的瀝青混凝土鋪面道路進入，而漢陰縣由陽(平關)安(康)鐵路以及G7011國道(十天高速)進一步連接。我們的開發計劃及相關的較高銷量可增加對公路及高速公路以及通往七里溝項目連接公路的需求。倘該等道路受到重大損壞或長時間封路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通路，則我們的產品運輸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且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難以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日後的擴張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技術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更好地分配資源以管理增長，我們須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並及時實行充足的內部控制。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內部資源以及取得外部資源為日後增長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面臨(其中包括)生產延誤及營運困難。倘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內部資源分配及相關的經擴大業務規模，可能會對我們產品的產量及品質、我們吸引及留任主要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並不表示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大幅波動。

我們的財務表現計算乃基於生產的較短期間。相關有限財務數據僅反映我們的過往表現，且未必能夠表示我們的未來財務表現。我們的財務表現倚賴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趨勢、產品的市價及需求、與客戶的業務關係、開發計劃及業務策略的實施、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經濟狀況。歷史數字或過往業績不得作為我們的表現指標而加以依賴。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於不久將來繼續增長，甚或根本無法增長。

我們未必能夠就營運留任或招聘主要合資格人員、主要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員。

我們日後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留任或招聘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高度倚賴我們管理及技術人員的經驗及知識。我們核心技術團隊成員陳少鋒先生、王長明先生、王永紅先生及陳臣先生分別擁有約13年、22年、11年及8年的規格石材及變質岩開採行業相關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相信，憑藉管理層團隊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我們將能夠達成業務目標，包括開發計劃。然而，我們無法避免僱員(包括管理層團隊成員)根據相關協定條件終止彼等各自的合約。由於物色相關主要人員的合適替代人選可能較困難及耗時，且招聘相關資深人員的競爭激烈，故我們未必能夠於一段合理時限內以具備等同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士替換彼等，或根本無法替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產生招聘、培訓及留任管理及技術人員的額外開支。

我們的成功亦依賴管理層團隊有效進行小組合作的能力。此外，我們並未就任何人員投購主要人員保險，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技術嫻熟的營運及維護人員。倘我們未能招聘、培訓及留任相關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重大不利影響。

電力短缺或能源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作業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作業會耗費電力。倘中國政府因電力短缺對用電施加限制，進而影響我們的電力供應，或倘我們未能以其他方式獲取充足電力供應以滿足我們的生產需求，則我們的作業或會遭中斷，且我們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或受不利影響。我們的採礦作業亦會耗費柴油。柴油價格的波動或會增加我們的採礦成本。此外，我們將上漲的能源成本轉嫁客戶的能力可能受限於競爭及客戶抵制的壓力。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有關額外的能源成本轉移至客戶，我們的利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採礦活動倚賴可用的技術嫻熟勞工及具競爭力的勞工成本。

中國的勞工成本近年來持續上漲，而我們的分包成本或會因於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長而增長。倘中國的勞工成本持續增長，我們的分包商成本將增長，從而影響我們產品的生產成本。鑒於我們經營所在中國花崗岩市場的競爭，我們未必能夠通過提高產品售價將有關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利率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週期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中國的建設及建築裝飾業的趨勢及發展緊密相關。我們的產品需求倚賴該行業的市況，而該市況可能隨時間波動。倘中國建設及建築裝飾業的需求因不利經濟週期而下跌，我們的產品需求亦可能下跌，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或會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的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中國經濟將持續穩步增長，或根本無法增長，或日後將衰退。倘中國日後經濟增速低於預期或發生衰退，我們的產品需求將下降，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保護知識產權，且可能涉及第三方侵權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及在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商標並擁有一項註冊域名，董事認為該等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知識產權」一節。

然而，我們可能涉及據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或其他程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會或將不會無意侵犯可能對我們提起侵權申索的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相關訴訟或其他程序的抗辯會招致高昂成本且耗時。倘我們未能成功為侵權申索抗辯，則我們或會流失我們的競爭優勢，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

倘我們產品的市價出現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採自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荒料。中國花崗岩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花崗岩荒料價格的波動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的影響。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花崗岩荒料的品質及外觀。自七里溝項目生產的花崗岩荒料主要用於建設及建築裝飾。然而，我們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可能因客戶需求變化而下降，從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此外，花崗岩產品於當地及國內市場供求不平衡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產品價格。

政府政策、宏觀經濟因素、全球經濟環境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導致花崗岩產品供應過剩或需求減少，進而導致市價波動。我們無法保證花崗岩產品市價日後不會下降，或有關價格將以其他方式保持在足夠高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盈利能力。倘花崗岩產品市價出現任何大幅下降或轉向其他替代產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受建設及建築裝飾業需求水平的影響。

花崗岩荒料的需求受中國建設及建築裝飾業的增長所影響，而中國建設及建築裝飾業的增長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房地產開發市場的優勢、可支配收入水平、消費者信心、失業率、利率、可動用信貸及股市波動。此外，中國政府不時實施規則及措施以遏止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機行為，從而可能會導致收緊流動資金、控制貨幣供應和信貸以及房地產開發和建築活動可供動用的資金減少，並且可能會對房地產市場的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花崗岩荒料或會進一步加工成其他花崗岩產品，如花崗岩石板、花崗岩石磚及異型石材，其主要用於建設及建築裝飾用途。因此，倘建設及建築裝飾的需求出現任何下跌(包括住宅建設持續減少或商業建設疲弱)，均可能會導致我們花崗岩產品的需求減少及相關銷量或售價下跌、利潤率下降及我們可供動用的流動資金緊絀，而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表現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

中國地方、省級及中央機關對中國採礦業擁有極大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多方面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生產石材產品、環保事宜、稅項、勞工標準及營運管理的中國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管。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詮釋或實施或進一步調查倘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合規工作(例如就合規產生重大資本及維護開支)，及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更嚴格詮釋，均可能會令我們承擔新責任、減少營運時間或需要在污染控制上作出額外投資。

中國環保法律法規較複雜、持續變化且日趨嚴格。我們未必一直能夠量化有關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成本。倘違反任何中國環保法規或未能取得有關批准及許可證，均可能會令我們須繳納巨額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生產延誤或導致我們部分或全部生產設施暫時或永久關閉。

此外，我們的營運須遵守有關採礦業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礦業公司倘未能遵守適用職業健康與安全生產法律法規，可能會遭罰款、處罰，甚或暫停營運。同時，相關政府部門定期對礦業公司的礦山及設施進行安全檢查。然而，由於該等安全檢查的標準在一定程度上並不明確，故難以預測有關安全檢查的時間及結果。倘未能通過職業健康或安全檢查，可能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聲譽及我們管理層的信譽造成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在預防或補救措施方面投資，例如污染控制設施，這可能會產生重大費用。上述費用、責任或營運中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投購環保責任保險。任何重大環保責任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全面遵守任何適用於採礦業的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變動，或根本無法遵守上述者。此外，任何有關中國新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現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的任何有關變動，亦可能會限制我們日後的開發計劃，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在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且我們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所規限。中國經濟在諸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其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等。

我們在中國開展及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況以及借貸機構的信貸供應。為控制通脹及促進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推出若干宏觀經濟政策，例如實施商業銀行借貸指引，該等措施限制若干行業的借貸。部分該等宏觀經濟政策及借貸政策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融資的能力，因而削弱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概無

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實施更多限制或繁重政策。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及狀況倘有任何變動，均可能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不確定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但中國政府仍透過調配資源、管制外幣計值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對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中國的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中國政府亦繼續透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規範行業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的經濟、政治或法律制度日後的發展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損害。倘中國政局不穩或社會狀況發生變動，法律、法規或政策或法律、法規或政策的詮釋出現變動，可能出台措施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稅率或徵稅方法出現變動，以及對貨幣兑換和向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過去數十年，中國政府已進行各類經濟改革，但該等改革大多屬試驗性質，且預期會根據經濟及社會狀況不時作出改進、調整及修訂。此外，與該等改革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未必完全清晰。有關改進、調整或修訂可能會以我們無法預測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而有關法律及法規的範圍、應用及詮釋倘有任何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以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匯率波動的管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限制我們有效動用資金的能力。

我們所收取的絕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根據我們當前的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向境外匯款實施管制。外幣供應短缺或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是否能夠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償付其外幣債務。倘外匯管制制度阻礙我們獲得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法規，可用外幣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支付及貿易相關交易支出)，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惟我們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若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貸款)，則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中國政府亦可能於日後酌情限制運用外幣支付經常賬戶交易。倘對資本賬項下的外匯交易有任何限制，亦可能會影響我們附屬公司通過債權或股權融資(包括通過來自我們的貸款或出資方式)獲取外匯的能力。

由於我們大量經營所得未來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如有任何波動，可能限制我們購買境外貨品及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撥付我們以外幣經營的業務活動的能力。此外，倘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獲取充裕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我們未必能夠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這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

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提供貸款。對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注資或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外匯貸款註冊規定。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准作出的投資總額與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而有關貸款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的注資須獲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

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就利用[編纂][編纂]於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完成或取得必要的政府登記手續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或取得該等登記手續或批准。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手續或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資助其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籌集營運資金及擴充項目資金以及履行其責任及承擔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中國擁有業務的公司可能會因企業所得稅原因而被劃分為「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為我們及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且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製造及業務營運、人事及人力資源、財務及其他資產方面擁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被視為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目前尚不明確。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的稅務通知(「**82號文**」)規定，由中國公司或中國公司集團控股的若干外國企業倘其以下各項者位於或居於中國境內，將歸類為「居民企業」：負責日常生產、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部門；財務、人事決策機構；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及半數或以上有投票權的高級管理層或董事。

倘我們因中國稅務原因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以及履行報稅責任。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由於中國稅務機關尚未就處理向因中國稅務原因而被視為居民企業的實體作出境外匯款而發佈任何指引，故根據適用規則通常符合「免稅收入」的有關股息無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外，倘我們應付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被中國稅務機關視為源自中國，則該等股息及收益或須繳納中國預扣稅。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收購審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或　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其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

風險因素

第7號通知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有關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而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儘管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收購及出售於公開市場上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上市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ii)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第7號通知項下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轉讓股份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是否將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未知之數。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日後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為須受前述法規所限，這可能會令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項負債。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而資金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我們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主要依賴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以應付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我們可能會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日後任何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以其名義產生債務，規管債務的文據或協議可能會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此外，中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保留盈利(如有)中派付股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及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按一定百分比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撥至法定儲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轉移其部分收入淨額(不論以股息、貸款或墊款形式)的能力因此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及規定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撥付營運、產生收入、派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中國法律制度本身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我們及股東可得的法律保障。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成文法及其詮釋為依據，可能不如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完善或成熟。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

雖然中國政府致力加強對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保障，但中國仍未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制度。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且其應用、詮釋及執行存在多項不確定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悉是否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可獲得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可能會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一致或不可預見，且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判決及仲裁裁決。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該等不確定性以及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的司法體制可能影響　閣下可得的法律賠償及保障，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就於中國境外法院提出的爭議對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我們或該等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我們若干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中國境內，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由於中國並無就承認及執行日本、英國、美國及許多其他國家法院的判決訂立條約或安排，故我們無法保證　閣下將能夠就中國境外法院提起的爭議向我們或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向我們或該等管理層執行非中國法院的裁決。

風險因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倘根據當事人之間的書面管轄協議，任何中國指定人民法院或任何香港指定法院已就民事及商業案件作出有關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終審判決，則任何當事人可向中國的相關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該安排已於2008年8月1日生效，惟根據該安排提出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及可執行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根據2019年安排，任何相關方可向相關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民事及商業案件中的生效判決，惟須符合2019年安排所載條件。儘管已簽署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時間以及根據2019年安排所提起任何行動的結果及效力尚不明確。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符合2019年安排的生效判決能夠獲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中國目前或未來的環境及安全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與環境及安全事項有關的若干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限。根據該等法例及規例，我們須維持安全生產狀況及保護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在採礦流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意外或工傷。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染物排放至環境或會產生責任，而有關責任可能須我們招致費用以糾正有關排放。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發現所有產生重大環境責任的情況，或於日後採納的任何環境法例不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倘日後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準則及法規，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合理的成本遵守有關新法規，或根本無法遵守該等法規。因實施額外環境保護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境法例或法規而導致的任何生產成本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有關[編纂]的風險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編纂]範圍由我們與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協定，而於[編纂]後，初始[編纂]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編纂]並不保證股份會形成活躍流通的[編纂]，倘形成有關市場，則並不確保其將會在[編纂]後持續存在，亦不確保股份市價於[編纂]後不會下跌。此外，股價及[編纂]或會出現波動。以下各項因素或會影響股份成交量及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因自然災害、事故或電力短缺而導致不可預期的業務中斷；
- 人民幣兑美元或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刊發有關新項目或土地收購的公告；
- 我們未能就營運取得或維持監管批文；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關鍵人員的消息；
- 有關我們所處行業具競爭發展項目、收購項目或策略聯盟的公告；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流通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更多股份。

此外，於採礦行業或於中國擁有重大營運及資產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往曾經歷股價波動。再者，證券市場通常不時有大幅價格及成交量波動，而與特定行業或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此類價格波動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編纂]後　閣下將會面對即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會面對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編纂]高於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　閣下及於[編纂]認購股份的其他買家將會面對[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而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權掛鈎證券，且有關股份按低於其發行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　閣下及其他股份買家或會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編纂]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存在時滯，故開始[編纂]前股份的價格可能降低。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直到[編纂]才會於聯交所開始[編纂]。投資者未必能夠於此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由於[編纂]至[編纂]之間可能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股份持有人面對[編纂]開始前股份價格可能降低及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日後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或預期於公開市場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及本公司於未來籌措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因主要股東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發行或出售股份或有關股份的其他證券，或預期有關發行或出售可能發生而下跌，進而可能對　閣下投資的股份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日後發行或出售或預期發行或出售大量股份亦可能會對我們於未來在對其有利的時間及按對其有利的價格籌措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自[編纂]起，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禁售承諾。雖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有股東有意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股份，但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彼等將不會出售彼等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倘任何現有股東於有關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將會導致[編纂]的股份數目增加，並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股份市價或[編纂]量波動，從而影響　閣下的投資價值。

未來融資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或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限制。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是次[編纂][編纂]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會因業務狀況改變或有關我們的現有營運、收購或策略夥伴關係的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倘額外資金乃透過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籌措，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措，則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的權利及特權會優先於股份所賦予者。或者，倘我們透過額外債權融資方式滿足該等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債權融資安排的限制，有關限制可能會：

- 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要求我們於支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要求我們撥付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用以償還債務，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付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企業需求的現金流量；及
- 限制計劃或回應我們業務及所在行業變動的靈活性。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宣派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經股東批准。派付任何股息的任何決定均須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作出。未於任何特定年度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可予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以供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溢利部分將不可重新投資於我們的營運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是否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有別於香港或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保障，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保障　閣下的權益。

我們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我們的企業事務受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法律所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行成文法與司法案例所制訂者。有關差別可能意味著，我們少數股東可得的補救措施可能有別於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所獲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而行使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或會對股東造成攤薄。

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日後向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倘獲授出及獲悉數行使)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約10%。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將會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支銷，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為償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將會增加於有關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因此可能會攤薄股東所有權的百分比、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前瞻性資料可能證實為不準確。

本文件載有屬「前瞻性」的若干陳述並採用「旨在」、「估計」、「預測」、「相信」、「繼續」、「或會」、「預期」、「打算」、「可」、「可能」、「計劃」、「考慮」、「潛在」、「擬」、「尋求」、「應當」、「應」、「將會」及「會」或類似詞彙或其否定形式等前瞻性詞彙。有關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對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測。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獲證實為不準確，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證實為不準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識別者。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載入前瞻性陳述不得被視作由我們就我們將會達成的計劃及目標所提供的聲明或保證，而應根據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者)而考慮此等前瞻性陳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而履行的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且內容有關中國、中國經濟以及中國花崗岩採礦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的準確性。

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採礦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各類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資料來源的品質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任何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故我們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一致。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問題或不妥當，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所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比。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的情況一致。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採礦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閱讀整份文件及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勸告投資者不要過度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報章及傳媒或會報道有關[編纂]及我們而未載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傳媒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道或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文件以外的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會[編纂]，並藉此減少我們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

我們可靈活[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10%。因此，最大限度[編纂]後，最終[編纂]可能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進行，且[編纂]不會適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我們的估計[編纂][編纂]淨額將減至[編纂]，該筆經減少[編纂]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所述予以運用。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這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經營，[編纂]後執行董事目前及將來仍會繼續駐於中國。因此，本公司不會且於可見將來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於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理由如下：

(i)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

(ii) 我們的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駐於中國，且預期將繼續駐於中國；

(iii)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

(iv) 就管理及營運而言，另行委派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不僅會增加行政開支，亦會降低董事會作出業務決策時的效率及反映速度(尤其當需要在較短時間內做出業務決策時)。此外，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可能不熟悉我們業務及營運的新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v) 倘另行委任上文(iv)段所述的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因彼等不能始終親身參與於中國的業務及管理中心，彼等將不熟悉我們核心業務的日常營運，或徹底明白我們遇到或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和發展的情況。因此，該等執行董事未必可在充分知情情況下行使酌情權，或作出最有利於我們營運及發展的適當業務決策或判斷；及

(vi) 安排任何現行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移居香港將致使有關董事無法履行彼等的戰略職責，該職責為監督及監察我們位於中國的七里溝項目的開發及運營。

基於上述原由，我們的董事認為倘僅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以維持管理層留駐，對我們而言屬過重的負擔。

為保持與聯交所的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當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王奕豐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常女士。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均為香港居民並持有允許彼有權返回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的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隨時以電話或電郵聯絡。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本公司代表已獲授權代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倘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立刻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下列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休假，彼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其[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並在授權代表聯絡不上時擔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我們確保本身、我們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建立足夠及有效的溝通途徑；

3. 聯交所與全體董事的會面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如我們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4. 此外，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持有或有資格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在合理時間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及18.04條，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通過以下三項測試的其中一項：(i)溢利；(ii)市值、收入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入規定(統稱「**財務準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a)條，我們須擁有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交易記錄，該期間最近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須不低於20百萬港元，而餘下兩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合計須不低於30百萬港元。上述溢利不應包括新上市申請人或其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虧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b)條，我們須至少展示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連續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條，聯交所或會接納較短交易記錄期及／或變更或豁免適用上市規則第18章規定的礦業公司的上述財務準則規定。

由於本公司被視為礦業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01條)，故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儘管我們不能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所載規定，倘我們確定就開採活動所倚賴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所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合計擁有最少五年的充足經驗，則我們仍能夠申請[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B(1)及18.04條，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a)及8.05(1)(b)條，而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理由如下：

(a)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勘探及開採自然資源；

(b) 我們已證明，我們無法遵守規則財務準則規定，乃由於我們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均處於開發階段；

(c)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活動；

(d) 我們的採礦資產於品質及數量方面獲得了花崗岩資源量及儲量的豐富組合(「**生產前採礦資產**」)；

(e) 我們已依據合理假設提出詳細計劃，以達致有關生產前採礦資產的可盈利商業生產；

(f) 我們持有七里溝項目編號為C6109212010027120055921、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為期15年的採礦許可證，其中規定七里溝項目15年期生產計劃的發展計劃；

(g) 隨著我們七里溝項目發展計劃的實施，最初的礦區建設將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進行。預計七里溝項目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產量分別約為3,000立方米及7,500立方米。初始採礦區建設完成後，我們計劃於2023年及2024年將年產量分別提高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並於2025年實現最大許可年產能100,000立方米；

(h) 我們七里溝項目15年期生產計劃下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887.9元。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估計屬合理，且與中國其他類似規模的規格石材項目相近；

(i) 我們已經證明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商品價格和市場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市場規模已經並將持續增長，而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增長率高於中國整體花崗岩行業；

(j)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五名框架客戶訂立五份框架銷售合約，該等合約仍在生效中，據此，框架客戶一般已承諾自2021年至2025年達致產品的最低採購量。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生產的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符合中國市面上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

(k) 據獨立技術顧問告知，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計劃(其中包括計劃生產和成本估算)表明，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切實可行；

(l) 董事確認，除[編纂]籌集的資金外，使七里溝項目投入生產無須額外集資。董事相信，倘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資金；

(m) 我們擁有兩名執行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少鋒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長明先生、王永紅先生及陳臣先生)擁有逾五年與本公司花崗岩勘探及／或開採活動相關的規格石材及變質岩開採行業經驗。因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合計在我們現正從事的勘探及／或開採活動方面具備充足經驗。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

(n) 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公司活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必需資料已納入本文件。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奕豐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3期1座 28樓NC室	中國
陳少鋒先生	中國 陝西省 漢中市 南岸相府區 2棟13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常雨晴女士	香港 新界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3期1座 28樓NC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華先生	香港 九龍九龍城 沙浦道83號 御豪門 18樓E室	中國
溫嘉明先生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景閣公寓 38樓3801室	中國
胡健明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干德道33號 承德山莊2座 27樓C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4011號 香港中旅大廈21至24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29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編纂]**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德恆(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B座1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獨立技術顧問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B1205室
合規顧問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 25樓2503、2505–06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陝西省安康市 漢陰縣漢陽鎮 筆架村3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都會道10號 都會大廈 16樓1618室
公司網站	**www.hlmining.com.hk**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黃家寶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九龍 沐寧街9號 龍譽1A座 36樓C室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王奕豐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3期1座 28樓NC室 常雨晴女士 香港 新界大圍 美田路1號 名城3期1座 28樓NC室
審核委員會	王志華先生*(主席)* 溫嘉明先生 胡健明先生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胡健明先生*(主席)* 王奕豐先生 溫嘉明先生 王志華先生
提名委員會	溫嘉明先生*(主席)* 王志華先生 胡健明先生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 中國 陝西省安康市 漢濱區 香溪路3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元朗分行** 香港 新界 元朗 泰豐街2–14號 文裕大廈一樓2B商鋪

行業概覽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載資料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相關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令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有誤導成分。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聯席[編纂]、聯席[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之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並概無就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聲明(除弗若斯特沙利文之外)。因此， 閣下作出或避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及董事確認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花崗岩行業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應付總費用人民幣550,000元，該費用付款並不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出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諮詢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超過40個辦事處，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董事於作出合理調查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資料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以致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使本節所載資料被限制、有所矛盾或對其產生影響。

研究方法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透過取自多個來源的一級及二級研究資料而編製。一級研究涉及對全行業價值鏈的領先行業參與者及有關各方進行深度訪談，以獲取客觀及真實數據以及行業的前瞻性預測。二級研究涉及查閱和整合公開可得的資源，包括來自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告、公司報告以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數據庫為基礎的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

在編寫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用以下假設：(i)預測期內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望保持穩定；及(ii)預測期內行業關鍵驅動因素很可能會推動中國花崗岩行業的增長。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截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可得的資料及計及2019新冠病毒爆發的潛在影響。

行業概覽

中國的宏觀經濟環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的名義GDP由2015年的人民幣68.6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98.8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6%。於2020年1月爆發2019新冠病毒已對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產生顯著影響。然而，隨著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對遭受重創的行業及工作人員給予大力財政扶持，社會及經濟活動於第二季度逐步回歸正常。展望未來，隨著最終消費佔GDP的比重上升，中國的經濟可能會由投資驅動型轉向消費驅動型。在此趨勢下，中國的名義GDP有望維持良好健康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名義GDP預計將於2020年至2024年以約7.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增長率降低乃由於國際競爭加劇及國內需求放緩。

建設及建築裝飾行業概覽

中國建築行業總產值於過去數年飛速增長。自2016年至2020年，數據由人民幣19.4萬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4萬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建築行業的預期總產值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32.6萬億元，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

中國建築裝飾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已達人民幣5.3萬億元，自2016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對基礎設施的持續投資以及持續的城鎮化及中國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令需求增加，帶動了中國建築裝飾工程市場的收入持續穩定增長，於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收入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6.8萬億元。於2020年，公共建築裝飾工程的收入佔建築裝飾工程按收入劃分的總市場規模的約54.9%。作為中國建築裝飾工程市場的主要細分市場，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工程的市場規模快速擴張，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3萬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政府持續投資發展基礎設施(例如地鐵及高鐵)、建築及設施，中國公共建築裝飾工程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預計於2021年至2025年以複合年增長率5.2%進一步增長，於2025年將達人民幣3.8萬億元。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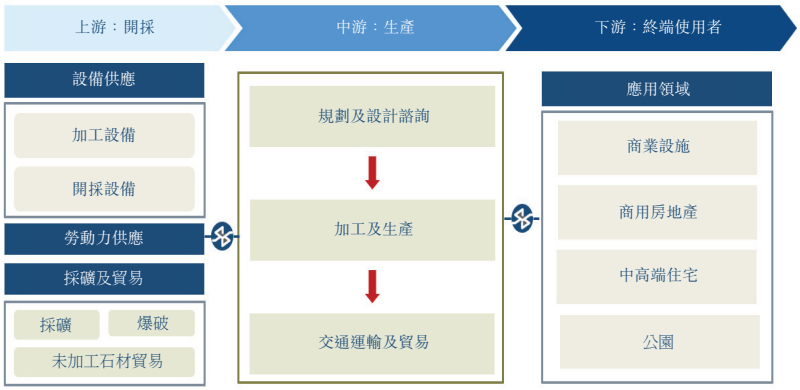
中國花崗岩行業概覽

花崗岩簡介

花崗岩為一種常見的長英質侵入性火成岩，呈顆粒狀且質地細密。花崗岩根據其礦物學特徵主要呈黑色、白色、粉紅色或灰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通常使用「花崗岩」一詞指代含有石英及長石的廣義粗粒火成岩，但嚴格來講，花崗岩為一種石英含量介乎20%至60%的火成岩，且其長石(含鹼性長石)總量至少為35%。

價值鏈分析

中國花崗岩行業的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該行業的上游為礦產資源勘探及原石開採行業。相反，下游為房地產行業及建築裝飾行業。花崗岩行業鏈的上游及下游均對中游有重大影響。

在現代城市建築中，花崗岩因其硬度較高、具有耐磨性和裝飾性，在建築和建築裝飾行業廣受歡迎。隨著經濟的發展，花崗岩不僅用於豪華建築及基礎設施，亦應用於普通家庭的室內裝飾或外部裝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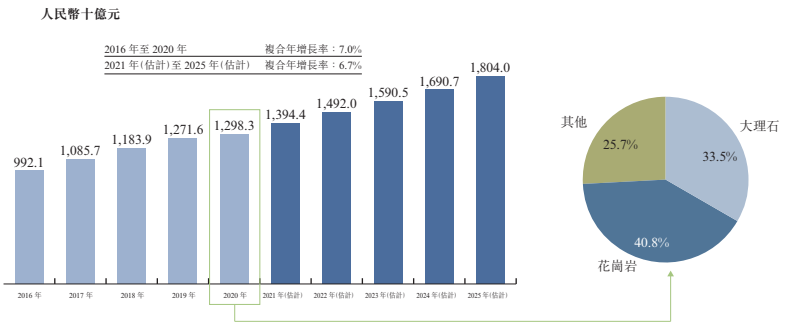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花崗岩行業的市場規模

於2016年至2020年期間，中國規格石材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9,92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12,98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按收入劃分，花崗岩及大理石分別佔2020年總市場規模的40.8%及33.5%。規格石材市場規模的擴張歸因城鎮化進程加快、政府加大對基礎設施的投資及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從而促進房地產及建築市場增長所致。由於受到2019新冠病毒的影響，中國規格石材行業於2020年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增長率下降。展望未來，強勁的政府政策支持中國持續城鎮化趨勢，以及公共建築、商業建築及住宅物業數量不斷增加，有望帶動對規格石材的需求於未來數年進一步增長。因此，中國規格石材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8,040億元，自2021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規格石材行業涵蓋天然石材及人造石材的開採、加工及銷售。天然石材主要包括大理石、花崗岩、石灰石、砂岩、板岩等。

花崗岩是規格石材的主要類別之一，自2016年至2020年一直保持平穩增長，並於2020年佔按收入劃分的規格石材總市場規模的40.8%。隨著下游產業(例如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以及建築裝飾)的需求增加，對花崗岩的需求預計將隨著未來應用更廣而進一步增加。

中國按收入劃分的規格石材行業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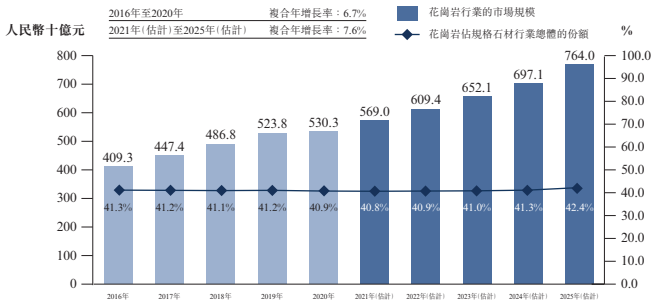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及城鎮化率逐漸增長，花崗岩生產行業見證了基礎設施建設及房地產行業的迅速發展。因此，市場對花崗岩產品的需求旺盛，促進花崗岩開採業及加工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花崗岩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乃根據花崗岩生產公司銷售花崗岩荒料、加工花崗岩石板及花崗岩石磚以及其他花崗岩產品(如異型石材)的收入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花崗岩市場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093億元增加至人民幣5,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6.7%。由於受到2019新冠病毒的影響，中國花崗岩行業於2020年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增長率將下降。展望未來，隨著花崗岩產品於眾多領域更為廣泛的應用，例如樓宇建設及裝飾、藝術品以及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居民對花崗岩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此外，花崗岩產品的加工技術取得顯著提升，亦促進了中國花崗岩行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5年，中國花崗岩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640億元，自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6%。

中國花崗岩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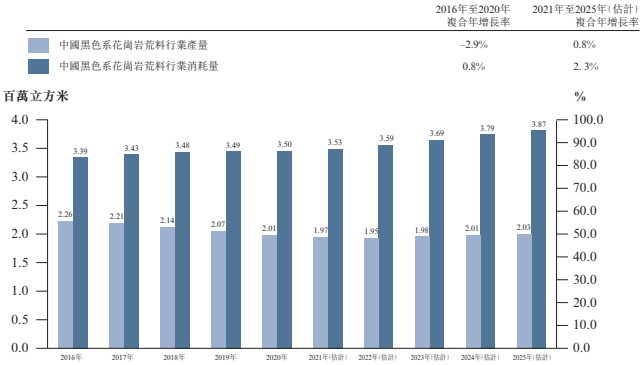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市場規模

花崗岩荒料指經主要加工為具有若干規格並可滿足板材加工或其他用途的花崗岩，其不僅為花崗岩礦山的產物，亦為花崗岩板材加工的原材料。於2020年，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消耗量約3.50百萬立方米，其中約1.89百萬立方米或54.0%由中國國內礦業公司供應，其餘約1.61百萬立方米來自海外進口，而預計於2025年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消耗量約為3.87百萬立方米，其中約1.97百萬立方米或50.9%預計由中國國內礦業公司供應，及其餘約1.90百萬立方米來自海外進口。因此，國內供應出現短缺，且由於2021年至2025年消耗及生產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2.3%和0.8%，預計該現象將於不久的將來持續存在並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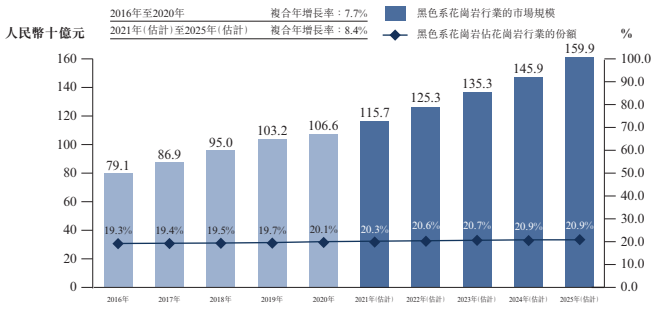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行業按生產及消耗量劃分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黑色系花崗岩被視為高端產品，其價格高於中國花崗岩的平均價格。在過去數年，黑色系花崗岩產品在基礎設施及樓宇建設中更受追捧，尤其是一線和二線城市的大型建設項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黑色系花崗岩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1,0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高於中國花崗岩行業整體的平均增長率。此外，黑色系花崗岩佔整體花崗岩市場的比重自2016年至2020年已從19.3%增加至20.1%。由於受到2019新冠病毒的影響，中國黑色系花崗岩市場於2020年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增長率將下降。展望未來，隨著建築工程及建築裝飾行業的發展，花崗岩行業有望獲得更多商機，並且黑色系花崗岩產品的時尚趨勢預計將長期保持。作為建築裝飾設計中廣泛使用的產品，黑色系花崗岩在美學意義上具有高度兼容性，帶動需求提升到更高層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色系花崗岩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5年達到人民幣1,599億元，黑色系花崗岩佔整體花崗岩行業的份額將達到20.9%，自2021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4%。

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陝西、四川及福建的花崗岩行業市場規模

陝西

陝西省花崗岩行業於2016年至2020年的收入快速增長，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億元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0%。在花崗岩行業中，黑色系花崗岩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增速加快，複合年增長率為8.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此趨勢一致，預計陝西省花崗岩及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五年內持續增長，將於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324億元及人民幣95億元。

四川

自2016年起，四川省花崗岩行業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不斷增長，由人民幣268億元增至2020年的人民幣353億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1%。同時，黑色系花崗岩細分市場表現出更強勁的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達8.1%。展望未來，按收入劃分的花崗岩總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385億元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5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2%。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1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

福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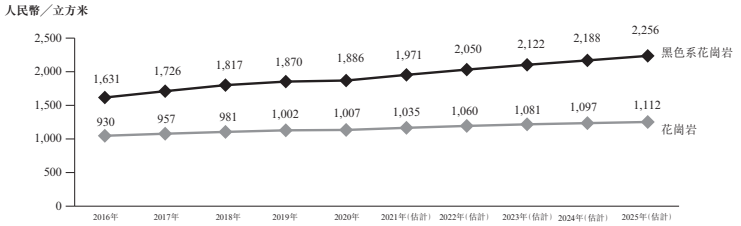
作為目前三個市場中收入最高的花崗岩市場，福建花崗岩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人民幣282億元增加至人民幣374億元，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3%，為三個市場中的最高增長率。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市場規模亦表明過去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最高為8.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來五年花崗岩行業的預計增長率為8.3%，低於黑色系花崗岩市場的增長率，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9.1%。此外，福建水頭是中國及東南亞最大的花崗岩及石材貿易、進口及出口中心，擁有超過1,300家行業企業，每年均主持世界認可的行業盛事 — 中國水頭國際石材博覽會。中國水頭國際石材博覽會每年均吸引超過2,000家參展商及超過100,000名觀眾。

行業概覽

中國花崗岩及黑色系花崗岩的價格

花崗岩作為建築行業的核心材料之一，其價格隨著經濟與建築行業的發展而穩定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花崗岩黃曆的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人民幣930元／立方米上升至2020年的人民幣1,007元／立方米。黑色系花崗岩為高端產品，定價高於中國花崗岩的平均價格。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由2016年的人民幣1,631元／立方米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1,886元／立方米。不同類別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價格差異較大。部分黑色系花崗岩荒料高級產品定價遠高於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山西黑的價格可能會超過人民幣10,000元／立方米，福鼎黑的價格可能會超過人民幣7,000元／立方米。西鄉黑、蒙古黑及芝麻黑G654亦為知名黑色系花崗岩產品，並且通常價格高於普通黑色系花崗岩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新推出品牌名為「安康水晶黑」的黑色系花崗岩產品通常定價為中國黑色花崗岩荒料價格的平均水平。展望未來，花崗岩及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應用將進一步擴大，其價格亦有望穩步上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花崗岩荒料及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估計於2025年分別上升至人民幣1,112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256元／立方米。

中國花崗岩荒料及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 該等價格包含增值税。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行業概覽

黑色系花崗岩可根據成品表面是否有色差、色斑、顏色界限及瑕疵分為A級與B級。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為最高等級花崗岩荒料，其通常用於樓宇建築、裝修項目及對質量及外觀要求較高的藝術品項目。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一般用於室外建築、裝修項目、基礎設施及園林項目。兩種等級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並無重大差異，兩者均可同時用於同一應用場景。部分優質的B級黑色花崗岩荒料可避開瑕疵切割成小型的A級花崗岩荒料。客戶通常考慮預算、數量、價格及應用場景等因素決定選擇A級或B級黑色花崗岩荒料。下表載列A級與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主要特點及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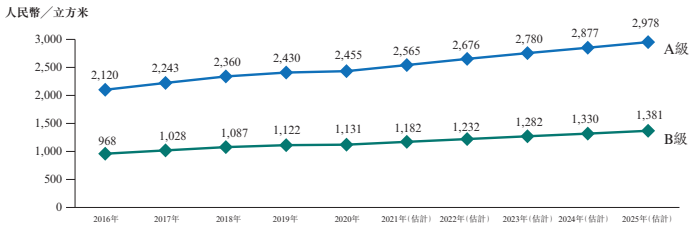
	特徵	**應用**
A級	• 背景顏色均勻 • 無缺角 • 無顏色差異 • 無裂紋 • 無雜質 • 無色斑	• 內外牆乾掛 • 地板及其他裝飾材料 • 墓碑 • 紀念碑
B級	• 稍有色差 • 少量雜質及顏色界限或色斑 • 無裂紋 • 表面無損傷 • 無缺角	• 公園 • 人行道 • 城市廣場 • 室外石板地面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2020年，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佔中國黑色系花崗岩按收入劃分的整體市場規模約74%。兩種等級的黑色花崗岩荒料市場的競爭局面相似，乃由於中國大多數黑色花崗岩礦業公司一般可同時生產出A級與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同時，擁有較優質黑色系花崗岩礦山的公司一般生產A級花崗岩荒料多於B級花崗岩荒料，反之亦然。礦業公司通常根據客戶的要求挑選合適等級的荒料。花崗岩荒料的售價隨著花崗岩來源、花崗岩等級、應用、荒料尺寸、加工技術級訂單數量而變化。由於價格優勢級高端下游應用市場，A級的利潤率高於B級。隨著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加工技術不斷發展，預計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於不久將來將繼續用於更廣泛的高端場景並保持穩定增長。

各等級花崗岩荒料的價格亦根據尺寸而不同。較大尺寸的花崗岩荒料通常定價較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級和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分別由2016年的人民幣2,120元／立方米及人民幣968元／立方米增長至2020年的人民幣2,455元／立方米及人民幣1,131元／立方米。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下游消費需求的日益增加以及採礦及生產技術的提高，黑色系花崗岩的生產成本將增加。預計A級和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將於2025年分別達到人民幣2,978元／立方米及人民幣1,381元／立方米。

中國A級和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 各等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價格為不同尺寸產品的平均價格(含增值稅)。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花崗岩行業的主要驅動力及趨勢

(i) 城鎮化及建築行業的發展擴大應用範圍

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該規劃指出，內需是我國經濟發展的根本動力，而擴大內需的最大潛力在於城鎮化。中國城鎮化的持續改善使花崗岩產品消費範圍擴大，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領域。有關地區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例如公路、鐵路、新的軌道交通平台及機場將迎來井噴。於2016年至2020年，中國建築行業的增值快速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9.1%。其反映出建築及其他配套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帶動了對花崗岩的更高需求。未來，隨著中國公共環境及人們消費水平的升級，人們對參觀歷史古跡及自然景觀的需求將保持較高水平。園林綠化行業的發展將成為花崗岩行業發展的主要市場之一，其將進一步增加對景觀石的需求。

(ii) 智能生產及智能開採一體化

隨著5G的誕生及智能生產的發展，中國採礦行業於其生產過程中不斷採用有關技術，如智能爆破、自動化開採以及安全監測系統，從而提高生產率及產品質量。同時，隨著消費升級以及新型基礎設施時代的開啟，花崗岩行業下游將對樓宇、裝飾材料提出更高質量的要求。因此，在智能生產技術的協助下，可實現較高生產率及帶來較低的環境影響，這將給中國花崗岩行業帶來商業機遇。

(iii) 低碳環保的趨勢將促進長期增長

天然花崗岩建築材料為使用低碳技術的低碳產品。花崗岩產品總能耗為建築材料行業最節能類別之一。在中國政府大力發展低碳經濟的推動下，花崗岩因其具有導熱係數弱，有助於節省部分能量的特點，被廣泛應用於建築物的外牆。在低碳環保的趨勢下，預期花崗岩將進一步應用於更多領域。

(iv) 市場集中度增加

花崗岩行業預期將進入整合期間。該等資源開始聚集於部分領先的公司(如上市公司)手中。國家當局及政府已發佈多項有關產品質量及生產場地環境的生產標準，如《推廣先進與淘汰落後安全技術裝備目錄(第二批)》及《石材行業綠色礦山建設規範》，以加強中國花崗岩總體行業的行業安全及技術規範。未來，小型企業與大型企業的併購對於與頂尖企業競爭而言至關重要；同時，落後的公司最終將被淘汰出市場。同時，通過科技創新及引進新技術提升企業的整體競爭水平的優質產品將得以保留，並將繼續促進花崗岩行業的健康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花崗岩行業的巨大挑戰

(i) 市場分散

現階段中國花崗岩行業僅有少數具有品牌優勢的市場參與者，其導致現階段市場相對分散，行業競爭激烈。市場分散導致行業競爭無序，產生了缺乏行業規範及國際市場競爭力不足的現象。

(ii) 政策的不確定性

花崗岩開採及加工過程中產生的大量粉塵及廢水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環境。在提高環保標準的背景下及考慮到眾多小參與者可能未遵守市場環保標準的現象，其將會給該行業帶來一定程度的政策不確定性。

(iii) 不斷增加的成本壓力

交通運輸費用是中國經營花崗岩開採行業的主要成本項目，乃由於花崗岩的重量及移動性低。隨著近年燃料價格不斷上漲，交通運輸將對運營商帶來巨大的財務壓力。另一方面，中國政府針對開採工作帶來的環境影響收緊對該等活動的監管政策。花崗岩行業參與者須獲取合適的設備或安置大型環境控制系統以遵守有關規定，這將增加整體運營成本。

進入壁壘

(i) 資本壁壘

花崗岩行業具有規模經濟的典型特徵，需要大量財政支持。首先，大量的前期資本對於新進入者十分重要。花崗岩公司亦需要投入大量資本，以提升其持續的創新、技術支持及服務能力。其次，日常經營活動，例如大規模生產技術、設備及主要原材料的採購，需要大量的財政支持，其要求企業有較充足的營運資金以確保生產的正常進行。因此，較高的前期資本投資及充足的營運資金要求使資本壁壘成為該行業的主要壁壘之一。

(ii) 品牌壁壘

消費者對花崗岩產品的要求越來越高，彼等偏愛擁有更加優質、豐富類型及環保元素的品牌以滿足不同的應用。該需求的升級亦促進了品牌成為花崗岩產品行業的新壁壘之一。當前，中國的產業政策正在試圖改變石材行業的小企業數量多、佈局分散及其他狀況，並試圖支持石材行業中的知名品牌。同時，花崗岩原材料種類繁多，小企業難以提供一致的原材料，因而難以保證產品設計及質量的一致性。該行業的新參與者將遭受因產品不一致而缺乏品牌意識的困擾，品牌壁壘成為重大行業壁壘。市場上受歡迎的產品在客戶中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例如福鼎黑及芝麻黑G654在中國黑色系花崗岩市場上享有很高的聲譽。

(iii) 銷售渠道壁壘

花崗岩行業市場高度分散，因而銷售渠道對花崗岩開採及加工公司而言至關重要。加工成本及客戶資源均會影響公司的發展。擁有暢通採購渠道及強大的資源掌控能力的企業比其他企業具有更多的競爭優勢。主要依靠大客戶或特定區域的公司可能面臨更多的經營風險。此外，在國內外建立了廣泛銷售渠道的公司將具有至關重要的抗風險能力，相對而言受週期性經濟變動影響的可能性相對較小。因此，銷售渠道對花崗岩行業而言具有較高的壁壘特徵，已成為阻礙新進入者的主要壁壘之一。

(iv) 技術人才壁壘

於石材開採過程中，使用自動化、物聯網及無人機技術進行製圖越來越普及，安全性更高、提高了性能及生產率，並且降低了開採成本。同時，引進新技術及高科技加工設備將要求公司招募更多訓練有素的熟練工人進行操作。然而，技術人員通常需要一定的培訓週期及一定水平的實踐經驗，其將對人才供給造成故障。因此，隨著石材行業的快速發展，高素質技術工人的短缺將成為製約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之一，亦為阻礙新參與者的主要壁壘之一。

(v) 許可壁壘

花崗岩市場參與者須獲取中國政府頒發的相關執照及證書，如中國自然資源部頒發的採礦權。尤其是，花崗岩的勘探及生產活動須符合許可證規定的具體要求，包括產品類型、勘探方法、開採深度、生產面積、年產能及運營年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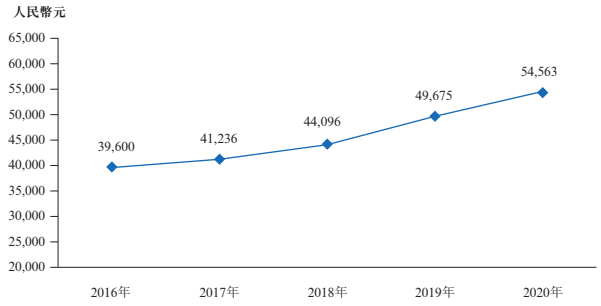
關鍵原材料及勞工單位價格

採礦及加工企業屬勞動密集型企業，而花崗岩行業的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勞工(包括勞務外包)、爆破及破碎服務、設備折舊、電力及公用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聘請分包商以及將開採／爆破／其他業務外包屬中國花崗岩行業的行業慣例。

勞工成本

過去數年，中國採礦業的勞工成本呈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礦業城鎮企業僱員的人均年收入由2016年的人民幣39,600元增加至2020年的人民幣54,563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

中國採礦業城鎮企業僱員的人均年收入，2016年至2020年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運輸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花崗岩行業的公路貨運費於過去數年中一直相對穩定，由2016年的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52元略降至2020年的每噸每公里人民幣0.50元。

能源成本

陝西省的平均電價由2016年的每千千瓦時約人民幣501.9元降至2020年的每千千瓦時約人民幣462.2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6年以來，平均水價一直保持穩定在每立方米人民幣4.4元。

自2016年至2020年，中國95號汽油的平均價格由每噸人民幣7,325.6元整體下降至每噸人民幣5,936.8元。雖然於2019年及2020年有所波動，但中國0號柴油平均價格於2016年至2020年漲勢溫和，於2020年達到每噸約人民幣5,401.0元。

競爭格局分析

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競爭格局概覽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花崗岩行業擁有超過1,000家花崗岩開採公司及50,000多家經銷商、加工企業及相關服務供應商，這表明中國花崗岩行業競爭格局分散。

與中國花崗岩市場激烈的價格競爭相比，黑色系花崗岩產品因其品質較高及高端產品的定位，市場需求不斷上升，尤其是建築裝飾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0年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產量比例低於中國整體花崗岩荒料產品的9%，而供應不足使黑色系的價格遠高於行業平均價格。擁有優質產品及較高可行產能的公司更可能在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

目前，中國整體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相當分散，全國擁有250–300位參與者。中國的黑色系花崗岩行業屬勞動密集型及資源依賴型行業。受到綠色礦山政策的影響，福建長泰縣及內蒙古豐鎮的黑色系花崗岩礦山不再進行生產。目前，黑色系花崗岩礦山主要集中在福建、廣西、山西、陝西、遼寧及吉林等省。

中國黑色系花崗岩礦山當下的產量相對較低，大部分企業的礦山國規模小，產量低於每年10,000立方米。由於缺少黑色系花崗岩，超過50,000立方米年產量的礦山被視為大規模礦山，且越來越少的企業能夠達到超過10,000立方米的產量。下表載列黑色系花崗岩行業前五大礦業公司於2020年的產量。

2020年中國前五大黑色系花崗岩礦業公司

黑色系花崗岩產品	位置	公司名稱	獲准產能	實際產量
			(千立方米╱年)	*(千立方米╱年)*
鐘山青	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鐘山縣	公司I	150	140–150
鐘山青	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鐘山縣	公司J	180	130–140
鐘山青	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鐘山縣	公司K	160	120–130
鐘山青	廣西壯族自治區賀州市鐘山縣	公司L	160	110–120
福鼎黑	福建省寧德市福鼎縣	公司M	100	90–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前五大黑色系花崗岩公司中有四家的產品為深綠色接近黑色的鐘山青。鐘山青被認為是平均售價較低的低端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陝西花崗岩行業的競爭十分激烈。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的最新信息(2021年2月27日)，陝西約有15家公司從事花崗岩開採，但15家公司中有6家公司的採礦權證書已過期。於陝西省9位花崗岩採礦權擁有人中，僅本公司及H公司能夠生產黑色系花崗岩產品。本公司是陝西兩家開採及生產黑色系花崗岩產品的花崗岩採礦權人其中之一，也是唯一一家黑色系花崗岩礦產能100,000立方米╱年以上的公司。黑色系花崗岩的價格通常高於許多其他顏色的花崗岩。H公司為可在陝西生產西鄉黑花崗岩產品的公司，產能為5,000立方米╱年。

陝西主要花崗岩礦山，2020年

編號	礦山	採礦權擁有人	許可產能 *(千立方米／年)*	採礦權期限	採礦現場面積 *(立方公里)*	黑色系花崗岩
1	礦山A	公司A	1,150	2023年	0.3179	X
2	**我們的礦山**	**本公司**	**100**	**2035年**	**0.517**	√
3	礦山B	公司B	100	2022年	5.455	X
4	礦山C	公司C	100	2022年	6.1891	X
5	礦山D	公司D	50	2025年	2.8018	X
6	礦山E	公司E	50	2022年	0.7275	X
7	礦山F	公司F	50	2023年	0.569	X
8	礦山G	公司G	8	2023年	1.7898	X
9	礦山H	公司H	5	2023年	0.2644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附註： 根據中國自然資源部的最新信息(2021年2月27日)，採礦權證書已過期的礦山或公司並未納入上表。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擁有採礦權的七里溝項目擁有大量優質花崗岩資源，具有可觀的經濟價值。本公司獲准至多生產100,000立方米／年，超過了花崗岩行業中的許多競爭對手，尤其在陝西，本公司是唯一一家黑色系花崗岩礦產能100,000立方米／年以上的公司。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該礦山中花崗岩的體積密度、吸水率、抗壓強度、抗彎強度、耐磨性、光澤度及放射性均達到國家標準，可無限制地應用於各種建築材料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花崗岩的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本公司因其大量的花崗岩資源及花崗岩質量較高將在競爭中更具優勢。此外，優質的花崗岩產品有助於本公司積累優質客戶資源，其主要來自四川省的雅安石材基地及福建省水頭石材基地，均為中國主要的石材園區。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活動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法規。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主要相關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

中國公司實體之成立、經營及管理受到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並先後於2005年12月18日、2014年2月1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公司通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法律法規亦規管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除非相關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

上述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根據外商投資法，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得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及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應遵守於2002年2月11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於2020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上述法規羅列了禁止類、限制類及鼓勵類外商投資領域。負面清單進一步放寬了對外商投資的限制，我們目前的業務不受負面清單規定的任何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或約束。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外資企業享有的現行稅務減免及優惠待遇同時廢止，除非另有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根據於2019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小型微利企業是指從事中國非限制和禁止行業，且同時符合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從業人數不超過300人、資產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三個條件的企業。

根據於2021年4月2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部分，在《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條規定的優惠政策基礎上，再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聯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於附屬公司稅後利潤所得的收入按10%的預扣稅率納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居住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資本的，該居住在香港的外國投資者源自中國企業的利潤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稅收協議另一方的稅收居民如須就中國居民公司所支付股息按有關稅收協議中訂明的稅率徵稅，則須在同時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方可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a)取得股息的該稅收居民為稅收協議規定的公司；(b)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c)該稅收居民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期間任何時候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均達到稅收協議規定的百分比。

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合資格通過自我評估享受稅務優惠的非居民納稅人，於其或其預扣稅代理申報繳納時可享受有關優惠。同時，彼等應當收集並保存有關材料進行審查，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小規模增值稅納稅人適用3%的增值稅稅率。

根據於2020年2月28日頒佈的《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起至2020年5月31日期間，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小規模增值税納税人，適用3%徵收率的應納税銷售收入，減按1%徵收率繳納增值税；適用3%預徵率的預繳增值税項目，減按1%預徵率預繳增值税。

根據於2020年4月30日頒佈的《關於延長小規模納税人減免增值税政策執行期限的公告》，將《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税政策的公告》中規定的税收優惠政策實施期限延長到2020年12月31日。

根據於2021年3月17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應對疫情部分税費優惠政策的公告》，《關於支持個體工商戶復工復業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規定的税收優惠政策，執行期限延長至2021年12月31日。

資源税

根據於2019年8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税法》，資源税納税人是指在中國領域及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開採應納税資源的單位和個人，應按該法規定繳納資源税。

根據《關於《陝西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税法〉授權事項方案》的公告》，花崗岩原礦適用2.5%的資源税率。

勞動力及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力

中國企業在中國經營業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以及相關政府部門不時發佈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規章。中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

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在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規定試用期和違約金、解除勞動合同、支付報酬及經濟補償、使用勞務派遣以及社會保險費方面對人力資源管理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根據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企業與職工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勞動合同。企業應當依據與員工簽訂的勞動合同規定全面履行彼等各自職責並向職工支付不低於地方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以及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中國規則及標準並為職工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對中國企業社會保險方面的規定主要受到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1994年12月14日頒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用人單位應當在主管部門進行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資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單位應以不少於職工上一年平均月薪5%的比例向住房公基金繳款。

採礦權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86年3月19日頒佈並先後於1996年8月29日及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所有礦產資源屬於國家所有，勘察、開採礦產資源必須依法分別申請。訂約

方經批准申請並取得探礦權或採礦權後必須辦理登記手續；但是已經依法申請取得採礦權的礦山企業在劃定的礦區範圍內為本企業的生產而進行的勘察除外。國家實行探礦權及採礦權有償取得的制度。開採礦產資源，必須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資源税和礦產資源補償費。國家對礦產資源的勘察及開採實行許可證制度。勘查礦產資源，必須依法申請登記，領取勘察許可證，取得探礦權。

根據於2003年8月1日生效的《探礦權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管理辦法(試行)》及於2017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7日修訂的《礦業權交易規則》，採礦權招標、拍賣、掛牌活動，按照採礦許可證的法定權限，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國土資源行政部門負責組織實施。以招標、拍賣、掛牌方式出讓礦業權的，應當按照審批管理權限，在同級礦業權交易平台或者國土資源主管部門委託的礦業權交易平台中進行。

根據於1998年2月12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採礦權人變更礦區範圍的、變更主要開採礦種的、變更開採方式的、變更礦山企業名稱的及╱或根據相關法律轉讓採礦權的，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內，向合適的登記管理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根據該管理辦法，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繳納採礦權使用費。採礦權使用費逐年繳納，標準為每平方公里採礦區每年人民幣1,000元。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按照礦山規模確定。大型、中型及小型礦山的採礦許可證初期的有效期最長分別為30年、20年及10年。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繼續採礦的，採礦權人應當在採礦許可證有效期屆滿的30日前，到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延續手續。倘若採礦權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監管概覽

土地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採礦權人享有根據生產建設的規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權利。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2004年8月28日及2019年8月26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於1991年1月4日頒佈並於1998年12月27日及2014年7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城市市區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農村和城市郊區的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屬於國家所有外，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和集體所有的土地，可以依法確定給單位或者個人使用。開發項目施工和地質勘查需要臨時使用國有土地或者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資源行政部門批准。土地使用者應當根據土地權屬，與有關自然資源行政部門或者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村民委員會簽訂臨時使用土地合同，並按照合同的約定支付臨時使用土地補償費。臨時用地的期限一般不超過兩年。

根據於1984年9月20日頒佈並先後於1998年4月29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及於2000年1月29日頒佈並先後於2011年1月8日、2016年2月6日及2018年3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開採礦藏確要佔用林地的，應當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審查及批准並依法辦理建設用地審批手續。需要臨時佔用林地的，應當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批准。臨時佔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過兩年，並不得在臨時佔用的林地上修築永久性建築物；佔用期滿後，用地單位必須恢復林業生產條件。佔用林地的單位須繳納森林植被恢復費。

監管概覽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1993年2月22日頒佈的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因此產生的損失賠償責任，惟生產者能夠證明：(a)未將產品投入市場流通的；(b)產品投入市場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及(c)將產品投入市場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上述的缺陷指產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或產品不符合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

生產安全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最新修訂且將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及於1992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礦山企業必須具有保障安全生產的設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改善職工勞動條件，加強礦山安全管理工作，保證安全生產。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礦山企業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此外，礦山建設項目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處罰，責令停止或暫停經營、吊銷採礦許可證及營業執照，嚴重者或須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於2004年5月17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8日及2015年5月26日分別修訂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非煤礦企業必須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省級或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非煤礦礦山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屆

滿需要延期的，非煤礦礦山企業應當於有效期屆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行政機關辦理延期手續。非煤礦礦山企業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後，應當加強日常安全生產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產條件，並接受所在地縣級以上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檢查。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此外，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生產單位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專案並受其監督。

環保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造成環境污染及排放危害公眾的物質的企業，應當在業務營運中實施環境保護法和程序。未能報告及／或登記造成的環境污染的企業，將受到警告或處罰，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恢復環境或消除污染影響的，將受到責令停止生產運營或遭受處罰。此外，企業應當承擔消除污染危險和影響的責任，並賠償因環境污染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申請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該名錄的暫不需申請排污許

可證。根據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應登記及管理生產及排放污染物以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物防控措施等信息。

根據於1991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生產建設單位未編製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生產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中的水土保持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生產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應當驗收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生產建設項目不得投產使用。

根據於2011年3月5日頒佈的《土地復墾條例》，生產建設活動損壞的土地應由生產建設的單位或個人(「**土地復墾義務人**」)按照「誰損壞，誰復墾」的原則進行復墾。土地復墾義務人應當按照土地復墾標準和國務院國土資源主管部門的規定編製土地復墾方案。土地復墾義務人在辦理建設用地申請或者採礦權申請手續時應當提交土地復墾計劃及有關批准材料。

根據於2009年3月2日頒佈並於2015年5月11日、2016年1月8日及2019年7月24日分別修訂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礦權申請人申請辦理採礦許可證時，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報有批准權的自然資源主管部門批准。開採礦產資源造成礦山地質環境破壞的，由採礦權人負責治理恢復，治理恢復費用列入生產成本。採礦權人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繳存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保證金，並制定治理恢復礦山地質環境和土地復墾的總體方案。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7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月5日及2019年9月27日分別修訂的《陝西省秦嶺生態環境保護條例》，礦產資源開發企業應當編製礦山地質環境保護、土地復墾與生態環境恢復方案，報縣級或以上自然資源生態環境行政部門備案。因礦產資源開發造成生態環境破壞的，礦產資源開發企業應當依法承擔生態環境修復和損害賠償責任。礦產資源開發企業應當建立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與土地復墾基金，用於單位履行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與土地復墾義務產生的支出。

併購及海外上市相關法律法規

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等六個中國政府監管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a)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資企業；(b)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將該境內企業轉為外資企業；(c)通過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設立外資企業；或(d)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資企業，須取得必要批准。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為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證監會批准，尤其在該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離岸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先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根據該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兑換用於一般往來賬戶交易的付款，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但不能為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工具產品或貸款等資本賬戶交易而進行自由兑換，除非事先獲得主管外匯管理局批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2015]第19號)，外資企業可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資企業也可選擇現行支付外匯結匯制使用其外匯資本金。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第16號)(「**第16號通知**」)，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可酌情將其資本賬戶中的全部(視國家外匯管理局日後酌情的調整而定)外幣資本自由兑換為人民幣，而無需提供各項證明文件。然而，企業使用兑換的人民幣仍需提供證明文件，且每次提款時均須接受銀行的審查。有關通過上述結匯程序使用資金和人民幣所得款項的負面清單載於第16號通知。

根據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第37號)及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第13號)，境內居民(包括國內機構和居民個人)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局登記，方可向擁有合法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的任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匯款。獲授權辦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程序的本地銀行，在審查外商投資企業提交的文件後，將通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線上資本項目信息系統完成登記。

監管概覽

租賃物業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簽訂租賃合同後三十日內，合同各方應當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房地產行政主管部門進行登記。未能登記的，可被責令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或者由有關部門處以罰款。

根據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租賃合同訂約方未能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辦理合同登記手續的，合同的效力應不受影響。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分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享有使用註冊商標的專有權利，該權利限於註冊商標及商標覆蓋的獲批商品。註冊商標自登記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商標有效期屆滿後商標註冊人擬繼續使用註冊商標的，可予續期。以下任何行為構成對註冊商標專有權的侵犯：(a)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相同種類的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b)未經該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似的商標，或者使用與相似商品上的註冊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標(容易造成混淆)；(c)出售侵犯註冊商標專有權的商品；(d)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的標記，或者出售未經許可偽造或製造註冊商標的標記；(e)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變更註冊商標並將涵蓋變更商標的商品投放市場；(f)為故意侵犯註冊商標專有權提供便利，或協助他人進行有關侵犯；及(g)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有權造成其他損害。

JORC準則概要

澳大利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JORC準則**」)為一項專業慣例守則，制定了公開報告礦產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最低標準。JORC準則由澳大利亞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JORC委員會**」)編寫而成。JORC委員會成立於1971年，由澳大利亞採礦業及其專業組織贊助。

JORC委員會為礦產儲量國際報告標準委員會(「**CRIRSCO**」)的成員並與其緊密合作，以確保報告標準的發展與國際接軌，推進實行相關標準及準則的最佳常規。

JORC準則是公認的國際報告準則，獲眾多國家認可。其與CRIRSCO的其他報告準則及指引相兼容，而JORC準則被視為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CRIRSCO國際報告模板基礎準則。

JORC準則提供一套強制系統，根據公開報告中地質知識之可信程度以及技術及經濟考量分類礦產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按照JORC準則編製的公開報告旨在知會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及其顧問。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報及季報、新聞發佈會、資料備忘錄、技術論文、網頁文章及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的公開展示。

JORC準則於1989年首次刊發，其最新修訂本於2012年刊發。其自1989年起編入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自1992年起編入新西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公開上市公司制定強制合規要求。香港聯交所採納JORC準則為報告礦產資產的公認準則。

JORC準則的現行版本於2012年刊發，而過渡期後，自2013年12月1日起強制執行2012年版本。2012年版JORC準則載於**www.jorc.org**。

歷史、發展及重組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的花崗岩礦業公司。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我們從七里溝項目開採的花崗岩荒料，而七里溝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的花崗岩露天礦山。

我們的業務歷史始於2018年2月萬象投資(一家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收購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漢隆礦業的全部股權(「**收購**」)。於收購前，王奕豐先生曾兩次親自前往七里溝進行現場視察，彼對項目現場的花崗岩外觀感到滿意，並對七里溝項目的適銷性持樂觀態度。

我們就七里溝項目持有由漢陰縣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1月27日簽發且期限為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的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獲准採礦面積約為0.517平方公里，獲准最大產能為100,000立方米／年，而該許可證的獲准開採深度為海拔540米至880米。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七里溝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資源量約為36,451,300立方米，包括控制資源量約17,643,800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約18,807,600立方米；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根據15年期生產計劃進行的七里溝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概略儲量約為1,297,000立方米。有關我們七里溝項目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我們將繼續就七里溝項目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的年產量預計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3,000立方米、7,500立方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分別佔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約3.0%、7.5%、52.1%及98.9%)。我們預期於2025年達致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100,000立方米。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根據15年期生產計劃的平均荒料率估計約為34.1%，剝採比為1.5。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事件及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8年	我們收購漢隆礦業的全部股權，其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
2019年	我們委託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對七里溝項目的採礦區進行勘探工作，如地質填圖及地質取樣
	我們委託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對七里溝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2020年	我們完成七里溝項目安全平台的建設
	我們獲得安康市應急管理局簽發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
	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更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得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的批准
2021年	我們已續新七里溝項目的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企業歷史

漢隆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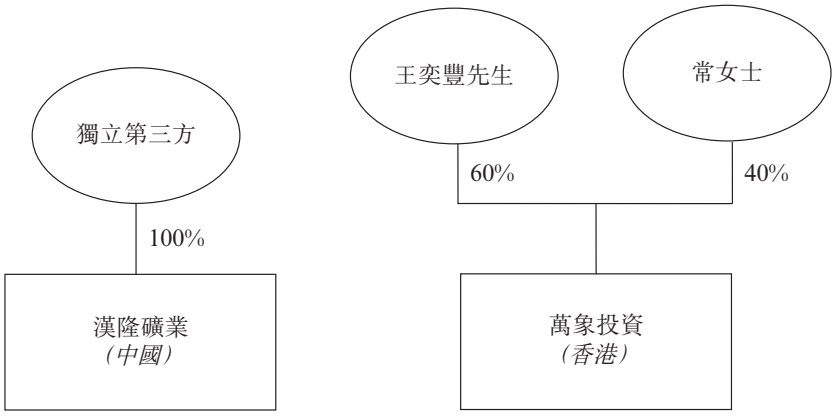
漢隆礦業為一家由其當時股東於2010年3月22日以漢陰縣鼎業石材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稱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於其成立時，漢隆礦業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由其當時股東(為兩名獨立第三方)悉數繳足。漢隆礦業主要從事七里溝項目花崗岩開採業務，其後將其產品出售予加工廠進行進一步加工，以作建築及裝飾用途。

於重組完成後，漢隆礦業成為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花崗岩開採業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以零代價轉讓予Top Increase。緊隨上述轉讓後，本公司由Top Increas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全資擁有。

潤豐資本註冊成立

潤豐資本於2019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潤豐資本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於2019年6月28日，潤豐資本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60股及4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

萬象集團註冊成立

萬象集團於2019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以1.00港元的認購價向潤豐資本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重組完成後，萬象集團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萬象投資收購漢隆礦業

於2018年2月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萬象投資(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與漢隆礦業當時的股東(即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隨後，於2018年2月13日，漢隆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萬象投資。

有關代價乃經參考(i)當時漢隆礦業已繳足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元；(ii)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告知，漢隆礦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22,010元，當中包括辦公場所、固定裝置及礦山連接道路等若干採礦基礎設施；(iii)七里溝項目的建設及開發處於初步階段；(iv)七里溝項目的採礦許可證已到期；(v)尚未完全獲取七里溝項目發展所需的許可證及執照；(vi)尚未就七里溝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及(vii)未來建設及開發工作將產生的重大資本成本釐定，並已悉數結清。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漢隆礦業股權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萬象集團收購漢隆礦業

於2019年7月8日，萬象集團與萬象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隨後，於2019年8月27日，漢隆礦業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萬象集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漢隆礦業股權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及結清。

成立及註銷安康漢隆石材產業園有限公司

安康漢隆石材產業園有限公司(「**漢隆產業園**」)於2019年12月1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漢隆產業園的全部股權由漢隆礦業擁有。漢隆產業園隨後於2020年12月18日註銷，並已不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漢隆產業園的業務範圍包括石材產品的加工和產業園區建設及管理。我們的董事決定，為簡化我們的業務運營從而專注於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開採活動，於開始籌備[編纂]後將進行註銷。

潤豐資本收購本公司

於2021年1月27日，潤豐資本以代價1.00美元自Top Increase收購一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上述收購後，潤豐資本成為我們的唯一股東。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公司收購萬象集團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自潤豐資本收購萬象集團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潤豐資本配發及發行7,893股繳足股份並將潤豐資本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緊隨該收購後，本公司直接持有萬象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漢隆礦業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前投資

概覽

為籌備[編纂]，我們引入三名[編纂]前投資者(即寧女士、胡先生及何女士)。常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寧女士及何女士於2013年互相結識，乃由於彼等的子女於同一所幼兒園上學，彼等自此成為了密友並經常分享各自的股份投資見解及機會。2013年或前後，常女士亦經介紹認識了何女士的配偶胡先生。

寧女士

於2018年，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通知寧女士彼等擬開發七里溝項目並準備[編纂]。於對花崗岩開採行業的未來前景進行若干市場調研後，寧女士因對七里溝項目的發展潛力充滿信心，而表示有意投資我們的業務。寧女士擁有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及產業的經驗，彼對礦業及建築材料市場前景感到樂觀。

胡先生及何女士

胡先生於礦物加工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的經驗，胡先生及何女士均於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2019年年初，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通知胡先生及何女士彼等擬開發七里溝項目並準備[編纂]。胡先生及何女士於(i)就花崗岩開採行業的未來前景進行市場調研；(ii)胡先生於2019年至2020年期間多次視察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礦山；及(iii)胡先生及何女士根據彼等於中國的建築材料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知識，考慮花崗岩開採行業的前景後決定投資本集團。

引起[編纂]前投資的事件

於[編纂]前投資者表達彼等投資本集團的意圖後，王奕豐先生、常女士與[編纂]前投資者於2019年年中或前後商討(i)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基準；(ii)[編纂]前投資者將投資的投資總額；(iii)[編纂]前投資者將開始向本集團作出無抵押免息的預付款項，其後將確認為彼等投資之代價；及(iv)將於後期訂立正式的[編纂]前投資協議，該協議應由本集團於準備[編纂]時委聘的專業方編製及審閱。

[編纂]前投資者的預付款項

繼王奕豐先生、常女士及[編纂]前投資者商討後，[編纂]前投資者開始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

寧女士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之詳情如下：

日期	**預付金額** *(千港元)*
2019年10月24日	1,620
2019年10月24日	3,380
2020年9月14日	5,780
2020年9月15日	2,220
總計	13,000

何女士向我們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之詳情如下：

日期	**預付金額** *(千港元)*
2019年8月29日	5,000
2019年10月15日	5,000
2020年1月7日	5,000
2020年1月22日	4,800
2020年5月12日	5,000
2020年10月16日	12,200
2020年10月30日	3,600
2020年10月30日	4,100
2020年11月2日	300
總計	45,000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1年3月12日，寧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i)確認彼認購506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佔經上述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6%；及(ii)將寧女士向我們預付的總額13,000,000港元確認為其認購的代價。

於2021年3月12日，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i)確認彼認購8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佔經上述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及(ii)將何女士向我們預付的總額的一半(即22,500,000港元)確認為其認購的代價。

於2021年3月12日，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i)確認彼認購8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佔經上述認購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00%；及(ii)將何女士向我們預付的總額的一半(即22,500,000港元)確認為其認購的代價。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各[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所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概要：

[編纂]前投資者	寧女士	胡先生	何女士
股份認購協議日期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與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的關係	無	何女士的配偶	胡先生的配偶
已付總代價	13,000,000港元	22,500,000港元	22,500,000港元
代價基準	代價乃根據本集團於[編纂]後預測的市值(「**估值**」)於2019年年中或前後釐定，而該估值乃參考(i)王奕豐先生經考慮(a)七里溝項目進行的初步勘探工作(即於2017年前礦主鑽取了四個金剛石鑽孔)；(b)當時的採礦許可證上規定的獲准採礦面積；及(c)彼先前於礦山盡職活動中取得的經驗而估計的七里溝項目當時可獲得的花崗岩產量及價格；及(ii)四家上市礦業公司於2019年1月1日的市值而釐定。		

	鑒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一家未上市公司承擔的投資風險，經董事及各[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協定該等折讓將用於估值，該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市場流動性較低，及在[編纂]前我們的股份缺乏公開[編纂]市場；(ii)[編纂]申請的成功前景的不可預見性；及(iii)[編纂]的時間表及[編纂]前投資者投資的收益時間段的不確定性。		
[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506股股份 (5.06%)	800股股份 (8.00%)	800股股份 (8.00%)
[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及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附註)*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編纂]股股份 ([編纂]%)
每股成本	[編纂]	[編纂]	[編纂]
較[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折讓	[編纂]	[編纂]	[編纂]
悉數結清代價的日期	2020年9月15日	2020年11月2日	2020年11月2日
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i)支付[編纂]開支；及(ii)擴大我們的營運資金以開發七里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部分所得款項。		
承諾	[編纂]前投資者均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i)擔任本集團的任何職位；(ii)參與我們的業務運營；或(iii)提名任何人士或實體擔任本集團的職位或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影響。		
特別權利	無		
禁售期	無		

附註： 僅供說明，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除胡先生與何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前投資之前均為獨立第三方；(ii)[編纂]前投資者之間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投資並無訂立協議或諒解；及(iii)[編纂]前投資者概無代表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本集團權益。

除[編纂]前投資及胡先生與何女士之間的配偶關係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誠如[編纂]前投資者確認，[編纂]前投資者過往或現時與(i)其他[編纂]前投資者；(ii)本集團、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iii)本集團的五名框架客戶、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融資、僱傭，或任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戰略利益

[編纂]前投資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為我們提供即時資金以開發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及籌備[編纂]。通過引入多元化背景的投資者擴大並增強我們的股權基礎。寧女士經營一家服裝服飾公司逾30年。胡先生及何女士經營一家混凝土公司逾8年，而胡先生亦經營一家房地產開發公司逾5年。鑒於彼等於業務管理、私募股權及公共證券投資的豐富經驗以及於中國的建築材料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知名度，董事認為，[編纂]前投資者於建築材料及房地產開發行業的知名度及網絡可能有助於為我們日後的產品尋找客戶。此外，[編纂]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及承諾表明彼等對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前景有信心。

公眾持股量

由於(i)寧女士為獨立第三方；(ii)寧女士的股份認購協議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資；(iii)於[編纂]後其所持股份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寧女士所持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胡先生與何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何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胡先生及何女士將均於本公司於[編纂]後超過10%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胡先生及何女士持有的股份將不再視為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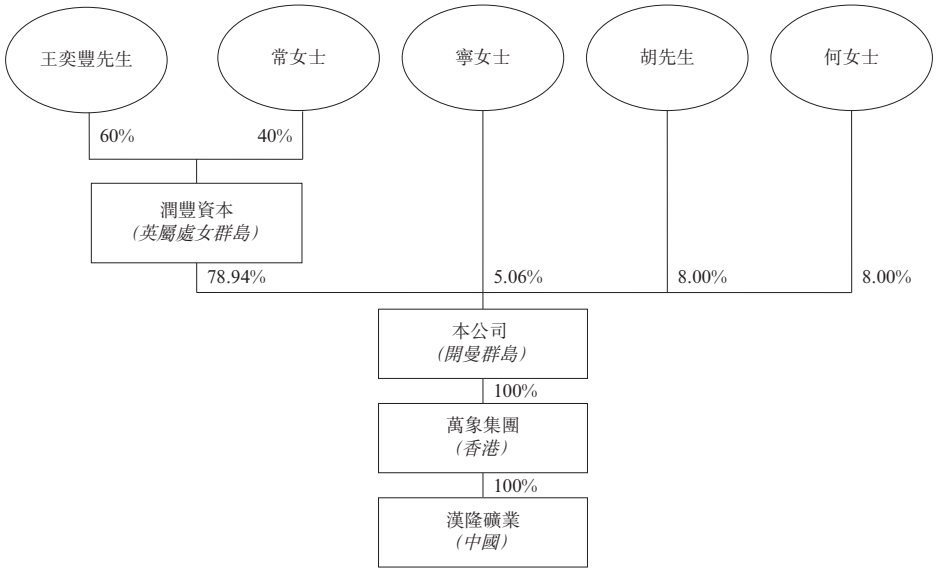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而聯交所發佈的有關[編纂]前投資可換股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並不適用於[編纂]前投資。

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向寧女士、胡先生及何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506股、800股及800股繳足股款新股份。

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於重組及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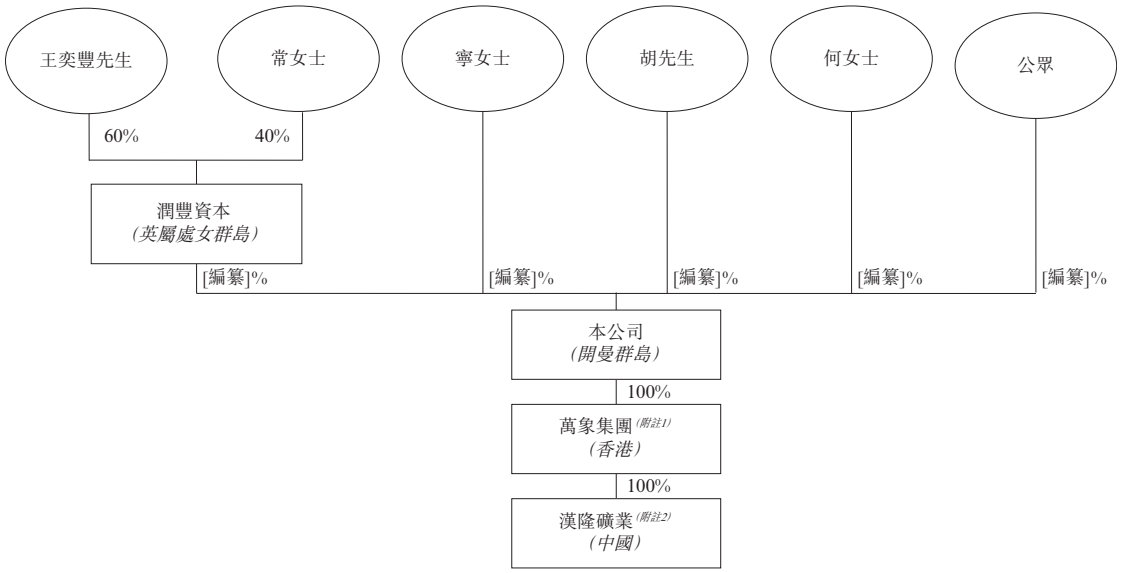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編纂]而取得進賬後，[編纂]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於[編纂]或之前向我們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的合共[編纂]股股份的股款。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萬象集團為一家於2019年7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2) 漢隆礦業為我們的經營附屬公司，其就七里溝項目持有採礦許可證，為期15年，直至2035年12月31日止。其於2010年3月22日在中國成立。

中國監管合規

一般資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的任何變動已取得一切相關重大批准及許可，並於各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且概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法規。

併購規定

由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生效，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並適用於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企業的情況。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萬象投資收購漢隆礦業構成併購規定項下非關聯中國境內公司的一項股權併購，且已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政府主管機構作出必要備案及登記；及(ii)由於(a)漢隆礦業於萬象投資收購其全部股權後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b)萬象集團並非併購規定第39條下所界定的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故除上述步驟外，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且[編纂]毋須商務部及／或任何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有關上述重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重組」一段。

37號文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據此，(i)「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含境內機構及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ii)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於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及(iii)於初始登記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或發生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註冊資本、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或類似變動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未能遵守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者可能會受到處罰。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王奕豐先生、常女士及寧女士被視為37號文項下的境外個人；及(ii)胡先生及何女士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故根據37號文毋須進行登記。

業　務

本節討論有關我們七里溝項目及營運的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節的所有技術數據均以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獨立技術報告為基準。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文件本節及其他章節所載有關全球及中國花崗岩行業的資料和其他統計數據均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是一家發展中的花崗岩礦業公司，經營歷史有限。下文所述我們多項的業務前景和市場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生產計劃表及開發計劃)乃基於前瞻性陳述而非過往事實作出。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受制於多項假設，其中若干假設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謹此提醒　閣下，多項重要因素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大相徑庭。請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論述的「前瞻性陳述」和「風險因素」各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的花崗岩礦業公司。我們的產品為主要用於建設及建築裝飾用途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我們從七里溝項目開採花崗岩荒料，而七里溝項目為一個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的花崗岩露天礦山。

我們目前就七里溝項目持有由漢陰縣自然資源局(「**漢陰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1月27日簽發且期限為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的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獲准採礦面積約為0.517平方公里，獲准最大年產能為100,000立方米，而該許可證的獲准開採深度為海拔540米至880米。鑒於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期限，我們為七里溝項目制定一項15年期生產計劃。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七里溝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的現有採礦許可證下估計資源總量約為36,451,300立方米，包括控制資源量約17,643,800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約18,807,600立方米。對於我們15年期生產計劃下的七里溝項目，於2021年10月31日，按JORC準則計算的估計儲量(包括概略儲量)的荒料量約為1,297,000立方米。有關我們七里溝項目估計資源量及儲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控制資源總量約為17.6百萬立方米，而我們七里溝項目則擁有約逾6.0百萬立方米可開採的花崗岩荒料的控制資源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資源量足以按目前預計的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開採60年。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七里溝項目處於開發階段。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我們預期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的年產量預計將自2021年的3,000立方米(佔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約3.0%)分別增長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7,500立方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分別佔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約7.5%，52.1%及98.9%)。我們預期於2025年達致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根據15年期生產計劃的平均荒料率估計約為34.1%，剝採比為1.5。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的15年期開採年限僅考慮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設計的15年期邊界內的礦石儲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開採年限可於日後透過從礦產資源轉換的我們七里溝項目新增礦石儲量進行延期。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顧問將海拔699米(15年期礦坑的最低高度)以上的控制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之後可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以更新礦石儲量。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8.4開採年限分析」一段。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前景乃基於各項競爭優勢，其中包括：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包含黑色系花崗岩(其被視為高端花崗岩，售價高於一般花崗岩)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包含黑色系花崗岩。七里溝項目的黑色系花崗岩品牌名為「安康水晶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色系花崗岩就顏色方面被視為高端花崗岩，價格相對高於中國花崗岩的平均售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估計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均價約為人民幣2,565元／立方米，高於中國2021年花崗岩荒料估計均價人民幣1,035元／立方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收入市場規模自2016年約人民幣791億元增加至2020年約人民幣1,06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7%。

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符合作為優質花崗岩在中國出售的標準，因為我們七里溝項目樣品的所有物理測試結果(包括體積密度、吸水率、抗壓強度、抗折強度、耐磨性和放射性)均符合中國規格石材的國家標準(即GB/T18601-2009及GB6566-2001)。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具有較高的獲准年產能

我們目前就七里溝項目持有由漢陰縣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1月27日向漢隆礦業簽發且期限為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的採礦許可證，所涵蓋的獲准採礦面積約為0.517平方公里，獲准最大產能為每年100,000立方米。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預期於2025年達致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100,000立方米。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僅有少數獲准產能及實際產量每年超過100,000立方米的黑色系花崗岩礦山，而本公司是陝西唯一一家獲准年產能達致10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黑色花崗岩公司，這已超過花崗岩行業的許多競爭者。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鑒於本集團黑色系花崗岩產品的最終產品主要用於建築項目(主要為基礎設施、商業建築、購物中心等)外部的大比表面積，因此對花崗岩產品的顏色、圖案花紋及紋理的一致性要求相對嚴格，而各項目花崗岩荒料的消費水平相對較高。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從不同礦山開採出相同等級的花崗岩外觀(如顏色、花紋及紋理)各不相同。因此，為了確保及保持所用花崗岩荒料的質量及外觀的一致性，客戶通常從單個礦山採購黑色系花崗岩荒料，而不是從多個礦山零碎採購。

因此，憑藉七里溝項目較高的獲准年產能，本集團有能力承諾並滿足客戶的大型購買訂單。

與地下開採相比，露天開採法成本相對較低且更安全及更環保

我們採用露天開採法開採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荒料。露天開採法乃從地表露天礦井開採礦床的開採法，通常以剝離覆蓋層材料的方式進行。與可能涉及使用礦山洞穴支撐結構及專用的地下開採機械及設備的地下開採相比，露天開採法的資本密集度通常較低。我們七里溝項目15年期生產計劃下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預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887.9元。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有關七里溝項目的估計單位現金經營成本屬合理，且與中國其他規模類似的規格石材項目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一致。

露天開採法亦減低因坍礦、礦山透水和有害氣體洩漏導致意外的風險。與地下開採相比，露天開採作業一般較少使用炸藥或危險化學品，因而減低安全和環境污染問題。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具有良好往績

具備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資深採礦技術員和員工是我們成功作業的關鍵。我們擁有一支精挑細選的專業人員團隊，彼等於規格石材及花崗岩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彼等在規格石材及變質岩採礦行業的相關經驗介於8至22年。有關我們核心技術團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擁有必要技能、遠見和豐富的行業知識，以掌握市場機遇、制定完善業務策略、評估和管理風險以及高效及有效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從而加強我們於中國花崗岩行業的地位。

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花崗岩礦業公司。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

發展及擴大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的七里溝項目處於開發階段。

我們計劃透過提高產量以進一步開發七里溝項目。我們計劃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建設初始採礦區且我們七里溝項目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產量預期分別為3,000立方米及7,500立方米，分別約佔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的3.0%及7.5%。於完成建造初始採礦區後，我們計劃分別將2023年及2024年七里溝項目的年產量提升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分別約佔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的52.1%及98.9%。我們預期自2025年開始，以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運作。有關我們開發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董事認為，我們的開發計劃將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花崗岩需求的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收入市場規模將於2021年至2025年以8.4%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

我們上述開發計劃的估計資本成本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於2021年6月30日產生，而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預期將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以後產生。[編纂]([編纂])的估計資本成本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加強我們產品的銷售網絡和市場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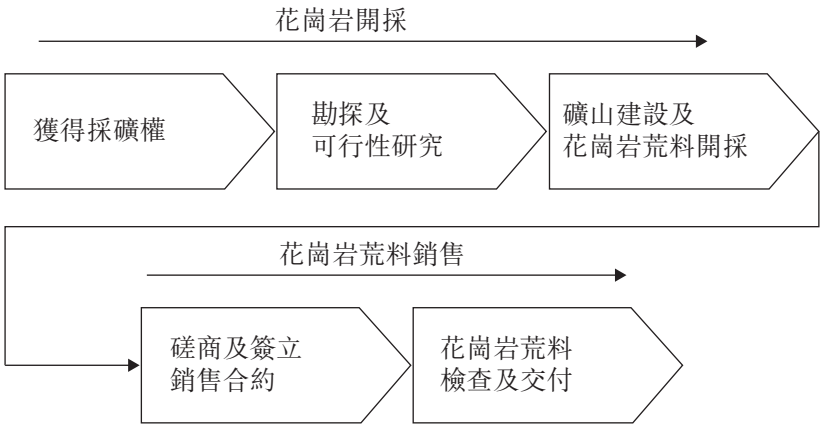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名客戶訂立的五份框架銷售合約仍在履行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框架銷售合約項下框架客戶承諾的花崗岩荒料最低採購量總額分別約為我們年產量的36.0%及31.2%。鑒於客戶承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最低採購量百分比相對較低及倘框架客戶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我們擬通過各種方式擴大客戶群，如與潛在客戶會面瞭解彼等的具體需求及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我們亦計劃設立由三名成員組成的銷售團隊，負責直接銷售及與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透過我們銷售團隊與客戶的直接接觸，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客戶的具體需求，從而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計劃增加我們黑色系花崗岩產品的曝光度，並積極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貿易展銷會及展覽以及頻繁地拜訪潛在客戶以建立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以及加強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溝通和互動。我們亦計劃邀請潛在客戶參觀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以更好地瞭解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尤其是其生產規模及產品特性。由於我們預期自2023年開始擴大生產，我們計劃向框架客戶銷售大部分花崗岩荒料，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最低採購量總額分別約為我們年產量的82.9%、71.9%及83.7%。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的花崗岩礦業公司。我們的業務包括在七里溝項目開採花崗岩荒料並將其銷售予客戶。

下圖簡述我們的業務模式：



附註：

(1) 漢隆礦業於2010年2月5日首次獲得採礦許可證。漢隆礦業於2018年2月13日獲萬象投資(一家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收購。採礦許可證已續期三年，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已進一步續期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2) 礦山施工可與花崗岩荒料開採同時進行。

業　務

獲得採礦許可證、勘探及可行性研究

於2010年2月5日，漢隆礦業自漢陰縣國土資源局獲得採礦許可證，初始期限為三年(自2010年2月5日起至2013年2月5日止)。採礦許可證其後續期三年，自2013年2月5日起至2016年2月5日止，其後可續簽一年零十個月，自2016年2月5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萬象投資(一家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收購漢隆礦業的全部股權(因此獲得採礦許可證)，其後將採礦許可證續期三年，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經漢陰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1月27日的批准，採礦許可證的年期進一步重續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根據漢陰自然資源局於2021年3月15日出具的書面確認書，採礦許可證已合法有效地授予漢隆礦業，而漢隆礦業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依法享有相關採礦權。

我們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4月委託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漢中地質大隊**」)在七里溝項目進行地質勘探。我們亦於2020年11月獲得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CSIBM**」)編製的七里溝項目可行性研究。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漢中地質大隊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原國土資源部(已併入自然資源部)頒發的地質勘查資質，並具備區域地質調查、固體礦產勘查、地質鑽探、地質實驗測試甲級資質，包括在我們的七里溝項目進行勘探。漢中地質大隊位於陝西省漢中市。CSIBM持有中國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工程諮詢單位甲級資信證書，CSIBM位於北京。經審閱可行性研究以及本集團及董事提供的資料，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七里溝項目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具有可行性，且有充足盈利能力以吸引商業資金。

礦山建設及花崗岩荒料開採

礦山建設是生產花崗岩荒料的先決條件。礦山建設包括剝離花崗岩礦床上的表土、覆蓋層及風化岩石、興建工作台階、興建連接道路及廢石堆場等基礎設施以及接駁電力、用水及其他公用設施。生產花崗岩荒料涉及以採礦專用設備對花崗岩岩石進行切割及分離、推翻及重塑。生產花崗岩荒料及礦山建設工程可在七里溝項目同時進行，原因為礦山建設工程(如剝離覆蓋層及興建工作台階)可使花崗岩毛料暴露出來以供開採。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自2020年1月至4月，作為獲取K2礦體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前提條件，我們進行安全生產平台建設，而我們將現場施工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於建設安全生產平台期間及為後續驗收，我們順帶開採出花崗岩荒料。我們於該期間開採合計約647.7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自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我們對礦場的連接道路進行維護並興建護土墻、排水溝、沉澱池、污水池及涵橋，我們將建設工程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我們於該期間開採約1,600立方米岩石，全部用於興建七里溝項目並於礦產資源呈報時扣除。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我們委託泉州市正為勞務服務有限公司於安全生產平台進行現場花崗岩開採工作。我們於2021年3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陝西閩鼎石材有限公司(「**陝西閩鼎**」)進行道路勘察及設計工作，以建設連接現有的K2礦體安全生產平台至山頂(剝採於此開始)的內部連接道路。我們委任陝西閩鼎沿著路邊修整花崗岩露頭，以拓寬一段內部道路。其於2021年6月完成露頭修整工作。於2021年7月，我們亦委託陝西閩鼎修建總長約280米的內部道路，其為連接現有安全生產平台至山頂設計剝離平台附近區域的內部道路。該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21年12月完成。由於現場開採活動在安全生產平台進行以及作為內部道路建設中修整花崗岩露頭的副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採約348.6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我們擬根據開發計劃進一步開發七里溝項目，就此，我們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進行爆破作業、礦山建設及現場開採等工作。有關我們礦山開發及花崗岩荒料開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一段。

磋商及簽立銷售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名框架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最低採購量、價格範圍以及支付條款。框架客戶隨後根據該等框架銷售合約購買產品時，所下的購買訂單須詳細載明條款，如產品規格及產品交付時間表。

我們亦計劃透過採購訂單向客戶一筆過銷售花崗岩荒料，採購訂單載列(其中包括)價格範圍及支付條款。

就框架客戶而言，我們要求彼等向我們支付免息按金，按金數額乃計及框架客戶承諾的最低採購量。按金可用於抵銷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時框架客戶應付的罰款。我們亦有權從該按金中扣除框架客戶應付購買價款的任何未付結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框架銷售合約的相關條款收取我們框架客戶合共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按金。有關框架銷售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 框架銷售合約」一段。就其他客戶而言，我們通常要求彼等於我們接獲彼等的訂單後五個工作日內悉數結清購買價款。

檢查及交付

客戶將在七里溝項目的堆放區檢查彼等所下單的花崗岩荒料。於客戶驗收花崗岩荒料後，產品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將轉移至客戶。客戶應安排運輸花崗岩荒料，而我們負責將花崗岩荒料裝載至客戶所安排的車輛上。所有運輸成本及相關風險均由客戶承擔。我們通常要求客戶於驗收花崗岩荒料後的規定時間內結清購買價款的結餘。

由於客戶獲准於收貨前檢查花崗岩荒料，故我們並不允許產品退貨。於客戶收到產品後，我們不提供任何保質，亦不接受任何保質申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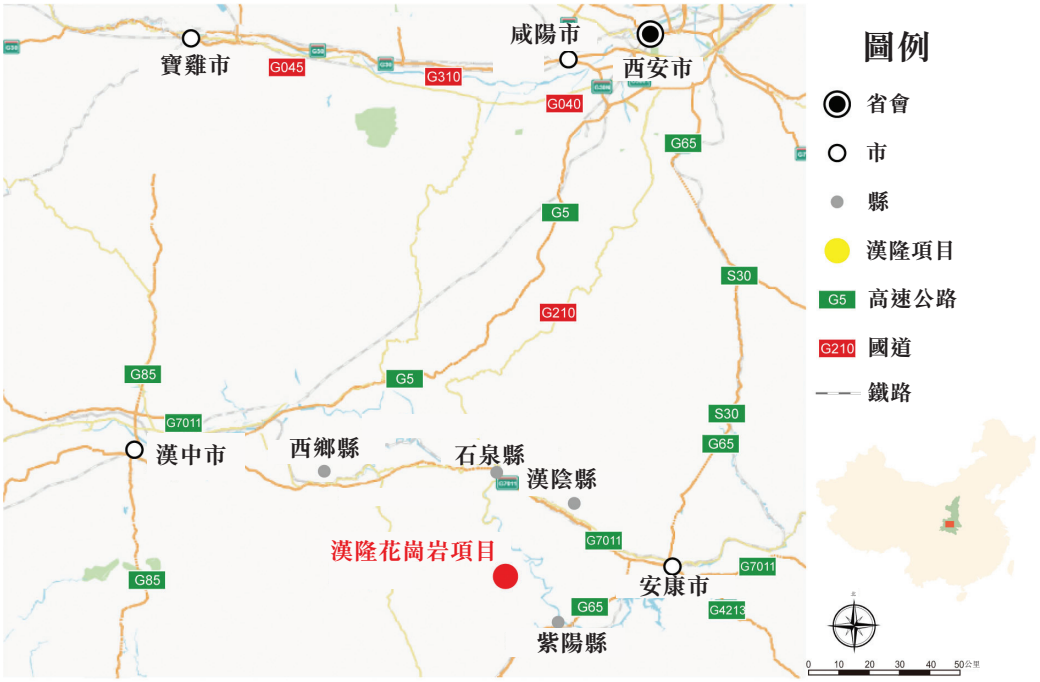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一個花崗岩露天礦山(即七里溝項目)的採礦權。

七里溝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七里溝項目可從漢陰縣通過一條長達80公里的瀝青或混凝土鋪面公路進入，漢陰縣通過陽(平關)安(康)鐵路以及通過G7011國道(十天高速)進一步連接。以下地圖列示七里溝項目的位置：



業　務



七里溝項目位於鳳凰山的南坡，且七里溝項目區域的最高及最低海拔分別為880米及526米。鳳凰山地勢陡峭，溪流發達，山谷深切。

下表載列七里溝項目的背景資料：

開採法：	露天開採
採礦許可證編號	C6109212010027120055921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漢隆礦業
現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	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獲准採礦面積：	0.517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海拔540米至880米
獲准產能：	每年100,000立方米

業　務

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JORC類別	礦產量 *(立方米)*	荒料量 *(立方米)*	荒料率 *(%)*
控制資源量*(附註1)*	17,643,800	6,016,500	34.1*(附註2)*
推斷資源量*(附註1)*	18,807,600	6,413,400	34.1*(附註2)*
總計	36,451,300	12,429,900	

附註：

(1) 上述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為截至2021年10月31日根據JORC準則的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的開採深度(即海拔540米至880米)內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控制及推斷資源量。

(2) 荒料率乃根據露頭表面的最短邊緣0.5米而估算。有關荒料率估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6.6荒料率及荒料尺寸」一段。

(3) 體積以立方米(m^3)呈報，並根據報告指引規定進行適當約整。獨立技術顧問認為約整誤差屬不重大。

我們七里溝項目15年期生產計劃內的平均荒料率估計將為34.1%。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由於我們七里溝項目尚未根據15年期生產計劃開始生產，故並未估計探明資源量。

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海拔699米(即15年期生產計劃項下的最低高度)以上的控制資源量已轉換為儲量。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七里溝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且在15年期生產計劃內的荒料儲量(包括概略儲量)約為1,297,000立方米。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由於並未估計探明資源量，故概無估計證實儲量。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於品質及數量方面構成豐富的資源量及儲量組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 開發計劃 — 我們開發計劃的分析」一段。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自2021年10月31日(即獨立技術報告生效當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七里溝項目的上述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並無重大變動。

開採年限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控制資源總量約為17.6百萬立方米，而我們七里溝項目則擁有約逾6.0百萬立方米可開採的花崗岩荒料的控制資源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資源量足以按目前預計的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開採60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的15年期開採年限僅考慮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設計的15年期邊界內的礦石儲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採年限可於日後透過從礦產資源轉換額外礦石儲量進行延期。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8.4開採年限分析」一段。

勘探

我們委託漢中地質大隊自2019年5月起至2020年4月對七里溝項目進行地質勘探工作。由漢中地質大隊開展的地質勘探工作包括(其中包括)地形調查、地質填圖、水文研究及用於理化測試的採樣。獨立技術顧問分別於2019年6月及12月以及2020年4月及9月前後四次參觀了七里溝項目的現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勘探及評估開支約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零，於2020年12月31日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8百萬元項下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由於獨立技術顧問已確定七里溝項目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具有可行性，勘探及評估資產重新分類為截止2020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項下的採礦權，且自那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勘探開支進行資本化。

此外，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覆蓋物上碳質瓦板岩屬大範圍分佈，為優質的天然建材，可經過修整進一步成形為商業產品(如用作屋頂覆蓋物的石磚)，並銷往國內外市場。我們計劃於日後開展系統的地質工作以識別碳質瓦板岩的空間分佈情況及地理連續性。

業　務

採礦許可證

我們就七里溝項目持有現有採礦許可證，其有效期直至2035年12月31日止。下表載列採礦許可證的詳情：

礦山名稱	：	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七里溝花崗岩礦山
採礦許可證持有人	：	漢隆礦業*(附註)*
採礦許可證編號	：	C6109212010027120055921
礦產種類	：	飾面用花崗岩
開採法	：	露天開採
獲准年產能	：	100,000立方米
獲准採礦面積	：	0.517平方公里
開採深度	：	海拔540米至880米
有效期	：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止
簽發機關	：	漢陰自然資源局

附註： 漢隆礦業於2010年2月5日首次獲得採礦許可證。漢隆礦業於2018年2月13日獲萬象投資(一家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收購。採礦許可證已續期3年，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並已進一步續期15年，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質押採礦許可證項下的採礦權用以擔保任何銀行融資。

有關我們就業務營運所獲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執照及許可證 — 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一段。

我們的產品

我們從事開採及生產花崗岩荒料。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規格石材行業中的「花崗岩」指一種以花崗岩為代表的石材，包括岩漿岩及各種硅酸鹽變質岩，可成形，用作建築材料或裝飾材料。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七里溝項目開採出的材料具有正長斑岩的地質特征，正長斑岩可成形並用作建築或裝飾材料。作為有著與花崗岩本身極其相似特征的一種火成岩，我們七里溝項目開採出的正長斑岩符合規格石材行業中商業「花崗岩」規格石材的定義。

業　務

我們的產品為開採自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荒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有一種產品，即從七里溝項目開採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品牌名為「安康水晶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花崗岩荒料可按照外觀及質量級別分為兩個等級，即A級(背景顏色一致及無缺角、色差、裂縫、雜質或色斑的花崗岩荒料的最高等級)及B級(色差小、雜質少但無裂縫的花崗岩荒料)。部分優質B級花崗岩荒料可切割成尺寸較小的A級花崗岩荒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向客戶售出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我們或會進一步將開採出的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切割成小型的A級花崗岩荒料出售予我們的客戶，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符合市場慣例。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自2020年1月至4月開採的全部647.7立方米花崗岩荒料均符合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A級花崗岩荒料的要求。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七里溝項目開採出的花崗岩能夠符合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花崗岩規格：

(a) 根據現場視察期間地質編錄及物理測試的結果以及目視檢查鑽芯的結果，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鑽孔間距100米至200米之間的花崗岩岩性的連續性及質量具有足夠可信度，而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控制資源乃根據此基準進行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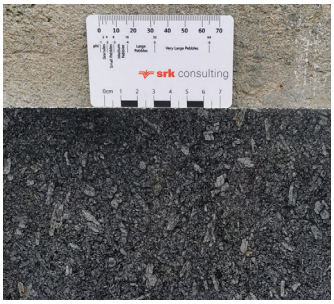
(b) 獨立技術顧問採納34.1%的荒料率，此乃為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i)漢中大隊於我們七里溝項目區域內對任意位置聯合進行繪圖估計得出的荒料率34.1%；及(ii)試產期間生產記錄經考慮我們的七里溝項目處於早期開發階段而計算得出的荒料率41.9%；及

(c) 由於初始生產大多數在礦體表層進行(根據岩心測井，表層岩體完整性低於更深層部分)，隨著商業生產的開始，荒料率及大塊荒料率預期有所提高。

下文載列我們花崗岩荒料的樣品圖，以作說明：







產品特性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陝西總隊實驗室(其為規格石材測試的認可機構)對七里溝項目合共六套樣品進行實驗室化驗。物理及化學測試乃根據中國國家規格石材標準進行。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所測試樣品的體積密度相若，均值為2.63克／立方厘米，符合中國相關標準規範。吸水率測試結果的均值為0.28%，符合中國相關標準規範。該等樣品的乾濕抗壓強度測試結果所示的均值分別為110.2兆帕及103.2兆帕，而乾濕抗折強度測試結果所示的均值分別為9.7兆帕及8.5兆帕，均符合中國相關標準規範。耐磨度測試結果亦符合中國最低標準要求25　1/cm^{-3}。對七里溝項目樣品進行的分析結果顯示，樣品放射性極低，且屬A

類，表明其可用作建築材料而不受任何限制。下表載列七里溝項目花崗岩的主要特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中的表12及表13。

		測試結果		
測試項目	**標準要求**	**最高值**	**最低值**	**均值**
體積密度*(克／立方厘米)*(附註1)	⩾ 2.56	2.64	2.63	2.63
吸水率*(%)*(附註2)	⩽ 0.6	0.29	0.26	0.28
抗壓強度(附註3)				
— 乾*(兆帕)*	⩾ 100	112.7	108.2	110.2
— 濕*(兆帕)*	⩾ 100	105.7	101.8	103.2
抗折強度(附註4)				
— 乾*(兆帕)*	⩾ 8.0	10.0	9.5	9.7
— 濕*(兆帕)*	⩾ 8.0	8.7	8.3	8.5
耐磨度*(I／立方厘米)*(附註5)	⩾ 25	66	50	59.7
放射性(附註6)				
— I_{Ra}	⩽ 1.0 (A類)	0.34	0.20	0.26
— I_{Y}	⩽ 1.3 (A類)	1.03	0.63	0.79

附註：

(1) 體積密度為工程設計的主要因素，以確定石材支撐結構。體積密度越高，花崗岩在切割、鋸切及拋光過程中將越穩定。

(2) 吸水率測試說明石材的吸水情況。吸水率越低，花崗岩越不易腐蝕，亦更能抵禦潮濕天氣。

(3) 抗壓強度測試計量石材於樓宇及其他結構內的負荷能力(不會被壓碎或變形)。抗壓強度越高，花崗岩對外部損傷的抗性越高。

(4) 抗折強度測試計量石材的彎曲強度。抗折強度越高，花崗岩越柔韌，且越難斷裂及皺裂。

(5) 耐磨測試計量石材對刮擦、磨損及失去光澤的抗性。耐磨度越高，花崗岩對因刮擦、摩擦及其他類型的機械磨損而造成侵蝕的抗性更高。

(6) 放射性測試計量石材的放射性，以釐定其用途限制。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七里溝項目樣品的所有物理測試結果(其中包括體積密度、吸水率、抗壓強度、抗折強度、耐磨度及放射性測試結果)均符合中國規格石材的國家標準。總而言之，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七里溝項目所生產花崗岩達到可作優質花崗岩在中國市場出售的標準。

價格走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歷史數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及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價格因經濟發展及建築行業的發展均穩定上升。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均價自2016年的約人民幣1,631元／立方米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1,886元／立方米，而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均價自2016年的約人民幣2,120元／立方米增加至2020年的約人民幣2,455元／立方米。展望未來，隨著下游消費需求不斷增長且人們不斷追求高質量產品，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價格預計會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級與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均價預期於2025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978元／立方米及約人民幣1,381元／立方米。預期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均價將繼續上升。

產品銷售

由於我們的七里溝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於開發階段，我們的花崗岩荒料開採及銷售額相對較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客戶合共售出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約431立方米(包括100.5立方米大塊荒料(≥3立方米)及330.5立方米中塊荒料(≥1立方米～＜3立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共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共向客戶售出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約362立方米(包括67立方米大塊荒料、191立方米中塊荒料及104立方米小塊荒料(≥0.3立方米～＜1立方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共銷售額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455元／立方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介乎人民幣1,0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000元／立方米(視乎花崗岩荒料的尺寸，尺寸較大的花崗岩荒料每立方米的價格更高，反之亦然)，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230元／立方米及人民幣1,879元／立方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基於花崗岩荒料尺寸的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定價方法符合行業規範。於2020年我們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與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保持一致。有關我們花崗岩荒料的分類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產品」一段。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花崗岩作為一種礦產資源，其顏色(如黑色、白色、灰色、紅色、綠色、黃色)及種類均有差異，並因其韌性、耐久性及抗腐性具有相對較高的實用性。花崗岩主要應用於：(i)建設及建築裝飾(如公共建築及住宅樓的內外裝修)；(ii)基礎設施及園林綠化(如公園、城市廣場、花園、護土墻、人行道、欄杆、街邊公共設施)；及(iii)藝術品(如雕像、工藝品、紀念碑、墓石)。在普通建築材料中，花崗岩質量更優，更環保，因此其一直是客戶的熱門之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花崗岩製造業中基建及房地產行業均快速發展。2016年至2020年，中國花崗岩市場按收入劃分的市場規模由人民幣4,093億元增至人民幣5,3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7%。展望未來，儘管中國人民銀行為控制中國物業開發商的有息債務規模及其業務擴張速度而出台的「三道紅線」政策打擊了房地產行業的需求，但在城鎮化步伐加快、政府增加投資基礎設施、城市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的驅動下，預計花崗岩產品的應用領域更加廣泛。預計中國花崗岩行業的市場規模將從2021年的約人民幣5,69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約人民幣7,6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黑色系花崗岩被視為高端產品，其價格高於中國花崗岩的平均價格。黑色系花崗岩產品在基礎設施、樓宇建設及藝術品中更受追捧。由於黑色系花崗岩的花崗岩應用及中國有限的黑色系花崗岩勘探資源量，預計於未來年度黑色系花崗岩的需求足夠。另外，採礦業的環保法規越來越嚴格，一些中國的黑色系花崗岩礦山於過去幾年一直處於關閉狀態。因此，不同於普通花崗岩市場的激烈競爭情況，中國的黑色系花崗岩行業於近幾年來一直供應不足，導致下游客戶從海外以更高的成本尋求供應。

得益於中國建築裝飾市場的穩步增長，自2016年以來，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消耗量超出國內產量，供應短缺主要由海外進口填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0年，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消耗量約為3.50百萬立方米，其中約1.89百萬立方米即54.0%由中國國內採礦公司供應，其餘約1.61百萬立方米來自海外進口，預計於2025年，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消耗量約為3.87百萬立方米，其中約1.97百萬立方米即50.9%預計由中國國內採礦公司供

應，其餘約1.90百萬立方米來自海外進口。因此國內供應短缺，因2021年至2025年消耗及生產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分別為2.3%及0.8%，預計該現象將於近期內繼續存在並隨時間推移而加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國僅有少數黑色系花崗岩礦山的獲准年產能達100,000立方米或以上，這些礦山位於福建、吉林及廣西壯族自治區。能否生產大量的花崗岩荒料是客戶考慮選擇供應商的關鍵因素之一，且獲准的年產能100,000立方米是本集團的一項主要優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 —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具有較高的獲准年產能」一段。

因此，董事考量上述因素後認為，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採高端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並獲准每年的年產能100,000立方米，本公司已充分準備好有效應對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的競爭，並將於未來幾年持續獲得下游客戶充足的需求量。

我們的生產營運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關於我們的開發活動，我們於2020年1月至4月為七里溝項目開展安全生產平台建設，並將現場建設外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於建設安全生產平台期間及為後續驗收，我們開採出花崗岩荒料。此期間我們合共開採約647.7立方米花崗岩荒料。自2020年10月至12月，我們亦開採岩石以進行礦山基建，如礦山連接公路及排水系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道路建設過程中修整花崗岩露頭，在安全生產平台中開採花崗岩荒料，合共生產出約348.6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包括約54.9立方米的大型荒料、約188.1立方米的中型荒料及約105.6立方米的小型荒料。由於上述花崗岩荒料開採活動包括利用道路建設的副產品，因此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荒料率不具有任何代表性。

我們預計自2021年12月至2024年12月期間實施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計劃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建設初始採礦區且我們七里溝項目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產量預期分別為3,000立方米及7,500立方米，分別約佔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的3.0%及7.5%。於完成

建造初始採礦區後，我們計劃分別將2023年及2024年七里溝項目的年產量提升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分別約佔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的52.1%及98.9%。我們預期自2025年開始，以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量約100,000立方米運作。

採礦流程

採礦將於七里溝項目場地範圍內的露天採石場以露天開採法進行。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花崗岩荒料開採工作將在長為40米至100米且寬為15米至20米的工作台上進行，將按0.7米至1.3米的高度搭建工作台階。我們的採礦方法包括使用金剛石圓盤鋸及金剛石繩鋸採出花崗岩荒料；叉車裝載花崗岩荒料；及平板運輸車運輸花崗岩荒料。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荒料的開採流程載列如下：

第一步：	表土剝離	通過鑽探及爆破剝離覆蓋層以暴露出花崗岩礦床。我們已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爆破任務。
第二步：	切割	花崗岩礦床一經暴露，立即使用金剛石繩鋸進行水平切割，而使用金剛石圓盤鋸進行垂直切割。
第三步：	推翻	大矩形花崗岩石材通過氣囊推壓機及空氣壓縮機向下翹起至由碎石構成的墊層上方。
第四步：	重塑	用金剛石繩鋸將推翻的大型花崗岩石材分割為2米至3米長的毛料。毛料用輕型金剛石繩鋸成形並修整為花崗岩荒料。
第五步：	檢查及裝載	檢查開採的花崗岩荒料後使用叉車將花崗岩荒料裝載至平板運輸車上以運送至我們的堆放區。
第六步：	清理	工作台上的碎石會以輪式裝載機或挖掘機裝載至自卸車上，以運送至下一個工作台(如需)，或拖至廢石堆場。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的開採方法適合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礦山設計。根據獨立技術報告，對於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的花崗岩礦山，我們的花崗岩荒料開採技術屬合理及典型。我們將爆破作業及採礦流程外包予分包商。有關我們外包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機械及設備

我們的採礦活動需要各類機械及設備。主要採礦機械及設備包括鑽孔機、金剛石繩鋸、叉車、輪式裝載機及平板運輸車以及輔助採礦機械及設備，包括金剛石圓盤鋸、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自卸車。我們大部分機械及設備來自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買機械及設備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零。因我們實施開發計劃，我們計劃繼續主要自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獲取採礦機械及設備。我們計劃花費合共約人民幣21.3百萬元用以購買開發計劃的機械及設備。有關我們擬根據開發計劃而獲取機械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表26。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公路

七里溝項目場地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七里溝項目場地通過一條長達80公里的瀝青或混凝土鋪面公路以及其他兩條分別長達108公里及143公里的鋪面公路與漢陰縣連接。漢陰縣分別通過陽(平關)安(康)鐵路以及通過G7011國道(十天高速)進一步連接。有關連接七里溝項目與漢陰縣的道路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的圖1。就七里溝項目的內部通道而言，我們已於2021年年初建成一條由安全生產平台至項目場地入口長達約1.7公里的連接公路。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里溝項目的路況足以支持我們以100,000立方米的最大年產量進行運營。

供電

七里溝項目場地通過國家電網一條10千伏的輸電線按市價供應電力。七里溝項目的其中一個變電站可供應10千伏的電力並配有250千伏安的變壓器，且我們實施開發計劃時將再另配置630千伏安及1,000千伏安的變壓器。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里溝項目的電力供應足以支持我們以100,000立方米的最大年產量進行運營。

供水

工業用水將由七里溝項目場地附近的河流供應，其主要用於冷卻採礦設備。礦場的工業用水將泵送至高架水箱中儲存。另一方面，生活用水來源於附近泉水。七里溝項目場地將安裝一體化淨水器以處理未淨化的水源。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漢陰縣水利局向我們頒發的現有取水許可證(獲准用水量為每年19,000立方米)足以支持我們以100,000立方米的最大年產量進行運營。

燃料供應

我們每年的柴油消耗率約為1,200噸或每立方米12千克。柴油由我們七里溝項目附近的加油站按市價供應。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由於我們的燃料供應來自附近的石油零售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里溝項目的燃料供應足夠我們按最高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運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電力、用水、柴油或其他公用設施短缺或因我們七里溝項目周圍的交通網絡受到嚴重中斷而受到任何嚴重干擾。董事預測，我們在獲得水電、柴油或其他公用設施的供應以支持開發計劃方面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生產計劃

我們七里溝項目根據採礦許可證獲准的花崗岩最大年產能為100,000立方米。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我們自2020年1月至4月開展安全生產平台的建設並開採花崗岩荒料合計約為647.7立方米。自2020年10月至12月及自2021年5月至6月，我們開採岩石2,200立方米以進行礦山基建，如礦山連接公路及

排水系統。我們計劃自2021年12月起至2023年4月建造初始採礦區且我們七里溝項目於2021年及2022年的年產量預期分別為3,000立方米及7,500立方米。於完成建造初始採礦區後，我們計劃分別將2023年及2024年七里溝項目的年產量提升至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我們預期自2025年開始，以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量約100,000立方米運作。

下表載列自2021年至2025年我們七里溝項目花崗岩荒料的計劃年產量：

	計劃[附註1]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附註2]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立方米)*
總概約年產量	3,000	7,500	52,100	98,900	100,000

附註：

(1) 年產量乃根據七里溝項目每年將運作300天並按每天兩次7小時的輪班而得出。

(2) 根據15年期生產計劃，我們七里溝項目自2025年至2035年的花崗岩荒料計劃年產量載列於下表：

	年度											
												開採年限2021年至2035年總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花崗岩荒料（千立方米）	100.0	99.4	99.1	99.3	99.9	99.7	99.9	99.7	99.8	99.2	98.8	1,25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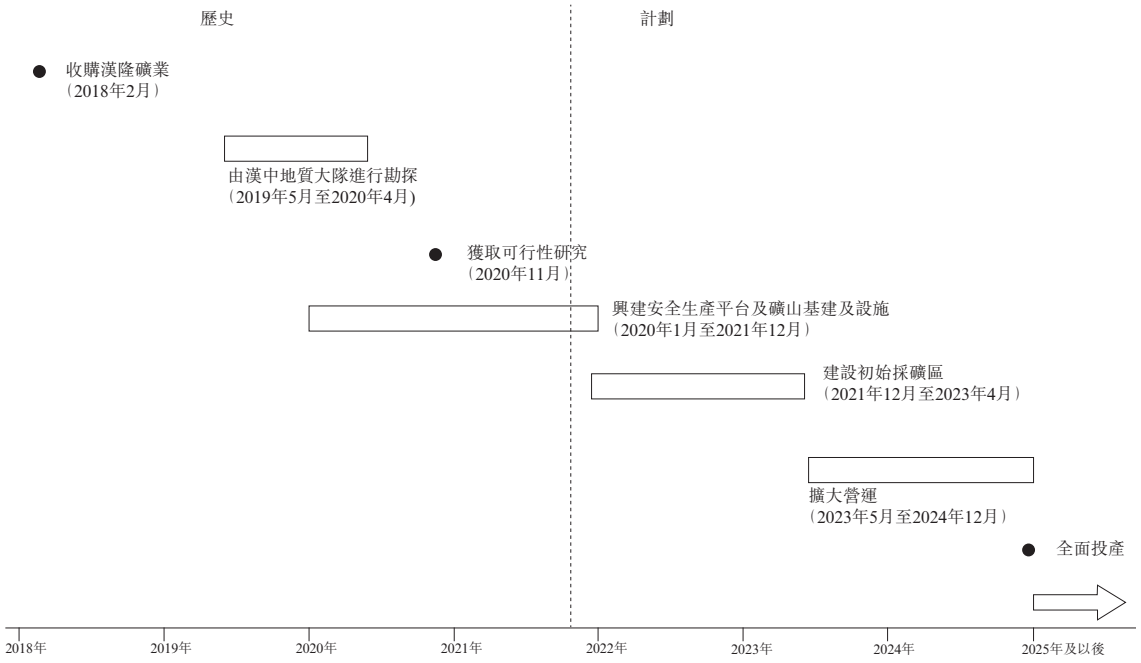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生產計劃」一段。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15年期生產計劃項下的計劃產量可達成。

業　務

開發計劃

下圖概述有關我們七里溝項目的主要開發歷史及開發計劃：



下文載列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歷史及我們為達成計劃生產時間表所制定開發計劃的概要：

時間／期間	開發活動
2018年2月	萬象投資(一家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收購漢隆礦業(採礦許可證持有人)的全部股權。
2019年3月	採礦許可證續期三年，有效期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2019年5月	我們委託漢中地質大隊開展勘探工作，包括對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採礦區進行地質填圖及地質取樣。
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	我們在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其包括(其中包括)興建安全生產平台以及驗收、維護連接道路、興建各類礦山基建及設施。

時間／期間	開發活動
2021年1月	採礦許可證獲漢陰自然資源局重續，有效期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止。
2021年	初始採礦區的建設預期於2021年12月開始，且預計2021年的年產量將為3,000立方米。
2022年	於2022年我們繼續進行初始採礦區的建設並預計我們的年產量將達致7,500立方米。
2023年	我們繼續進行初始採礦區的建設，預期於2023年4月完成。我們計劃自2023年5月起擴大生產並預期我們於2023年的年產量將達致52,100立方米。
2024年	我們繼續擴大生產並預期於2024年我們的年產量將達致98,900立方米。
2025年	預計我們七里溝項目將於2025年達致現有採礦許可證的獲准花崗岩荒料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且其後我們將於我們七里溝項目整個15年期開採年限內將我們的生產保持在該產量左右，直至2035年。

2018年至2020年

萬象投資(一家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兩者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的公司)於2018年2月13日收購漢隆礦業(其持有採礦許可證)的全部股權並隨後於2019年3月將採礦許可證續期三年，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於2019年5月，我們委託漢中地質大隊對七里溝項目的採礦區進行勘探工作，如地質填圖及地質取樣，該勘探工作於2020年4月完成。我們亦於2020年11月取得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可行性研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對七里溝項目進行開發活動。有關開發活動包括(其中包括)(i)申請及獲得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ii)採購各類開採機械及設備；(iii)興建安全生產平台及後續驗收；(iv)興建廢石堆的護土墻及荒料堆場、排水溝、沉澱池、污水池、涵橋等各類礦山基建及設施；及(v)維護安全生產平台與礦場入口之間的連接公路。

於2020年1月至4月興建安全生產平台期間，我們順帶開採約647.7立方米花崗岩荒料，其中向客戶出售的花崗岩荒料約為431立方米，而小於0.8立方米的荒料不考慮出售，乃由於我們須將較小花崗岩荒料用於礦山基建，如礦山連接道路及排水系統。我們自2020年10月至12月亦開採岩石以用於礦山基建，如礦山連接公路及排水系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其中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用於開發我們的七里溝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資本成本」一段載有我們七里溝項目資本成本明細的表格項下「其他費用」一項。

2021年至2022年

我們計劃於2021年12月開始建設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初始採礦區。初始採礦區預計約於一年半內建設並於2023年4月完工。初始採礦區的估計總面積為55,000平方米(約400米 × 172米)。礦山建設將通過鑽孔及爆破作業由海拔879米逐漸往下至799米處(工作平台將位於該海拔範圍)進行。工作台階將根據工作平台進一步建設。將有兩個工作台階同時運作，每個台階包含約20個副台階。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的建設期間，將剝離約2,560,000立方米的岩石及生產約10,500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初始開採台階可允許花崗岩自2023年起開採三年，然而，隨著向下開採至有一半初始開採台階採出時，將形成兩個台階同時進行開採。初始開採台階的餘下資源將繼續連同759米(最低高程)的工作台階開採。

經考慮從建設初始採礦區生產的花崗岩荒料後，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產量將分別為3,000立方米及7,500立方米，分別約佔現有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3.0%及7.5%。同期平均荒料率預計為34.1%。

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78.6百萬元。

2023年

於2023年4月建設初始採礦區後，我們計劃自2023年5月起擴大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生產，屆時將有合共兩個操作工作平台(分別位於海拔779米及海拔759米處)及每個平台上合共兩個工作台階。兩個平台的面積分別約為69,000平方米及83,000平方米。初始採礦區內的初始開採台階開採後，隨著花崗岩的開採向下進行，初始開採台階將與位於海拔759米的工作台階同時運作。我們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花崗岩荒料年產量將達致52,100立方米(約佔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52.1%)，平均荒料率為34.1%。預計年產量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500立方米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2,100立方米，主要由於(i)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興建初始採礦區期間，我們順帶開採了花崗岩荒料作為我們於此期間興建工程有限年產量的副產品；及(ii)於2023年4月完成初始採礦區興建後，我們計劃於2023年5月開始商業生產，並且我們將能夠提高年產量。

預計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計劃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推進商業生產的資本開支已根據可行性報告進行估算，可行性報告已由獨立技術顧問審閱，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有關參數、假設及所用方法符合行業標準。有關資本開支的投資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13.項目成本 — 13.1初始資本」一段。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成本超支的風險不大，原因為根據可行性研究的敏感度分析，當資本開支增加15%時，預計我們的七里溝項目可盈利，內部收益率為正值。

2024年及以後

作為我們七里溝項目計劃擴大營運的一部分，預計我們七里溝項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花崗岩荒料年產量將達致98,900立方米，佔採礦許可證獲准最大年產能98.9%，平均荒料率為34.1%。

我們七里溝項目預期自2025年起按其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運作。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按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運作時，採礦將在合共五個操作工作台上同時進行。

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計劃自2025年下半年起於海拔759米的工作平台上開展另一個礦體的開採工作。

我們預期自2023年下半年起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包括備用資金)。

我們開發計劃的分析

董事基於(其中包括)下列理由認為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商業生產前景明朗：

(i) 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的開採方法於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礦山設計而言屬合適，而花崗岩採石場荒料的年產量100,000立方米屬可達致。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電、現有取水許可證以及七里溝項目的路況足以支持我們按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運作。我們為進行開採程序而挑選的主要設備及輔助設備類型被視為適合於我們的計劃運營；

(ii)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資源量及儲量於品質及數量方面構成豐富的資源及儲量組合，原因如下：

—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七里溝項目按JORC準則計算的現有採礦許可證下估計資源總量約為36,451,300立方米，包括控制資源量約17,643,800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約18,807,600立方米；

—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控制資源總量約為17.6百萬立方米，而我們七里溝項目則擁有約逾6.0百萬立方米可開採的花崗岩荒料的控制資源量，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資源量足以按目前預計的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開採60年；

—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考慮到我們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及目前礦山設計，獨立技術顧問推斷，就15年期生產計劃而言，總花崗岩控制資源量約為4.6百萬立方米，荒料率為34.1%，且15年期生產計劃僅考慮15年期礦坑的最低高度海拔699米(而現有採礦許可證已界定獲准的開採高程介乎海拔880米至540米)以上的控制資源量以及目前的花崗岩儲量1,297,000立方米可支持年產量最多100,000立方米的15年開採年限；

—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鑒於我們七里溝項目15年的開採年限僅考慮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設計的15年期邊界內的礦石儲量，因此獨立技術顧問認為，開採年限可於日後透過從礦產資源轉換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新增礦石儲量進行延期，而之後可進行進一步的研究以更新礦石儲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8.4 開採年限分析」一段；及

—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七里溝項目生產的花崗岩達到可在中國市場作為優質花崗岩出售的標準，此乃由於物理測試結果均已達致有關中國國家標準。

(iii) 經審閱可行性研究及本集團及我們董事所提供的資料，獨立技術顧問認為，七里溝項目於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可行，且有充足盈利能力以吸引商業資金；

(iv) 由於我們預期自2023年5月起擴大我們的產量，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銷售合約項下客戶承諾的最低採購量分別約為我們計劃年產量的82.9%、71.9%及83.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花崗岩荒料的歷史售價及框架銷售合約規定的價格範圍均符合市場價格；及

(v)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取得我們以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生產花崗岩荒料所需要的所有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惟本節下文「取得我們開發計劃所需的同意書及許可證的時間表」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許可證除外，而漢隆礦業取得或重續該等文件不會有重大法律障礙。

倘出現有利市場發展，我們將透過推進資本開支加快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計劃，以令我們七里溝項目提早達致花崗岩荒料最大年產能100,000立方米。倘出現不利市場發展，我們將實施削減成本策略(如押後資本開支計劃)，從而令我們七里溝項目押後達致最大年產能或通過減少採礦活動以減少年產量。

取得我們開發計劃所需的同意書及許可證的時間表

為實施我們開發計劃，我們計劃申請且取得下列同意書及許可證：

待取得的相關同意書及許可證	**取得相關同意書及許可證的主要要求及條件**	**申請時間**	**自同意書及許可證日期起的一般有效期**
安全生產許可證(K1礦體)*(附註1)*	(a) 有關安全生產的規章及操作手冊；(b)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的資格證書；(c)投購工傷保險及安全生產保險；(d)事故應急救援計劃；及(e)安全設施的驗收	2022年12月左右申請	三年
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附註2)*	(a) 使用林地的賠償協議；(b)可行性報告；及(c)建築項目的批准證明文件	2021年4月1日	兩年

附註：

1. 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為初始採礦區的工作平台申請K1礦體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部門安康市應急管理局及漢陰縣應急管理局出具的確認函，本公司取得上述安全生產許可證不會有重大法律阻礙因素。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漢隆礦業已完成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的「三同步」程序中的安全預評估及安全設施設計程序並已通過審閱。只要安全設施建設完工，漢隆礦業可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ii)獲取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適用法律要求及條件基本與獲取現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一致；及(iii)根據安康市應急管理局及漢陰縣應急管理局出具的確認函，漢隆礦業於獲取上述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時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故本集團於獲取安全生產許可證時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及任何限制。由於獲取新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適用法律要求及條件基本與獲取現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一致，董事認為，我們可達致獲取K1礦體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的要求及條件。

2. 我們於2021年4月1日向漢陰縣林業局申請該等地塊的林地臨時使用的批文(林地合共約335畝，相當於約223,339.4平方米)。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漢陰縣林業局已出具的函件指出，漢隆礦業於達成相關條件後，該局將根據其批准授權進行處理；(ii)除編製《使用林地可行性報告》(「**報告**」)及《原地恢復林業生產條件的方案》(「**方案**」)外，漢隆礦業已達成相關條件；(iii)漢隆礦業已委託山西綠亞豐潤農林開發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編製該報告及該方案；及(iv)根據漢陰縣林業局出具的確認函，漢隆礦業會申請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以根據其生產需求覆蓋不時經擴大的區域，該局將屆時依法處理該申請，且有關申請應不會存在法律障礙，以及由於我們已獲得採礦許可證及使用租賃協議項下林地的權利，本集團於獲取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時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及任何限制。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達致獲取同意書的諸多要求及條件。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漢陰縣林業局為受理及檢查上述確認函申請的主管當局。由於該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為暫時性質，且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為兩年，我們預期不會一次性全部取得我們申請的所有335畝林地的同意書。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取得有關同意書概無重大法律障礙亦無任何限制，由於審批程序需要約三至六個月，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取得約60畝林地(我們計劃使用該林地作為我們的廢石堆場)的同意書。鑒於我們的發展計劃無須一次性全部使用其餘275畝林地，我們擬根據需要不時為其餘275畝林地取得相關同意書。因此，我們預計，倘無法一次性全部取得其餘275畝林地的有關同意書，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發展計劃產生重大影響。

資本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開發七里溝項目的總資本成本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包括備用資金)，其中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於2021年6月30日產生，而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預計自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以後產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資本成本」一節。

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七里溝項目於15年期生產計劃的單位經營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887.9元／立方米。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成本」一節。

與七里溝項目有關的風險

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進行的風險評估概要，包括其初始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以及我們的回應及／或行動：

問題	潛在風險	控制推薦建議	我們的回應／行動
1. 廢石管理	少量剝離的表土及廢石棄置於礦場，且無設立廢石堆場。	建議我們就廢石堆放及收集表土制定全面設計，以便日後復墾。	我們計劃在現場搭建兩個總體積約為12.2百萬立方米的廢石堆場用於堆放及收集表土，根據獨立技術顧問，廢石堆場自2021年起可足以使用15年。於審查建模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兩個廢石堆場的擬定位置可行。

問題	潛在風險	控制推薦建議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於2018年5月制定了已獲有關部門批准的土地復墾計劃。該計劃載列擬處理的方法、日程安排、監測及成本估算等。計劃亦載明地質環境保護的土地復墾的總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當中包括地質環境保護成本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土地復墾成本約人民幣2.7百萬元。獨立技術顧問認為，該計劃具有可行性且可實現。
2. 社會方面	未就我們七里溝項目對附近居民的影響進行公眾諮詢調查或評估	建議我們設計及執行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以確保社區持續參與。	我們委託獨立單位筆架村村民委員會對筆架村村民進行訪查，所有受訪者均同意七里溝項目的建設。我們計劃繼續開展公眾諮詢，確保社區持續參與。我們特別開設專線電話熱線，聽取礦場周圍村民的意見。

除上述者外，獨立技術顧問亦就我們七里溝項目提供若干推薦意見，下表載列我們就處理此等推薦意見作出的回應及／或行動：

問題	推薦意見	我們的回應／行動
1. 環境	(1) 就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礦場內並無記錄的、估算的及／或目前調查的受干擾土地區域。因此，建議每年調查及記錄受我們七里溝項目干擾的土地經營區域。	(1) 我們擬每年調查並記錄受我們七里溝項目干擾的土地經營區域以便日後復墾，該行動預期於七里溝項目關閉後開始。
	(2) 建議收集礦場的生活垃圾並於化糞系統處理，以便隨後作為肥料循環利用。	(2) 我們採納推薦意見，收集並再次利用生活垃圾。
	(3) 建議根據目前取水許可證的規定取水。	(3) 我們採納推薦意見，根據目前取水許可證的規定取水。
	(4) 儘管現場並無證據顯示任何重大的碳氫化合物(即燃料及石油)洩漏，但建議收集廢油並由合資格承包商進行處理，及所有碳氫化合物儲存設施均須設有二級安全殼。	(4) 我們採納推薦意見，收集廢油並由合資格承包商進行處理，並就所有碳氫化合物儲存設施設有二級安全殼(如需)。
	(5) 建議於我們七里溝項目全面投產的進程中制定並執行符合國際公認慣例的操作環境保護及管理計劃(包括監測計劃)。	(5) 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環境保護運營管理計劃已制定並實施。該計劃將包括環境管理代理的設計及責任、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建設期的環境監督、環境管理系統、環境管理措施及排污管理。該計劃亦包括委任的環境監測代理將定期監測空氣、噪音、用水及生態的措施。我們計劃根據監測結果、生產情況及管理措施的成效每年更新計劃。

問題	推薦意見	我們的回應／行動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目前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建設無職業健康與安全記錄。建議進行安全記錄並編製事故分析報告，以符合國際公認的國際職業健康與安全事故監控慣例。	(1) 我們自2020年10月開始要求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所有人員(包括分包商)須接受職業健康檢查。 (2) 我們採納推薦意見，發生安全事故時進行安全記錄並編製事故分析報告，以符合國際公認的國際職業健康與安全事故監控慣例。擬寫的報告分析受傷的起因及未防止再次發生而提出的措施。

此外，我們管理層已制定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識別、監控及減低與我們營運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目前設有正式風險評估程序，且我們將風險管理納入日常決策流程以及不同部門的規劃流程。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情況以及定期評估和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執行董事亦將每年檢討我們風險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此外，執行董事兼總工程師陳少鋒先生及礦長王長明先生分別擁有約13年及22年規格石材及變質岩開採行業相關經驗(包括提供技術服務及就採礦生產計劃提供建議以及監督與我們七里溝項目類似採礦流程的經驗)，並負責審閱與七里溝項目營運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制定和實施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經考慮我們如上所述的回應及行動後，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彼等識別出的上述風險整體可控。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主要由執行董事王奕豐先生進行。

我們擬設立一支銷售團隊，負責產品的銷售和市場推廣及與客戶的業務往來，包括與我們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建立及維持業務關係。該銷售團隊將由三名成員組成，及由我們的副總工程師王永紅先生(彼於銷售花崗岩產品方面經驗豐富)領導。透過我們銷售團隊與客戶的直接接觸，我們能夠更好地瞭解客戶的具體需求，從而強化我們的競爭力。

市場推廣活動

我們現時主要通過以下方式開展市場推廣活動：(i)拜訪相當規模的潛在客戶(如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的客戶)，我們將展示我們的花崗岩產品的樣品並邀請潛在客戶現場參觀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現場；及(ii)為鄰近七里溝項目並對我們的產品表露興趣的潛在客戶安排七里溝項目的實地考察。我們計劃增加我們產品的曝光度，並積極開展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參加貿易展銷會、展覽及更頻繁地拜訪潛在客戶以建立我們的市場知名度，以及加強我們與行業參與者的溝通和互動。

定價

我們根據花崗岩荒料的質量、外觀、尺寸及數量釐定其價格。我們釐定花崗岩荒料的價格時，亦會計及我們的生產成本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詳述之外觀及質量相近的花崗岩荒料在市場的售價。假設所有其他方面均相同，一般而言，花崗岩荒料越大，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每立方米的單價越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就小塊、中塊及大塊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向客戶收取人民幣1,000元／立方米、人民幣2,000元／立方米及人民幣3,000元／立方米(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230元／立方米及人民幣1,879元／立方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低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原因是我們售出更多於2021年5月至6月道路建設期間在修整花崗岩露頭時開採的中塊及小塊荒料，而其價格較低。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不同花崗岩荒料銷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框架銷售合約」一段。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我們有權根據2021年的售價並經參考市況及價格指數的變動後調整自2022年起的售價。然而，我們的客戶並未擁有任何合約權利調整框架銷售合約項下花崗岩荒料的售價。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主要進行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活動，故我們的花崗岩荒料開採及銷售額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五名框架客戶，我們亦向其他三名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合共售出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約431立方米(包括100.5立方米大塊荒料及330.5立方米中塊荒料)，其中約25立方米大塊荒料及143立方米中塊荒料以平均售價人民幣2,148.8元每立方米(含增值税)出售予一名框架客戶(即南安盛達)。餘下約75.5立方米大塊荒料及187.5立方米中塊荒料以平均售價人民幣2,287.0元每立方米(含增值税)出售予三名其他客戶(即福建南安市巨和石材有限公司、平陽縣錦揚大理石加工廠及樂清市北白象正鑫大理石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以相同價格向我們的框架客戶及其他客戶銷售不同尺寸的花崗岩荒料，但由於向南安盛達銷售的荒料含有更多價格較銷售予上述其他三名客戶的大塊荒料更低的中塊荒料，故我們向南安盛達出售的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售價低於我們向其他三名客戶所售產品的平均售價。產生的收益整合至項目開發中，因此收益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採礦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以平均售價人民幣1,879元每立方米向兩名框架客戶(即南安盛達及漢陰城市建設)合共售出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約362立方米(包括67立方米大塊荒料、191立方米中塊荒料及104立方米小塊荒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與合計五名客戶訂立五份合法具約束力且現時有效的框架銷售合約。框架客戶主要於漢陰縣以及四川省及福建省等其他省份從事規格石材及建築材料生產與加工、銷售、進出口建築裝飾材料及規格石材產品以及城市建設與開發及融資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王奕豐先生透過共同業務來往熟識南安盛達、四川榮經、南安光明及廈門石材，並透過漢陰縣政府部門主持的縣投資推介會熟識漢陰城市建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中國內地，客戶從其他省份購買花崗岩荒料是常見的情況，且客戶願意尋求適合彼等需求及偏好的花崗岩荒料，儘管有關花崗岩荒料並不與其鄰近，並且彼等須跨省運輸有關花崗岩荒料。此外，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七里溝項目所生產花崗岩的物理屬性達到可作優質花崗岩在中國出售的標準，乃由於我們的花崗岩產品符合適用中國國家花崗岩標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境內許多擁有相當規模供應量的主要黑色系花崗岩礦山已關閉(其中一座礦山位於福建省)，而中國仍在運營的與我們具有相似獲准年產量規模的黑色系花崗岩礦山數量有限，且獲准年產量較低的礦山可能在一段時間後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花崗岩荒料，而我們具有相對高年產能的七里溝項目預期能夠提供穩定的黑色系花崗岩供應量。鑒於以上所述，儘管我們七里溝項目仍在開發階段，但是鑒於我們優質的花崗岩產品，花崗岩行業的市場慣例，以及中國具有相似獲准年產量規模的餘下黑色系花崗岩礦山數量有限，我們能夠促使福建省等其他省份的客戶與我們訂立銷售合約。

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的購買訂單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i) **訂單詳情：**規定所需花崗岩荒料的規格及數量、購買訂單的單價、總採購額及有效期；

(ii) **付款條款：**我們的客戶須於我們接獲購買訂單後五個工作日內悉數結清總購買價款，且所有款項均須支付予我們的指定銀行賬戶；

(iii) **收貨及交付：**客戶須在購買訂單所指明的截止日期前安排其員工在我們堆放區檢查花崗岩荒料。產品所有權及相關風險將於客戶收到花崗岩荒料後轉移至客戶。客戶應安排運輸花崗岩荒料，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我們負責將花崗岩荒料裝載至客戶所安排的車輛上；及

(iv) **品質：**客戶不可因花崗岩荒料花紋及顏色不一致而拒絕收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框架銷售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合計五名客戶訂立五份合法具約束力且現時有效的框架銷售合約。下表載列訂立框架銷售合約向我們購買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框架客戶背景資料*(附註1)*：

客戶名稱	實體	成立年份	主要營業地點	加工廠位置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概約)	合約期限	2021年至2025年的約定年度數量 *(立方米)(附註6)*	2021年至2025年的最低採購量 *(立方米)(附註7)*
福建省南安市盛達石業有限公司(「**南安盛達**」)*(附註2)*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	2000年	中國福建省	共有四家加工廠，位於福建省南安市及漳州市、廣東省梅州市及湖南省株洲市	規格石材及建築材料製造及加工	人民幣120百萬元	2020年8月20日至2025年8月20日	2021年：500立方米； 2022年：1,000立方米； 2023年：38,000立方米； 2024年：58,000立方米； 2025年：60,000立方米	2021年：450立方米； 2022年：900立方米； 2023年：34,200立方米； 2024年：52,200立方米； 2025年：54,000立方米
四川榮經開全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榮經**」)*(附註3)*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	1997年	中國四川省	共有兩個加工廠，位於四川省雅安市和廣漢市	建築裝飾石材產品的加工、銷售及進出口	人民幣108.9百萬元	2020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3,000立方米； 2024年：10,000立方米； 2025年：15,000立方米	2023年：2,700立方米； 2024年：9,000立方米； 2025年：13,500立方米
福建南安市光明石業有限公司(「**南安光明**」)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	2002年	中國福建省	共有四家加工廠，其中三家位於福建省南安市，一家位於江蘇省南通市	石板、石材產品及大理石加工及銷售	人民幣128.9百萬元	2020年12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3年：3,000立方米； 2024年：5,000立方米； 2025年：10,000立方米	2023年：2,700立方米； 2024年：4,500立方米； 2025年：9,000立方米
漢陰縣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漢陰城市建設**」)	中國國有有限公司	2011年	中國陝西省漢陰縣	不適用(附註5)	城市建設及開發以及融資	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200立方米； 2022年：600立方米； 2023年：2,000立方米； 2024年：3,000立方米； 2025年：5,000立方米	2021年：180立方米； 2022年：540立方米； 2023年：1,800立方米； 2024年：2,700立方米； 2025年：4,500立方米
廈門石材商品運營中心有限公司(「**廈門石材**」)*(附註4)*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	2016年	中國福建省	一家加工廠，位於福建省廈門市	建築裝飾材料及規格石材產品的銷售	人民幣50百萬元	2020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21年：500立方米； 2022年：1,000立方米； 2023年：2,000立方米； 2024年：3,000立方米； 2025年：3,000立方米	2021年：450立方米； 2022年：900立方米； 2023年：1,800立方米； 2024年：2,700立方米； 2025年：2,700立方米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五份框架客戶均為業務規模較大的知名公司。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南安盛達在規格石材行業品牌知名度高，規格石板年產能超過2,800,000平方米。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四川榮經是四川省最大的石材加工公司之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石材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廈門萬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85.SZ)擁有40%股權並由一間國有企業間接擁有35%股權。

(5) 經漢陰城市建設確認，儘管其並無任何自有加工廠，但可將花崗岩荒料運送至第三方加工廠進行再加工。

(6) 倘我們經考慮生產計劃及銷售情況後能夠供應額外數量，框架客戶可提高約定年度數量。

(7) 倘我們已確認框架客戶的訂購單且我們處於正常運營中，彼等有責任購買及我們有責任供應90%的約定年度數量，否則將予以罰款。

框架銷售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期限：**合約期限約為五年。

- **規格：**合約訂明將由我們提供花崗岩荒料的種類(黑色系)、尺寸(0.3立方米至5.0立方米以上)及級別(A級B級及其他未分類為A級與B級的花崗岩)。有關A級與B級分類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上節「我們的產品」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向客戶售出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我們或會進一步將開採出的B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切割成小型的A級花崗岩荒料出售予我們的客戶，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這符合市場慣例。

- **銷量：**合約訂明合約期限內每年的年度銷量，而框架客戶有責任於彼等各自合約期限內至少採購90%。約定年度銷量及最低採購量乃由本集團與框架客戶經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客戶需求、合約存續期及我們預測的年產量後公平磋商而定。倘客戶未能達到最低採購量，則彼等須支付罰款，金額相當於每立方米人民幣370元乘以最低採購量與實際採購量之間的差額所得數目。該罰款可自框架客戶支付的按金中扣除。另一方面，倘(i)我們七里溝項目屬正常運營，即框架客戶確認(A)本集團成功在聯交所[編纂]並已獲得礦山開發所需資金；及(B)本公司能夠根據計劃進度實施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發展計劃，且並無存在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影響我們實施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計劃；及(ii)客戶已下單該等數量的產品，且我們已確認該等訂單的有效性，則我們亦有責任至少供應最低採購量。倘我們未能供應最低採購量，則須支付罰款，金額相當於每立方米人民幣370元乘以最低採購量與實際供應量之間的差額所得數目。

  倘框架客戶希望增加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約定年度銷量，則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我們其擬採購量。我們將視乎當時的生產計劃表及產品銷售情況，評估是否供應額外數量的產品，隨後我們將與客戶磋商額外數量產品的銷售條款。

- **價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同意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所載花崗岩荒料的尺寸、外觀及質量等級按介乎人民幣5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800元／立方米(含增值税)的固定價格出售花崗岩荒料。我們已同意分別按介乎人民幣1,0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3,800元／立方米(含增值税)及介乎人民幣500元／立方米至人民幣2,000／立方米(含增值税)的固定價格出售A級及B級花崗岩荒料。不可分類的花崗岩荒料的售價將由訂約方根據該等花崗岩荒料的尺寸、外觀及質量進一步釐定。我們有權參考市況及價格指數的變動後調整自2022年起的售價，而我們將於必要時訂立補充協議。然而，我們的客戶並未擁有任何合約權利調整框架銷售合約項下花崗岩荒料的售價。

- **付款條款：**我們要求框架客戶向我們支付一筆免息按金，該按金可用於抵銷因實際採購量低於最低採購量而應付的罰款。框架客戶須於收到產品後一天內按至少90%的售價(「**第一期分期付款**」)結付每筆採購訂單，而剩餘結餘須於收貨後五個工作日內結付。我們有權從按金中扣除框架客戶應付購買價款的任何未付結餘。我們亦有權在訂立任何後續採購訂單前要求框架客戶補足按金中已扣除的金額。

- **交付：**花崗岩荒料的所有權及相關風險於框架客戶收到花崗岩荒料時轉移至框架客戶。客戶應安排運輸花崗岩荒料，而僅當框架客戶結付第一期分期付款後，我們方會負責將花崗岩荒料裝載至框架客戶所安排的車輛上。

- **續約：**倘任何一方希望續約，則應於現有框架銷售合約屆滿前30天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倘雙方同意續約，雙方將進一步磋商新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期限及約定年度銷售數量及價格。

- **終止：**框架銷售合約可根據下列理由終止：(i)雙方共同協定；(ii)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iii)合約被法院或相關政府當局裁定為無效。

框架銷售合約的條款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規格石材行業，市場參與者，包括處於早期開發階段的花崗岩礦業公司，就指定產品承諾最低採購量或供應量(視情況而定)屬常見。就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花崗岩礦業公司而言，訂立承諾銷售協議為花崗岩礦業公司的訂單量、收益及現金流帶來確定性並推動其於早期階段的開發計劃。另一方面，相關安排亦將使客戶能夠磋商相似規格及質量的產品相對較低的價格範圍，並使其以合理價格獲得穩定供應來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年產量超過50,000立方米年產量的黑色系花崗岩採礦公司被視為大規模公司。儘管七里溝項目於2020年下半年與框架客戶訂立框架銷售合約時未達最大產能，七里溝項目的黑色系花崗岩年產量仍預期於2023年達至52,100立方米，就年產量而言，這應被視為大規模礦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市價分別為人民幣2,565元／立方米、人民幣2,676元／立方米、人民幣2,780元／立方米、人民幣2,877元／立方米及人民幣2,978元／立方米，而七里溝項目A級黑色系花崗岩產品的平均售價估計為人民幣2,092元／立方米(包含增值稅)。根據2020年的試產紀錄，有關平均售價乃基於七里溝項目售出的各類大中小型荒料的比例分別為20.3%、68.6%及11.1%。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 6.6荒料率及荒料尺寸」一段。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從地質方面來看，礦體具有連續性，花崗岩質量穩定，結構裂縫極少。獨立技術顧問認為，大多數七里溝項目即將生產的荒料很可能尺寸為大中型，乃根據2020年進行的七里溝項目表層試產的發現結果得出，而由於風化所致，節理大多在礦體表層中生成，而非在礦體未暴露的深層，因此，開採出的荒料主要是大中型荒料。

因此，假設自2022年起的售價並未根據框架銷售合約進行調整，於2021年至2025年，七里溝項目A級黑色系花崗岩產品的平均售價與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市價比較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2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3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4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2025年** *(人民幣元／立方米)*
七里溝項目A級黑色系花崗岩產品的平均售價	2,092	2,092	2,092	2,092	2,092
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預測平均市價*(附註)*	2,565	2,676	2,780	2,877	2,978
近似折讓率	18.4%	21.8%	24.8%	27.3%	29.8%

附註： 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預測平均市價。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由於本集團自2020年1月至4月開採的全部647.7立方米花崗岩荒料均符合框架銷售合約中規定的A級花崗岩荒料的要求，我們已就中國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市價作出比較。

弗若斯特沙利文亦認為，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條款及框架銷售合約項下之現有折讓符合行業慣例。

倘我們無法供應框架銷售合約項下的所有最低採購量，則我們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須向客戶支付的最高罰款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可能須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支付違約金」一節。儘管如此，框架銷售合約規定我們僅於(i)我們七里溝項目屬正常運營*(附註)*；及(ii)我們已接受我們客戶訂下的採購訂單的有效性時，方須支付違約金。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計劃在技術上及經濟上均可行，且整體適宜及可達成，而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生產根據框架銷售合約須供應所規定質量及數量的花崗岩並能夠如期履行框架銷售合約。

附註： 有關框架客戶下正常運營含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亦不知悉任何情況，其可導致與我們框架客戶之間產生任何合約糾紛或由彼等提出申索。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已與我們訂立框架銷售合約的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框架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客戶作出的最低採購量總額

客戶於2021年至2025年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承諾的最低採購量總額及有關最低採購量總額佔我們2021年至2025年各年的年產量的百分比如下：

	最低採購量總額	**佔計劃年產量的百分比**
	(立方米)	*(%)*
2021年	1,080	36.0
2022年	2,340	31.2
2023年	43,200	82.9
2024年	71,100	71.9
2025年	83,700	83.7

產品退貨及保質

由於客戶獲准於收貨前檢查花崗岩荒料，故我們並不接受產品退貨。於客戶收到產品後，我們不提供任何保質，亦不接受任何保質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產品退貨或保質申索產生任何開支，亦未接獲任何產品責任申索而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如何獲得框架客戶

儘管七里溝項目處於早期開發階段，但根據框架客戶所確認，彼等與本集團訂立框架銷售合約(規定最低採購量)，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 中國境內許多擁有相當規模供應量的主要黑色系花崗岩礦山(包括福建省的礦山)已關閉，而中國仍在運營的與我們具有相似獲准年產量規模的黑色系花崗岩礦山有限，且獲准年產量較低的礦山可能在一段時間後無法以合理的價格穩定供應花崗岩荒料，而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我們具有獲准高年產能的七里溝項目預期能夠提供穩定的黑色系花崗岩供應量，達100,000立方米；

(ii) 各框架客戶前往七里溝現場進行檢查及我們向彼等提供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樣品供其檢查產品，彼等發現我們產品切合其潛在用途，且符合彼等之要求；

(iii) 相比黑色系花崗岩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價格合理。因此，框架客戶與本集團訂立框架銷售合約(規定最低採購量)以確保獲得合理價格的優質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穩定供應量。

另外，除上述原因外，位於陝西省漢陰縣的漢陰縣城市建設與本集團訂立框架銷售合約乃由於相比於提供與我們類似產品的其他黑色系花崗岩荒料供應商，七里溝項目距離其較近，這減少了將承擔的運輸費用。

本集團與框架客戶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礦長王長明先生及副總工程師王永紅先生分別持有廈門高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高潤**」，於中國成立的公司)0.2%及0.7%的股權。廈門高潤持有廈門萬里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85.SZ))(「**廈門萬里石**」)約1.7%的股權，而廈門萬里石持有廈門石材(我們的框架客戶之一)40%的股權。因此，王長明先生及王永紅先生均間接擁有廈門石材的股權。

此外，王長明先生先前自1998年2月至2020年4月供職於廈門萬里石，而王永紅先生先前自2002年8月至2016年4月供職於廈門萬里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一段。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王長明先生及王永紅先生於廈門石材持有的間接股權及彼等各自先前與廈門萬里石的僱傭關係外，五名框架客戶(包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融資、信託關係)。另外，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誠如框架客戶確認，五名框架客戶之間(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或現時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業務、僱傭、融資、信託關係)。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主要進行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活動，故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機械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公用設施提供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有兩名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供應採購額的約79.0%及77.4%。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將礦山施工外包予分包商，故我們並無任何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供應採購額的約69.4%、32.3%及35.0%。

下表載列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所獲取的產品／服務	主要營業地點	與本集團的關係(除身為供應商外)	自該時間起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	我們的採購額(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年內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1	安康市永成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從事汽車配件和建材貿易	貨車	中國陝西省安康市	不適用	2018年4月	109.0	69.4
2	陝西地礦第一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提供地質勘探諮詢服務	編製地理環境保護及土地復墾計劃	中國陝西省	不適用	2018年4月	48.0	30.6
						總計	**157.0**	**100.0**

業　務

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所獲取的產品／服務	主要營業地點	與本集團的關係（除身為供應商外）	自該時間起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	我們的採購額（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年內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1	陝西元成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提供供電設施的安裝、保修及諮詢服務	變壓器及傳輸線	中國陝西省西安市	不適用	2019年7月	400.7	32.3
2	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	中國國有企業，從事地質勘探	勘探工作	中國陝西省	不適用	2019年4月	221.6	17.9
3	陝西九州安全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提供安全生產設施的諮詢服務	安全生產設施的技術服務	中國陝西省安康市	不適用	2019年11月	137.3	11.1
4	福建省霞浦縣翠源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從事採礦車輛及機器的貿易及生產	線鋸	中國福建省霞浦縣	不適用	2019年11月	122.0	9.8
5	漢陰縣城關利衡勞務部（「**漢陰利衡**」）	中國個體工商戶，提供建築服務	鑽探服務	中國陝西省漢陰縣	不適用	2019年7月	98.4	7.9
						總計：	**980.0**	**79.0**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所獲取的產品／服務	主要營業地點	與本集團的關係（除身為供應商外）	自該時間起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	我們的採購額（概約）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期內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
1	王洪平	中國個人	挖掘機	不適用	不適用	2020年10月	560.0	35.0
2	山東夢遷礦用物資有限公司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從事採礦及勘探的機械及設備的貿易	租賃鑽探機器	中國山東省	不適用	2020年9月	235.0	14.7
3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	中國國有企業，提供建築可行性的諮詢服務	可行性研究	中國北京市	不適用	2019年9月	195.0	12.2
4	漢陰利衡	中國個體工商戶，提供建築服務	鑽探服務	中國陝西省漢陰縣	不適用	2019年7月	181.6	11.3
5	漢中億佳通能機械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私營有限公司，從事租賃建築機械	挖掘機	中國陝西省	不適用	2020年2月	66.9	4.2
						總計：	**1,238.5**	**77.4**

業　務

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供應商

由於我們將礦山施工外包予分包商，故我們於期內並無任何供應商。更多詳情請參閱下節「我們的分包商」一段。

我們計及其產品及服務品質和價格，以及按時交付的可靠性挑選供應商。我們通常於交付產品／服務時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或於訂立銷售合約後作出預付款項並於交付產品／服務後結清購買價款的結餘。有關預付款項一般相當於購買價款的若干百分比，其由我們與供應商磋商而定。我們一般通過銀行轉賬方式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我們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且我們相信，市場上隨時備有規模相近、業務範圍類似且提供相若條款的其他供應商可供聘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自供應商所獲得任何機械、設備、原材料及服務供應的短缺問題。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的分包商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委聘三家及兩家分包商為我們進行礦山建設及現場開採。我們擬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進一步開發七里溝項目，為此，我們將聘請第三方分包商在礦山建設及現場開採的基礎上進行爆破作業。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分包商數量及所產生的分包費：

	分包商數量				分包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礦山建設	—	—	2	—	—	—	123.1	—
現場開採	—	—	1	2	—	—	94.0	56.0
總計：	—	—	3	2	—	—	217.0	56.0

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分包商的價格、資質、過往經驗、工作質量、可靠性以及行業名聲挑選分包商。

董事相信，委聘具備必要經驗及專長的分包商可(i)減低有關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人員培訓所需的時間及精力，從而減少我們的經營成本；及(ii)提高工作效率及降低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任何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包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礦山建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兩家分包商進行礦山建設。我們與該等分包商訂立服務協議，而費用及服務協議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

我們與漢陰縣筆架長發建築有限公司(「**漢陰長發**」)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2020年10月25日起至2021年1月30日止。根據該服務協議，漢陰長發負責建設排水溝、護土墻、沉澱池等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礦山基建，於完成及驗收礦山建設後，我們就此支付服務費人民幣50,000元(包括增值税)。我們負責(i)提供建設的石材及磚塊；及(ii)礦山建設過程中的現場監管。另一方面，漢陰長發負責並承擔(i)所有僱員成本、安全保險及勞工開支；(ii)礦山建設所用機械及設備、燃料及其他材料；(iii)項目場地內裝卸石材；及(iv)礦山建設過程中發生的所有事故。

我們亦與另一名礦山建設服務分包商(其為中國個人)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分包商負責建設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安全生產平台及順帶開採花崗岩。我們支付的服務費約人民幣0.1百萬元包括(i)為礦山建設期間剝離出的每立方米毛料及採出的每立方米花崗岩荒料支付的服務費；及(ii)分包商僱員的所有僱員成本、社會保險費用、交通及開支。我們須於2020年8月30日之前支付服務費，惟須完成以下事宜：(i)驗收安全生產平台以及開採的毛料及花崗岩荒料；及(ii)有關管理局發出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我們亦負責(i)提供開採作業的機械及設備、耗材及公用設施供應；(ii)分包商僱員的基本商業意外保險；及(iii)因我們造成的採礦作業中止的每日賠償金。另一方面，

分包商負責(i)我們所提供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ii)處理建設過程中發生的所有事故及安全和環境問題；及(iii)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住宿及交通。倘(i)發生事故或出現污染；或(ii)分包商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工程設計，則我們有權扣減應付服務費及／或終止協議，倘我們因此遭受損失，也可要求賠償。

現場開採

花崗岩開採乃勞動密集型工作，且需要安排充足數量的熟練勞動力在礦場工作。為盡量減少勞動成本同時維持充足的勞動力，我們委聘分包商以提供現場開採服務。董事相信，委聘有關專業分包商可令我們更有效控制生產成本及降低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一家分包商(即泉州市正為勞務服務有限公司(「**泉州正為**」))進行現場花崗岩開採，並接受我們的監察及監督，以確保遵守我們七里溝項目計劃及開發計劃以及符合工作安全及環境保護的規定。我們與該分包商訂立服務協議，而費用及服務協議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

與泉州正為訂立的服務協議初始期限自2020年10月8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並進一步延長至2021年3月18日。根據該服務協議，泉州正為負責我們的現場開採，而我們為此支付的服務費人民幣120,000元包括為剝離出的每立方米毛料及採出的每立方米花崗岩荒料支付的服務費。我們須在驗收已開採荒料後的七個工作日內結付有關服務費。我們亦負責(i)提供開採作業的機械及設備；及(ii)分包商僱員的基本商業事故險。另一方面，泉州正為負責(i)提供開採服務中產生的所有僱員成本、住宿成本及交通成本；(ii)我們所提供機械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iii)產生的耗材；(iv)處理開採過程中發生的所有事故及安全和環境問題；及(v)為其本身僱員支付安全保險及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分包商需要支付人民幣50,000元的按金，倘出現延遲支付員工費用，則我們有權從中扣減。倘(i)發生事故或出現污染；或(ii)分包商未能對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法律要求進行整改，或出現任何安全和環境缺陷，我們有權沒收有關按金及／或終止有關協議，倘我們因此遭受損失，也可要求賠償。

我們亦於2021年3月20日與陝西閩鼎石材有限公司(「**陝西閩鼎**」)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可根據補充協議續簽。根據服務協議，陝西閩鼎負責(i)修建連接安全生產平台至爆破作業指定地址的道路；(ii)修建爆破作業的通道；及(iii)自2021年3月20日至2021年12月20日的上述修建期間，修整順帶剝離出的毛料以及開採出的花崗岩荒料。此外，陝西閩鼎亦將負責於2021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0日在現有安全生產平台的計劃花崗岩荒料開採工作。我們須支付(i)修建每米連接道路及每米通道的服務費；及(ii)陝西閩鼎於礦山建設期間剝離出的每立方米毛料及開採出的每立方米花崗岩荒料的服務費。我們一般負責提供用於陝西閩鼎作業過程中的公用設施供應及燃料。另外，陝西閩鼎負責(i)所有僱員成本、保險費用、交通費及其僱員的開支以及為其僱員提供職業健康檢查及社會保險費用；(ii)機械及設備、耗材以及用於其作業過程的材料；及(iii)我們所提供的公用設施供應的費用。陝西閩鼎就於建設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事故以及安全及環境問題承擔責任。我們須於修建道路及開採荒料的過程中進行監察，並須於已修建的道路及已修整的荒料驗收後指定期間內結算服務費。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倘出現延遲支付員工費用的情況，支付予陝西閩鼎服務費的30%將作為我們有權扣除的押金。倘分包商未能對嚴重違反合約條款或法律要求進行整改，或出現任何安全和環境缺陷，我們有權沒收有關按金及／或終止有關協議，倘我們因此遭受損失，也可要求賠償。

爆破作業

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進一步開發七里溝項目，其將要求進行爆破作業。由於我們並不具備相關資格以處理開採作業中的炸藥，我們必須委聘具備有關資格的外部分包商進行爆破作業。董事亦認為，委聘有關專業分包商可令我們減少資本開支及控制生產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爆破作業用於初始採礦區建設期間覆蓋層的剝離，而其預計於2021年12月開始，我們並無委聘任何分包商進行爆破作業。我們計劃委聘一家分包商進行爆破作業，並接受我們指定安全主管的監察及監督。我們與安康市泰和爆破有限責任公司(「**安康泰和**」)訂立服務協議，而費用及服務協議條款乃由雙方經公平磋商協定。

與安康泰和訂立的服務協議期限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安康泰和負責進行爆破作業，為此，我們須(i)為每名爆破操作員及工程技術員支付每日服務費；(ii)為作業方案設計支付一筆過費用；(iii)為炸藥及人員支付每次運輸交通費用；及(iv)為所有原材料成本(例如炸藥)支付費用，均包括增值稅。我們須在爆破作業開始前結付所有服務費。另一方面，安康泰和負責(i)採礦過程中發生的所有事故及安全和環境問題；及(ii)為其本身僱員支付安全保險及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倘分包商未能(i)達到適用爆破操作員及炸藥運輸所需的資質；或(ii)及時結付應付其員工成本的款項，則我們有權向該分包商索要賠償。倘我們因分包商延遲作業遭受損失，則我們亦有權索要賠償。

我們於審閱分包商持有的執照及許可證(倘適用)後方委聘該等分包商，確保彼等擁有可進行外包委派任務的必要執照及許可證。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的分包商具備進行外包委派任務的必要執照或許可證(倘適用)。董事認為，除爆破作業外，市場上隨時備有業務範圍類似、規模相近且提供相若條款的其他供應商可供聘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分包商所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短缺或延誤問題。

競爭

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中國整體黑色系花崗岩行業高度分散，全國範圍內有數百個參與者，彼等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廣西省、山西省、陝西省、四川省、遼寧省、吉林省等花崗岩主要產地。中國黑色系花崗岩行業為資本密集型及資源依賴型行業。該行業的准入壁壘較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花崗岩行業的進入壁壘包括(i)較高的前期資本投資及充足的營運資金要求；(ii)品牌知名度；(iii)銷售渠道；(iv)高素質技術工人匱乏；(v)具備由交通網絡支援的花崗岩資源；及(vi)獲取中國政府頒發的相關執照及證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分析」一節。

鑒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所載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在花崗岩行業有效競爭，且我們的優勢將令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四項註冊商標及於香港擁有四項註冊商標並擁有一項註冊域名。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被提起訴訟，且我們亦不知悉擬對我們提起的有關知識產權的任何重大訴訟、爭議或申索。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安全生產責任險、僱主責任險及汽車責任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我們的保單提出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我們並無投購任何火災、地震、責任或與物業、設備及存貨相關的其他財產保險，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就財產損壞、人身傷害及環保責任的申索投購第三方責任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或七里溝項目損失或損壞，且我們並無根據我們所持有的保單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董事認為，我們的投保範圍充分且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將密切監控與我們營運相關的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投保範圍。

存貨管理

我們已就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用的原材料制定存貨政策。我們定期進行存貨水平檢討並就若干頻繁使用的耗材維持最低存貨，例如金剛石串珠線及金剛石圓盤鋸。由於我們的原材料主要為於生產過程中使用的耗材，我們一般不會擁有過時或滯銷的存貨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無需就過時或滯銷存貨項目制定撥備政策。

質量控制

我們的副礦長陳臣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約八年經驗，負責實施質量控制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定期檢查荒料的質量、現場確定荒料及質量跟蹤。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共聘用1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香港僱員人數	中國內地僱員人數
管理	1	1
礦山營運	1	4
會計及財務	1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	1
人力資源及行政	—	1
總計	3	9

由於我們已外包並計劃持續外包我們礦山建設的勞力工作及現場開採予我們的分包商(經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為中國花崗石行業的行業慣例)，這導致本集團僱員人數相對較低。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透過同行推介招聘僱員。我們主要根據其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工作要求招聘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聘用任何人力資源機構進行招聘。

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條款涵蓋工資、社會保障及其他福利、工作時數、假期、工作場所安全、保密及終止僱傭等事宜。

我們認為，僱員的素質及技能對業務及營運至關重要。我們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涵蓋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環境保護標準等領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為業務營運招聘合適的僱員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員工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僱員薪酬通常包括薪金、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我們亦定期對僱員的表現進行審查及評估，並於釐定花紅水平、薪金增額及員工晉升時將其考慮在內。

福利或強制供款

我們分別自2019年10月及11月起開始為我們中國僱員的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有關拖欠支付法定僱員福利的通知、罰款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根據漢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漢陰縣醫療保障局分別於2021年1月8日及11日出具的確認函，本集團並無受到有關違反社會保險金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行政罰款。根據安康市住房公積金經辦中心漢陰管理部於2021年1月6日出具的確認函，本集團並無受到有關違反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的重大行政罰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出具上述確認函的漢陰縣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漢陰縣醫療保障局以及安康市住房公積金經辦中心漢陰管理部均為出具上述確認函的主管部門。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8,000元，以作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供款。

僱員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僱員建立任何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未曾遭遇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若干僱員、諮詢師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職業健康與安全

透過制定及實施基本安全生產管理的規則及程序，我們已建立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涵蓋鑽探、鋸切、裝載、運輸、機械及設備操作以及花崗岩開採及切割時呼吸系統及聽力保護等方面。我們的工作安全團隊包括兩名員工成員(即礦長及副礦長)，彼等密切監察生產場地的工作條件，確保遵守安全規則及程序，並會採取即時行動以排除及控制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的風險。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採礦作業環境，並已就此實行以下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七里溝項目的礦場內設有生產安全標誌，提醒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生產安全的重要性；

— 向員工及分包商分發頭盔、護目鏡及手套等防護設備；

— 制定廢石場及斜坡安全手冊，規範廢石場的實踐操作；

— 制定交通工具安全管理條例，規範使用車輛；

— 制定防火規範，包括成立消防隊進行救火工作、消防安全教育及採取防火措施；

— 制定電氣安全工作條例及程序，規範用電操作；

— 制定呼吸聽力保護及處理政策；

— 加強定期內部溝通，使員工了解礦場目前的情況；

— 向新員工提供作業安全培訓，包括提供個人防護設備，及向所有員工進行日常安全培訓；

— 制定事故受傷匯報程序及應急計劃手冊；

— 委任監督員制定安全監管計劃，定期檢查機械設備，監測員工及分包商執行安全條例的情況；

— 對違反安全條例及程序或未報告安全事故的員工採取紀律處分；

— 為員工及分包商測量體溫，查看彼等的防疫信息健康碼；及

— 定期檢查及維修採礦機械及設備，盡量減少運作故障的風險。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化於必要時作進一步修訂。

我們持有安康市安全生產管理局發出的K2礦體的有效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由2020年5月20日起至2023年5月19日止。為實施開發計劃，我們將需申請初始採礦區工作平台的K1礦體安全生產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取得上述安全生產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取得我們開發計劃所需的同意書及許可證的時間表」一段。

根據安康市應急管理局及漢陰縣應急管理局就安全生產許可證分別於2021年3月8日及11日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漢隆礦業自成立以來並無因違反安全生產法律法規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安康市應急管理局及漢陰縣應急管理局為發出上述書面確認書的主管機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出現任何職業健康或安全事故或因有關事故而引致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申索。

環境保護、土地復墾及社會事宜

環境保護

我們受若干中國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法規所規限。該等法律法規所監管的環境保護事宜範圍廣泛，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用水及廢物排放控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中國政府對於採納及執行嚴格的環保法律法規立場日趨堅定，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所處行業的風險 — 採礦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改變，可能會限制我們的表現並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一段。

我們重視環境保護，堅定於我們的日常運營中全面實施環境政策。高級管理層持續監測我們的環境政策，確保符合國家法律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環境影響評價批覆規定的要求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我們指派內部高級職員負責日常實施環境政策並監測是否符合中國環境法律法規的法定要求。我們亦向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增強彼等對環境政策的意識。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制定或發佈的標準、指標及目標。我們已於2020年5月28日就七里溝項目更新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取得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的批准。我們亦於2019年10月14日就七里溝項目的水土保持規劃取得漢陰縣行政審批服務局的批准。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我們所取得批准的條件，我們作為建造七里溝項目的實體負責有關環境檢查。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環境檢查報告已於2020年12月9日刊發，並於2020年12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可供公眾查閱。於2020年4月10日，我們自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有效期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5年4月9日止。此外，於2020年5月26日，我們的生態環境管理規劃及環境事故應急預案已獲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批准或確認。我們的水土保持工程

初期設計規劃已於2020年11月17日向漢陰縣水利局提呈，而我們於2020年11月18日獲收備案回執。我們七里溝項目的水土保持設施檢查報告已於2020年11月29日刊發，並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0年12月27日可供公眾查閱。於2020年12月28日，我們獲得漢陰縣水利局頒發的水土保持設施自主驗收備案回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法律程序、行政處罰或調查，我們亦不知悉本集團正面臨或待決並由任何環境監管機關提出的訴訟，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營運中採納並將繼續採納措施，包括根據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制定環境保護程序，為各項主要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以減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措施及目標包括下列各項：

- ***粉塵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粉塵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露天開採、裝卸、切割、廢石處理以及車輛及移動設備的運作。我們已採取下列適用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分包商的防控措施，以減低易變粉塵排放量：

  — 採礦過程中採用濕鑽及濕切方式；

  — 採用封閉、加外殼、遮蓋、掃塵及灑水措施，降低堆砌、裝卸材料過程中的粉塵排放量；

  — 露天礦山、廢石區域、礫石堆砌區周圍及運輸道路中將進行噴水以降低粉塵；

  — 要求所有接觸粉塵的員工戴上防護面具並定期進行體檢；

  — 優先購買節能模式的採礦設備及機器；

  — 定期維修採礦設備及機器，確保以最節能的狀態運作；及

  — 最後一位員工離開辦公室／礦場前應檢查關掉所有不必要的空調、電燈以及設備及機器的電源。

我們已就七里溝項目的作業實施下列粉塵及溫室氣體排放的目標：

粉塵及溫室氣體類型	本集團就達最大產能之各年設定的績效目標
空氣中的鑿岩鑽孔粉塵(噸／年)	≤0.224
空氣中的切割粉塵(噸／年)	≤0.7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噸／年)	≤7,400.61

- ***噪音排放：***噪音排放主要來自鑿岩機、繩鋸、圓盤切割機、吊機、裝載機及車輛的運作。我們的噪音將通過於我們的礦場安置減震設施及通過自然衰減排放以符合相關標準。我們已採取下列適用於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噪音管理措施：

  (i) 盡可能使用低噪音設備；及

  (ii) 定期檢查噪聲級。

我們已就七里溝項目的作業實施下列噪音排放目標：

	本集團就達最大產能之各年設定的績效目標
晝間噪音水平	≤60分貝(A聲級)
夜間噪音水平	≤50分貝(A聲級)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遵守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核准的《環境影響評價變更說明》中的所有規定，當中規定我們的噪聲聲壓級為70–95分貝(A聲級)。經過適當的減振設施及自然衰減後，我們廠界的噪聲排放將按照《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音排放標準》(GB12348–2008)的規定，夜間不高於50分貝(A聲級)，晝間低於60分貝(A聲級)。

- ***廢料處理及管理：***總容量約800萬至1,000萬立方米的兩個廢石堆場將建立在我們礦場附近，以處理廢料，包括於我們開採過程中產生的剝離表土以及表層風化岩石。護土墻和截水溝亦將在廢石堆場建立。

- ***生活垃圾及工業廢棄物管理：***生活垃圾將被收集並由我們的衛生部門處理，而污水將排入化糞池系統以作為化肥再利用。工業廢棄物將由我們指定的合資格承包商收集及處理。

我們已就七里溝項目的作業實施下列廢棄物生產目標：

	本集團就達最大產能之各年設定的績效目標
廢土石(立方米／年)	⩽25,000
生活垃圾(噸／年)	⩽48.6
工業垃圾	
● 廢機油(升)	1,460
● 廢電池(12伏的電池，介乎160安至240安)	27*

* 就使用過的電池而言，本集團設定的績效目標為每七年，相當於電池的壽命。

此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核准的《環境影響評價變更説明》中的所有規定，當中規定(就目前的運營而言)(i)我們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為廢土石及生活固體廢棄物，分別為25,000立方米／年及1.4噸／年；及(ii)廢土石的表土堆放在荒料堆放場進行複墾，其餘廢土石運出銷售作鋪路原料，生活固體廢棄物由環衛部門定期收集至指定地點。若有需要，我們將更新《環境影響評價變更説明》的要求，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説明我們的實際廢棄物產量。

- ***水資源管理：***我們已建立沉澱池用以收集現場粉塵消除產生的廢水，而收集的水將重新用於生產。廢石堆場的滲濾液亦將由沉澱池收集。我們亦已安置排水系統及二次水圍設施以降低水污染風險。我們已採取下列適用於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廢水處理控制措施：

  — 執行可持續性供水管理計劃，管理用水及回收廢水，盡可能減少對周邊生態系統的影響；

  — 於露天礦場周圍安置抵免排水溝及於項目周圍充足的雨水分流設施，分離污染區域與乾淨區域的地表徑流；

  — 實施監測計劃，評估區域(包括上游及下游區域)內的地表水質及地下水質；

  — 實施地面硬化、建設圍堰、集水溝、沉降池、臨時儲存有害廢料、表土渣及尾礦等措施；及

  — 委託合資格方於開發計劃開始後每年進行水質監測。

- ***水資源利用：***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我們在最高年產能100,000立方米的情況下產生的生產及生活用水估計約為每年129,000噸，其中每年17,500噸為淡水。我們已取得現行取水許可證，規定每年用水量為19,000噸，我們將遵守取水許可證中的用水限制。

我們已就七里溝項目的作業實施下列廢水排放目標：

		本集團就達最大產能之各年設定的績效目標
生活污水	廢水量(立方米／年)	⩽112.5
	化學需氧量(噸／年)	⩽0.039
	氨態氮(噸／年)	⩽0.0023
抑塵冷卻水	廢水量(立方米／年)	⩽12000
	懸浮固體廢水量(噸／年)	⩽36

預期生活污水於進行物理分離過程後可全面再次使用，而抑塵冷卻水經過沉積過程後可全面再次使用。隨著執行有關水處理工藝，本集團旨在實現零污水排放。

- ***危險品管理：***危險品將主要產自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建設及開採，且包含碳氫化合物(即燃料、廢油及潤滑油)、化學品及油容器、電池、醫療廢品以及油漆。我們所有的碳氫化合物存儲設施將設有二級安全殼。廢油將由合資格承包商收取及處理。我們已對本集團及分包商採取下列有害物質管理控制措施：

  — 指派管理層定期監察礦區是否發生害物質洩漏；

  — 指派合資格承包商處理收集的有害物質以進行出售；及

  — 實施硬化地面及制定二次防護設施等措施，降低洩漏造成的污染風險。

由於預期於七里溝項目建設及開採過程中將予產生少量有害物質，故我們尚未就產生有害物質而執行具體目標。

- ***資源消耗：***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消耗水電燃油。減少資源消耗益於環保並提高工作效率。我們將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及《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制定針對減少採礦及辦公活動耗電、耗燃油及耗水的相關計劃。我們已實施下列適用於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措施：

  (i) 根據實際天氣調整室內空調溫度；

  (ii) 提倡員工拉開窗簾利用自然光以減少耗電；

  (iii) 提倡員工上下班乘坐公共交通而非自駕；

  (iv) 定期維修及調整引擎，使車輛以適宜狀態運行，減少燃油消耗；

  (v) 定期維修管道及水龍頭並檢查任何潛在洩露；及

  (vi) 建立專為日常室內工作水龍頭用水及切割石材過程中防塵及冷卻所用地下水的綜合水資源管控系統。

我們已實施下列就七里溝項目達致最大產能後各年的耗水、耗燃油及耗水目標：

		本集團設定的年度績效目標
水	生產用水(噸)	15,543
	日常用水(噸)	6,300
電	能源使用總量(10,000千瓦時)	391
燃油	柴油(噸)	1,200
	汽油(噸)	15

- ***動植物：***我們概無於七里溝項目附近發現任何自然保護區且我們礦場的主要生態系統類型為灌木生態系統。我們的項目場地內概無特別保護動植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產生的總成本(包括向相關政府機關支付的款項及按金)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2,000元、零及零。

土地復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的採礦活動對耕地、草地或林地造成破壞，我們須於規定的時限內採取措施，將礦場恢復原貌。我們須編製礦區關閉報告，並向漢陰自然資源局及相關環保機關提交礦區關閉申請，以供評估及批准。我們須於採礦活動結束前一年提交礦場關閉申請。倘我們的採礦活動對土地造成破壞，我們亦須制定及推行土地復墾計劃，並通過復墾將土地恢復至可用狀態。土地復墾計劃須獲相關土地資源機關批准。就實施土地復墾計劃而言，我們亦將需要設立一筆土地復墾資金。

復墾後的土地須依法達到法律不時規定的復墾標準，並經土地部門驗收批准後，方可交付使用。未能遵守此項規定或未能將礦場恢復原貌，將會招致罰款、復墾費用及／或土地使用權申請遭國土資源地方分局拒絕受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於2018年5月編製土地復墾計劃，而於2018年7月26日，漢陰縣國土資源局批准該土地復墾計劃。我們已與漢陰自然資源局簽署土地復墾資金監督協議，而我們須且已支付用於土地復墾人民幣0.5百萬元作為資金。

有關使用林地，我們須支付並且已支付森林植被恢復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森林植被恢復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權益 — 我們有關使用林地的物業權益」一段。

社會及當地社區關注

我們礦場周圍的土地主要包括林地及農田。我們的礦場內概無自然保護區或文化遺產保護區。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資料，我們七里溝項目周邊並無其他採礦權。最近的居民居住地筆架村離我們礦場約有400米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開發七里溝項目的任何違規通知或投訴，我們亦無自非政府組織接獲任何有關對七里溝項目可持續發展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的通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當地政府或社區並無就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提出任何憂慮，我們亦不知悉本集團正面臨或待決並由當地政府或社區或環境監管機構提出的任何訴訟，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努力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以不斷創造高效及多元化的發展環境。

我們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為(i)減少由我們的採礦作業引起的能源及水消耗；(ii)為各項主要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設定目標，如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以及其他對環境及持份者的影響；及(iii)評估、監督及嚴格實施安全政策及措施，以將受傷的可能性降至最低。我們將使用該等關鍵績效指標每年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結果，以確保其已滿足我們的要求並於必要時作出糾正措施。我們密切關注對經營環境及社會的影響。我們亦將持續與持份者溝通，以瞭解其觀點並更好地滿足其期望。此外，我們與內部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以瞭解其關注及共同尋求解決方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董事會集體全面負責制定、採納及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願景及本集團的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衡量指標以及評估、確定及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我們將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持續審閱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的董事會負責：(a)評估及確定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b)確保本公司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建立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c)審閱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d)審閱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必要時，將進行改進以減輕風險。為此，我們將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由董事會組成(「**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須負責確定持份者可能關注的領域，使用各種溝通渠道瞭解持份者的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持份者參與的結果。此外，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指定特定

人員負責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及編纂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協助彼等評估及確定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適當有效。

物業權益

我們有關使用林地的物業權益

七里溝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七里溝項目所在的土地由相關村集體所有，若干村民或村民委員會獲授土地使用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i)向相關村民或村民委員會租賃相關土地；及(ii)就臨時使用相關林地取得林業管理機關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已就七里溝項目範圍內的土地使用與擁有或管理下文所述土地的相關村民或村民委員會訂立若干租賃及協議；及(ii)我們已就使用總佔地面積為1.0034公頃(相等於約10,034平方米)的林地取得陝西省林業局的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同意書**」)。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或獲授予林地使用權的地塊(出租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

(a) 就林地面積約1.0034公頃(相當於約10,034平方米)*(附註1)(附註2)*而言

序號	出租人	租賃用途	租金	租期	林地使用權證書編號
1.	村民	用作七里溝項目的林地	人民幣6,000元(使用林地的一筆過款項，直至七里溝項目完成)	2010年3月22日至2030年3月22日*(附註3)*	1805040025

附註：

(1) 同意書已包含此地塊。

(2) 我們計劃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將此地塊用於我們的礦山建設。

(3) 根據村民於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書面確認書，我們有權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每20年續簽該租賃且不加租，直至完成七里溝項目。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關於森林植被恢復費徵收使用管理實施辦法（陝財辦綜[2016]58號）》，此地塊的森林植被恢復費總額為人民幣481,632元。我們已於2019年9月悉數結付有關費用。

(b) 就林地面積約1,194畝（相當於約796,000平方米）*（附註1）*而言

我們於2021年2月7日就將該林地用於七里溝項目與相關村民或村民委員會訂立以下租賃，租期20年，直至2041年2月7日止*（附註2）*。

序號	出租人	租金*（附註3）*	面積	林地使用權證書編號
1.	村民	人民幣7,000元	20畝（相當於約13,333平方米）	1805030040
2.	村民	人民幣15,750元	45畝（相當於約30,000平方米）	1805040026
3.	村民	人民幣3,500元	10畝（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1805030032
4.	村民	人民幣2,450元	7畝（相當於約4,667平方米）	1805030024
5.	村民	人民幣4,900元	14畝（相當於約9,333平方米）	1805030007
6.	村民	人民幣10,500元	30畝（相當於約20,000平方米）	1805030012
7.	村民	人民幣17,850元	51畝（相當於約34,000平方米）	1805040017
8.	村民	人民幣3,500元	10畝（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1805030037
9.	村民	人民幣3,500元	10畝（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1805030039
10.	村民	人民幣9,800元	28畝（相當於約18,667平方米）	1805040015

序號	出租人	租金*(附註3)*	面積	林地使用權證書編號
11.	村民	人民幣2,800元	8畝(相當於約5,333平方米)	1805030028
12.	村民	人民幣5,250元	15畝(相當於約10,000平方米)	1805030038
13.	村民	人民幣5,600元	16畝(相當於約10,667平方米)	1805030010
14.	村民	人民幣24,150元	69畝(相當於約46,000平方米)	1805030004
15.	村民	人民幣3,500元	10畝(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1805040007
16.	村民	人民幣7,000元	20畝(相當於約13,333平方米)	1805040008
17.	村民	人民幣14,000元	40畝(相當於約26,667平方米)	1805040009
18.	村民	人民幣10,500元	30畝(相當於約20,000平方米)	1805040001
19.	村民	人民幣94,500元	270畝(相當於約180,000平方米)	1805040023
20.	村民	人民幣3,500元	10畝(相當於約6,667平方米)	1805030006
21.	村民	人民幣2,100元	6畝(相當於約4,000平方米)	1805030027
22.	村民	人民幣2,100元	6畝(相當於約4,000平方米)	1805030031
23.	村民	人民幣1,750元	5畝(相當於約3,333平方米)	1805030034
24.	村民	人民幣119,000元	340畝(相當於約226,667平方米)	1805040020
25.	村民	人民幣5,250元	15畝(相當於約10,000平方米)	1805040004

序號	出租人	租金*(附註3)*	面積	林地使用權證書編號
26.	村民	人民幣1,750元	5畝(相當於約3,333平方米)	1805030034
27.	漢陰縣筆架村村民委員會(「**村民委員會**」)	人民幣18,900元	54畝(相當於約36,000平方米)	1805J00001
28.	村民	人民幣17,500元	50畝(相當於約33,333平方米)	1805040024

附註：

(1) 我們於2021年4月1日向漢陰縣林業局申請該等地塊的林地臨時使用的批文(林地合共約335畝，相當於約223,339.4平方米)。根據漢陰縣林業局於2021年3月8日出具的確認函，漢隆礦業或會根據其生產需求申請臨時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以涵蓋不時經擴大的區域，該局將屆時依法處理該申請，且就有關申請而言並無任何法律阻礙因素。鑒於以上所述，連同我們已獲得採礦許可證及相關租賃協議項下的林地使用權的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我們獲得同意書以涵蓋所述的相關土地地塊而言並無重大法律阻礙因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漢陰縣林業局為受理及檢查上述確認函申請的主管當局。根據我們的開發計劃，倘我們將於2025年達到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預期我們須獲得約150畝(相當於約100,000平方米)的林地臨時使用同意書，並將該林地用於我們的廢石堆場。由於該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為暫時性質，且有效期自授予之日起為兩年，我們預期不會取得我們申請的所有335畝林地的同意書。由於申請程序需要約三至六個月，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取得約60畝林地的同意書。

(2) 根據27名村民及村民委員會於2021年3月26日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我們有權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每20年續簽該租賃且不加租直至彼等各自林地的林地使用權屆滿(即所有村民70年的林地使用權直至2079年6月1日及村民委員會50年的林地使用權直至2059年6月1日)。

(3) 租金款項指就使用林地直至彼等各自林地的林地使用權屆滿而向出租人支付的一筆過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我們已經或將會進行開採活動的林地及林業可能存在任何申索。

我們的其他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序號	租賃物業的地址	用途	租金	概約面積	期限
1.	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3組	辦公室	每年人民幣2,400元	64平方米	2020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1日
2.	漢陰縣城關鎮中堰村3組1樓	辦公室	每年人民幣28,000元	134.03平方米	2021年1月14日至2024年2月1日
3.	漢陰縣城關鎮中堰村3組2樓	辦公室	每年人民幣9,500元	134.03平方米	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4.	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6樓1618室	辦公室	每月24,000港元	937平方英呎	2021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我們訂立的三份中國租賃協議尚未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完成相關備案手續，然而，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租賃協議的效力及可執行性不會因未能完成中國三項租賃的備案手續而受影響。然而，我們或會被有關政府當局責令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備案手續，倘無法完成，我們或會被處以每項事件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有關政府當局的任何要求。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綜合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1)(b)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納入有關我們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之規定。

執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採礦許可證

有關採礦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礦產資源及採礦權 — 採礦許可證」一段。

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概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經營業務取得且仍然有效及生效的其他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

執照／許可證／批文的描述	授出執照／許可證／批文的主管機關或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營業執照	安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2021年2月26日	永久	根據營業執照，我們的業務為建築裝飾用花崗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
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回執	安康市商務局	2019年8月30日	不適用	漢隆礦業股權變動備案
陝西省企業投資項目備案確認書	漢陰縣發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5日	不適用	七里溝項目的規模及資料備案
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批准	漢陰縣國土資源局	2018年7月26日	不適用	批准地理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
安全生產許可證*(附註1)*	安康市應急管理局	2020年5月29日	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	適用於K2礦體的花崗岩露天開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回執	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	2020年4月10日	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	我們獲准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排放污染物
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	陝西省林業局	2020年4月2日	永久	此同意書涵蓋七里溝項目的林地，總面積為1.0034公頃(相等於10,034平方米)

業　務

執照／許可證／批文的描述	授出執照／許可證／批文的主管機關或機關	簽發日期	有效期	詳情
更新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批文	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	2020年5月28日	不適用	批准七里溝項目更新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水土保持方案書的批覆	漢陰縣行政審批服務局	2019年10月14日	不適用	批准水土保持方案
生態環境治理方案批文	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	2020年5月26日	不適用	批准生態環境治理方案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回執	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	2020年5月26日	不適用	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
取水許可證*(附註2)*	漢陰縣水利局	2021年1月7日	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	我們獲准每年使用合共19,000立方米的地表水
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回執	漢陰縣衛生健康局	2020年12月7日	不適用	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
水土保持初步設計備案回執	漢陰縣水利局	2020年11月18日	不適用	水土保持初步設計備案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驗收備案回執	漢陰縣水利局	2020年12月28日	不適用	水土保持設施自主驗收備案

附註：

1. 安全生產許可證僅適用於K2礦體的露天花崗岩開採，有效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重續K2礦體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概無重大法律障礙亦無任何限制，乃由於(i)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滿需要延期的，企業應當於期滿前3個月向原安全生產許可證頒發管理機關辦理延期手續；(ii)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件與取得我們已取得的現有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件大致相同；及(iii)根據安康市應急管理局及漢陰縣應急管理局(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的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書，漢龍礦業重續安全生產許可證概無重大法律障礙。

   我們擬申請初始礦區安全生產平台K1礦體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 取得我們開發計劃所需的同意書及許可證的時間表」一段。

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i)根據《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倘取水許可證的有效期需進行延長，取水實體將於有效期屆滿後前45天向初始檢查及審批部門申請，而該部門應就是否於有效期屆滿內延長做出決策；(ii)更新取水許可證的適用法律要求及條件基本與獲取我們現有已獲取的取水許可證的一致；及(iii)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的主管當局漢陰縣水利局出具的確認函，漢隆礦業於更新取水許可證時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故本集團於更新取水許可證時將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及任何限制。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採礦許可證及其他主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簽發機關均為發出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主管機關。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節上文「取得我們開發計劃所需的同意書及許可證的時間表」一段所述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外，我們已遵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就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取得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批准每年花崗岩荒料最大產能為100,000立方米)，而該等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撤回。我們計劃於現有期限屆滿後對我們的運營所需的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延期或重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我們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延期或重續的規定以及完成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中國當局機關規定的相關程序，則在現有期限屆滿後，我們延長或重續有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時並不會存在重大法律障礙或任何限制。有關我們的開發計劃所需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得的其他同意書及許可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取得我們開發計劃所需的同意書及許可證的時間表」一段。有關重續我們採礦許可證及其他重大執照、許可證及批文的要求，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法律合規及程序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待決或面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仲裁或行政程序。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始終保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我們的資產。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我們已於2020年10月委聘獨立第三方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審核**」)。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20年11月完成審核。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向我們提出若干發現及相關建議，而我們已全面採納。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提供合理保證，達至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事項。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採納，或預計將於[編纂]前採納，下列關鍵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 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規則及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企業管治、保險、工作安全、健康與環境管理、風險評估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反腐敗、信息披露、保密性及財務申報，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程序保持生效；

- 我們將在[編纂]後不時向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提高我們的合規能力。我們認為其將協助我們確保我們能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就我們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的發展向我們提出意見；

- 我們將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識別並評估我們的經營、業務及財務風險，實施充足措施以降低及減少有關風險，並確保所有有關措施保持生效；及

- 我們已制定未來培訓計劃且將會安排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定期參加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培訓。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本公司所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屬適當有效以防止任何未來不合規事件的發生。根據既定資料及聲明以及與內部控制顧問之商討，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其認為上述董事的意見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合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不合規事件導致監管行動及處罰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9新冠病毒爆發

自2019年12月以來，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爆發2019新冠病毒。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2019新冠病毒爆發為大流行。

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筆架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專注於開發我們的七里溝項目，我們將礦山建設及現場開採作業外包予分包商。儘管我們的礦山開發活動因中國於2020年1月19日至3月23日期間爆發2019新冠病毒而受到暫時中止，但我們於2020年3月23日獲得漢陰縣應急管理局發出的《復工通知》，因此我們自該日期起恢復正常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康市並無受到中國其他城市發生的任何城市封鎖的影響。就董事經作出充分及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儘管中國各城市之間實施旅遊限制或中國政府實施隔離措施，我們的分包商及員工均可抵達項目現場。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僱員已感染2019新冠病毒。2019新冠病毒的爆發對我們開發活動的進度概無重大影響，我們的開發活動計劃亦無重大延遲。

就我們的銷售活動而言，我們的七里溝項目自2020年1月至4月於安全生產平台的建設過程中順帶開始有限開採花崗岩荒料，並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開始向客戶出售我們的花崗岩荒料。由於我們的七里溝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處於開發階段，我們花崗岩荒料的開採及銷售一直較低。於2020年1月至4月期間，我們僅開採了約647.7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2019新冠病毒的爆發不太可能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及生存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新冠病毒的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的銷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我們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我們恢復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活動時，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已恢復營運。我們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際或可預見短缺或干擾影響來自我們供應商的原材料或公用設施的供應以及我們分包商提供的有關開採及建設的分包服務。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新冠病毒的爆發並無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按照中國強制規定實施措施，旨在預防2019新冠病毒在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傳播。倘我們任何僱員及／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確診或疑似確診2019新冠病毒，我們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上報，且有關僱員將遣至醫院接受治療。有關2019新冠病毒的持續擴散及長期發生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一節。儘管如此，假設2019新冠病毒的影響將逐漸消退，我們董事認為，2019新冠病毒爆發並無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潤豐資本(一間由王奕豐先生擁有60%股權及由常女士擁有40%股權的投資控股公司)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的權益。因此，潤豐資本、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段。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儘管王奕豐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常女士將間接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本，彼亦為潤豐資本的股東及董事，但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獨立於潤豐資本董事會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及監督。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計劃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程序作出彼等的業務判斷。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其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董事認為，董事會的其餘成員仍可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妥善履行職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奕豐先生於天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間接持有新疆礦山(定義見下文)的採礦權)持有權益。由於新疆礦山尚未開始其花崗岩採礦作業，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競爭業務。僅於其花崗岩採礦作業開始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將晚於[編纂]時)，新疆礦山方構成本集團的潛在競爭業務。就此，各控股股東已就不競爭契據項下無競爭權益及業務劃分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據此，新疆礦山開始營運後而可能引致的利益衝突事宜將予以處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及「不競爭契據」各段。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全體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地於本集團擔當彼等的角色。

營運獨立性

根據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編纂]後，我們已獨立於並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

(i) 我們擁有進行業務營運的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批文及商標；

(ii)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渠道；

(iii) 我們已成立獨立管理團隊，於特定領域履行處理我們日常營運事宜的責任，而我們核心技術團隊成員於規格石材及變質岩開採行業均擁有豐富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v) 我們擁有自身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架構；

(v)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以營運我們的業務；

(vi) 我們與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業務交易；

(vii) 我們已建立充足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營運我們的業務；及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共同或共享的設施或資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根據以下基準，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編纂]後，我們於財務上已獨立於並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ii) 我們擁有自身的獨立財務系統及財務團隊，且根據我們自身的業務需求而作出財務決定；及

(iii) 董事相信，我們能夠不依賴控股股東而獲得外部來源的融資。

於2021年10月31日，我們尚未向控股股東支付的應付款項約人民幣38,000元。控股股東的所有非貿易性應付及應收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為受益人提供的保證、彌償及其他抵押品，反之亦然，將於[編纂]後悉數結清及解除。

業務劃分

除了彼等於本集團持有的權益之外，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各自持有若干主要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之權益。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各自分別持有萬象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先前主要從事採礦交易、風險評估及收購採礦權)60%及40%的已發行股本。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均確認(i)於2019年7月向萬象集團轉讓漢隆礦業全部股權(「**轉讓事項**」)前，萬象投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採礦項目中擁有權益；及(ii)萬象投資自轉讓事項完成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有關轉讓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萬象集團收購漢隆礦業」一段。

於新疆礦山持有的權益

王奕豐先生持有天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三座花崗岩礦山(統稱為「**新疆礦山**」)的採礦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座花崗岩礦山尚未開始運營。在新疆礦山的業務運營(「**除外業務**」)開始後，有關業務將被視為本集團潛在的競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疆礦山尚未開展業務且並未生產任何產品；(ii)新疆礦山尚未獲授全部其採礦作業所須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iii)尚未委聘相關專業人士開展勘探工作以確定新疆礦山的資源量及儲量。因此，王奕豐先生認為(a)新疆礦山仍未能開始運營；(b)未有足夠資料確定除外業務的商業可行性；(c)預期至少需要兩至三年獲取除外業務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確定其商業可行性，因此新疆礦山於[編纂]時將仍未開始其運營及生產。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i)除外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構成本集團的競爭業務；(ii)新疆礦山將僅於其業務營運開始後方成為本集團的潛在競爭業務；及(iii)在[編纂]前將除外業務納入本集團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控股股東所持權益的業務之間存在清晰的劃分。

我們的業務及除外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除外業務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或會通過下列緩解措施得到充分解決：

(i)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就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權益及業務劃分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承諾；

(ii) 王奕豐先生就除外業務向本公司授出優先權(定義見下文)及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並已作出若干承諾確保劃分本集團之外的除外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競爭契據」一段；

(iii) 已建立獨立於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新疆礦山，且我們的花崗岩採礦業務及除外業務之間將不會存在重疊的管理層團隊成員；

(iv) 我們將(a)自[編纂]起每六個月；及(b)於新疆礦山獲取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確定新疆礦山的商業可行性以開始其花崗岩開採作業後立即獲知新疆礦山的情況；及

(v) 倘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因潛在衝突須放棄投票，我們的其他董事將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彼等的業務判斷。鑒於其他董事的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技能，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在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下，恰當履行職責並就衝突交易及業務決定給予建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各自，除本集團業務外，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潤豐資本、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各自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任人個別及／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屆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一般要約水平的有關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ii)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股份因任何理由暫時停牌除外)(「**不競爭期間**」)，

其將不會及將促使任何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為「**受控制人士**」)以及由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控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直接或間接(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營運，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開展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目前開展的業務，或其中任何一方可能不時在不競爭期間內於中國或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進行或開展業務的其他地點開展的任何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開採花崗岩)構成競爭(「**受限制業務**」)。該等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

(i) 持有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其他證券；

(ii) 持有涉及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須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持有的的權益總額(「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條文詮釋)不超過所述公司相關股本的10%；

(iii)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iv) 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批准後，涉足、參與或從事已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其涉足、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要求施加的任何條件。

除外業務的承諾

鑒於除外業務於新疆礦山開始運營後或會成為本集團的競爭業務：

(i) 王奕豐先生向本公司授出優先購買權(「**優先權**」)。於不競爭期間的任何時間，倘王奕豐先生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建議出售全部或任何部分其於除外業務的權益(「**議案**」)，彼應於議案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要約出售該等權益，當中條款應不遜於議案的條款(「**要約通知**」)。於遞交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或倘須獲待股東批准，雙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有關期間)(「**要約期間**」)，本公司應有權選擇書面通知王奕豐先生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以行使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要約通知所述的權益，告知本公司接受按要約通知規定的條款購買該等權益。王奕豐先生只能於本公司拒絕按要約通知規定的條款購買該等權益而要約期間亦屆滿後以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向有關第三方進行出售；

(ii) 王奕豐先生確認，其將(a)自[編纂]起每六個月告知本公司新疆礦山的情況；及(b)一旦新疆礦山獲取所有相關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合資格專業人士已出具報告說明新疆礦山有充足的資源量及儲量以及除外業務具有商業可行性可開始其花崗岩開採作業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iii) 王奕豐先生向本公司授出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以購買全部(但不少於全部)除外業務的權益。於不競爭期間的任何時間及本公司獲王奕豐先生告知(a)新疆礦山獲取所有其可開始花崗岩採礦作業的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b)合資格專業人士已出具報告說明新疆礦山具有充足資源量及儲量且除外業務具商業可行性後，本公司有權書面通知王奕豐先生以行使認購期權。倘本公司決定行使認購期權，行使價須參考新疆礦山待獨立估值師評估的當時市價而釐定；

(iv) 王奕豐先生確認，彼將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的幫助，而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本公司收購新疆礦山的情況；

(v) 王奕豐先生確認，新疆礦山於(a)獲取可進行其採礦作業的所有必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及(b)合資格專業人士出具報告說明新疆礦山具有充足資源量及儲量且除外業務具商業可行性前，其不會開始業務運營；及

(vi) 由我們不時的並無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權及認購期權。鑒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審計、會計、法律、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領域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王志華先生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39)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逾九年，且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可於適時尋求專業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行業知識及專長，可出於本公司及股東的裨益及最佳利益，決定是否行使優先權或認購期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新商機

倘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獲提供或獲悉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新商機**」)：

(i) 其須即時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該新商機及轉介該新商機予本公司以供考慮；及

(ii) 其不得及應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控股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新商機，除非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並無於受限制業務及╱或新商機不時擁有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拒絕該新商機，且控股股東或其受控制人士或控股公司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

控股股東僅可於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的通知，確認本公司並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對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後，方可從事新商機。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控股股東應(其中包括)：

(i) 於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其他必要資料)，以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檢查；

(ii) 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就其刊發公告；

(iii) 在獨立董事委員會視為適當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中作出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情況的聲明，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情況的資料；

(iv) 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任何控股公司轉介的新商機，則不論彼其後是否會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均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報告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作出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基準；及

(v)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充分有效地對本公司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虧損、負債、損害、成本、費用及開支作出彌償。

彌償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並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及隨時應要求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以使其免受因本集團於[編纂]前存在的未決訴訟及不合規事宜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害、索償、罰款或處罰。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的企業管治在保護股東權益及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我們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重要性。於[編纂]後，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我們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i)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iii)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年度審閱**」)，並提供中肯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iv) 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v) 本公司將披露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以下事宜所作的決定：

(a) 未從事新商機的原因；及

(b)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及中期報告或公告中披露的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vi) 倘董事合理徵詢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vii) 我們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類規定)而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已實施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於[編纂]後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相關的一般權力。董事會包括6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各自擁有至少五年的相關採礦行業經驗。其中，我們核心技術團隊成員陳少鋒先生、王長明先生、王永紅先生及陳臣先生於規格石材及變質岩開採行業分別擁有約10年、22年、11年及8年相關經驗。董事相信，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擁有經營花崗岩開採業務所需的管理專長及知識。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王奕豐先生	56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8年2月13日	2020年5月12日	本集團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及管理與業務夥伴的外部關係	常女士的配偶
陳少鋒先生	59	執行董事及總工程師	2020年5月1日	2021年3月15日	監督七里溝項目的礦山設計、整體礦場建設計劃、地質資源勘探、設計及制定採礦流程以及開採計劃，並監督國家及政府法規的實施	不適用
常雨晴女士	47	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13日	2020年5月12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業務建議	王奕豐先生的配偶
温嘉明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王志華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胡健明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奕豐先生，56歲，於2018年2月13日聯同常女士創立本集團。於2020年5月12日，王奕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而於2021年3月15日，彼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奕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包括日常業務管理及管理與業務夥伴的外部關係。王奕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王奕豐先生為常女士的配偶。

王奕豐先生長期參與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組成我們的生產團隊，與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制定整體開採計劃，調研市場趨勢及開展花崗岩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王奕豐先生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網絡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並於日常花崗岩開採業務中與我們的核心技術團隊密切協調。

王奕豐先生亦擁有超過25年的企業管理經驗。

王奕豐先生曾擔任山西省臨汾地區新星化工廠的工廠代表人。自1993年3月至2001年8月，王奕豐先生曾擔任山西省臨汾地區經濟實業拓展公司(一家於1993年3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焦鐵、鋼鐵、建材、礦產品及精煤的公司)的總經理。於1996年6月至2001年6月期間，其亦曾擔任山西省臨汾地區天成油品供銷公司(一家主要根據營業執照從事柴油、潤滑油、清潔煤及生鐵銷售的公司)的總經理。

自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隨後自2010年9月開始，王奕豐先生擔任萬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資本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採礦交易、風險評估及收購採礦權，彼主要負責業務的整體管理及運營，盡職調查及審查潛在採礦項目並與各項目相關方進行聯絡及磋商。自2014年11月至2016年5月，王奕豐先生擔任福建上德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礦產品、建築材料及工程設備。

自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王奕豐先生擔任哈密市鵬澤花崗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哈密礦業**」)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花崗岩開採、加工及銷售業務，彼主要負責採礦設計、花崗岩礦山的日常整體管理及評估各類型石材礦山的勘測結果、採礦方法、使用的採礦設備、市場營銷及管理以及投資及發展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密礦業持有位於中國新疆哈密市的三座花崗岩礦山(統稱為「**新疆礦山**」)的採礦權。王奕豐先生持有天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哈密礦業的全部股權)的全部股權。有關哈密礦業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業務劃分」一段。

自2018年2月至2021年2月，王奕豐先生先擔任漢隆礦業監事，隨後自2021年2月起，擔任其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漢隆礦業為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彼主要負責主導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並監督七里溝項目的地質勘測、採礦設計及開採流程。

於2012年10月，王奕豐先生完成中國地質大學(北京)中國礦業開發投資戰略高級研修班課程。於2015年12月，王奕豐先生獲得美國管理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奕豐先生先前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法定代表人及／或總經理：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福建上德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花崗岩開採項目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註銷	2017年2月10日
匯寶鑫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貿易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註銷	2019年8月5日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安康漢隆石材產業園有限公司	中國	石材加工以及建設及管理石材產業園	監事	註銷	2020年12月18日
北京炳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	註銷	2021年3月15日

王奕豐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所有公司於彼等註銷時均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陳少鋒先生，59歲，於2020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任總工程師，並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七里溝項目的礦山設計、整體礦場建設計劃、地質資源勘探、設計及制定採礦流程及開採計劃，並監督國家及政府法規的實施。

陳少鋒先生於採礦行業擁有逾19年相關經驗，其中於規格石材及變質岩開採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尤其是勘查、調查、位置選擇、填圖、道路建設、採礦技術及安全措施的開發以及監督中國境內與七里溝項目採礦工藝相似的各種規格石材的採礦項目。

自1985年3月至1991年12月及自2011年8月至2020年6月，陳少鋒先生就職於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前稱為陝西省地礦局第二地質隊)，彼在該期間於開採過程中使用的技術及在實施適當的安全及環保影響措施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於礦山規劃及礦山安排方面積累了大量的知識。於期內，陳少鋒先生所擔任職位及工作職責詳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1985年3月至1987年12月	陝西省寧強縣楊家溝金礦項目填圖組組長	領導及協調地質勘查工作涵蓋以下方面： 1) 地質普查； 2) 編寫地質普查報告； 3) 1:2,000的地質填圖及1:10,000的地質圖修測；及 4) 鑽探編錄及洞探編錄。
1988年2月至1988年12月	陝西省留壩縣青橋鋪大理石礦詳查項目填圖組組長	領導及協調地質勘查工作涵蓋以下方面： 1) 地質普查； 2) 1:2,000的地質填圖；及 3) 編寫地質普查報告。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1989年2月至1991年12月	陝西省洋縣石墨礦普查項目編寫人及填圖組組長	領導及協調地質勘查工作涵蓋以下方面： 1) 地質普查； 2) 1:2,000的地質填圖及1:10,000的地質填圖； 3) 編寫地質普查報告； 4) 編製地質簡測圖； 5) 審核地形地質圖；及 6) 對礦區選址提出建議。
2011年8月至2013年3月	副總工程師	管理地質勘查工作的質量及進度並提供有關成礦範圍、礦山規格、地質結構及礦山特徵的技術指導。 參與編製漢中黃玉礦山建設可行性研究項目可行性報告，於該報告中彼負責： 1) 地質填圖； 2) 編製地質報告； 3) 對礦山選擇提供建議； 4) 制定開採設計； 5) 礦場道路規劃； 6) 興建加工廠； 7) 環境保護措施規劃；及 8) 產品開發。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	漢中礦產勘查開發院（「**勘查開發院**」）副院長	協助院長管理日常營運及負責以下方面： 1) 監督地質勘查事宜； 2) 管理各種地質項目； 3) 為地質勘探項目提供技術指導； 4) 管理地質勘查項目的進度、質量及安全； 5) 分析成礦條件；及 6) 指導勘查工作及開採規劃 領導陝西省南鄭縣碑壩鎮 — 福成玉石礦整裝勘查區實施方案項目，於該項目中，運用各種物理及化學方法進行礦山勘探並收集潛在礦場的地質資料。 領導陝西省南鄭縣馮家溝飾面大理石及玉石礦普查報告項目，並負責： 1) 地質勘查項目立項； 2) 釐定相關技術基準；及 3) 監督及審核地質普查報告的編寫。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17年1月至2020年6月	勘查開發院院長	管理日常營運及參與勘查開發院活動，包括： 1) 組織地質勘查人員技術培訓及知識交流； 2) 參加國家地質座談會；及 3) 通過關注地質勘查技術發展及相關國家政策導向制定勘查開發院發展方向及目標。 擔任青海省格爾木市拉陵高里河下游多金屬及大理岩外圍礦普查報告項目技術顧問，負責： 1) 提供一般技術指導； 2) 現場指導並檢查地質勘查工作； 3) 審核地質報告及其計算結果；及 4) 整理地質報告。 擔任七里溝項目技術顧問，負責： 1) 提供一般技術指導； 2) 現場指導並檢查地質勘查工作； 3) 審閱地質報告及其計算；及 4) 編寫及敲定地質報告。

1995年4月至2000年11月，陳少鋒先生於陝西秦地石材公司武漢經銷部工作，該公司於1995年4月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石材產品及建材的批發銷售及零售，彼於此擔任負責人。

2007年5月至2011年7月，陳少鋒先生於漢中誠信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期間陳少鋒先生所擔任職位及工作職責詳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任職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	地質技術顧問	負責編寫金礦及石英礦儲量核查報告及礦山儲量年檢報告；以及與合作公司溝通協調。
2008年10月至2010年9月	寧強縣丁家山 — 李家灣溝金礦詳查項目技術負責人	負責： 1) 研究礦場地質特點； 2) 勘探礦場資源儲量及品質； 3) 探槽及硐探編錄； 4) 鑽探編錄；及 5) 開展1:2,000及1:10,000地質測量；及 6) 編製地質報告。
2009年5月至2011年1月	技術部副主任	負責進行現場地質普查以及根據地質狀況選址及預測採礦範圍
2011年1月至2011年7月	技術開發部技術負責人(主管級)	負責進行現場地質普查以及根據地質狀況選址及預測採礦範圍

有關陳少鋒先生學歷及成就詳情概述如下：

時間	學歷及成就
1984年7月	獲得西南科技大學非金屬礦產地質及勘探學士學位(前稱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
2008年12月	擔任陝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的高級工程師

陳少鋒先生先前擔任陝西秦地石材公司武漢經銷部(於中國成立並從事石材產品的批發及零售)的負責人。該公司於2000年11月21日因停止業務而註銷解散。

陳少鋒先生先前亦擔任西安松美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並從事電子零件批發及零售)的總經理。該公司於2004年3月22日因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年檢而被吊銷營業執照。就陳少鋒先生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未能進行年檢乃由於該公司作出了停止其業務活動的管理決策。

陳少鋒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兩家公司於彼等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時均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或吊銷營業執照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非執行董事

常雨晴女士，47歲，於2018年2月13日聯同王奕豐先生創立本集團。常女士於2020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15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常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業務建議。常女士為王奕豐先生的配偶。

於加入本集團前，常女士擁有出版及編輯業務方面的經驗。自2004年8月至2009年6月，常女士曾擔任中國書畫家雜誌社主編，主要負責雜誌的編輯及刊發工作以及專欄寫作。

自2009年8月至2013年6月，常女士擔任大雅藝術網主編，主要負責大雅藝術網的整體運營，將大雅藝術網打造為藝術品的門戶網站及建立全球藝術家檔案庫。

常女士擁有超過14年的業務管理經驗。自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隨後自2010年9月起，常女士擔任萬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華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礦業資本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採礦交易、風險評估及收購採礦權，彼主要負責協助該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參與其建議投資項目的盡職調查工作。自2014年9月起，常女士擔任深圳晉商晉融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管理、投資諮詢及市場規劃服務，彼主要負責投資項目決策及盡職調查工作。自2016年6月起至2021年3月，常女士亦擔任北京炳泰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及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決策、項目調研及檢查以及與各項目相關方的日常協調及聯絡。

於2013年6月，常女士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藝術學碩士學位。於2019年10月，常女士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中國文學文學碩士學位。2017年4月，常女士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組織的「基金法律法規、職業道德與業務規範」及「證券投資基金基礎知識」考試。常女士為香港作家聯會永久會員。

常女士先前擔任以下公司的監事：

實體名稱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福建上德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開發花崗岩開採項目	監事	註銷	2017年2月10日
北京炳泰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投資	監事	註銷	2021年3月15日

常女士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所有公司於彼等註銷時均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嘉明先生(「**溫先生**」)，50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溫先生於法律實踐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自2001年10月起至今，彼擔任梁溫律師事務所的主任律師。溫先生於1996年8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及於2000年3月獲英格蘭及威爾士高等法院委任為律師。彼現為香港律師會及英國特許仲裁會的會員。於2009年4月，彼獲委任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自2019年4月至今，彼獲委任為FrancXav Asia Ratings Limited(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0類(提供信用評級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主席。彼亦擔任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組成員以及中國併購公會(香港)有限公司的創始理事。

溫先生於1993年11月及1994年6月分別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證書。

溫先生在以下香港上市公司持有董事職位：

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職責
2011年12月至今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1)	提供綜合油田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	物業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王志華先生(「**王志華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王志華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王志華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2011年7月起至今擔任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9，一家現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於2012年5月起至今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自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王志華先生擔任中國汽車內飾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一家現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00年2月至2003年9月，王志華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工作，彼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自1996年6月至2000年1月於RSM Nelson Wheeler工作，彼擔任的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

王志華先生於1996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健明先生(「**胡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我們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胡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胡先生於金融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9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信建投(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的聯席主管，於該公司負責團隊管理、業務發展並領導團隊向客戶提供企業金融建議。彼自2012年8月起至2019年2月任職於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彼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企業融資諮詢部及資本市場分部的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7月起至2012年6月，彼任職於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彼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不同職位，開展各種集資及企業重組交易，並持續參與專業發展培訓，獲得豐富的企業融資知識。

胡先生於1999年8月獲得南加州大學會計學士學位。胡先生現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為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建議)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i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iv)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王長明先生	51	礦長	2020年5月1日	監督七里溝項目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監督外包公司根據七里溝項目的開發利用計劃、安全設計計劃、環保設計計劃、水土保持計劃及其他計劃以及相關法規進行礦山開發	不適用
王永紅先生	41	副總工程師	2020年11月1日	從市場配套與銷售角度視察及評估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根據規範對採礦活動進行監督及提供指導，並為採礦質量及荒料質量及驗收提供指導	不適用
陳臣先生	34	副礦長	2020年11月1日	配合礦長管理七里溝的日常運營及執行開採計劃，對七里溝項目進行現場視察，並對七里溝項目的採礦管理、荒料管理及碎料管理進行監督	不適用
黃家寶先生	40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20年7月25日	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整體行政管理	不適用

王長明先生(「**王長明先生**」)，51歲，為我們的礦長。王長明先生擁有逾22年規格石材開採行業相關經驗。王長明先生於2020年5月1日加入本集團，為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現場關鍵負責人。王長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七里溝項目的整體運營及管理，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根據七里溝項目的開發利用計劃、安全設計計劃、環保設計計劃、水土保持計劃及其他計劃以及相關法規進行七里溝項目的礦山開發。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長明先生自1998年2月起至2020年4月期間任職於廈門萬里石股份有限公司(「**廈門萬里石**」)(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85，主要從事石材開採業務)，彼擔任以下職務及彼於開採行業的相關經驗及／或責任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1998年2月至2000年1月	陝西萬里石有限公司 礦長	領導及監督花崗岩開採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的整體生產活動，該項目採用露天爆破開採方式，生產的花崗岩荒料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長明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制定開採流程； 2) 參與礦山交通及路網的設計； 3) 監督礦山的基礎設施建設； 4) 就開採方法提供指導並監督安全生產；及 5) 組織有關開採技術及安全措施的培訓。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00年2月至2004年1月	湖南石本萬里石礦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領導及管理花崗岩開採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的整體營運，該項目採用露天爆破開採方式，生產的花崗岩荒料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長明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制定開採流程、開採計劃及礦山設計； 2) 監督整體開採作業及生產流程； 3) 監督生產流程的質量控制； 4) 監督技術標準的實施情況；及 5) 確保礦場安全及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
2004年2月至2008年1月	和林格爾中建萬里石材有限公司總經理	管理及監督變質岩開採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的整體開採活動及日常營運，該項目採用露天爆破開採方式，生產的變質岩荒料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長明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執行開採計劃； 2) 監督整體生產流程； 3) 監督礦山生產安全； 4) 監督礦山基礎設施建設；及 5) 為開採人員組織各項開採活動的技術及安全培訓。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	湖南雙龍萬里石有限公司總經理	管理及監督花崗岩開採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的整體開採活動及日常營運，該項目採用露天爆破開採方式，生產的花崗岩荒料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長明先生的職責涵蓋： 1) 設立及管理開採團隊及生產團隊； 2) 管理生產活動； 3) 向技術人員提供有關開採活動的技術支援及培訓； 4) 制定及執行開採計劃； 5) 設計礦山交通網絡； 6) 為礦山基礎設施選址；及 7) 評估開採人員的表現。
2011年2月至2014年7月	廈門東方萬里原石有限公司部門副部長	主持潛在石材礦山前期考察，涵蓋： 1) 參與勘察新礦區； 2) 為潛在礦山申請開採權；及 3) 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聯繫及溝通。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14年8月至2020年4月	商南縣金碧萬里石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領導及管理大理石開採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的整體營運，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生產的大理石荒料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長明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制定每月開採計劃及安排； 2) 指導及監督開採活動及現場的生產安全； 3) 協助相關單位進行及編製可行性研究、礦山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4) 設計礦山交通網絡； 5) 為礦山基礎設施選址； 6) 監督礦山基礎設施的建設及驗收；及 7) 監督遵守生產安全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王長明先生的學術資質及成就詳情概述如下：

時間	學術資質及成就
1991年7月	獲得西安地質學院地質勘探系地質礦產勘查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1996年11月	獲陝西煤田地質局工程中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認證為工程師
2019年1月	獲得商洛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簽發的低壓電工專業許可證
2020年12月	獲商洛市應急管理局簽發具有安全生產知識和管理能力的金屬非金屬礦山(露天礦山)主要負責人

王永紅先生(「王永紅先生」)，41歲，為我們的副總工程師。王永紅先生擁有逾11年規格石材開採行業相關經驗。王永紅先生於202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從市場配套與銷售角度視察及評估七里溝項目的開發計劃。彼亦根據規範對採礦活動進行監督及提供指導，並為採礦質量及花崗岩荒料的質量及為客戶驗收花崗岩荒料提供指導。

於加入本集團前，王永紅先生自2002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任職於廈門萬里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石材開採業務)，彼擔任以下職務及彼於採礦行業的相關經驗及／或責任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02年8月至2004年1月	廈門萬里石礦產資源部職員	參與研究中國石材礦山的調查項目，涵蓋： 1) 對石材礦山的石材品質、地質數據、開採方法、礦產品、產品價格及運輸網絡進行現場背景調查；及 2) 協助部門主管編製調查報告。
2004年2月至2005年3月	廈門萬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翔安分公司技術工藝科科長(「**翔安分公司**」)	負責： 1) 為工廠制定技術工藝標準； 2) 準備及安排發出購買訂單； 3) 統計生產數據；及 4) 材料採購規劃。
2005年4月至2007年4月	翔安分公司生產部經理	負責： 1) 制定生產計劃；及 2) 通過設立生產安全標準、生產質量控制體系及生產過程標註化體系建立組織架構。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07年5月至2010年1月	廈門萬里石總經理助理及商務部部長	負責： 1) 管理投標、報價及國內工程項目的銷售過程；及 2) 建立國內石材工程項目投標標書制作標準體系及產品報價核算標準體系。
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	和林格爾中建萬里石石材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就花崗岩礦山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的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方面的指導，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及花崗岩荒料及厚板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永紅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對開採計劃、開採技術方案、技術工藝及安全生產提供技術指導，包括確定台階高度、劃線分割、整形、驗收荒料方面的技術支援和指導； 2) 設定及實施質量標準； 3) 跟進客戶反饋；及 4) 跟進礦山新開採技術和設備的應用。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09年1月至2014年9月	岳陽萬里石石材有限公司技術顧問	就花崗岩礦山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的開採活動提供技術方面的指導，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及花崗岩荒料及厚板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永紅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對開採計劃、開採技術方案、技術工藝及安全生產提供技術指導，包括確定台階高度、劃線分割、整形、驗收荒料方面的技術支援和指導； 2) 設定及實施質量標準； 3) 跟進客戶反饋；及 4) 監督礦山新開採技術和設備的實施。
2010年2月至2012年12月	廈門萬里石總經理助理及廈門凱敏建材有限公司(現稱為廈門萬里石家裝修裝飾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	監督附屬公司的整體生產、運營及管理，涵蓋： 1) 組織制定銷售目標及計劃； 2) 制定年度生產目標、發展計劃、人力資源預算、薪資及福利；及 3) 設立及改善附屬公司各項管理架構及系統。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	廈門萬里石副總經理	負責： 1) 管理廈門萬里石國內分公司的銷售及營運； 2) 制定銷售目標； 3) 建立內部人員結構及內部政策；及 4) 進行業務開發及關係維護工作。
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	廈門萬里石翔安分公司總經理	監督及管理分公司的整體生產、運營及管理，涵蓋： 1) 設定銷售計劃及制定、執行及改善業務結構； 2) 向生產及銷售人員提供指導；及 3) 監督石材加工廠整體運作。

王永紅先生於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期間任職於吉林市天鑫石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建築石材加工業務的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負責整體生產管理、加工廠的原材料採購、組織生產及加工安排、報價、進度追蹤及與各大型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相關單位聯繫。

王永紅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職於內蒙古陝建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石材開採業務的公司)，擔任以下職務及彼的相關經驗及／或責任概述如下：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職責
2019年9月至2020年10月	綠色礦山建設管理領導小組組長	領導及監督實施三個花崗岩礦山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的政府綠色礦山施工政策，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而花崗岩荒料及厚板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永紅先生的職責涵蓋： 1) 為花崗岩礦山項目的發展協調投資資金的合適用途； 2) 與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門溝通合作；及 3) 制定、審閱及執行開採計劃及綜合利用加工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2019年10月至2020年10月	總經理	管理及監督該公司的整體運營、生產及管理，涵蓋： 1) 制定年度銷售目標、年度生產計劃及月度分解計劃； 2) 監督制定生產工藝流程； 3) 監督制定生產安全標準； 4) 監督及檢查每月工作計劃及生產安排；及 5) 實施礦山安全環保法規。

期間	職位	相關經驗／職責
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	總經理	監督及檢查三個花崗岩開採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的開發及利用計劃的修編，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及花崗岩荒料及厚板主要用於裝飾用途。王永紅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勘察礦體位置及礦山儲量採樣； 2) 設計及安排礦山佈局、公路設計及輔助設施設置； 3) 規劃荒料堆放場及渣場位置；及 4) 向地方政府管理部門匯報供專家評審備案。

王永紅先生的學術資格及成就的詳情概述如下：

時間	學術資格及成就
2002年7月	獲得成都理工大學資源勘查工程學士學位
2014年10月	獲福建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和福建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認證為二級建造師(建造工程)

陳臣先生(「陳臣先生」)，34歲，於2020年11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副礦長。彼主要負責配合我們的礦長管理七里溝的日常運營及執行開採計劃，對七里溝項目進行現場視察，並對七里溝項目的採礦管理、荒料管理及碎料管理進行監督。

陳臣先生於規格石材採礦行業方面，尤其於勘查、制定採礦計劃、開採、處理與七里溝項目相似的若干採礦項目方面擁有約八年經驗。

自2013年3月至2014年1月，陳臣先生擔任陝西天地礦業有限公司技術人員，期間彼負責非金屬礦的勘查工作、編製勘查報告、制定非金屬礦及石材礦山的開採計劃以及開展環境影響評估。陳臣先生所參與的項目、職責以及責任具體如下：

期間	職位及項目	相關經驗／職責
2013年3月至2013年7月	紫陽縣和平瓦板岩礦勘查項目編寫人	從事石磚瓦板岩礦山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陳臣先生的職責涵蓋： 1) 礦山勘查； 2) 地質勘查；及 3) 編製地質勘查報告。
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	紫陽縣龍泉花崗岩礦勘查項目技術負責人	從事花崗岩礦山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而花崗岩荒料及厚板主要用於裝飾用途。陳臣先生的職責涵蓋： 1) 編寫勘查設計； 2) 編寫勘查報告；及 3) 管理礦產地質勘查工作。
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	紫陽東木瓦板岩礦勘查項目項目負責人兼編寫人	從事石磚瓦板岩礦山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陳臣先生的職責涵蓋： 1) 編寫勘查設計； 2) 編寫勘查報告；及 3) 管理礦產地質勘查工作。

期間	職位及項目	相關經驗／職責
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	紫陽竹園灣瓦板岩礦勘查項目項目負責人	從事石磚瓦板岩礦山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陳臣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地質勘查； 2) 制定勘查設計；及 3) 編製勘查報告。

自2014年1月至2020年10月，陳臣先生於紫陽天地天然板石有限公司擔任生產技術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職責包括制定採礦設計以及管理開採及加工工作。陳臣先生所參與的項目、職責以及責任具體如下：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	紫陽竹園灣瓦板岩採礦礦設計編寫項目參與人員	負責： 1) 編製勘查設計； 2) 開展礦產地質勘探工作；及 3) 編製勘查報告。
2014年1月至2020年10月	紫陽竹園灣瓦板岩礦山建設項目副工程師	從事石磚瓦板岩礦山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陳臣先生的職責涵蓋： 1) 採礦平台設計； 2) 採礦進度； 3) 地質測量； 4) 統計及分析生產數據；及 5) 申請辦理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規定的執照／許可證／批文。

期間	職位及公司／機構	相關經驗／職責
2015年7月至2015年9月	旬陽縣板狀千枚岩儲量核實工作項目負責人	從事板狀千枚岩礦山項目(與我們七里溝項目相似)，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而生產的板狀千枚岩主要用於裝飾用途。陳臣先生的職責涵蓋： 1) 編製勘查設計； 2) 編製勘查報告；及 3) 進行礦產地質勘查工作。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	紫陽東木瓦板岩礦改變採礦模式項目副工程師	從事石磚瓦板岩礦山項目(與我們的七里溝項目相似)，該項目採用露天切割開採方法。陳臣先生的職責涵蓋： 1) 協助總工程師規劃開採工作； 2) 協助制定開採計劃； 3) 協助開採管理； 4) 向開採人員提供開採技術培訓及指導； 5) 申請採礦權延續及辦理各項執照申請；及 6) 編製核實報告及開發利用方案。

陳臣先生學術資格及成就詳情概述如下：

期間	學術資格及成就
2009年7月	於中國長安大學獲得礦物加工工程學士學位
2013年6月	於中國長安大學獲得構造地質碩士學位
2016年8月	● 獲陝西省社會人才職稱評價工作領導小組評為專業構造地質工程師

黃家寶先生，40歲，於2020年7月25日加入本集團就職於我們的財務部門並於2020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整體行政管理。

黃先生擁有逾14年於國際審計公司及上市公司工作的財務及會計經驗。自2005年9月至2013年10月，黃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且最後擔任經理，主要負責主管多家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加入本集團前，自2018年至2019年11月，黃先生擔任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中新**」)(股份代號：8207，一家先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潛在合併交易、管理帳戶及監控內部控制。隨後，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黃先生亦擔任中新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日常營運、制定籌款活動計劃及管理其每月現金流量狀況。自2021年1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928，一家目前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其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黃先生於2005年12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自2012年1月起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先前擔任以下香港公司的董事：

實體名稱	緊接解散前主要業務活動	擔任的職位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賓廊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	註銷	2010年10月22日
賓廊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	註銷	2006年5月4日
商永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	註銷	2020年11月27日
鋒泛互聯網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	註銷	2020年10月9日
恒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	董事	除名	2020年5月29日

附註： 恒和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2)條被除名及解散。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緣由認為某間公司並無經營或開展業務，則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有關公司從公司登記冊中除名。

黃先生確認，就其所深知，上述所有公司於彼等解散時均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導致其解散，以及彼並不知悉由於其解散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中新(黃先生曾於此擔任財務總監助理並隨後擔任其執行董事)的清算

黃先生先前於中新擔任助理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中新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正式進行清算程序。中新於清算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傳統的金融服務及相關融資諮詢服務，包括委託貸款服務、房地產抵押貸款服務、典當貸款服務、其他貸款服務及小額融資貸款服務及互聯網金融服務(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網上投資及技術輔助借貸服務及相關貸款組合管理活動)以及社交遊戲服務、IT解決方案服務及展會服務。於2020年6月19日，中新因未能結清直至2020年6月2日的債款500,000,000港元(「**該債務**」)加應計違約利息74,716,574.78港元而收到開曼群島大法院的清盤呈請書(「**該清盤呈請**

書」)。中新償付能力不足，未能支付其債務而應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於2020年9月14日進行清盤(「**該清算**」)。於2020年11月13日，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撤銷中新的上市地位，中新於2020年11月30日除牌(「**該除牌**」)。

黃先生確認，(i)就其所深知及盡悉，該債務乃由中新於2016年在彼擔任其助理財務總監前產生，而彼於該債務產生時與之概無關聯；(ii)儘管彼於中新收到該清盤呈請書期間曾擔任中新的助理財務總監並於隨後擔任執行董事，彼與相關程序並無關聯；(iii)彼並不知悉監管或專業部門就該清算及／或該除牌而進行的任何實際或潛在調查；(iv)彼擔任中新的助理財務總監及隨後擔任執行董事並無行事不當、欺詐、不誠實或任何過失而導致該債務、該清算及／或該除牌；(v)彼並不知悉由於該債務、該清算及／或該除牌而曾或將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

關於該清算及該除牌，我們董事知悉，基於公開記錄及其他可得文件，(i)概無跡象表明黃先生有不誠實或欺詐行為；(ii)黃先生確認並無就中新對其提出的法律訴訟，亦無由於該清算及該除牌而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而彼等認為該清算及該除牌並不影響黃先生擔任我們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的適當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證券於或曾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開採及勘探活動比較

誠如以上所載，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若干人員曾參與(i)採金；(ii)開採變質岩，如石墨片岩、板岩及千枚岩；及(iii)開採規格石材，如花崗岩、玉石及大理石。

誠如獨立技術顧問所確認，所有規格石材(包括石灰岩、砂岩、花崗岩、玉石及大理石)的開採過程大致相似，通常幾乎相同。特別是，所有規格石材在以下方面大致相似：(i)特性；(ii)勘探；(iii)開採規劃及設計；(iv)石材開採及處理；(v)生產調度；(vi)荒料運輸；(vii)加工；(viii)副產品及廢石處理；及(ix)安全措施。此外，開採規格石材所用的設備通常相同，即垂直及水平鑽機、金剛石繩鋸及圓盤鋸。因此，適用於開採其他類型的規格石材的技術與本公司進行的花崗岩開採活動相關，並可直接轉換。

儘管開採變質岩的開採方法不同於開採規格石材，但若干技術均相互關聯並可相互轉換。變質岩開採於以下方面與花崗岩開採大致相似：(i)勘探管理；(ii)開採調度及規劃；(iii)生產管理；(iv)整體開採設計；(v)安全措施；(vi)覆蓋層剝離；(vii)台階開發；(viii)廢石清理及儲存；(ix)政府許可證應用；(x)環保管理；及(xi)道路運輸規劃。所使用的部分而非全部設備與花崗岩開採中所用的相似。特別是，挖掘機、輪式裝載機、推土機及運輸車均可用於此次運營過程、採金以及開採變質岩。

公司秘書

黃家寶先生，40歲，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i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i)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流程的重大意見；(iv)監管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v)監督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嘉明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健明先生。王志華先生為我們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iii)按照職權範圍指定的方式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v)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v)審查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

及(vi)審查任何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向我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惟根據上市規則，董事的服務協議條款須經我們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王奕豐先生、溫嘉明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健明先生。胡健明先生為我們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乃根據董事於[•]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識別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v)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溫嘉明先生、王志華先生及胡健明先生。溫嘉明先生為我們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於董事會實現多元觀點，以實現我們的長期可持續業務增長。根據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元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監測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識到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我們為開採人員提供正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其開採技術技能以及豐富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的形式收取酬金，該酬金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投入時間及本公司的表現後得出。本公司亦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彼等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職能時所必要且合理產生的開支。我們定期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待遇(包括獎勵計劃)，該待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及本公司的表現後得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零、零、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不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支付或應付的其他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董事及最高薪酬個別人士的薪酬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及11。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自[編纂]起至本公司

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iii)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作出查詢。

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計並於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且該任命可能需要經雙方協議延期。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我們的僱員、諮詢師及顧問過往貢獻，以吸引及留任或以其他方式與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我們持續表現、增長及成功的人士保持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認識到要達致有效的問責制度，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相當重要。

於[編纂]後，本公司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第A.2.1段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然而，由於王奕豐先生目前兼任該兩個職位，我們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我們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

規劃。董事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我們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透過考慮本集團的情況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我們堅信，董事會須由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性，從而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充足經驗，可賦予董事會有關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及資質的裨益，完善我們的企業發展。彼等各自亦將擔任我們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管我們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此外，彼等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阻礙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且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利益。董事認為我們的現有董事會組成已於技能、經驗及觀念多元化方面達致平衡，合乎我們的業務。

董事會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我們的事務，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及時獲提供適當形式及品質的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董事可額外查詢更多資料，並可單獨及獨立接觸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業務人員。我們亦訂有程序便於董事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我們承擔。

董事知悉，於[編纂]後，我們預期將遵守該等守則條文。任何有關偏離均須審慎考慮，並於相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列有關偏離的原因。

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將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一貫認為董事會應包括適當比例的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以便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並遵守將於[編纂]後載入我們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而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主要股東：

好倉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擁有權益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潤豐資本	實益擁有人	7,894	78.94%	[編纂]	[編纂]%
王奕豐先生*(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附註2)*	7,894	78.94%	[編纂]	[編纂]%
常女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附註2)*	7,894	78.94%	[編纂]	[編纂]%
胡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附註3)*	1,600	16.00%	[編纂]	[編纂]%
何女士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附註3)*	1,600	16.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股份以潤豐資本的名義登記，其已發行股本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合法地實益擁有60%及4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被視為於潤豐資本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常女士為王奕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其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持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女士為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先生及何女士各自均被視為於其配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數目的10%或以上的權益。

股　本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述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1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股份。並無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文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充分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編纂]。

股　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規定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總賬面值不得超過：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b) 根據本文件「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提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而購回(如有)的股份總數。

該項授權並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其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購買股份數目最多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c) 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需要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其各自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作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無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需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細則。有關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下文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閣下應細閱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下文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自身經驗以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和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將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乃一家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的花崗岩採礦公司，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花崗岩荒料，其主要用於建設及建築裝飾用途。我們自我們的七里溝項目開採花崗岩荒料，七里溝項目的花崗岩露天礦山位於中國陝西省安康市漢陰縣漢陽鎮筆架村(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

我們目前持有七里溝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為期15年，涵蓋獲准採礦面積約0.517平方公里，獲准最大年產能為100,000立方米，且該許可證下獲批的開採深度為海拔540米至880米。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截至2021年10月31日，我們七里溝項目根據JORC準則的採礦許可證內的估計資源總量約36,451,300立方米，包括控制資源量約17,643,800立方米及推斷資源量約18,807,600立方米。根據15年期生產計劃下我們的七里溝項目，截至2021年10月31日JORC準則下估計儲量(包括概略儲量)的荒料量約1,297,000立方米。於開發計劃完成後，我們預期2025年達到花崗岩荒料最大年產量100,000立方米。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專注於開發我們的七里溝項目並於開發活動期間順帶開採花崗岩荒料。由於銷售花崗岩荒料所得收入為七里溝項目開發的重要部分，該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採礦基礎設施。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而我們淨虧損則分別約為人民幣62,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由於我們向客戶售出我們於道路建設中開採出的花崗岩荒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同比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所影響：

我們的花崗岩產品價格

我們的產品為從七里溝項目開採的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其品牌名為「安康水晶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黑色系花崗岩荒料自2016年至2020年的市場需求及價格平穩上升，且預計於2021年至2025年繼續上升。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平均價格預期將繼續自2021年的人民幣2,565元／立方米平穩增長至2025年的人民幣2,978元／立方米。然而，我們花崗岩產品的價格可能會受我們無法控制的眾多因素影響，如中國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或通貨膨脹率、利率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等其他宏觀經濟因素。市價波動可能因此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有關因素亦包括但不限於自我們七里溝項目開採的花崗岩荒料的品質及外觀，我們的花崗岩產品可能會因不斷變化的需求而丟失其受歡迎度，致使我們花崗岩產品的價格下降。

以下時間表載列我們開發計劃項下的花崗岩荒料預計年產量：

年份	花崗岩荒料預計年產量 *(立方米)*
2021年	3,000
2022年	7,500
2023年	52,100
2024年	98,900
2025年	10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五份框架銷售合約，據此，我們已同意向該等客戶銷售我們的花崗岩產品。框架銷售合約根據花崗岩荒料的尺寸及等級訂明最低年度購買量及固定價格範圍。根據框架銷售合約，我們有權參考2021年的售價及自2022年起之後的一般市況調整售價。該等框架銷售合約規定於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花崗岩荒料總銷量分別為1,200立方米、2,600立方米、48,000立方米、79,000立方米及93,000立方米。框架客戶有責任至少採購有關框架銷售合約所載年度數量的90%。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框架銷售合約」一段。

除框架客戶外，我們亦計劃透過一筆過銷售合約或採購訂單向從事(i)規格石材；及(ii)樓宇及建築裝飾材料生產、加工及銷售的公司銷售我們的花崗岩荒料，我們通常收取的固定價格乃基於當時的市況及取決於花崗岩荒料的尺寸、外觀及品質，並無價格調整機制。我們根據花崗岩荒料的外觀、尺寸及品質調整價格。我們亦考慮與我們產品相似外觀及品質的花崗岩荒料的市價。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可能會是影響我們利潤率的主要因素。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開展生產，因此，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生產成本。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開始錄得生產成本，期間我們在擴建內部道路，修整花崗岩露頭時開採出花崗岩荒料。

我們生產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年產量直接有關。我們的營運現金成本主要包括勞工薪金及福利、耗材、燃料、水電及生產費用。

產量及開採流程相關成本的變化均為影響現金生產成本的主要因素。我們預計我們的單位生產成本相對維持穩定，乃由於我們擴大年產量及我們於2025年將達到最大年產能。誠如獨立技術報告所述，我們的花崗岩荒料單位現金運營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887.9元／立方米。

財務資料

中國政府管控及政策

中國的地方、省級及中央部門對中國採礦業行使較大程度的控制權。我們的營運受中國有關(其中包括)礦山勘探、開發、生產、稅務、勞工、職業健康及安全、廢物處理及環保以及營運管理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所規限。儘管我們竭盡全力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鑒於該等法律、法規、政策、標準及規定或其解釋或執行發生的任何變更，我們未必能及時調整我們的運營，因此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訴訟、合規費用及未預見的環境補救費用，這些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授出、重續及終止勘探、採礦及生產許可證擁有完全權力。雖然我們預期將能夠重續採礦及生產許可證，但倘因任何原因而無法續期，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準則編製。所有自2021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規定已由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21年3月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集團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現存集團的延續採用合併權益法呈列。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綜合財務資料的呈列及編製基準之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2。

財務資料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我們採用會計政策並作出管理層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最適當的估計及假設，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要求我們作出重要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

我們已於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綜合財務資料屬最重大及涉及最重大估計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經營歷史較短，而根據迄今為止的過往經驗，該等會計估計及假設經證實與實際結果大致相符，且概無因該等估計及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而對我們的過往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涉及有關時間的估計及判斷。我們管理層的估計及判斷倘出現重大變動，或會導致收入調整。作為一般原則，我們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a) 銷售貨品收入：當資產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通常發生於花崗岩荒料交付時；及

(b)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根據我們所訂立的銷售合約，我們於花崗岩荒料裝載上客戶安排的車輛上時將風險轉移予買家後確認收入。

折舊及攤銷

就資產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受管理層根據行業經驗及知識作出的多項估計影響，例如估計可使用年期、證實及概略儲量及剩餘價值。倘採用不同判斷，可能導致有關該資產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及時間出現重大差異。

我們已於下文列出我們認為對財務資料屬重大的折舊及攤銷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礦基礎建設除外)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33^{1}/_{3}$%
廠房及機器	5%至20%
汽車	25%

採礦基礎建設的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開採比例撇銷資產成本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工作狀態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包括測試該資產是否正常運轉(經扣除銷售任何生產的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使該資產達致此條件及地點)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投入運營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計入作為重置的資產之賬面值。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須不時重置，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致其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營的必要地點及條件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於證實開採礦產資源的技術及商業具有可行性時，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礦山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根據其礦山儲量及開發計劃，採礦許可證的估計使用年限不遲於2035年12月31日。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我們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而作出，並可能因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的行動而有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就已報廢的技術過時資產記錄減值撥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

財務資料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故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山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根據儲量的經濟可行情況而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基準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還原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零、零、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資料，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境保護、土地復墾及社會事宜 — 土地復墾」一節。

綜合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於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591
銷售成本	—	—	—	—	(141)
毛利	—	—	—	—	450
其他收入	—	2	387	75	157
行政開支	(78)	(748)	(7,201)	(1,112)	(5,856)
融資成本	—	(6)	(95)	(49)	(86)
除税前虧損	(78)	(752)	(6,909)	(1,086)	(5,335)
所得税抵免	16	145	526	199	83
以下應佔年度／期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	(607)	(6,383)	(887)	(5,2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8	600	(78)	201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税項)	—	8	600	(78)	201
以下應佔年度／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	(599)	(5,783)	(965)	(5,05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

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源於花崗岩荒料的銷售。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七里溝項目正在進行開發活動，故未產生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售出於七里溝項目開發期間生產的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合共約431立方米，代價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有關銷售額屬非預期，且為我們項目開發的重要部分，有關所得款項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採礦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向客戶售出我們於道路建設中開採出的花崗岩荒料，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成本

於開採花崗岩荒料過程中，我們產生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0.1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折舊及攤銷費用。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錄得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相關的毛利率為76.1%。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指(i)匯兑差異淨額收益；(ii)來自一名出租人的租金寬減；(iii)礦山施工期間生產的花崗岩荒料的碎石銷售額；(iv)計息銀行存款的利息；及(v)向一名董事作出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分別為零、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汽車開支以及雜費、薪金及董事薪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8,000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1)*	—	—	4,369	53	3,974
辦公室開支、差旅及汽車開支以及雜費	43	540	1,260	592	358
薪金及董事薪酬*(附註2)*	14	85	1,186	274	1,23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9	107	346	176	26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
審計費用	—	10	20	10	12
修理及保養	2	6	10	4	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	—	10	3	8
總計	78	748	7,201	1,112	5,856

附註：

(1)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編製有關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報告的諮詢服務及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編纂]及[編纂]所致。

(2) 薪金及董事薪酬，包括員工福利及社保。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i)已貼現復墾撥備的解除利息；(ii)已貼現合約負債及客戶按金的解除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融資成本零、約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95,000元及人民幣86,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照實體基準繳納產生於或源自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或經營地的司法權區的溢利之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中國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之對賬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8)	(752)	(6,909)	(1,086)	(5,33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	(187)	(1,727)	(271)	(1,334)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	11	402	31	420
無須課稅的收入	—	(2)	(74)	(12)	(11)
不可扣稅的開支	4	33	873	53	84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6)	(145)	(526)	(199)	(83)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局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或糾紛。

財務資料

有關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客戶售出我們於道路建設中開採出的花崗岩荒料，並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人民幣0.6百萬元，A級黑色系花崗岩荒料的該筆銷售額屬非計劃中的，對我們七里溝項目的發展而言乃不可或缺，該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採礦基礎設施。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道路建設中開採花崗岩荒料，因此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0.1百萬元。

毛利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我們於該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毛利。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增長超過1.1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5,000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花崗岩荒料碎石銷售額約為人民幣90,000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的增長超過4.3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籌備[編纂]而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000元增加75.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6,000元。此乃主要由於(i)已貼現復墾撥備的解除利息；及(ii)貼現合約負債及客戶按金的解除利息。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58.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3,000元，乃由於更多的支出(尤其是期內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未扣稅。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4.9倍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更多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自業務運營中產生任何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收入為我們項目開發的重要部分，因此，該收入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採礦基礎設施。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2020年港元兑人民幣貶值產生的匯兑差異淨額；(ii)因2019新冠病毒，我們香港辦事處的一名出租人進行一次過租金寬減；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銀行結餘增加產生的利息收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編纂]開支增加[編纂]；(ii)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根據適用於礦業公司的中國法律規定建設及報告的各種費用。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000元。此乃主要由於已貼現復墾撥備的解除利息。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2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年度內我們七里溝項目進行的開發活動導致的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10.5倍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七里溝項目開發活動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並無自業務營運中產生任何收入。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8,000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少量行政開支，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更多一般行政開支(包括辦公室開支及差旅開支)。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辦事處之租賃付款利息支出。

年度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虧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000元增加9.8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活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下列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100	693	2,416	2,335
使用權資產	—	673	218	556
無形資產	48	1,784	2,781	6,4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	58	3,420	—
已抵押按金	—	100	100	500
遞延税項資產	16	161	687	7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	3,469	9,622	10,572
流動資產				
存貨	—	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15	1,472	2,546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	—	—	1,69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0	30,728	27,672
流動資產總值	50	10,544	38,892	30,2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3,638	52,358	1,466
應付董事款項	211	387	6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00	—	—
租賃負債	—	360	259	101
流動負債總額	226	14,885	52,678	1,5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6)	(4,341)	(13,786)	28,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	(872)	(4,164)	39,2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1,048	1,185
租賃負債	—	239	—	27
復墾撥備	—	—	1,682	1,7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9	2,730	2,935
資產╱(負債)淨值	(12)	(1,111)	(6,894)	36,288
權益╱(資產虧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	—	—	—
儲備	(12)	(1,111)	(6,894)	36,288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2)	(1,111)	(6,894)	36,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廠房及機械、採礦基礎設施以及在建工程，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進一步開發活動，我們額外確認約人民幣1.6百萬元為採礦基礎設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香港辦公室的租賃付款。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較2019年12月31日我們使用權資產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開始租賃香港辦公室所致。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使用權資產相比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i)預付款項轉至新林地租賃；及(ii)期內折舊費用的淨影響。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指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權。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無形資產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當可合理確定評估資產能夠支持商業生產，已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則根據證實及概略礦產儲備使用生產單位法轉讓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採礦權及折舊／攤銷。倘勘探財產被勘探及評估資產被廢棄，則其於損益中撇銷。

預付款項及按金(非流動部分)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租金按金、續期採礦權的預付款項以及使用林地地塊用於陝西省採礦活動而作出的預付款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非流動部分按金的金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零。

已抵押按金

我們的已抵押按金指因履行恢復遭受破壞的環境之義務而向銀行抵押的按金。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按金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31日(即就釐定我們的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	12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	15	1,472	2,546	2,513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	—	—	1,692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	—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	—	5,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0	30,728	27,672	26,006
流動資產總值	50	10,544	38,892	30,218	28,51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13,638	52,358	1,466	904
應付董事款項	211	387	61	—	3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00	—	—	—
租賃負債	—	360	259	101	101
流動負債總額	226	14,885	52,678	1,567	1,04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6)	(4,341)	(13,786)	28,651	27,476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從2021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通過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由202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轉變為2021年6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50.9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8.7百萬元，部分由(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及(ii)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抵銷。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增加，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3.6百萬元，而部分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抵銷。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值主要因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所得的資金為流動負債。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從[編纂]前投資者收到15.0百萬港元及43.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者的預付款項」一段。於該基礎上，會計師報告顯示，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編纂]前投資者分別為人民幣13.5百萬元(基於當時之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949元算出)及人民幣48.9百萬元(基於當時之匯率1.00港元＝人民幣0.8473元算出)的墊款總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本公司與三名[編纂]前投資者各自於2021年3月12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於2021年4月7日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相關來自[編纂]前投資者的所得資金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於2021年6月30日因此變更為流動資產淨值，乃由於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確認，本公司預計於可見未來內並不會獲得任何額外借款。本集團認為，通過增加我們的年產量以履行我們客戶的購買訂單，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充足性將得到相應提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存貨

我們的存貨指耗材。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存貨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2,000元、零及零。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存貨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的耗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部分)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50,000元、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預付[編纂]費用。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由於(i)將預付採礦權轉至無形資產，及(ii)遞延[編纂]費用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1)*	—	5	3,427	56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附註2)*	50	58	55	5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3)*	—	10	11	4
	50	73	4,892	2,54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0)	(15)	(1,472)	(2,546)
非流動部分	—	58	3,420	—

附註：

(1) 預付款項指(i)續簽採礦許可證的預付款項；及(ii)在陝西省使用林地地塊進行採礦活動的預付款項。

(2) 按金指我們位於香港辦事處的租金按金。

(3)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社保及員工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	—	—
應計費用	14	45	304	276
合約負債*(附註1)*	—	—	496	234
客戶按金	—	—	843	955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	1	13,584	51,763	1,186
	15	13,638	53,406	2,65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	(13,638)	(52,358)	(1,466)
非流動部分	—	—	1,048	1,185

附註：

(1)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墊款以交付花崗岩荒料。合約負債於2020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花崗岩荒料已收客戶墊款增加。

(2)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按要求償還，包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編纂]前投資者向本集團的資金墊款總額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48.9百萬元及零。該等[編纂]前投資者墊款其後確認為根據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有關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作出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且於2021年4月7日股份配發予[編纂]前投資者時，有關金額重新分類為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一段。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000元、人民幣13.6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乃由於[編纂]前投資者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的資金墊款所致。於2021年4月7日向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時，自[編纂]前投資者收取的資金已自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致使於2021年6月30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財務資料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關聯方結餘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常女士	—	—	48	—
王奕豐先生	211	387	13	—
	211	387	6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萬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為其控股股東	—	500	—	—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				
常女士	—	—	1,69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常女士	—	7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天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奕豐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	—	5,000	—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計息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元)。本金及利息於2021年8月15日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應付利息部分人民幣5,000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2021年8月15日償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該等結餘已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我們主要將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已用於並將預期繼續用於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及撥付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股東出資及[編纂]前投資者籌資滿足現金需求。

除開發七里溝項目的融資需求外，我們預期現金的來源及用途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能夠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匹配資產及負債到期狀況以管理流動性風險。倘業務擴張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我們可接觸其他銀行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及／或與現有貸款人磋商以增加銀行融資。我們預期中國內地及香港不會出現任何信貸市場惡化或收緊貨幣政策的情況，從而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未來，我們預期透過結合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我們可獲提供的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510	10,510	30,72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	(372)	(7,898)	(936)	(8,00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	(2,351)	(7,188)	(9,418)	5,60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976	37,493	13,289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0,253	22,407	2,935	(2,580)
匯兑差異淨額	—	257	(2,189)	235	(476)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0	30,728	13,680	27,672

經營活動

於2018年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於經營活動中錄得任何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由約人民幣76,000元金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正向調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6.9百萬元由約人民幣0.3百萬元金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正向調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除税前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經(i)使用權資產折舊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正向調整。

投資活動

於2018年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於投資活動中錄得任何重大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支付勘探及評估資產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在建工程約人民幣0.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一名關聯方作出貸款的墊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ii)向一名董事作出貸款的墊款淨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就勘探及評估資產的付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向關聯方貸款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清償；及(ii)向一名董事貸款約人民幣1.7百萬元的清償，部分被採礦權付款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於2018年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概無於融資活動中錄得任何現金流量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此乃由於[編纂]前投資者墊款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及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約人民幣37.5百萬元，此乃由於(i)[編纂]前投資者墊款約人民幣38.2百萬元；(ii)因重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由於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約人民幣0.2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股東、[編纂]前投資者及董事注資及墊款以滿足資金需求。我們預期利用下列資金來源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撥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i) 隨著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ii) 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其於2021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

(iii) 本集團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淨額[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估計價格範圍的中位數）。

經計及流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編纂]估計[編纂]（於可能[編纂]使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指定性[編纂]下限最多10%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我們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一般、行政及經營開支、預期利息以及透過融資租賃安裝購買採礦設備的預期費用）的125%，即上市規則規定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

滿足我們現時營運及撥付我們的未來計劃的必要資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00	—	—	—
租賃負債	—	599	259	101	101
[編纂]前投資者所得墊款	—	13,476	48,935	—	—
	—	14,575	49,194	101	101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得任何銀行融資。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外部債權融資，亦不大可能於不久將來募集任何其他重大外部債權融資。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2021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或任何擔保或任何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1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於2021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附註1)*	22.1%	70.8%	73.8%	1,928.4%
速動比率*(附註2)*	22.1%	70.8%	73.8%	1,928.4%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附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

(3) 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本集團認為債務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因此，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編纂]前投資者所得墊款。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22.1%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8%，乃主要因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編纂]前投資者的資金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22.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8%，詳細原因同上所述。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的70.8%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73.8%，乃主要因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編纂]前投資者的資金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0.2百萬元。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8%增加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73.8%，詳細原因同上所述。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73.8%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1,928.4%，主要由於因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股份而將自[編纂]前投資者收取的資金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所致。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73.8%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的1,928.4%，詳細原因同上所述。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錄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本虧絀分別約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因此，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並未得出任何有意義的結果。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將[編纂]前投資者收到的資金從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因此股權約為人民幣36.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承擔及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0年12月31日，添置無形資產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添置無形資產資本承擔為零。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董事確認，自2021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本成本

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的資本成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其中我們於2021年6月30日已產生約人民幣1.6百萬元，而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預計於2021年7月1日起至2023年起產生。

餘下資本成本人民幣140.2百萬元包括(i)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及(ii)用於2023年5月開始商業生產後可能發生的任何或然事件或然資金約人民幣12.8百萬元。開發成本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中預計人民幣19.6百萬元的收購成本將由15年期的融資租賃撥付。預計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尚未償還的開發成本(包括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約為人民幣111.5百萬元，其中[編纂]([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而預計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將由[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於作出上述估計時，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的合計或然金額可用以處理無法預見的事件(例如嚴重不利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因無法預料的現場條件及開發計劃的微小調整而需要的額外開發工作)。或然資金預計於2023年5月開始商業生產後產生，預期由七里溝項目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為開發七里溝項目按類別劃分的有關(i)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產生的實際資本成本；及(ii)經計及獨立技術報告以及15年期的融資租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及自2023年7月起的預測資本成本之明細：

	實際	預測						
	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資產成本總額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	**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	**2023年1月至2023年7月**	**自2023年7月起**	**預測資本成本總額**	**資本成本總額(實際加預測)**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礦山施工及工程 *(附註1)*	—	8,231.4	38,659.6	24,571.2	14,313.2	—	85,775.4	85,775.4
礦山設備 *(附註2)*	—	331.7	663.4	1,101.6	1,751.4	16,113.6	19,630.0	19,630.0
礦山辦公室及住宿 *(附註3)*	—	1,080.0	480.0	580.0	—	—	2,140.0	2,140.0
設備安裝 *(附註4)*	—	4,242.1	87.0	554.2	211.6	—	5,094.9	5,094.9
其他費用 *(附註5)*	1,600.0	9,199.7	4,938.2	—	534.6	—	14,672.4	16,272.4
或有	—	—	—	—	—	12,841.3	12,841.3	12,841.3
總計	1,600.0	22,753.2	44,828.2	26,807.0	16,810.8	28,954.9	140,154.1	141,754.1

附註：

(1) 礦山施工及工程主要包括(i)剝離及施工；(ii)供水及排水以及廢水處理；(iii)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如礦山內部道路、堆放處、溝渠及廢石堆場；(iv)礦山辦公室及宿舍；(v)電力如變電站、線路及安裝；及(vi)採礦輔助及設施如柴油箱的成本。2021年7月至2023年6月的礦山施工及工程的預測資本成本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2) 採礦設備指採礦及運輸設備。採礦設備的購置成本總額人民幣19.6百萬元(包含利息)將通過15年期的融資租賃融資。

(3) 礦山辦公室及住宿指七里溝項目的員工及分包商辦公室及住宿的建設。

(4) 設備安裝指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電力系統及採礦及運輸設備的安裝成本。

(5) 其他費用主要包括(i)資源許可費；(ii)工程設計及監督；(iii)施工管理及籌備工作；及(iv)勘探及勘探工作。2021年及2022年施工管理及籌備工作的預測資本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

(6) 除上文所述另有說明外，實際資本成本已由且預測資本成本將由我們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上述資本成本的估算屬合理。

倘市場發展有利，我們將推進資本開支計劃優化礦山規劃及時間安排並提早達致最大年產能，以早於原定計劃購買採礦設備及機器。另一方面，倘市場發展不利，我們透過推遲資本開支計劃將實施削減成本策略(例如裁減工人數量)、降低生產目標、優化礦山規劃及時間安排，並遲於計劃達致最大年產能。

經營成本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七里溝項目開採及出售的單位荒料的單位現金經營成本乃根據下列假設估計為每立方米人民幣887.9元：

- 柴油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7,800元；
- 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
- 每人每年的平均薪金人民幣75,000元及福利覆蓋率14%；
- 生產支出約為初始固定資產價值的4%；
- 一般及行政費用參考類似業務運營費用；
- 市場推廣成本為銷售收益的3%；及
- 包含增值稅的產品價格為每立方米荒料人民幣2,200元，增值稅為13%。

下表載列七里溝項目的預測經營成本概要(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

開採及出售的單位荒料之經營成本明細

項目	**單位** *(人民幣元／立方米荒料)*
材料	198.0
燃料及電力	216.0
薪金及福利	194.5
維修	52.0
其他費用	62.2
一般及行政	106.8
市場推廣	58.4
總單位經營成本	887.9

上表僅為估計值，且可予更改。未來實際生產成本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與上述估計生產成本出現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因素。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的風險，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外，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計算預測經營成本的假設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我們的七里溝項目於經濟上可行。根據獨立技術顧問的意見，基於下列(其中包括)假設，(i)生產計劃表及開發計劃將按計劃進行，(ii)每年將售出90%的年產量，餘下10%將於下年售出；(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本集團產品將有足夠的需求量，不會有過時的存貨，(iv)平均售價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92元，(v)產品組成與2020年試產中開採除的荒料相似，(vi)經營成本將為每立方米人民幣887.9元，(vii)初始資本成本為人民幣128.9百萬元(未計及或然費用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及(viii)適用的稅項及稅率保持不變，我們七里溝項目的內部收益率估計約42%，還本期約為6年(包括兩年的建設期)。

儘管我們所訂立的框架銷售合約規定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00元的價格範圍，且我們的產品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約為人民幣2,069.7元／立方米(包含增值稅)，但我們在評估七里溝項目的可行性時

採納平均售價每立方米人民幣2,092元。有關估計平均售價人民幣2,092元／立方米的基準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客戶 — 框架銷售合約」一段。基於上述計算內部收益率及回收期的假設，(i)估計我們七里溝項目於2023年之前在營運資金及撥付現金流方面仍可自給自足，以及隨後，估計我們將產生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及經營溢利；及(ii)到2025年12月31日，估計七里溝項目開發的資產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41.8百萬元將獲收回，而我們積累的現金流量淨值總額將為正數而七里溝項目將具備盈利能力。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根據估計的經營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887.9元，以上估計屬合理及具可行性。

於達致自給自足水平之前，我們估計所需的額外資金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41.3百萬元，其中[編纂]([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提供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本集團的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直接源自其業務運營的財務資產負債，如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本集團財務工具面臨的主要風險乃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在高級管理層的領導下，負責管理我們面臨的該等及其他市場風險。財務部門與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定期檢討該等風險，而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可動用以管理下文概述的市場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並無董事的特別批准的情況下，我們概不提供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方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定期監測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	—	1
應付董事款項	211	—	211
	212	—	212
2019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93	—	13,5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7	—	38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0	—	500
租賃負債	378	243	621
	14,858	243	15,101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763	1,050	52,813
應付董事款項	61	—	61
租賃負債	263	—	263
	52,087	1,050	53,137
2021年6月30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6	1,150	2,336
租賃負債	103	28	131
	1,289	1,178	2,467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乃保障我們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收益。我們管理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對股東的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份。我們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作出改變。

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將取決於我們的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及資本需求、股東權益、稅務狀況、法定限制以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的派付亦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文件，當中規定在我們於建議派付股息之時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債務的前提下，方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至今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並無計劃於[編纂]前宣派及派付股息。

我們並無任何股息政策。我們日後宣派股息的能力亦將取決於來自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股息(如有)的可得性。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例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須符合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是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尚未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總額(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預計[編纂](相當於[編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計入綜合損益表的[編纂]開支分別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於綜合損益表內進一步確認[編纂]開支[編纂]，並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除[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將會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下的披露規定。

近期發展

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開展我們七里溝項目的開發活動。於2021年7月，我們委託陝西閩鼎石材有限公司對連接目前安全生產平台至礦山近山頂位置設計剝離平台的總長約280米的內部道路進行施工及道路擴闊。該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21年12月完成。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國花崗岩荒料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重大變動。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的期間末)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由於確認[編纂]開支[編纂]，我們預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到[編纂]開支確認的不利影響。該等款項的最終金額將於本集團的損益內確認，可根據審計以及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調整。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表現的[編纂]開支的影響。除上文「[編纂]開支」一段所披露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公司執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自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計劃生產表及開發計劃 — 開發計劃」一節。

[編纂]用途

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費用、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倘[編纂]不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並假設[編纂][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會收取額外[編纂][編纂]淨額[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會收取(i)額外[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ii)額外[編纂][編纂]淨額[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會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i)減少[編纂]（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及(ii)增加[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經下調[編纂]後），我們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將(i)減少[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減少[編纂]（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編纂]的[編纂][編纂]淨額([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撥付我們七里溝項目開發的資本成本*(附註1)*。具體而言，我們計劃[編纂]淨額的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完成[編纂]後直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採礦工程						
剝離及施工*(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						
礦區內部道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堆放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溝渠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廢石堆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供水及排水						
供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排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廢水處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礦山辦公室及宿舍						
辦公室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宿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電力						
變電站、線路及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採礦輔助						
設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柴油箱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完成[編纂]後直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施工管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籌備工作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用於撥付開發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資本成本之[編纂]淨額歸於本文件「財務資料 — 資本成本」一段的表格(該表載列我們七里溝項目資本成本之明細)「礦山施工及工程」一項。

(2) 將產生的資本成本構成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計劃生產時間表及開發計劃 — 開發計劃」一段進一步所述的我們開發計劃將產生的成本之一部分。

— [編纂][編纂][編纂]淨額([編纂]，相當於[編纂])將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編纂]淨額將增加[編纂]。額外[編纂]淨額將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編纂]淨額將減少[編纂]。[編纂]的減少金額將從擬用於支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的[編纂]中扣除。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編纂](經下調[編纂]後)，[編纂]淨額將減少[編纂]。在該情況下，我們將(i)扣除擬用於支付本集團營運資金的[編纂]；及(ii)進一步扣減擬用於撥付剝離及施工成本的資本成本的[編纂]，其載於本節上文「[編纂]用途」一段用於撥付我們七里溝項目的資本成本之[編纂]淨額明細表項下的「礦山施工及工程」一項。我們將於適時透過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進行撥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我們開發計劃的任何部分因可能致使我們任何項目的開發缺乏商業可行性的政府政策，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未按計劃執行，我們的董事將仔細評估該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的用途。

倘[編纂]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編纂]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並且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存入持牌銀行、財務機構及／或政府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且倘上述建議的[編纂]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作出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編纂]或[編纂](包括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訂明的若干情況外，本公司自[編纂]起計6個月內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或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編纂]起計6個月內完成)的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致漢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漢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47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3至I-47頁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

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乃充分及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出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並真實公平反映出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表達審計意見。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有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其中載有　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已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概無過往財務報表

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重要組成部分之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由[•]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人民幣千元)呈列。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	—	—	—	—	591
銷售成本		—	—	—	—	(141)
毛利		—	—	—	—	450
其他收入	7	—	2	387	75	157
行政開支		(78)	(748)	(7,201)	(1,112)	(5,856)
融資成本	8	—	(6)	(95)	(49)	(86)
除税前虧損	9	(78)	(752)	(6,909)	(1,086)	(5,335)
所得税抵免	12	16	145	526	199	83
以下應佔年度／期內虧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2)	(607)	(6,383)	(887)	(5,252)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8	600	(78)	201
年度／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税項)		—	8	600	(78)	201
以下應佔年度／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62)	(599)	(5,783)	(965)	(5,05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15	100	693	2,416	2,335
使用權資產	16	—	673	218	556
無形資產	17	48	1,784	2,781	6,4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	—	58	3,420	—
已抵押按金	20	—	100	1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4	16	161	687	7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4	3,469	9,622	10,57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	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	15	1,472	2,546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	21	—	—	1,69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1	—	7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21	—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	10,510	30,728	27,672
流動資產總值		50	10,544	38,892	30,2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5	13,638	52,358	1,466
應付董事款項	21	211	387	6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1	—	500	—	—
租賃負債	16	—	360	259	101
流動負債總額		226	14,885	52,678	1,56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76)	(4,341)	(13,786)	28,6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	(872)	(4,164)	39,22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	—	1,048	1,185
租賃負債	16	—	239	—	27
復墾撥備	23	—	—	1,682	1,7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39	2,730	2,935
資產／(負債)淨值		(12)	(1,111)	(6,894)	36,288
權益／(資產虧絀)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25	—	—	—	—
儲備	26	(12)	(1,111)	(6,894)	36,288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2)	(1,111)	(6,894)	36,288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附註25)*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附註26)*	
於2018年1月1日	—	—	500	—	—	(450)	50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62)	(6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	—	500	—	—	(512)	(12)
年度虧損	—	—	—	—	—	(607)	(6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8	—	—	8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8	—	(607)	(599)
視作因重組而分派	—	—	(500)	—	—	—	(5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8	—	(1,119)	(1,111)
年度虧損	—	—	—	—	—	(6,383)	(6,38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600	—	—	600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600	—	(6,383)	(5,783)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	—	608	—	(7,502)	(6,894)
期內虧損	—	—	—	—	—	(5,252)	(5,25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201	—	—	201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201	—	(5,252)	(5,051)
股份發行 *(附註25)*	—	48,233	—	—	—	—	48,233
於2021年6月30日	—	48,233	—	809	—	(12,754)	36,28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	—	8	—	(1,119)	(1,111)
期內虧損(未經審核)	—	—	—	—	—	(887)	(88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兑差額(未經審核)	—	—	—	(78)	—	—	(7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未經審核)	—	—	—	(78)	—	(887)	(96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	—	(70)	—	(2,006)	(2,076)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分別呈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虧絀人民幣12,000元、人民幣1,111,000元及人民幣6,894,000元以及綜合儲備人民幣36,288,000元。*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税前虧損		(78)	(752)	(6,909)	(1,086)	(5,335)
經調整以下各項：						
融資成本	8	—	6	95	49	86
銀行利息收入	7	—	(2)	(31)	(24)	(7)
向一名董事作出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7	—	—	(5)	(2)	(4)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7	—	—	(67)	(41)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9	31	39	19	1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	—	76	307	157	157
無形資產攤銷	9	—	—	—	—	2
		(59)	(641)	(6,571)	(928)	(5,021)
存貨減少／(增加)		—	(12)	12	(182)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23)	(4,819)	(86)	(1,07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	(7)	7	(4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	147	3,786	311	(1,861)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92	170	(326)	(20)	(61)
經營所用現金		—	(366)	(7,911)	(949)	(8,015)
已收利息		—	2	31	24	15
已付利息		—	(8)	(18)	(11)	(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	(372)	(7,898)	(936)	(8,005)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在建工程	27	—	(618)	(548)	(33)	(24)
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27	(48)	(1,633)	(746)	(231)	—
採礦權付款	17、27	—	—	—	—	(632)
與採礦基建測試有關的所得款項淨額		—	—	793	—	—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之墊款		—	—	(8,435)	(9,154)	—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之結算		—	—	6,748	—	1,664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之墊款		—	—	(5,000)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之結算		—	—	—	—	5,000
已抵押按金增加	20	—	(100)	—	—	(40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8)	(2,351)	(7,188)	(9,418)	5,60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7	—	(251)	(255)	(112)	(183)
因重組視作分派		—	—	(500)	(46)	—
[編纂]前投資者所得墊款	27	—	13,227	38,248	13,44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12,976	37,493	13,289	(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10,253	22,407	2,935	(2,580)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10,510	10,510	30,72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	257	(2,189)	235	(476)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0	30,728	13,680	27,6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	10,510	30,728	13,680	27,672

(E)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一間附屬公司	30	—	48,232,800
資產淨值		—	48,232,800
權益			
已發行資本	25	—	84
股份溢價	25	—	48,232,782
其他儲備	26	—	(66)
累計虧損	26	—	—
權益總額		—	48,232,800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主要從事花崗岩勘探、開採及銷售。 貴集團尚未開始商業化生產。

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載，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始任何業務或經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全部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則具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基本類似特徵)，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萬象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萬象集團」) *(附註(a))*	香港 2019年7月5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漢隆礦業」) *(附註(b))* *(前稱為漢陰縣鼎業石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3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勘探、開採及銷售花崗岩

附註：

(a) 該實體於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小企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b) 漢隆礦業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陝西高華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誠如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詳述， 貴公司於2021年3月2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在一家現存集團加入新的控股實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轉變，故歷史財務資料已採用綜合權益法作為現存集團的延續呈列。

因此，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因重組產生的新資產或負債。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編製整個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於自2021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未將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歷史財務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2]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2]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2]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1]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說明示例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1]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4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5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即現有權利可讓 貴集團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投資對象半數或以下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訂立的合約安排；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享有的權利；及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 貴公司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按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中進行為基礎，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可讓 貴集團參與之市場。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以假設市場參與者使用之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對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或將其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資產之最高或最佳使用價值的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貴集團按情況並於出現可計量公平值之足夠數據情況下使用適合之估值技術，以盡量使用有關可觀察輸入數據並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公平值層級中獲分類，公平值層級乃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如下所述：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且可觀察(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惟不可觀察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釐定轉撥是否已於各層級之間發生。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認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某人士或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ii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界定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檢測該資產是否正常運作的成本，經扣除出售使該資產達到該狀況及地點而生產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通常於費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在達成確認條件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分須不時重置， 貴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相應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採礦基建)的折舊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撇銷至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俱、裝置及設備	20%至$33^{1}/_{3}$%
廠房及機器	5%至20%
汽車	25%

採礦基建折舊乃採用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方法撇銷開採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應佔資產成本而計算。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初始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建設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有限期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有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直接產生於進行地形地質勘測、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溝、與商業及技術上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的成本。於獲得法律權利以勘查某一區域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倘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具有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勘探及評估資產轉讓至採礦基礎設施或採礦權。

倘任一項目於評估階段被廢棄，其產生的開支總額於事件發生時撇銷。倘出現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可估算，而倘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採礦權包括獲取採礦許可證的成本、倘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具有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後自勘探及評估資產轉移的勘探及評估成本，以及獲取現有採礦財產的礦山儲量權益的成本。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照有關實體的生產計劃及礦山的證實及概略儲量於礦山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倘採礦財產被廢棄，則採礦權乃於損益中撇銷。

採礦權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取決於其礦山儲量及發展計劃(即不遲於2035年12月31日)。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將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當期在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商譽除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惟金額不會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已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

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林地租賃付款	38至58年
物業	2至3年
機械	$1^{1}/_{3}$年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　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將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應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者外，　貴集團按其公平值加(如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初始計量金融資產。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者，則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須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不是SPPI支持之金融資產，其以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其業務模型為何)。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是否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或兩者並行的方式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在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買賣指一般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指定的期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購買或銷售。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被初步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過手」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 貴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 貴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按已轉讓資產擔保方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

與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在風險餘下期限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合理且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認為，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在計及任何 貴集團持有的信貸增級前不可能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則 貴集團亦可認為發生金融資產違約事件。於並無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金融資產。

除貿易應收款項採用下列詳述的簡化方法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進行減值，並按下列預期信貸虧損計量階段分類。

階段1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2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無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階段3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於購買或發起時並無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 貴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式時，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因應有關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有效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及一名關聯方款項以及租賃負債。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彼等的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以實際利率進行攤銷之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須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收購及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得出。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目前可執行法定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估計成本釐定。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貴集團的復墾責任乃按照中國規則及法規基於礦山所需估計開支計提撥備。一般而言，該責任乃於採礦作業地點安裝資產或地面環境受到侵擾時產生。 貴集團按進行所需工作未來現金開支金額與時間的詳細計算，估計其最終復墾與關閉礦山的負債。開支估計因通貨膨脹，隨後有關責任特定風險逐步擴大，以使撥備金額反映預期用於履行該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當該負債被初始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透過調高相關採礦基建的賬面值撥充資本。

貼現負債隨時間的過去就現值的變動根據適當的貼現率增加。貼現定期解除，於損益內的融資成本確認。資產以生產單位法於其預計年期折舊，有關負債則累計至預期開支日期。額外干擾或估計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關資產及復墾責任的增加或支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組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具有與現金類似性質的資產。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建議及宣派，乃由於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經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惟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某一金額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有權以該等貨品或服務換取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算為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其後消除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因素，使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的重大收益撥回不大可能發生。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客戶提供於超過一年為轉移貨品或服務進行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於合約開始時按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使用折現率折現，有關折現率將於 貴集團與客戶之間之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並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利益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照實際利率法對合約負債累計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間之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交易價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

(a) 銷售貨品

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即一般於花崗岩荒料交付時)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倘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一項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貴集團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的有關部分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內扣除。

住房公積金

向中國內地公積金管理中心管理的界定供款住房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就住房公積金承擔的責任僅限於各期間的應付供款。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日彼等各自現行的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進行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法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一致(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時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始確認自墊付代價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每筆墊付代價付款或收取的交易日期。

在中國內地以外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該實體的損益表按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兑儲備累計。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將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實體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借款成本

購買、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耗費大量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大致上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後，該等借貸成本便不再撥作資

本。待撥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扣除。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4.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彼等的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前述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其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礦山儲量

由於編製有關資料涉及重大判斷，故 貴集團的礦山儲量的工程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為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證實」及「概略」儲量之前，須遵守多項有關工程標準的權威指引。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礦山最近的生產及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每年不同，因此證實及概略礦山儲量的估計亦會根據儲量的經濟可行情況而有所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該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前瞻基準根據生產單位計算的攤銷比率及於貼現復墾撥備的期間反映。礦山儲量估計的變動亦計入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勘探及評估開支

在應用 貴集團關於勘探及評估開支的會計政策時，需要判斷是否可能從日後勘探或銷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或活動是否仍未達到容許合理評估存在儲量的階段。礦山儲量釐定本身亦為一個評估流程，需要不同程度之不明朗因素(取決於子分類)，及該等估計直接影響勘探及評估支出遞延點。遞延政策需要管

理層就未來政策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以及就未來事件及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開採作業。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支出後，獲得表明支出不可能收回之資料，則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賬撇銷。計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8,000元、人民幣1,784,000元、零及零。

復墾撥備

復墾撥備乃以管理層對進行復墾及恢復工程所產生的未來開支作出的估計為基礎，而其以反映責任期限及性質的比率貼現至其現值。由於存在多項均將會影響最終應付負債的因素，故釐定復墾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及假設。該等因素包括成本上升及貼現率變動的程度估計。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未來實際開支有別於現時作出撥備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的撥備指管理層對未來所需復墾成本現值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成本變動透過調整復墾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復墾撥備賬面值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1,682,000元以及人民幣1,723,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即礦山開發。此外， 貴集團利用的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陝西省。因此，概無提供分部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 貴集團單一客戶的收入概無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以下載列來自每位主要客戶的收入，其金額為 貴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10%或以上：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41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	—	—	—	591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貨物或服務類型	
銷售花崗岩荒料	591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591
客戶合約總收入	591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於某一時間點轉移	591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實踐以前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收入確認：	
銷售花崗岩荒料	290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花崗岩荒料

履約責任隨著花崗岩荒料的交付而逐漸實踐，付款通常於交付後五日內作出，代價的90%通常需要預先支付。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訂立五份框架銷售合約，據此，五名客戶已承諾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各年分別自 貴集團最低購買總量為1,080立方米、2,340立方米、43,200立方米、71,100立方米及83,700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 貴集團已承諾按介乎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800元(取決於花崗岩荒料的尺寸、外觀及質量等級)的固定價格(含稅)出售花崗岩荒料。於2022年之後， 貴集團有權參考市況及價格指標的變動調整售價。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按每立方米人民幣500元價格計算的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分佔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所示：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作出的承諾銷售額		
一年內	540	96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70	11,385
兩年後但三年內	21,600	28,575
三年後但四年內	35,550	38,700
四年後但五年內	41,850	20,925
	100,710	100,548

7. 其他收益

貴集團的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益	—	2	31	24	7
向一名董事作出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	—	—	5	2	4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67	41	25
匯兑差異淨額	—	—	284	8	24
銷售花崗岩荒料碎石	—	—	—	—	90
其他	—	—	—	—	7
	—	2	387	75	157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6)*	—	8	18	11	5
減：資本化利息	—	(2)	(2)	(1)	—
	—	6	16	10	5
解除撥備貼現 *(附註23)*	—	—	79	39	41
解除合約負債及客戶按金之貼現	—	—	—	—	40
	—	6	95	49	86

9. 除税前虧損

貴集團的除税前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貨品成本	—	—	—	—	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19	31	102	45	105
減：資本化折舊	—	—	(63)	(26)	—
	19	31	39	19	10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包括行政開支)	—	—	10	3	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	177	437	244	157
減：資本化折舊	—	(101)	(130)	(87)	—
	—	76	307	157	157
無形資產攤銷*	—	—	—	—	2
核數師薪酬	—	10	20	10	12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67)	(41)	(25)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1	65	367	89	51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20	34	13	63
	14	85	401	102	582
外匯差額，淨值	—	—	(284)	(8)	(2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無形資產攤銷按損益納入「銷售成本」。*

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由於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註冊成立，故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之前並無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奕豐先生(「王先生」)於2020年5月1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董事，並於2021年3月15日調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陳少鋒先生於2021年3月15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

常雨晴女士(「常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於2020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3月1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Sharon Pierson女士(「Pierson女士」)於2020年5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5月12日辭任董事。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付Pierson女士的任何酬金。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薪酬。於該等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	763	164	63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	22	8	14
	—	—	785	172	651
	—	—	785	172	651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	—	—
陳少鋒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	—	—
陳少鋒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	—	—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61	11	372
陳少鋒先生	—	41	—	41
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	—	361	11	372
	—	763	22	785
於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78	4	82
陳少鋒先生	—	8	—	8
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	—	78	4	82
	—	164	8	172
於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王先生	—	307	7	314
陳少鋒先生	—	23	—	23
非執行董事				
常女士	—	307	7	314
	—	637	14	651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為最高薪酬僱員。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其餘非董事、非主要行政人員及最高薪酬僱員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11	65	195	64	3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20	16	11	22
	14	85	211	75	370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3	3	3

12.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賺取的或源自該等地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內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源自香港或於香港賺取的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任何撥備。

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適用於位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24)*	16	145	526	199	83

適用於按中國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於各相關期間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8)	(752)	(6,909)	(1,086)	(5,33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0)	(187)	(1,727)	(271)	(1,334)
當地部門實施的較低稅率	—	11	402	31	420
無須課稅的收入	—	(2)	(74)	(12)	(11)
不可扣稅的開支	4	33	873	53	842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	(16)	(145)	(526)	(199)	(83)

13. 股息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4. 貴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並未呈列每股虧損資料，原因乃就本報告而言，納入該等資料被視為無意義，乃由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的重組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業績的呈列基準。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

	傢俱、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採礦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折舊	—	—	—	—	—	—
賬面淨值	—	—	—	—	—	—
於2018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	—	—	—	—
添置	—	—	119	—	—	119
年度計提折舊*(附註9)*	—	—	(19)	—	—	(19)
於2018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	100	—	—	100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	—	119	—	—	119
累計折舊	—	—	(19)	—	—	(19)
賬面淨值	—	—	100	—	—	100

	傢俱、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採礦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	—	119	—	—	119
累計折舊	—	—	(19)	—	—	(19)
賬面淨值	—	—	100	—	—	100
於2019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	—	100	—	—	100
添置	22	181	—	—	421	624
轉撥	—	421	—	—	(421)	—
年度計提折舊 *(附註9)*	(1)	(1)	(29)	—	—	(31)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1	601	71	—	—	69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2	602	119	—	—	743
累計折舊	(1)	(1)	(48)	—	—	(50)
賬面淨值	21	601	71	—	—	693

	傢俱、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採礦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22	602	119	—	—	743
累計折舊	(1)	(1)	(48)	—	—	(50)
賬面淨值	21	601	71	—	—	693
於2020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21	601	71	—	—	693
添置	25	583	—	873	344	1,825
年度計提折舊*(附註9)*	(6)	(67)	(29)	—	—	(102)
於2020年12月3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0	1,117	42	873	344	2,41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	1,185	119	873	344	2,568
累計折舊	(7)	(68)	(77)	—	—	(152)
賬面淨值	40	1,117	42	873	344	2,416

	傢俱、裝置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汽車	採礦基礎設施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47	1,185	119	873	344	2,568
累計折舊	(7)	(68)	(77)	—	—	(152)
賬面淨值	40	1,117	42	873	344	2,416
於2021年1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40	1,117	42	873	344	2,416
添置	24	—	—	—	—	24
期內計提折舊*(附註9)*	(8)	(83)	(14)	—	—	(105)
於2021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56	1,034	28	873	344	2,335
於2021年6月30日：						
成本	68	1,185	119	873	344	2,589
累計折舊	(12)	(151)	(91)	—	—	(254)
賬面淨值	56	1,034	28	873	344	2,335

16.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就其經營中使用的各項物業及機器訂立租賃合約。為從擁有人中購買林地，已提前支付一筆過款項，林地租賃期為38年至58年，且該等林地租賃的條款項下概無目前需要支付的款項。物業租賃的租賃期為2至3年，而機器的租賃期為1.3年。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得於 貴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化如下：

	林地租賃款項	物業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
添置	—	620	231	851
折舊開支	—	(76)	(101)	(177)
匯兑調整	—	(1)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543	130	673
折舊開支	—	(307)	(130)	(437)
匯兑調整	—	(18)	—	(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218	—	218
添置	418	80	—	498
折舊開支	(2)	(155)	—	(157)
匯兑調整	—	(3)	—	(3)
於2021年6月30日	416	140	—	556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年內變化如下：

	物業	機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	—
新租賃	620	231	851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6	2	8
付款	(79)	(180)	(259)
匯兑調整	(1)	—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6	53	59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6	2	18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67)	—	(67)
付款	(253)	(20)	(273)
匯兑調整	(18)	—	(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24	35	259
新租賃	80	—	80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5	—	5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25)	—	(25)
付款	(153)	(35)	(188)
匯兑調整	(3)	—	(3)
於2021年6月30日	128	—	128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流動部分	—	360	259	101
非流動部分	—	239	—	27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3。

(c) 於損益中確認的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	8	18	11	5
減：資本化利息	—	(2)	(2)	(1)	—
	—	6	16	10	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	177	437	244	157
減：資本化折舊	—	(101)	(130)	(87)	—
	—	76	307	157	157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	10	3	8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	(67)	(41)	(25)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	82	266	129	145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7。

17.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添置	—	48	48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	48	48
添置	—	1,736	1,73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	1,784	1,784
添置	—	997	997
轉讓	2,781	(2,781)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2,781	—	2,781
添置	3,632	—	3,632
期內計提攤銷	(2)	—	(2)
於2021年6月30日	6,411	—	6,411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耗材	—	12	—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5	3,427	56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金	50	58	55	56
其他應收款項	—	10	11	4
	50	73	4,892	2,546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部分	(50)	(15)	(1,472)	(2,546)
非流動部分	—	58	3,420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按金、重續採礦權的預付款項以及陝西省採礦活動佔用森林土地地塊的預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一般方法及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虧損記錄進行估計。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倘適用)。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按金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0,610	30,828	28,172
減：已抵押復墾按金	—	(100)	(1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0	30,728	27,672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零、人民幣1,025,000元、人民幣1,242,000元及人民幣1,42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兑換作外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有信譽的銀行。

因履行恢復遭受破壞的環境之義務，本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向銀行抵押的按金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零、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21. 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常女士	—	—	48	—
王先生	211	387	13	—
	211	387	6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萬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王先生及常女士為其控股股東	—	500	—	—

與關聯方的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一名董事為其控股股東)，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規例第三部分(關於董事福利的資料披露)披露如下：

姓名	2018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未償還最高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常女士	—	—	—	—	—	8,442	1,692	1,695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常女士	—	—	—	34	7	90	—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天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王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	—	—	—	—	5,000	5,000	5,000	—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計息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000元)。本金及利息於2021年8月15日償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部分應收利息人民幣5,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五日償還。該結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獲悉數結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9	—	—
應計費用	14	45	304	276
合約負債	—	—	496	234
客戶按金	—	—	843	955
其他應付款項	1	13,584	51,763	1,186
	15	13,638	53,406	2,651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15)	(13,638)	(52,358)	(1,466)
非流動部分	—	—	1,048	1,185

於各相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9	—	—

合約負債包括已收客戶墊款以交付花崗岩荒料。合約負債於2020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年末就銷售花崗岩荒料已收客戶墊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按要求償還，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編纂]前投資者向 貴集團作出的墊付資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3,476,000元、人民幣48,935,000元及零。

於2021年4月7日，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編纂]前投資者墊付資金為認購 貴公司股份的代價。已抵消[編纂]前投資者墊付資金的賬面值與已發行股份並無巨大差額公平值間的差額。

23. 復墾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	1,682
添置	—	—	1,603	—
解除貼現 *(附註8)*	—	—	79	41
年末	—	—	1,682	1,723

復墾撥備主要就 貴集團完成採礦活動後履行閉礦、環境恢復及清理責任時產生的估計成本現值確認。該等成本預期於閉礦時產生，根據採礦許可證屆滿時(即2035年12月31日)的礦山估計復墾支出計算並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貼現率4.9%貼現。假設中的變動可能對該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隨著時間的推移，貼現撥備因基於反映當前市場評估和該撥備特定風險的貼現率的現值變動而增加。定期解除貼現於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虧損	超出有關折舊的折舊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	—
自損益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12)*	(25)	12	(3)	(16)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	(25)	12	(3)	(16)
自損益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12)*	(300)	153	2	(14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25)	165	(1)	(161)
自損益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12)*	(452)	184	(258)	(52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77)	349	(259)	(687)
自損益扣除／(計入)遞延稅項 *(附註12)*	(313)	79	151	(83)
於2021年6月30日	(1,090)	428	(108)	(770)

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325,000元、人民幣777,000元及人民幣1,090,000元，該等金額與漢隆礦業的稅項虧損有關。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 貴集團總結得出，遞延稅項資產將根據附屬公司獲批的業務計劃及預算，使用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可予收回。附屬公司預計自2022年起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屆滿，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5. 已發行資本及股份溢價

貴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38,000,000股股份。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呈列法定及已發行資本，乃由於 貴公司於該等日期尚未註冊成立。

於2020年5月12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初始認購人，其為獨立第三方。於同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Top Increase Investments Limited(「**Top Increase**」)，王先生及常女士為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於2021年1月27日，Top Increase以代價1.00美元向潤豐資本有限公司(「**潤豐資本**」，王先生及常女士為其控股股東)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

於2021年3月2日， 貴公司自潤豐資本收購萬象集團的一股股份，代價為 貴公司向潤豐資本配發及發行7,893股繳足股份並將潤豐資本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2021年4月7日，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106股股份。

貴公司自2020年5月12日(註冊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股份溢價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5月12日(註冊成立之日)	1	—	—	—
於2021年3月2日發行的股份	7,893	66	—	66
於2021年4月7日發行的股份	2,106	18	48,232,782	48,232,800
於2021年6月30日	10,000	84	48,232,782	48,232,866

26.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第I-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漢隆礦業的實繳資本總金額。資本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兑差額。

(c)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於2021年3月2日所持有萬象集團股權價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貴公司

	累計虧損 *人民幣元*
於2020年5月12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
期內虧損	—
於2021年6月30日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物業及機械的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人民幣620,000元、零、零及人民幣80,000元以及分別為零、人民幣231,000元、零、零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6,000元、零、零及零，由一名代表 貴集團的董事結算。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資本化產生的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人民幣101,000元、人民幣130,000元、人民幣87,000元及零，而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零、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1,000元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的應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404,000元、零及零，及增加勘探及評估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19,000元、人民幣515,000元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採礦基礎建設及復墾撥備有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03,000元、人民幣1,603,000元及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林地租賃付款的租賃安排之使用權資產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418,000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採礦權的非現金增加分別為零、零、零、零及人民幣3,0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並免除[編纂]前投資者墊付的資金負債人民幣48,233,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編纂]前投資者所得墊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新租賃	—	85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227	(251)
利息開支	—	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8)
外匯變動	249	(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476	5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8,248	(255)
利息開支	—	18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8)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67)
外匯變動	(2,789)	(1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8,935	259
新租賃	—	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183)
利息開支	—	5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5)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25)
向[編纂]前投資者發行股份	(48,233)	—
外匯變動	(702)	(3)
於2021年6月30日	—	128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3,476	59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3,447	(112)
利息開支	—	11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	(11)
來自一名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41)
外匯變動	293	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216	45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中	—	8	28	14	13
於投資活動中	—	—	—	—	—
於融資活動中	—	251	255	112	183
	—	259	283	126	196

28. 承擔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貴集團有關無形資產的增加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	617	—

29. 關聯方交易

(a)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詳述的交易之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王先生之子王軍硯先生的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	11	52	56	24	2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	16	8	4	7
	14	68	64	28	31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公司(天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萬象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董事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c)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	918	174	999
離職後福利	—	—	32	9	4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	—	950	183	1,03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0。

30.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	48,232,800

該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按金	—	100	100	5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50	68	66	60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	—	—	1,692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7	—	—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	—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510	30,728	27,672
	50	10,685	37,586	28,23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	13,593	52,606	2,141
應付董事款項	211	387	61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00	—	—
租賃負債	—	599	259	128
	212	15,079	52,926	2,269

32.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大致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

本集團已抵押按金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按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公平值層級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3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亦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已抵押按金、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與董事及關聯方的結餘，該等均直接產生於 貴集團的運營。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茲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只會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 貴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用驗證程序。此外， 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因此 貴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未以相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而言，在並無董事的特別批准的情況下， 貴集團概不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及年終階段

下表顯示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根據 貴集團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信貸質量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以及年終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0	—	—	—	50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8	—	—	—	6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正常*	7	—	—	—	7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100	—	—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510	—	—	—	10,510
	10,685	—	—	—	10,685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	—	—	—	66
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					
— 正常*	1,692	—	—	—	1,692
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					
— 正常*	5,000	—	—	—	5,000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100	—	—	—	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30,728	—	—	—	30,728
	37,586	—	—	—	37,586

於2021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0	—	—	—	60
已抵押按金					
— 尚未逾期	500	—	—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7,672	—	—	—	27,672
	28,232	—	—	—	28,232

*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向一名董事作出的貸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向一名關聯方作出的貸款並無逾期以及概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明顯增加，其信貸質量則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分析 貴集團於各相關期間結束時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

	一年內或按要求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	—	1
應付董事款項	211	—	211
	212	—	212
2019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593	—	13,59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87	—	38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00	—	500
租賃負債	378	243	621
	14,858	243	15,101
2020年12月31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1,763	1,050	52,813
應付董事款項	61	—	61
租賃負債	263	—	263
	52,087	1,050	53,137
2021年6月30日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6	1,150	2,336
租賃負債	103	28	131
	1,289	1,178	2,467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其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派付、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於相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作出改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資產虧絀總額計算。 貴集團認為債務指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因此，債務總額包括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租賃負債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編纂]前投資者所得墊款。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500	—	—
租賃負債	—	599	259	128
[編纂]前投資者所得墊款	—	13,476	48,935	—
債務總額	—	14,575	49,194	128
權益／(資產虧絀)總額	(12)	(1,111)	(6,894)	36,288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4%

34. 相關期間後事項

[•]

35. 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21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載於本附錄的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的[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並載於本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1年6月30日進行。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假設[編纂]已於202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2021年6月30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附註1及3)*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編纂]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10%後)計算	29,87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29,87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29,877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摘錄，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負債淨額人民幣36,288,000元，經扣除於2021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6,411,000元。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及每股[編纂]（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及上限）以及根據每股[編纂][編纂]（[編纂]10%後）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所承擔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前已在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編纂]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其[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2021年6月30日後本集團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任何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陝西省七里溝花崗岩規格石材項目的合資格人士報告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 SCN620 ■ 2021年10月

srk consulting

最新草案
中國陝西省七里溝花崗岩規格石材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

為
中國
陝西省安康市
漢陰縣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而編製

+852-3596 3641
www.hlmining.com.hk

編製者：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8號中糧廣場B座315室
郵編：100005

+86 10 6511 1000
www.srk.com

主編人： 肖鵬飛 **縮寫：** PX
審閱者： 徐安順博士 **縮寫：** AX

文檔名稱：
SCN620_Huayin Granite Project CPR Draft Ver8_20210503_tc(against_0415).docx

建議引文：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2021年中國陝西省七里溝花崗岩規格石材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
草案
為陝西省安康市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編製
項目編號：SCN620
刊發日期：2021年10月。

封面圖片：
項目現場

Copyright © 2021

致謝

SRK謹此感謝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人員對本項目提供的支持與合作。其合作是本項目成功的關鍵。

本報告所述意見始終以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客戶)向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提供的信息為基礎。本報告中的意見是應客戶的具體要求而提出。SRK在審核所提供的資料時，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儘管SRK已經將提供的關鍵數據與預期值進行了比較，但評審結果和結論的準確性完全取決於所提供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SRK不對所提供的信息中的任何錯誤或疏漏負責，亦不接受因該等錯誤或疏漏而導致之商業決策或行為所產生的任何相應責任。本報告所載的意見適用於SRK進行調查時所存在的現場條件和特徵，以及那些合理可預見的條件和特徵。該等意見並不一定適用於本報告日期以後可能出現的條件和特徵，SRK對該等條件和特徵既沒有事先了解也沒有機會加以評價。

目錄

有用釋義 . . . . . [III-15]

執行摘要 . . . . . [III-18]

1 報告介紹和範圍 . . . . . [III-32]

2 背景及簡介 . . . . . [III-32]

3 計劃目標和工作計劃 . . . . . [III-33]

3.1 本報告的目的 . . . . . [III-33]

3.2 報告標準 . . . . . [III-33]

3.3 限制聲明 . . . . . [III-33]

3.4 工作計劃 . . . . . [III-34]

3.5 項目團隊 . . . . . [III-34]

3.6 SRK的獨立性聲明 . . . . . [III-37]

3.7 擔保 . . . . . [III-38]

3.8 SRK的資歷 . . . . . [III-38]

3.9 合規性及獨立性聲明 . . . . . [III-40]

3.10 前瞻性聲明 . . . . . [III-42]

4 項目描述 . . . . . [III-43]

4.1 可達性 . . . . . [III-43]

4.2 地形、氣候、地方經濟及基礎設施 . . . . . [III-44]

4.3 採礦權 . . . . . [III-46]

4.4 以往勘探工作 . . . . . [III-47]

4.5 項目產品 . . . . . [III-49]

5 地質 . . . . . [III-50]

5.1 區域地質 . . . . . [III-50]

5.2 地方地質 . . . . . [III-51]

5.2.1 命名法 . . . . . [III-51]

5.2.2 鎂鐵質岩 . . . . . [III-52]

5.2.3 地層學 . . . . . [III-53]

5.2.4 結構 . . . . . [III-54]

5.3 礦化 . . . . . [III-54]

5.3.1 礦化區／礦體 . . . . . [III-54]

5.3.2 礦物學特徵 . . . . . [III-59]

5.4 SRK的結論 . . . . . [III-61]

6 資源評估數據庫 . . . . . [III-61]

6.1 數據庫 . . . . . [III-61]

6.2 地形調查與地質測繪 . . . . . [III-61]

6.3 鑽探 . . . . . [III-61]

6.4 抽樣 . . . . . [III-63]

6.5 實驗室測試 . . . . . [III-65]

6.5.1 物理特性測試 . . . . . [III-67]

6.5.2 放射性測試 . . . . . [III-68]

6.5.3 岩土特徵 . . . . . [III-69]

6.5.4 SRK關於測試結果的結論 . . . . . [III-70]

6.6 荒料率及荒料尺寸 . . . . . [III-71]

6.7 SRK驗證 . . . . . [III-73]

7 礦產資源評估 . . . . . [III-76]

7.1 花崗岩礦產資源分類 . . . . . [III-76]

7.2 地質建模 . . . . . [III-76]

7.3 資源分類 . . . . . [III-78]

7.4 SRK資源報表 . . . . . [III-79]

7.5 勘探潛力 . . . . . [III-80]

8 礦石儲量估算 . . . . . [III-80]

8.1 礦山設計 . . . . . [III-80]

8.2 礦山存貨 . . . . . [III-81]

8.3 修正因素 . . . . . [III-81]

8.4 開採年限分析 . . . . . [III-81]

8.5 礦石儲量報表 . . . . . [III-82]

8.6 對礦石儲量估算的潛在影響 . . . . . [III-82]

9 開採 . . . . . [III-82]

9.1 礦山營運史及現狀 . . . . . [III-82]

9.2 水文地質 . . . . . [III-82]

9.3 岩土特性 . . . . . [III-83]

9.4 開採方法 . . . . . [III-84]

9.4.1 礦山設計 . . . . . [III-84]

9.4.2 規格荒料開採 . . . . . [III-86]

9.4.3 開採設備 . . . . . [III-8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9.5 開採年限計劃 . . . . . [III-90]

9.5.1 工作台產能 . . . . . [III-90]

9.5.2 施工和初始採礦區 . . . . . [III-90]

9.5.3 擴產 . . . . . [III-91]

9.5.4 開採年限計劃 . . . . . [III-91]

9.6 採礦服務 . . . . . [III-93]

10 員工隊伍 . . . . . [III-93]

10.1 員工人數 . . . . . [III-93]

10.2 勞動力評估 . . . . . [III-93]

11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 . . . . [III-94]

11.1 通道 . . . . . [III-94]

11.2 電力供應 . . . . . [III-94]

11.3 水供應 . . . . . [III-95]

11.4 燃料供應 . . . . . [III-95]

11.5 維修設施 . . . . . [III-96]

11.6 荒料堆場 . . . . . [III-96]

11.7 廢石堆場 . . . . . [III-96]

11.8 辦公樓及宿舍 . . . . . [III-97]

11.9 結論及建議 . . . . . [III-97]

12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 [III-98]

12.1 運營執照及許可證 ..... [III-98]

12.1.1 營業執照 ..... [III-98]

12.1.2 採礦許可證 ..... [III-98]

12.1.3 安全生產許可證 ..... [III-98]

12.1.4 其他運營許可證 ..... [III-99]

12.2 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ESHS)審查程序、範圍和標準 ..... [III-99]

12.3 ESHS批文及許可證狀態 ..... [III-100]

12.4 環保遵從性及合規性 ..... [III-101]

12.5 主要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事宜 ..... [III-101]

12.5.1 礦場生態評估 ..... [III-101]

12.5.2 廢石管理 ..... [III-102]

12.5.3 生活垃圾管理 ..... [III-102]

12.5.4 水資源管理 ..... [III-102]

12.5.5 氣體及噪音排放 ..... [III-103]

12.5.6 有害物質管理 ..... [III-103]

12.5.7 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EPMP」) ..... [III-103]

12.5.8 礦場關閉規劃和復墾 ..... [III-104]

12.5.9 職業健康與安全(OHS) ..... [III-104]

12.5.10 社會方面 ..... [III-105]

13 項目成本 . . . . . [III-106]

13.1 初始資本 . . . . . [III-106]

13.2 可持續資本 . . . . . [III-108]

13.3 營運資金 . . . . . [III-109]

13.4 經營成本 . . . . . [III-109]

13.5 結論及建議 . . . . . [III-110]

14 項目情況及總結 . . . . . [III-110]

14.1 項目歷史 . . . . . [III-110]

14.2 項目情況 . . . . . [III-111]

14.3 項目產品 . . . . . [III-111]

14.4 總結 . . . . . [III-112]

15 項目定性風險分析 . . . . . [III-112]

結語 . . . . . [III-113]

參考文件 . . . . . [III-114]

表格清單

表1： SRK項目團隊 ..... [III-35]

表2： SRK有關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近期報告 ..... [III-39]

表3：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採礦許可證坐標 ..... [III-47]

表4： 漢中大隊勘探工作總結 ..... [III-48]

表5： K1礦體的節理測繪 ..... [III-55]

表6： K2礦體的節理測繪 ..... [III-56]

表7： K3礦體的節理測繪 ..... [III-58]

表8： XRF分析結果 ..... [III-60]

表9： 半定量總分析 ..... [III-60]

表10： 鑽孔和溝渠資料 ..... [III-63]

表11： 所用實驗室及標準 ..... [III-66]

表12： 物理特性測試結果 ..... [III-67]

表13： 物理測試結果與標準要求 ..... [III-67]

表14： 放射性測試結果 ..... [III-69]

表15： 單軸抗壓強度測試 ..... [III-69]

表16： RQD統計 ..... [III-70]

表17： 荒料尺寸記錄(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 ..... [III-71]

表18： 荒料屬性 ..... [III-77]

表19： 七里溝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資源報表 ..... [III-79]

表20： 七里溝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礦體資源報表 ..... [III-79]

表21： 礦山存貨 ..... [III-81]

表22： 七里溝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花崗岩礦石儲量報表 ..... [III-82]

表23： 露天礦井入水量估算 ..... [III-83]

表24： 岩土特性 ..... [III-84]

表25： 工作台設計標準 ..... [III-87]

表26： 礦山設備隊伍 ..... [III-89]

表27： 開採年限生產計劃摘要 ..... [III-92]

表28： 完整生產年度的人力需求 ..... [III-93]

表29： 電力供應的關鍵參數 ..... [III-94]

表30： 耗水量 ..... [III-95]

表31： 營業執照詳情 ..... [III-98]

表32： 採礦許可證詳情 ..... [III-98]

表33： 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 ..... [III-98]

表34： EIA表及批文 ..... [III-100]

表35： WSCP及批文 ..... [III-100]

表36： 初始資本支出摘要 ..... [III-106]

表37： 初始資本支出明細(人民幣千元) ..... [III-107]

表38： 初始資本支出投資計劃(人民幣千元) ..... [III-108]

表39： 折舊與攤銷的計算 ..... [III-108]

表40： 營運資金(人民幣千元)投資計劃 ..... [III-109]

表41： 經營成本明細 ..... [III-109]

表42： 七里溝項目的項目風險評估 ..... [III-112]

圖表清單

圖1： 項目位置圖 ..... [III-43]

圖2：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區視圖(朝北看) ..... [III-45]

圖3： 許可證位置 ..... [III-46]

圖4：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荒料 ..... [III-49]

圖5：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石板(左邊未拋光，右邊已拋光) ..... [III-50]

圖6：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區域地質環境 ..... [III-51]

圖7： 接觸邊界 ..... [III-52]

圖8： 項目區地質圖 ..... [III-53]

圖9： 露頭礦體／建模概覽 ..... [III-54]

圖10： K1的傾角頻率直方圖 ..... [III-55]

圖11： K1的節理玫瑰圖 ..... [III-56]

圖12： K2的傾角頻率直方圖 ..... [III-57]

圖13： K2礦體的節理玫瑰圖 ..... [III-57]

圖14： K3的傾角頻率直方圖 ..... [III-58]

圖15： K3的節理玫瑰圖 ..... [III-59]

圖16： 正長斑岩 ..... [III-60]

圖17： 鑽孔及溝渠佈局 ..... [III-62]

圖18： 鑽芯的物理特性樣品 ..... [III-65]

圖19： 一號安全平台測繪圖 ..... [III-72]

圖20： 現場鑽芯 ..... [III-73]

圖21： 鑽探及鑽孔 ..... [III-74]

圖22： 2020年挖掘的安全平台 ..... [III-74]

圖23： 距離項目場地154公里的西鄉規格石材產業園 ..... [III-75]

圖24：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石板(左邊未拋光，右邊已拋光) ..... [III-75]

圖25： 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JORC 2012) ..... [III-76]

圖26：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地質模型 ..... [III-77]

圖27：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資源分類 ..... [III-78]

圖28： 礦山設計平面圖 ..... [III-86]

圖29： 開採方法方案平面圖 ..... [III-88]

圖30： 初始採礦區 ..... [III-91]

圖31： 15年期開採年限的生產計劃 ..... [III-92]

圖32： 廢石堆場位置 ..... [III-97]

圖33：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荒料 ..... [III-112]

附錄

附錄A 執照及許可證 . . . . . [III-115]

附錄B JORC準則表格1 . . . . . [III-121]

附錄C 安全平台荒料記錄 . . . . . [III-145]

附錄D 測試報告 . . . . . [III-163]

附錄E 漢中大隊及CSIBM的證書 . . . . . [III-182]

有用釋義

「%」	指	百分比
「°」	指	度，溫度或傾斜度
「°C」	指	攝氏度
「海拔」	指	海平面以上
「分析」	指	對礦物樣本進行化學分析，以確定金屬含量
「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指	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
「黑色系花崗岩」	指	根據加工產品的顏色進行分類的一種花崗岩規格石材。花崗岩石材可為侵入岩石，如花崗岩、正長岩、花崗岩斑岩及正長斑岩，而有時亦可包括由火山岩製成的規格石材
「荒料率」	指	可開採為花崗岩荒料的花崗岩資源的百分比
「資本開支」	指	未分類為經營成本的其他所有開支，乃由本公司用以購買、升級及維持實體資產如物業、廠房、樓宇、技術或設備的資金。資本開支常用於本公司進行新項目或進行投資。於本報告中，初始資本開支指擴產前的投資及／或開支
「厘米」	指	厘米
「複合」	指	結合多個樣本結果，得出更大範圍內的平均結果
「破碎」	指	減少礦石顆粒粒徑的初始工序，目的使礦石更易於接受進一步加工處理
「CSV」	指	逗號分隔值
「傾角」	指	從水平面看地質特徵／岩石的傾斜角
「DTM」	指	數字地形模型
「E」	指	東

「EIA」	指	環境影響評估
「EMP」	指	環境管理計劃
「斷層」	指	裂縫的斷裂面，兩側岩體沿這一斷裂面發生位移
「Fe」	指	鐵
「下盤」	指	礦體或採場的下層
「克」	指	克
「克／噸」	指	克每噸
「上盤」	指	礦體或斜坡的的上覆層
「牽引」	指	一種水平地下挖掘方法，用於運輸已開採的礦石
「IFC」	指	國際金融公司
「火成岩」	指	由岩漿凝固形成的原生結晶岩
「控制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品質)、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的置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的方式應用修訂因素，為礦床的開採規劃及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
「推斷礦產資源」	指	為礦產資源的一部分，已基於有限的地質證據及採樣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品質)。地質證據足以說明但不能證明地質及等級(或品質)的連續性，其乃透過恰當方法收集各位置(如露頭、探槽、礦坑、運作區域及鑽孔)的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
「IRR」	指	內部收益率
「JORC準則」	指	《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2012版
「JORC」	指	礦石儲量聯合委員會
「千克」	指	千克，相當於1,000克
「公里」	指	公里，相當於1,000米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噸」	指	千噸
「千噸／日」	指	千噸／日
「千噸／年」	指	千噸／年(年)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特小時
「千瓦時／噸」	指	千瓦時每噸
「岩性」	指	有關不同岩石類型的地質描述
「開採年限」	指	開採年限
「長期計劃」	指	長期計劃
「米」	指	米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立方米」	指	立方米
「百萬」	指	百萬
「毫米」	指	毫米
「礦物／採礦租約」	指	擁有礦產權的租賃區
「採礦資產」	指	重大資產和重要勘探資產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百萬噸／年」	指	百萬噸／年(年)
「NPV」	指	淨現值
「OHS」	指	職業健康和安全
「礦石儲量」	指	「礦石儲量」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包括在開採或提煉物質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攤薄物質及虧損準備，且通過可行性前研究或可行性水平研究(包括運用修正因素)被界定為適當

「質保/ 質控」	指	質量保證／質量控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
「地層學」	指	成層岩的時間和空間研究
「走向」	指	地層表面與水平面相交線的方向，始終垂直於傾角方向
「剝採比」	指	須進行處理的廢料量的比率，以開採出特定量的礦石
「硫化物」	指	含硫的礦物
「噸」	指	噸(公噸)
「噸／年」	指	噸／年
「噸／天」	指	噸／天
「開支總額」	指	一切開支，包括營運開支和資本開支
「西」	指	西

執行摘要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漢隆」、「貴公司」或「客戶」)委託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對位於中國陝西省漢陰縣筆架村的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七里溝花崗岩項目」或「該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獨立評估。七里溝正執行該項目開採深灰色花崗岩，該等矩陣規格石材荒料計劃售予加工廠以生產經拋光的黑色系石塊及其他黑色系花崗岩石材產品。

SRK須遵循《澳大拉西亞勘查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2012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礦業公司股本證券」的規定以及香港交易所刊發的相關指引函件，編製涵蓋花崗岩規格石材資源及儲量報表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報告」)。本報告旨在向該項目的潛在投資者提供該項目相關技術方面的公正資料。

位置及通道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位於漢陰縣西南直線距離約40公里(「公里」)處，而距陝西省省會西安市西南約200公里。

該項目現場可以相對方便地到達。西安市至漢陰縣的距離約為270公里，透過高速公路相連接。而漢陰縣至該項目場地的距離為80公里，通過瀝青混泥土的鋪面道路相連接。西安市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及國際城市之間均有商業航空運營，這使到達該項目場地相對便利。

地質

商業上，規格石材行業中的「花崗岩」是指一種以花崗岩為代表的石材，包括岩漿岩和各種矽酸鹽變質岩，可成形，用作建築材料或裝飾材料。七里溝項目開採出的「花崗岩」石材具有正長斑岩的地質特征，正長斑岩可成形並用作建築或裝飾材料。作為有著與花崗岩本身極其相似特征的一種火成岩，該項目中的正長斑岩顯然符合商業「花崗岩」規格石材的定義。在本報告中，「花崗岩」一詞的用法與當地及規格石材行業的用法一致。

該項目區域的地層以被該區域廣泛分佈的板岩覆蓋的正長斑岩為特徵。

根據地形、高程及製圖結果，項目區正長斑岩從南到北分為K1、K2及K3，礦體裸露較多，地形陡峭，一般表層土壤稀疏，風化層通常為0.2至0.5米。

正長斑岩為深灰色，有斑狀結構，塊狀，岩石中的礦物質由正長岩和斑岩組成，正長岩(含量約80–85%)主要由歪長石、黑色硬亞氯酸鹽、黑雲母、不透明礦物質和少量其他礦物質組成；而斑岩(含量約15–20%)為歪長石斑岩。

歪長石：含量為70%至75%，粒徑為1.0至3.0毫米；伴隨蝕變的歪長石發生粘土化、鹼化、重結晶及橫紋長石化現象且分佈均勻。

項目區地質條件相對簡單，結構發育不明顯，整體岩體完整性好。

大多數鑽孔沒有穿透礦體，顯示了該項目的資源潛力。

通常，對地質的了解、結構信息和岩土信息足以支持該項目的地質建模和資源評估。

勘探

在漢隆委託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漢中大隊」)進行勘探工程之前，該項目場地尚未進行過系統的勘探工程。前礦主於2017年鑽了四個金剛石鑽孔，岩芯被存儲在現場，漢中大隊對這些鑽孔進行了岩芯測井，數據已在由漢中大隊進行編製的*《2020年陝西漢陰七里溝花崗岩項目資源驗證報告》*(2020年資源驗證報告)中呈列。

該項目採用了金剛石鑽探和溝渠，從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共鑽探總長2,177.1米的13個鑽孔，挖掘並測井總長1,676米的八條溝渠；每50米對鑽孔進行一次傾斜度和深度檢查，平均岩芯採收率在90%以上，該等鑽孔用水泥封好，並標明鑽孔信息，所有鑽探結束後，由勘察組進行鑽孔協調。

漢中大隊地質學家已現場進行地質編錄，對岩性和構造進行編錄及描述，然後在Mapgis中對鑽孔柱進行數字化處理。

於2019年12月實地視察期間，SRK已檢查於2017年的四個鑽孔的位置和岩芯。所有孔已截取礦體並確認地質連續性。SRK認為漢中大隊就四個過往鑽孔彙編的資料對資源評估而言屬適當。

樣品的所有物理測試結果(包括體積密度、吸收率、抗壓強度、抗折強度、耐磨性和放射性)均符合中國規格石材的國家標準(GB/T18601-2009及GB6566-2001)，且SRK認為該等測試乃根據廣泛採納的規格石材行業慣例進行。SRK認為，該項目生產的花崗岩的物理屬性符合可以在中國境內作為優質花崗岩出售的標準。

由於礦體厚實，很少有孔穿透礦體並撞擊底板岩。因此，與蓋岩相比，僅收集了少許岩石力學樣品，並已獲得少許花崗岩(正長斑岩)礦體下面的岩石的岩土工程資料。然而，經考慮採礦方法及行程安排，底板岩的少許岩土工程資料對本項目的採礦經營影響甚微。

漢中大隊已在現場就某一露頭的節理及裂紋進行製圖以估算荒料率，露頭表面的最短邊緣為0.5米。荒料率平均值估算為34.1%，用於估算整個項目的石材荒料。

自2020年1月至4月，漢隆開展K2礦體安全平台的挖掘工作。於建設平台開採荒料期間，漢隆提供開採的石材荒料記錄，花崗岩(大型荒料＋中型荒料＋大於0.3立方米的小型荒料)總量為647.72立方米，而商用石材荒料(大於0.8立方米)總量為544.92立方米。於2020年6月，漢隆委託西安天宇宏偉測繪工程有限公司漢陰分公司測量挖掘面積。根據勘測結果，總挖掘面積為1,545.2立方米，尺寸大於0.3立方米的毛石荒料率為41.9%，而商用石材荒料的荒料率為35.1%，兩者均高於漢中大隊估算全部礦體的荒料率34.1%的平均荒料率。本報告中，SRK採用該項目報告的平均值為34.1%的荒料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漢隆委託泉州市正為勞務服務有限公司於安全生產平台進行現場花崗岩開採工作。於2021年3月陝西閩鼎石材有限公司(「陝西閩鼎」)獲委聘進行道路勘察及設計工作，以建設連接現有的K2礦體安全生產平台至山頂(剝採於此開始)的內部連接道路。我們委任陝西閩鼎沿著路邊修整花崗岩露頭，露頭修整工作於2021年6月完成。於2021年7月，陝西閩鼎亦受委修建總長約280米的內部道路，其為連接現有安全生產平台至山頂設計剝離平台附近區域的內部道路。該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21年12月完成。由於現場開採活動在安全生產平台進行以及作為內部道路建設中修整花崗岩露頭的副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採出約348.6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其中包括生產出約54.9立方米的大型荒料、約188.1立方米的中型荒料及約105.6立方米的小型荒料。由於上述花崗岩荒料開採活動包括利用道路建設的副產品，因此SRK認為該荒料產量或荒料率不具有任何代表性。

規格石材資源估算

SRK根據漢中大隊的勘探結果，對該項目場地的地質模型進行了建模。SRK根據比例為1：2,000的地形圖，鑽孔記錄和比例為1：2,000的地質圖構建了三維(「3D」)線框模型，並使用3D建模軟件Surpac估算礦床數量。地質模型以適用於預期採礦法的比例掌握地質資料，並考慮採礦選擇性的地質可行之比例。

建模程序包括將已編譯的鑽孔數據庫以及地質和地形圖導入Surpac。線框由鑽孔、溝渠及映射的地層接觸構成。

漢中大隊記錄的風化帶厚度為0.2米至0.5米，與礦體的厚度以及塊體的大小相比，風化帶厚度為0.2米至0.5米不被考慮用作材料。

在Suprac軟件中使用大小為4m N、4m E、4m RL的母礦塊創建礦塊模型。選擇母礦塊尺寸時已考慮鑽頭間距、台階高度、花崗岩荒料尺寸。使用2m N、2m E、2m RL的子單元，以使模型的分辨率充足。

資源分類反映礦產資源估算中的地質置信度。這主要基於數據質量和鑽頭間距以及地質置信度。

SRK認為，鑽孔間距為200米的花崗岩(正長斑岩)岩性的連續性具足夠可信度。鑒於該項目並未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且鑽探網格並未達到足夠高的置信水平，故SRK並未分類該項目的探明資源量。

礦塊模型受漢中大隊提供的1：2,000地形約束。

鑽孔間距為200米的礦塊屬「控制」屬性，控制區以外25米的礦塊屬「推斷」屬性。

將該資源量估算升級為「探明」資源量一類要求近距鑽探、更詳盡的節點分析以及進一步的測試。

下表載列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礦產資源報表。截至2021年10月31日，預計規格石材資源的荒料率約為34.1%。SRK基於在中國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工作，確定資源量具有潛在的可開採質量及潛在的經濟荒料率。自2021年10月31日起，該等資源並無重大變更。

表Ex-1：七里溝花崗岩項目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資源報表

類別	總計	荒料率	礦塊
	千立方米	*(%)*	*千立方米*
控制	17,643.8	34.1	6,016.5
推斷	18,807.6	34.1	6,413.4
總計	36,451.3		12,429.9

附註：

1. 採礦許可證所述海拔880米至海拔540米的許可深度內。

2. 體積以立方米呈報，立方米根據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約整或會導致明顯的總和差異。倘發生該等事件，SRK認為該等事件屬不重大。

規格石材儲量估算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CSIBM」)已為該項目設計最終礦坑，其中包含可供按年產能100,000立方米運作60年的資源。現有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15年，不過有望進行續期。SRK對修改後的礦坑進行建模。

SRK將海拔699米(15年期礦坑的最低水平)以上的控制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之後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更新礦石儲量。

可以作為採石場荒料(出廠產品)開採的花崗岩資源的比例(即荒料率)為前文所述的34.1%。

採礦損失已計入荒料率。產品是出廠的採石場荒料，但按運輸(礦區內牽引)存儲損失撥備5%計提。

控制資源總量為17.6百萬立方米，而該項目擁有逾6百萬立方米可開採的花崗岩控制資源，足以按目前預計的100,000立方米的產能開採60年。經考慮現有採礦許可證的有效期及既定的採礦設計，15年期的開採計劃合共使用了4.6百萬立方米荒料率為34.1%的花崗岩控制資源量。由於未來將續期採礦許可證並恰當考慮到其他修正因素，SRK認為該項目的開採年限(LoM)可延長。

本報告呈列了涵蓋2021年至2035年期間(即包括礦區建設期間在內的15年)的詳細礦山生產計劃。

SRK已將15年期礦坑及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最終出廠花崗岩荒料產品分類為概略儲量(如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表21中呈列)。礦石儲量計入礦產資源總量。自2021年10月31日起，該等資源並無重大變更。

表Ex-2：漢隆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儲量報表

儲量類別	**花崗岩荒料** *(千立方米)*
概略	1,297.0

開採條件

該礦迄今尚未建造。根據CSIBM彙編的可行性研究(於本報告中，此後提述為可行性研究)，其將被用作露天採石場。

礦區的主要含水層是第四紀，孔隙水較淺，出水量較弱。第四紀由崩積土、殘積土、沖積土、洪積土、砂及略有厚度的礫石等組成。

水侵層由正長岩、正長斑岩、輝綠岩、含碳粉質瓦板岩和碳板岩等組成。

礦體為深灰色正長斑岩，結構緊湊，是主要原生岩組織。上盤及下盤均為含碳粉質瓦板岩，板狀結構且無葉狀。

漢陰縣無地震記錄。漢陰縣以外地震對礦區影響不大，因為未觀察到重大破壞。

開採

CSIBM設計的露天礦井最終工作台階高度為20米，安全坡台寬度為3米，攔阻平台的寬度為6米(每2個安全坡台設置一個攔阻護欄)。工作台(副台階)的高度為0.7–1.3米。這在破裂嚴重且岩石明顯軟弱的地區尤其有用。工作台階是垂直的，最終台階坡面角是70度，但由於安全坡台及攔阻台階的使用，因此整個礦坑的傾角小於60度。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根據CSIBM提供的參數及SRK於2020年9月完成並於2021年4月更新的礦產資源模型，SRK完成了對礦坑的3D建模：

- CSIBM的可行性研究提出的礦坑設計參數和輸入數據；
- 採礦許可證的限制；
- 按15年期開採年限計劃運營；
- 待調整的礦坑以更多的控制資源量而非推斷資源量為目標；
- 適用於K1及K2礦區的模型初始平台、15年期平台及最終礦坑；及
- 將K3礦區留作進一步考慮，因為主礦區(K1和K2)可支持按全面年產量100,000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運作30年。

15年期礦坑參數如下：

- 台階高度：20米
- 台階坡面角：70度
- 最終傾斜角度：小於60度
- 安全坡台寬度：3米
- 攔阻平台寬度：6米
- 礦坑規格：765 × 275米
- 底部標高：海拔699米
- 坑深：160米

下文詳細介紹的採礦過程包括切割及分離、推翻、重塑、裝載及清理工作台。

主要開採設備隊伍包括金剛石繩鋸、鑽機、叉車、輪式裝載機及平板運輸車。輔助設備包括金剛石圓盤鋸、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自卸車。

生產計劃

生產計劃已考慮海拔699米以上15年期開採年限的控制資源量。

計劃表明，1號堆場將自2025年起滿荷，其後立即採用2號堆場。以下呈列開採年限計劃。

表Ex-3：開採年限生產計劃摘要

項目	單位	總開採年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花崗岩荒料	千立方米	1,256.3	3.0	7.5	52.1	98.9	100.0	99.4	99.1
非岩石控制資源量	千立方米	2,704.1	1.6	20.8	168.0	205.6	208.7	209.5	208.8
剝離	千立方米	6,037.2	438.6	2,088.7	699.9	926.5	601.4	181.8	174.2
S/R	立方米／立方米	1.5	95.3	73.8	3.2	3.0	1.9	0.6	0.6
堆場規格	千立方米	11,512.5	910.7	2,404.0	1,268.1	1,482.0	1,053.2	508.6	497.9

項目	單位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花崗岩荒料	千立方米	99.3	99.9	99.7	99.9	99.7	99.8	99.2	98.8
非岩石控制資源量	千立方米	209.2	210.6	210.1	210.6	210.1	210.4	209.1	211.0
剝離	千立方米	168.6	105.5	106.0	105.5	106.0	102.8	92.7	139.0
S/R	立方米／立方米	0.5	0.3	0.3	0.3	0.3	0.3	0.3	0.4
堆場規格	千立方米	491.2	411.0	410.9	411.0	410.9	407.2	392.4	453.5

* 生產計劃乃根據估算礦石資源而制定，並已考慮直至2035年年底的生產在內。

S/R — 剝離率

露天礦井的位置使重力排水成為可能。排水設施包括：

- 山頂的溝渠攔截器，將水排至安全地方；
- 附於主排水溝上的緩衝池，於降水開始時收集流失泥漿；及
- 台階上的廢水處理池，用以收集採礦廢水作日後使用。

FS中未提及諸如噴淋、炸藥供應與管理及邊坡監測等採礦服務。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下表概述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主要經營執照及許可證的狀態。

表Ex-4：項目許可證

項目	營業執照	採礦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K2礦體)	取水許可證	礦場排污許可證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Y	Y	Y	Y	Y

附註：

「Y」指已獲得該執照／許可證。

「N」指該執照／許可證尚不可用。

「NYR」指現時的運營毋須該執照／許可證。

「NS」指尚未查看該執照／許可證。

「n/a」指該執照／許可證不適用。

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通知函，該函件指出，漢隆礦業應申請礦場排污登記。SRK已查看漢隆的礦場排污登記證，該登記證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間有效。

陝西省林業局於2020年4月2日簽發項目的林地使用許可。另外，漢陰縣自然資源局於2020年10月10日對該項目簽發一份臨時使用土地批文。

該項目的取水許可證(編號[2021]10002)已獲漢陰縣水利局於2021年1月7日簽發。獲准的抽水量為每年19,000立方米，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

下表概述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環境評估及批文情況。

表Ex-5：環境評估及批文狀態概況

項目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EIA)	EIA批文[1]	水土保持規劃(WSCP)	WSCP批文[2]	環保最終檢查和驗收批文[3]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Y	Y	Y	Y	Y

附註：

「Y」指已獲得且SRK已查看該執照／許可證。

「N」指該執照／許可證尚未驗收或不可用。

「NYR」指毋須該執照／許可證。

「NS」指尚未查看該執照／許可證。

「n/a」指不適用。

1 環境影響評估
2 水土保持報告
3 開業的正式環境批文

SRK指出，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EIA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編製。於2020年9月實地考察時，該項目正在建設中。該項目的環境最終檢查和驗收(「FCA」)報告已於2020年12月進行彙編。FCA審閱會議於2020年12月9日舉行，而驗收工作組同意該項目通過環境FCA。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重大固有環境及社會風險：

水資源管理(即用水、雨水／地表排水)；

廢石管理；及

社會方面(即徵地)。

上述固有環境風險分為中／低風險(即需採取風險管理措施)。SRK認為，倘遵循中國及國際公認的環境標準及法規要求，則可以總體管理該項目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項目成本核算

該項目擬於2021年12月開始建設，並於2023年5月投入商業生產。初始資本成本(「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1,254,000元。

表Ex-6：初始資本支出概要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說明
	(人民幣千元)	*(%)*	
施工	85,775.40	60.72	直接資本支出
設備	21,270.00	15.06	直接資本支出
安裝	5,094.90	3.61	直接資本支出
其他	16,272.40	11.52	間接資本支出
或有	12,841.30	9.09	直接與間接資本支出的10%
總計	141,254.00	100.00	

表Ex-7：初始資本支出明細

資本支出中心	詳情	施工／工程	設備	安裝	其他	或有
採礦工程	剝離及施工	77,550.0	—	—	—	—
	開採(包括運輸)設備	—	19,630.0	981.5	—	—
	測繪工具	—	150.0	—	—	—
採礦輔助	—	—	—	—	—	—
	設施	144.0	—	—	—	—
	柴油箱	80.0	130.0	10.4	—	—
電力	—	—	—	—	—	—
	變電站、線路及安裝	570.0	300.0	3,900.0	—	—
供水及排水	—	—	—	—	—	—
	供水	1,500.0	180.0	27.0	—	—
	排水	1,250.0	—	—	—	—
	廢水處理	900.0	300.0	60.0	—	—
基礎設施及交通運輸	—	—	—	—	—	—
	礦區內部道路	391.4	—	—	—	—
	堆放處	900.0	—	—	—	—
	溝渠	750.0	—	—	—	—
	廢石堆場	900.0	—	—	—	—
礦區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辦公室	120.0	100.0	20.0	—	—
	宿舍(承包商所住)	720.0	480.0	96.0	—	—
其他	—	—	—	—	—	—
	土地及林地	—	—	—	1,200.0	—
	資源許可費	—	—	—	4,196.5	—
	勘探	—	—	—	2,000.0	—
	施工管理	—	—	—	2,691.4	—
	籌備工作	—	—	—	1,500.0	—
	安全及環境審查	—	—	—	560.7	—
	工程設計及監察	—	—	—	3,589.2	—
	其他	—	—	—	534.6	—
或有	—	—	—	—	—	—
—	—	—	—	—	—	12,841.3
總計	—	85,775.4	21,270.0	5,094.9	16,272.4	12,841.3

表Ex-8：初始資本支出投資計劃(人民幣千元)

投資中心	2020年前	2021上半年	2021下半年	2022上半年	2022下半年	2023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後	總計
施工／工程		238.2	7,993.2	38,659.6	24,571.17	14,313.19		85,775.4
設備		—	7,214.0	480.0	9,344.0	4,232.0		21,270.0
安裝			4,242.1	87.0	554.2	211.60		5,094.9
其他	1,600.0	—	9,199.7	4,938.2		534.6		16,272.4
或有							12,841.3	—
總計	1,600.0	238.2	28,649.0	44,164.8	34,469.4	19,291.4		128,412.7

表Ex-9：折舊與攤銷的計算

項目	原值	折舊與攤銷期	餘值	折舊與攤銷價
	(人民幣千元)	*(年)*	*(%)*	*(每年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20,562.0			7,595.1
樓宇	87,947.3	20	4	4,221.5
機器	30,281.5	10	4	2,907.0
電子裝置	2,333.2	5	0	466.6
無形資產	10,914.6			778.9
地價	1,200.0	20	0	60.0
許可費	9,180.0	15	0	612.0
遞延資產	534.6	5	0	106.9
總資產	131,476.6			8,374.1

初始營運資金為營運資金的30%，約為人民幣7,189,000元。

下表分別載列礦山運營單位及年限(「開採年限」)的運營支出預測。說明如下：

- 柴油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7,800元(「人民幣／噸」)；
- 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人民幣／千瓦時)；
- 每人每年的平均薪資為人民幣75,000元。福利覆蓋率為14%；
- 生產支出約為初始固定資產價值的4%；
- 一般及行政費用參考類似業務運營費用；及
- 市場推廣成本為銷售收益的3%。包含增值稅(VAT)在內的產品價為每立方米荒料人民幣2,200元，增值稅為13%。

表Ex-10：經營成本明細

項目	**每年**	**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立方米礦塊)*
材料	19,800.0	198.00
燃料及電力	21,600.0	216.00
薪資及福利	19,450.0	194.5
維修	5,203.2	52.03
其他支出	6,220.0	62.20
一般及行政	10,680.0	106.8
市場推廣	5,840.7	58.41
總運營支出	88,793.9	887.94
固定	41,173.9	411.74
可變	47,620.0	476.20

可行性研究已對該項目建立一個測試現金流量模型，該模型表明該項目於經濟上具可行性。內部收益率(IRR)估算約為52%，而回報期約為六年，包括兩年施工期。

SRK認為，該項目表明出技術的可行性及經濟的可行性，為符合JORC準則的礦石儲量說明提供依據。

風險評估

採礦屬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一般來說，希望能降低勘探、開發到生產階段的風險。SRK考慮多種會影響該項目可行性及未來現金流的技術層面，並進行定性風險分析(已於表11概述)。在風險分析中，已針對可能性及後果對多種風險來源／問題進行評估，並劃分了總體風險等級。

表11：七里溝項目的項目風險評估

風險來源／問題	可能性	後果	總體
地質及資源			
缺乏重要資源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缺乏重要儲備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地下水意外流入	不可能	輕度	低級
採礦			
生產短缺嚴重	不可能	重大	中等
重要地質構造	不可能	輕度	低級
斜坡缺陷嚴重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地面條件不佳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生產及銷售			
銷售計劃不合理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銷售量業績不佳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產品定價嚴重過低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資本及經營成本			
項目時間延遲	可能	輕度	低級
資本成本增加	不可能	輕度	低級
經營成本預算過低	可能	中度	中級
環境及社會			
廢石管理不善	可能	中度	中級
水資源管理不善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粉塵污染	可能	輕度	低級

1 報告介紹和範圍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漢隆」、「貴公司」或「客戶」)委託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對位於中國陝西省漢陰縣的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七里溝花崗岩項目」或「該項目」)的技術方面進行獨立評估。

SRK須就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交易所」)主板[編纂]遵循《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2012版)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8章：礦業公司股本證券」的規定以及相關指引函件，編製涵蓋規格石材資源及儲量報表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報告」)。

2 背景及簡介

SRK完成對該項目的四次考察。肖鵬飛及劉金輝於2019年6月14日至16日進行首次考察。在實地考察期間，SRK與 貴公司股東及管理團隊、勘探公司以及當地工程師進行了討論，並收集了該項目的相關數據；肖鵬飛和李峰在2019年12月9日至11日進行鑽探檢查；Yongchun Hou於2020年4月3日至4日進行進度檢查；肖鵬飛、李峰、胡發龍、牛蘭良和薛楠於2020年9月8日至11日在勘探後對相關技術方面進行檢查。

2020年5月，SRK獲提供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漢中大隊)編製的*《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礦產資源驗證報告》*，該報告總結對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勘探及匯報中國礦產報告準則中的資源，SRK對該報告進行了文案審查並已重新估算規格石材資源及編製JORC合規資源報表(已納入本報告中)。

漢中大隊為陝西漢中的一級地質勘探大隊，其證書隨附於附錄E。2020年11月，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CSIBM」)編製了《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花崗岩開採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CSIBM為北京一級工程設計研究院，其證書隨附於附錄E。

3 計劃目標和工作計劃

3.1 本報告的目的

本報告旨在提供有關該項目地質、勘探、資源、儲量、開採、環境及社會方面以及基於可用數據審查的項目成本核算的獨立技術評估。

3.2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且SRK認為此乃根據《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而編製的技術評估報告。簽署人及同行審查者為JORC準則界定的合資格人士，且具有對該項目沉積物類型及為此進行活動的相關經驗。

本報告並非估值報告，亦不就礦物資產價值發表意見。

本報告可能包含需進行後續計算方可得出小計、總計及加權平均值的技術信息。有關計算固有地涉及舍入，並因此產生誤差。倘有誤差，SRK認為有關誤差並不重大。

3.3 限制聲明

SRK無專業資格認為及／或確認客戶對其標的物業擁有100%所有權，及／或具有與所有權轉讓或相關費用及特許權使用有關的任何未決法律事項。因此，SRK假設相關物業的存在無任何法律障礙，且客戶擁有所聲稱所有標的物業的合法權利。SRK以外實體負責就評估客戶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前景的合法使用權及權利進行法律盡職調查。

3.4 工作計劃

該項目的工作計劃涉及：

— SRK已進行數次實地考察：(1)肖鵬飛和劉金輝於2019年6月14日至16日進行初步勘探審查，並計劃額外的勘探及驗證程序；(2)肖鵬飛和李峰於2019年12月9日至11日檢查正在進行的鑽探；(3)Yongchun Hou於2020年4月3日至4日進行進度檢查；及(4)肖鵬飛、李峰、胡發龍、薛楠於2020年9月8日至11日進行勘探、採礦、基礎設施及環境審查；

— 與 貴公司僱員以及相關採礦專業人員及漢中大隊進行地質勘探的工程師進行討論；

— 審查 貴公司和第三方(如CSIBM)提供的《項目可行性報告》及有關數據／文件；

— 使用經驗證的數據進行資源建模及估計；

— 審查採礦及生產進度；

— 對該項目進行岩土、地質、基礎設施及環境與社會審查；

— 審查資本支出及營運成本；及

— 編製本報告。

3.5 項目團隊

SRK Consulting Group目前在六大洲的45個常設辦事處僱用1,400多名專業人員，提供從勘探到可行性、採礦計劃、生產至礦山關閉的服務。SRK Consulting的獨立性在於其在任何項目中均不持有股權，且其所有權完全由其員工擁有。這使SRK能夠為其客戶提供關於關鍵判斷問題的客觀、無衝突的建議。作為採礦業的領先專家，SRK為礦業企業、勘探公司、銀行及政府部門提供針對性的建議和解決方案，包括資源和儲量評估、採礦項目評估和估值以及符合國際公認標準的獨立技術報告和可行性研究。在公司的1,500多家客戶中，大多數為世界主要的大中型國際金屬及工業礦物開採公司。

SRK項目團隊、其職銜及在本報告中的職責載於表1。

表1：SRK項目團隊

顧問	職銜	學科及任務
肖鵬飛	首席顧問(地質)	項目經理，編製本報告
李峰	高級顧問(地質)	地質、質保／質控及報告
Yongchun Hou	高級顧問(地質)	地質、質保／質控
胡發龍	高級顧問(採礦)	採礦、儲量
武勇鋼	首席顧問(採礦)	採礦、基礎設施
薛楠	高級顧問(環境)	環境
劉金輝	首席顧問(地質)	地質、勘探、審閱
徐安順博士	企業顧問(地質)	同行審閱及質控

肖鵬飛，*理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SRK中國的首席顧問(地質)和董事總經理。彼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專門從事應用地電法和電磁法對金屬礦床進行綜合地球物理勘探工作。鵬飛自2008年加入SRK中國以來，在中國、蒙古、非洲、南美、東南亞、中亞等地積累了包括盡職調查評審(地質、勘探及資源評審)、勘探設計、資源核查等100多個諮詢項目的豐富經驗。該等項目涉及貴金屬、基底金屬和其他有色金屬礦床，也包括一些非金屬項目。鵬飛還擅長於取樣勘探質保／質控協議，以及樣品製備和分析。最近，彼協助編製各種公開技術報告，以幫助SRK客戶成功進行產權交易。***鵬飛是項目經理，負責編製合資格人士報告。***

李峰，*工程學學士、理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高級顧問(地質)。彼於2010年加入SRK，參與了項目協調、數據驗證、勘探管理、地質編錄繪圖、資源建模等40多個項目。該等項目分佈在中國、蒙古、東南亞、非洲和南美洲；項目包括金、銀、鉛、鋅、鐵、鎳、釩、鎂、大理石、鋁土礦等。彼對中國和JORC準則標準之間的分析和礦產資源報告轉換有著深刻的理解，在項目管理和質量控制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李峰負責地質及數據質量審查、建模、資源估算以及報告編製。***

Yongchun (Roger) Hou，*理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SRK中國的高級顧問(煤炭地質)。彼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在勘探管理、資源估算、地質信息系統和洗煤領域擁有9年經驗。彼曾按照JORC準則慣例在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和莫桑比克擔任煤炭地質學家，並且精通Minex和Vulcan建模軟件。彼在SRK一直參與中國、印尼及柬埔寨項目的勘探監督、資源和儲量評估、洗煤項目以及技術報告編寫。***Yongchun負責數據質量審查。***

胡發龍，*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學學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中國註冊礦山建造師，中國註冊礦業權價值師，中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高級顧問(採礦)。彼持有中南大學採礦工程學士學位及中國地質大學(北京)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SRK之前，彼曾於兩家不同的國際採礦公司(即澳華黃金有限公司(其後與埃爾拉多黃金公司合併)及希爾威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擔任現場和總部採礦工程師。彼熟悉地下、露天礦山生產系統，並一直參與礦山工程開發設計、調度、深孔爆破生產作業、岩石力學、通風、回填及成本核算等工作。加入SRK後，彼在礦石儲量估算、經濟分析、項目估值、採礦評估、範圍／預可行性／可行性研究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礦物包括金、銀、鉛、鋅、銅、鐵、鋁土礦、紅土鎳、鉀鹽、磷酸鹽、石墨、石英岩、大理石、膨潤土等。彼為技術及經濟方面的建模師，並精通使用Surpac, Whittle, Minesched, Datamine和AutoCAD進行數碼化建模。***發龍已審查採礦事宜，並完成該項目的儲量建模和估計。***

武勇鋼，*工程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首席顧問(採礦)，於江西理工大學畢業後於2007年加入SRK。彼掌握了採礦工程和MineSight軟件的專業知識，迄今已參與了大量項目。彼在資源／儲量估算、開採境界優化設計、地下採礦設計、長期生產規劃、盡職調查研究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礦物包括金、鉛、鋅、錳、銅、鐵、螢石、鉀鹽、明礬、磷等。勇鋼擁有地質和採礦建模方面的專業知識，並精通使用MineSight、AutoCAD等專業軟件包。***勇鋼已審查採礦事宜，並完成該項目的採礦和基礎設施部分。***

薛楠，*理學碩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SRK中國的高級顧問(環境)。彼擁有天津南開大學環境科學專業的碩士學位。彼在環境影響評估、環境規劃、環境管理和環境盡職調查方面擁有12年的經驗。彼一直參與中國石化多項大型EIA項目和污染源調查，以及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資助的環境規劃項目。彼在建築項目工程分析、污染源計算和影響預測方面具有獨特的專長。彼還對赤道原則以及國際金融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績效標準有敏銳的

理解。在加入SRK後，薛楠一直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及中國、老撾、俄羅斯、蒙古、菲律賓、印尼、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南非、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瓜多爾、智利和加納的盡職調查項目，客戶包括富貴鳥礦業、紫金礦業、罕王礦業、高鵬礦業、中國有色礦業、中國黃金、山東黃金。***薛先生已更新有關環境和許可證事宜的審查和報告。***

劉金輝，*博士，MAIG*。彼擁有逾16年地質建模和資源估算經驗，以及豐富的地質學(包括資源)審查經驗。彼已完成多國和地區的許多盡職調查審查項目。審查的商品包括金、銅、鉛和鋅、鋁土礦、磷酸鹽、鎳、鎢和鐵礦石。金輝已完成許多規格石材和工業礦物項目，包括花崗岩、大理石、鹽水、膨潤土和其他粘土礦物。金輝還為香港聯交所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編製多份技術報告。***金輝提供內部同行評審，以確保報告質量。***

徐安順博士，*博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擔任企業顧問(地質學)，主要從事礦床勘探工作。彼在各類礦床的勘探和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其中包括與超鹽基性岩相關的銅鎳硫化物礦床、鎢和錫礦床和鑽石礦床，而且特別擅長各類黃金礦床，包括礦脈、破碎角礫帶、蝕變以及卡林型金礦床。彼曾負責數個鑽石礦床的資源評估工作，並負責評審數個金礦的資源評估工作。彼最近為中國和海外客戶完成了數項盡職調查項目，包括多個技術評審項目，例如加拿大NI43–101報告和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技術報告。***徐安順將提供同行評審，以確保報告質量達到規定標準。***

3.6 SRK的獨立性聲明

SRK與本報告的作者概無於本報告的結果中擁有任何重大即時或或然權益，亦無擁有可被合理認為足以影響彼等獨立性的金錢權益或其他權益。

SRK完成本報告的收費乃根據其日常專業每日費率加上雜費償付計算。專業費用的支付不由報告結果而定。

SRK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僱員無任何過往關聯，亦無涉及本合資格人士報告所涉及的礦產資產。SRK不持有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技術評估結果的任何實益權益。根據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第18.22條的所有測試，SRK獨立於　貴公司。

3.7 擔保

SRK了解到，漢隆已提供並充分披露所有重大信息，據其所深知及盡悉，有關信息屬完備、準確及真實。SRK無理由對此表示懷疑。

3.8 SRK的資歷

SRK Consulting Group(「SRK Consulting」)是一家獨立的國際諮詢公司，主要為來自土地和水資源行業的客戶提供針對性的建議和解決方案。對於採礦項目，SRK Consulting提供從勘探到可行性研究、採礦計劃、生產到礦山關閉的服務。

在公司的1,500多位客戶中，大多數是世界上的大中型金屬及工業礦物開採公司、勘探公司、銀行、石油勘探公司。

SRK Consulting於1974年成立於南非約翰內斯堡，目前在六大洲20個國家的45個常設辦事處聘用1,400多名國際專業人員。獲廣泛國際認可的聯合顧問與核心員工相輔相成。

SRK Consulting在科學和工程的各個領域均聘請了領先的專家。它與服務的無縫集成以及其全球基礎，使公司在盡職調查、可行性研究和機密內部審查方面居於世界領先地位。

SRK Consulting的獨立性在於其於任何項目中均不持有任何股權，且其所有權完全由其員工擁有。這使公司能夠為客戶提供關於關鍵判斷問題的客觀、無衝突的建議。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SRK」)於2005年在北京成立。不論是獨立還是與其他SRK Consulting辦事處(尤其是SRK Australasia)，SRK一直為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和收購提供獨立的採礦項目審查，且在過去幾年中參與了部分最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和收購。

SRK已為多家收購中國項目或在香港交易所完成公開上市的公司編製數十份採礦項目的獨立技術報告。該等過往項目的摘要如下：

表2：SRK有關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近期報告

公司	年份	交易性質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00年	將濟寧三號煤礦出售給上市經營公司
中國鋁業(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	在香港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福建紫金礦業集團	2004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2006年	收購中國雲南多個礦業項目的股權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	2006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澳華黃金有限公司	2007年	在香港交易所雙重上市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僑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008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多個煤炭項目的股權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09年	中國內蒙古兩個煤礦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綠色環球資源有限公司	2009年	收購蒙古一個鐵礦項目的股權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009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黃金項目的股權
恆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2009年	收購中國河南的一個黃金項目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收購中國陝西的一個鉬開採項目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2010年	收購非洲一個鈾礦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2010年	收購中國內蒙古一個黃金項目的股權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2010年	收購中國河北多個黃金項目的股權
俄羅斯鋁業聯合公司	2010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2012年	在香港交易所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2012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公司	年份	交易性質
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	2013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2014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4年	收購中國福建多個銀礦的股權
Agritrade International Pte LTD	2015年	收購印尼一個煤礦的股權
中國優質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2016年	在香港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上市
Pizu Investment Co. Ltd	2020年	收購中國一個多金屬項目的股權

3.9 合規性及獨立性聲明

報告由SRK中國編製，項目經理兼主要編寫者肖鵬飛先生對報告承擔全部責任。

本報告乃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報告中關於礦產資源的資料均以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李峰先生編製的資料為基礎。李峰先生受肖鵬飛先生之監督，而肖鵬飛先生為合資格人士，同時亦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職員工。資源報表由MAIG劉金輝審閱，彼亦為礦產資源評估的合資格人士。

本報告中有關礦石儲量的資料均以胡發龍先生編製的資料為基礎。胡發龍先生為合資格人士，同時亦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的全職員工。

本報告內其他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有關的配套資料，均以牛蘭良先生、薛楠先生、武勇鋼先生及Yongchun Hou先生編製的資料為基礎。彼等均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

同行評審及質量控制由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資深會員徐安順博士進行。

在本報告所涉及的資產方面，作為主要編寫者的肖鵬飛先生或合資格人士報告與漢隆概無過往關聯。在本報告所涉及的資產方面，上述SRK團隊與漢隆概無過往關聯。SRK團隊不持有能夠影響其獨立性的技術評估結果的任何實益權益。

肖鵬飛先生擁有與所考慮之礦化類型及礦床類型，以及作為2012版《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中所界定合資格人士而開展的活動相關的充分經驗。

肖鵬飛先生同意在其信息出現的形式和背景之下，將其資料納入報告中。

作為編製本報告中關於漢隆於中國陝西省漢陰縣所報告物業部分的作者，本人肖鵬飛謹此說明：

— 本人受僱於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並進行其安排的工作(首席顧問(地質)及董事總經理)，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位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
建國門內大街8號
中糧廣場B座315室
郵編：100005

電話：86-10-6511 1000，傳真：86-10-8512 0385，電郵：pxiao@srk.cn

— 本人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並獲得地球物理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畢業於中國科學院地質與地球物理研究所，獲得固體地球物理及礦產勘探碩士學位。

— 本人自2011年起為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MAusIMM #307962)。

— 本人直接從事礦產項目評估逾12年。

— 本人已細閱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載「合資格人士」的定義，並澄清，因本人教育背景原因，並為專業協會的聯屬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過往相關工作經驗，就技術報告而言，本人符合「合資格人士」的規定。

— 本人於項目管理及編寫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合資格人士報告及其他類型的公開報告方面擁有充分經驗。

— 本人依賴於其他團隊成員的工作，包括勘探地質學家、開採工程師及環境科學家，且本人負責制定此次技術報告的團隊工作。

— 本人於2019年6月及12月以及2020年9月到訪所報告物業。

— 本人為第一作者，負責編製及編寫報告，並監督李峰先生編寫地質及資源部分。

— 本人先前並無參與七里溝花崗岩項目。本人於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預期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收取任何權益，於漢隆集團或其附屬採礦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的證券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本人並不知悉有關並無於技術報告反映的技術報告主體事項及未有披露令技術報告具誤導性的任何重大事實或重大變動。

— 本人同意向香港交易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提交技術評估報告，及彼等所刊發的有關技術報告的任何刊物，包括可供公眾查閱的彼等網站中上市公司簡介的電子刊物。

3.10 前瞻性聲明

對資源、儲量和礦山生產的估計本身就屬前瞻性的說明，對未來業績的預測必然與實際業績不同。由於地質數據解讀、採礦和選礦計劃實施過程中的變化、由於包括天氣、必要設備和供應物資可用性、波動價格、維持設備營運的勞動能力以及法規或監管形勢變化等多種因素而無法滿足施工和生產時間進度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便會造成此類預測出現錯誤。

本報告相應部分將更加詳細地討論前瞻性聲明中可能出現的錯誤來源。本報告還對採礦和選礦作業不同領域所固有的關注領域做出了評論。

4 項目描述

4.1 可達性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位於漢陰縣西南直線距離約40公里處，而距陝西省省會西安市西南約200公里。該項目區域的地理坐標接近緯度32°39'36″，經度108°16'13″(WGS84坐標系統)(圖1)。該項目的交通條件相對方便。西安市至漢陰縣的國家高速公路距離約為270公里，漢陰縣至該項目場地的瀝青混泥土鋪面道路距離約為80公里。圖1所示其他兩條分別長達108公里及143公里的道路可供選擇。安全生產平台至該項目場地入口的內部道路約1.7公里，乃由漢隆於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初所建。西安至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及國際城市之間均有商業航空運營。

圖1：項目位置圖





*資料來源：*Bing Map

4.2 地形、氣候、地方經濟及基礎設施

該項目區位於鳳凰山南坡。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內，最高海拔為880米，而最低海拔為526米。該山地勢陡峭，溪流發達，山谷深切。氣候屬於亞熱帶氣候。雨季主要是七月至九月，而霜凍期是十一月下旬到次年的三月中旬。四季分明，年平均氣溫為15.4°C，最高氣溫為40.7°C，最低氣溫為 — 4.7°C。年平均降雨量約為1,000毫米。

當地經濟以農業為主。當地的農作物主要是玉米、豆類和土豆，其次是稻米和小麥，糧食自給自足。

儘管該項目區的勞動力充足，但SRK獲告知，採礦勞動力將主要來自採礦承包商，而當地村民或會提供額外的勞動力援助。該項目透過一個10千伏變電站與國家電網相連，由一條長達2.5公里的10千伏電線連接安置在該項目區的一個250千伏安的變壓器。

圖2：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區視圖(朝北看)



*資料來源：*SRK 2019年實地考察

4.3 採礦權

該項目包括一個由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採礦許可證，佔地0.517平方公里，垂直許可範圍介於海拔（海平面以上）880米至540米。採礦許可證編號為C6109212010027120055921。採礦權坐標見表3。獲准開採方法為露天開採，年產能為100,000立方米。SRK並不知悉鄰近該項目的任何其他採礦許可證。

圖3：許可證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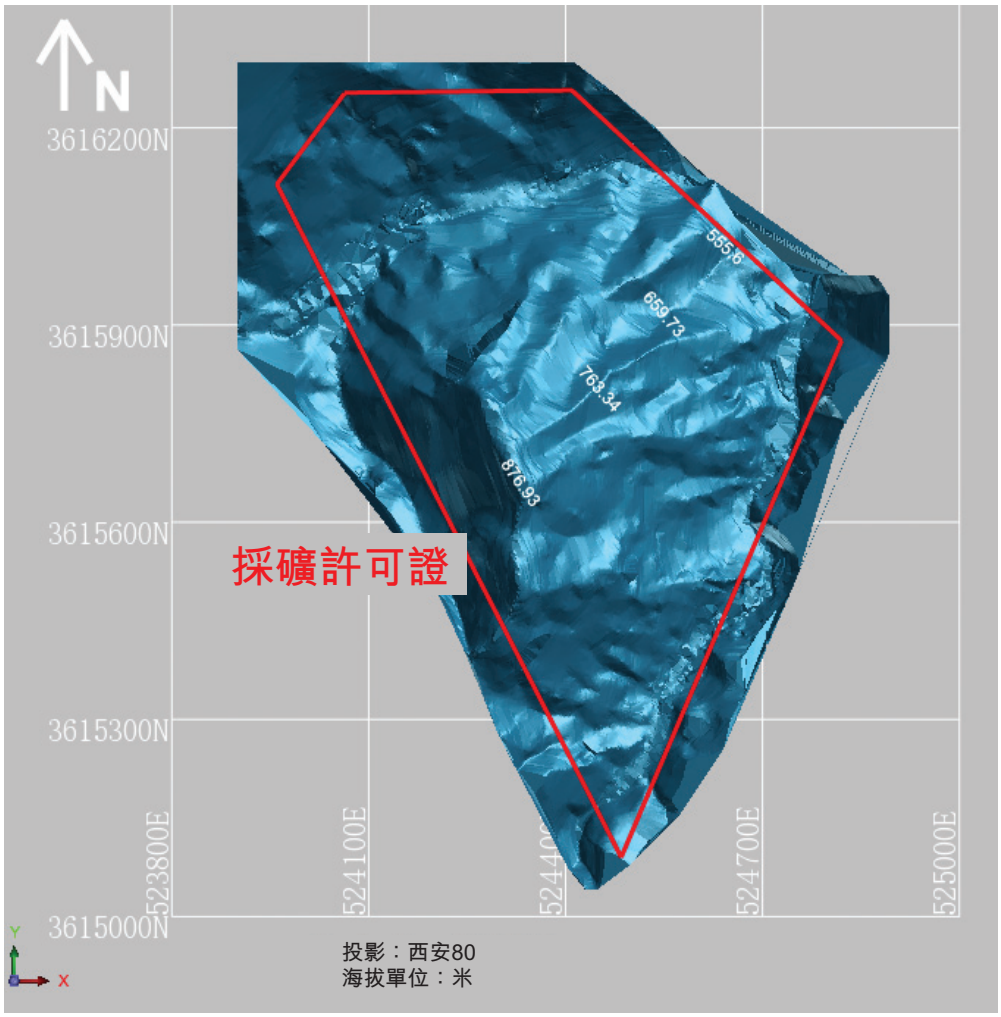


表3：七里溝花崗岩項目採礦許可證坐標

臨界點	朝東	朝北
1	3616112.21	36523960.10
2	3616252.21	36524064.10
3	3616256.22	36524409.10
4	3615875.21	36524821.11
5	3615090.21	36524484.11

[1] 西安80坐標系統

[2] 上限海拔880米，下限海拔540米

SRK尚未對礦產產權及所有權進行深入審查，亦未對採礦許可證進行法律審核。SRK獲悉，漢隆持有包含該項目的採礦許可證。SRK已獲提供採礦許可證副本。

4.4 以往勘探工作

在漢隆委託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漢中大隊」)進行勘探工作之前，該項目區尚未進行過系統的勘探工作。

漢中大隊已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之間進行勘探，包括地形調查、地質填圖、水文研究以及用於理化測試的採樣(表4)。共鑽探總長2,177.1米的13個垂直金剛石孔，鑽孔間距約為100米x100米。

2017年，前礦主鑽了四個金剛石鑽孔，岩芯被存儲在現場，漢中大隊對這些鑽孔進行了岩芯測井，數據已由漢中大隊納入*《2020年陝西漢陰的七里溝花崗岩項目資源驗證報告》*(《2020年資源驗證報告》)。

表4：漢中大隊勘探工作總結

項目	單位	數量
控制點調查	點	4
1：1,000比例尺的地質剖面調查	公里	0.85
1：2,000比例尺的地形調查	平方公里	0.517
1：20,000比例尺的水文調查	平方公里	0.517
地質剖析	公里	2.21
溝渠	立方米	410
金剛石鑽(13孔)	米	2,177.09
荒料率調查	點	1
化學分析樣品	樣品	3
頻譜分析樣品	樣品	2
標準樣品	樣品	1
基礎樣品	樣品	537
礦石鑒定樣品	樣品	2
物理性質樣品	組	6
放射性測試樣品	樣品	3
水質化學總量分析樣品	樣品	2
岩土測試樣品	樣品	3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資源驗證報告》

4.5 項目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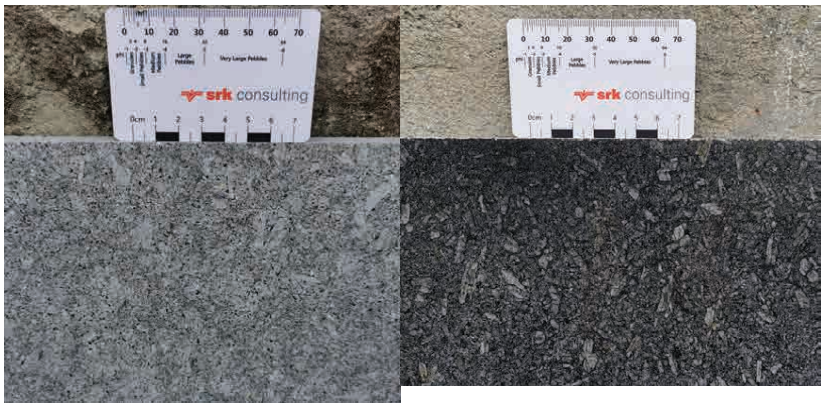
漢隆正在進行開採花崗岩荒料的項目。石材將售予加工廠進行進一步生產成如經拋光的黑色系石板及其他黑色系花崗岩石材產品。

圖4：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荒料



*資料來源：*SRK 2020年9月的實地考察

圖5：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石板(左邊未拋光，右邊已拋光)



*資料來源：*SRK 2020年9月的實地考察

5 地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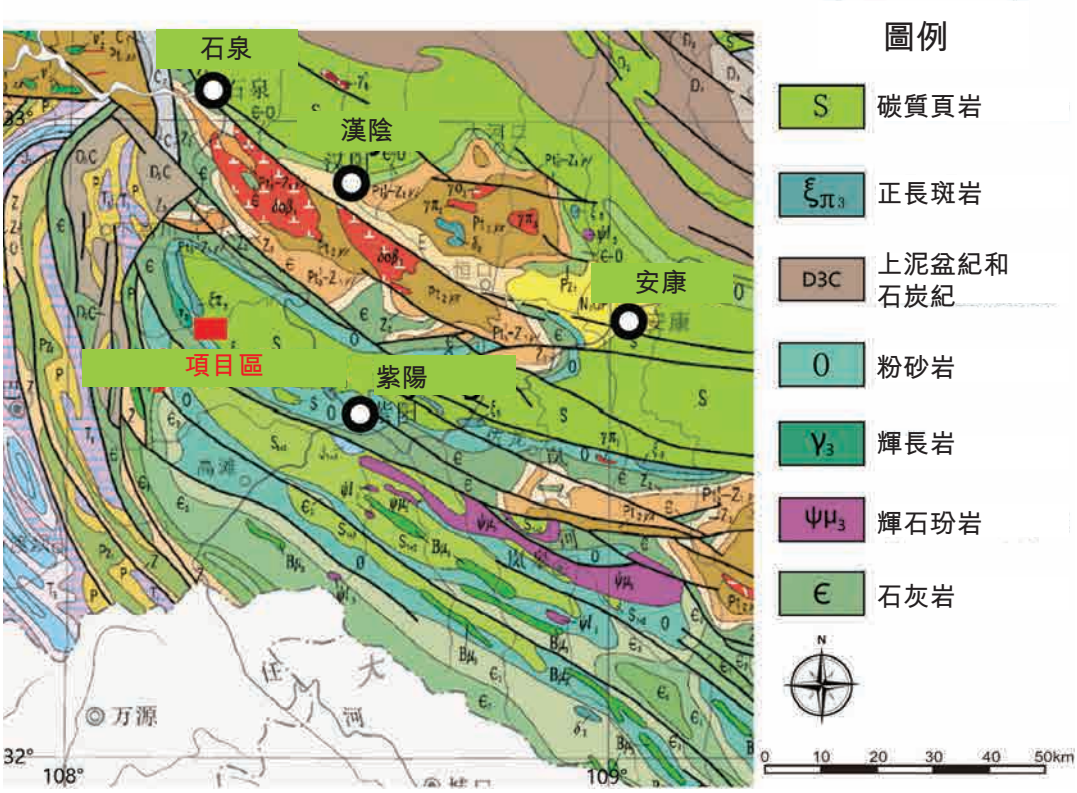
地質簡介主要參考陝西地礦漢中地質大隊有限公司(「漢中大隊」)於2020年4月編製的「*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礦產資源驗證報告*」。

5.1 區域地質

在區域上，該項目位於華南板塊南秦嶺陸上活動區的紫陽 — 平利裂谷。該地區暴露的地層是從古元古代到新生代，但主要是志留系。

該地區的岩漿活動從早元古代發展至晚元古代，從古生代發展至中生代等不同階段。早元古代岩漿岩廣泛分佈於該地區。早元古代構造岩漿岩帶分佈在北大巴山地區，從西北向東南方向發展，主要由兩個分區組成，一個是輝綠岩 — 閃長岩分區，主要岩石類型為閃岩、細粒輝長岩(輝綠岩)和閃長岩；另一個是正長斑岩分區，其主要岩石類型為正長斑岩和正長岩，形式為帶狀、層狀岩脈、岩脈和侵入至早元古代一組細碎屑岩的岩石分支，主要與周圍岩石侵入性接觸。正長斑岩岩脈受加里東尼亞中形成的結構控制。該項目的正長斑岩礦體在正長斑岩岩脈中。區域地質圖如圖6所示。

圖6：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區域地質環境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5.2 地方地質

5.2.1 命名法

商業上，「花崗岩」是指一種以花崗岩為代表的石材，包括岩漿岩和各種矽酸鹽變質岩，可成形並用作建築材料或裝飾材料。從地質而言，該項目所指「花崗岩」是規格石材行業內的正長斑岩，顯然可界定為花崗岩，因為其可成形並用作建築或裝飾材料。在本報告中，「花崗岩」一詞的用法與當地及規格石材行業的用法一致。

5.2.2 鎂鐵質岩

該項目區的鎂鐵質岩主要為正長斑岩岩脈，為淺侵入岩。

項目區正長斑岩主要為侵入性正長岩岩脈，為深灰色，斑狀結構，塊狀，岩石中的礦物質由基質和斑岩組成，基質(含量約80–85%)主要由歪長石、黑色硬亞氯酸鹽，黑雲母、不透明礦物和少量其他礦物質組成；斑岩(含量約15–20%)是歪長石斑岩。在蝕變的影響下，歪長石發生粘土化、鹼化、重結晶、條紋狀長石化等現象；黑雲母具有強烈的鐵沉澱和亞氯酸鹽現象；岩石中的礦物總體分佈均勻。

圖7：接觸邊界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5.2.3 地層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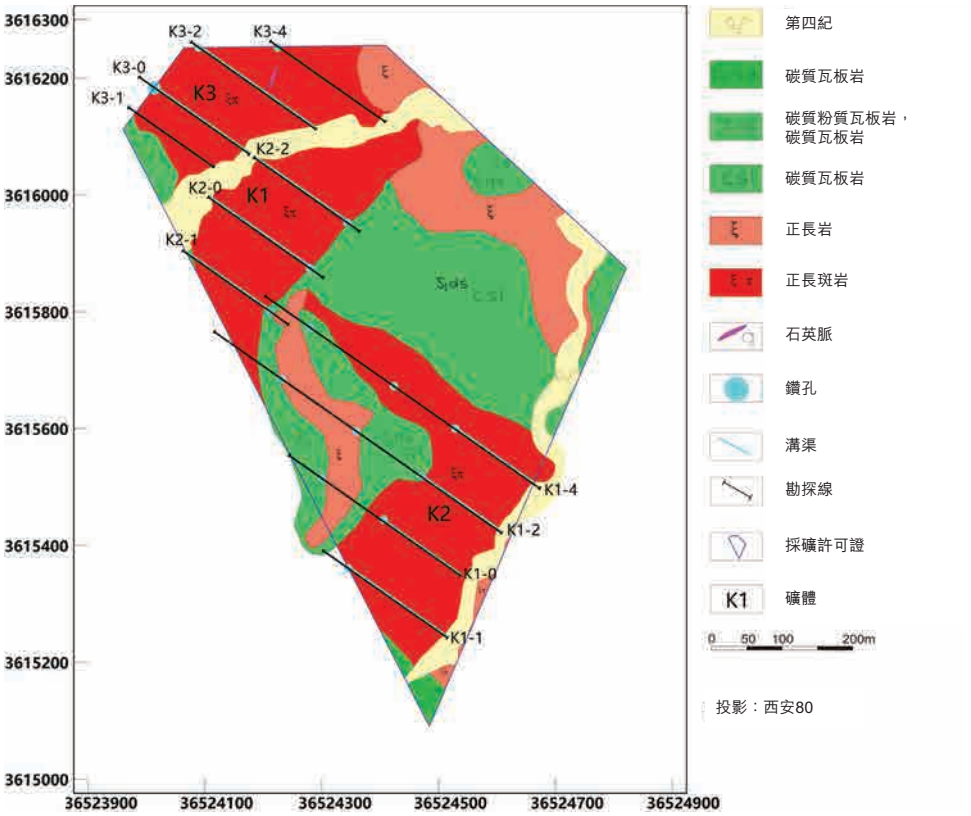
項目區地層如圖8所示，該項目區主要地層為志留系斑鳩關組、志留系陡山溝組和第四紀，該項目的礦體為下節所述的正長斑岩。

斑鳩關組：主要出現在該項目區的西南部，向西北擴展。該組的形成方向為38～88°∠24～61°，與侵入性正長岩岩脈相接。主要岩性為碳質瓦板岩。

陡山溝組：主要出現在項目區的中部和東北部，向西北方向擴展，地層出現在38°至56°∠44°至65°之間，並與侵入性正長岩岩脈相接。

由於侵入作用，陡山溝組隆起，並覆蓋在侵入性正長岩岩脈上。主要岩性為碳質瓦板岩和碳質粉質瓦板岩。

圖8：項目區地質圖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5.2.4 結構

該項目位於鳳凰山背斜南翼，七里向斜上北翼，蒿坪 — 漢王城區域斷層穿過該區域北部。礦山地層總體為向東北傾斜的單斜構造，該地區的地層走向為西北至東南，向東北傾斜，傾角40–60°。該斷層不在項目區內開發，僅有部分層間斷裂和極小的裂縫、節理等。

5.3 礦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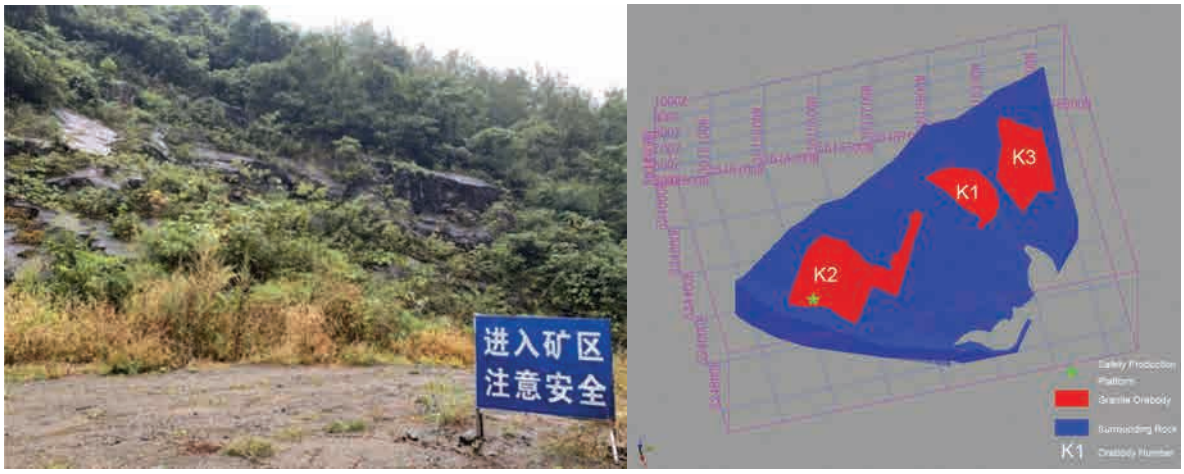
5.3.1 礦化區／礦體

根據地形、海拔及製圖結果，該項目區正長斑岩如圖9所示分別為K1、K2及K3，礦體裸露較多，地形陡峭，一般表層土壤稀疏，風化層通常為0.2至0.5米。

漢陰自然資源局已於2021年9月7日出具確認函，載列如下表所示的K1礦體、K2礦體及K3礦體的坐標，符合SRK模型的礦體命名及位置，以及本報告中使用的礦體名稱。(圖9)

編號	朝北	朝東	編號	朝北	朝東	編號	朝北	朝東
	K1礦體			K2礦體			K3礦體	
1	3615715.264	36524163.626	1	3615841.055	36524273.805	1	3616132.955	36524289.490
2	3615973.679	36524390.500	2	3615553.473	36524682.738	2	3616018.990	36524007.897
3	3616089.034	36524249.901	3	3615173.036	36524519.417	3	3616112.210	36523960.100
4	3616008.344	36524013.355	4	3615285.741	36524383.855	4	3616252.210	36524064.100
			5	3615715.264	36524163.626	5	3616254.526	36524263.330

圖9：露頭礦體／建模概覽



K1礦體

K1礦體向西南陡傾，露頭長約195米至420米，寬約51至193米，高程為海拔542米至海拔790米。節理發育較差，漢中大隊共調查了28條節理，以0°至10°及70°至80°走向為主，其次為50°至60°走向，傾角大多為80°至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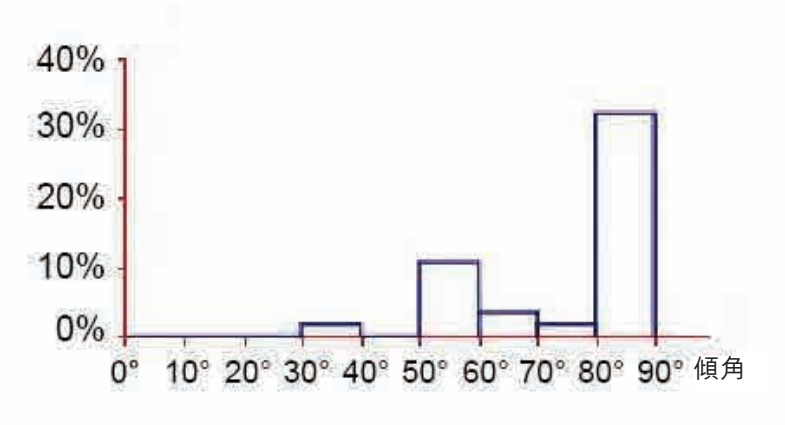
K1的節理調查如下。

表5：K1礦體的節理測繪

節理走向	平均傾角	百分比	節理走向	平均傾角	百分比
270–280	0°	0.0%	0–10	56°	17.9%
280–290	0°	0.0%	10–20	0°	0.0%
290–300	0°	0.0%	20–30	84°	10.7%
300–310	68°	3.6%	30–40	85°	3.6%
310–320	56°	3.6%	40–50	83°	3.6%
320–330	0°	0.0%	50–60	85°	14.3%
330–340	0°	0.0%	60–70	81°	14.3%
340–350	0°	0.0%	70–80	72°	17.9%
350–360	63°	3.6%	80–90	87°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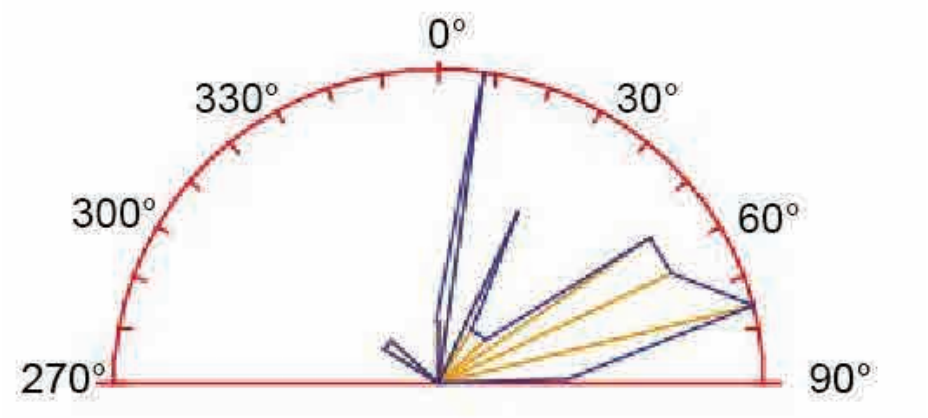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圖10：K1的傾角頻率直方圖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圖11：K1的節理玫瑰圖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K2礦體

K2礦體向東南陡傾，露頭長約156米至430米，寬約205米，高程為海拔560米至海拔831米。節理發育較差，漢中大隊共調查了52條節理，以50°至60°走向為主，其次為70°至80°走向，傾角大多為80°至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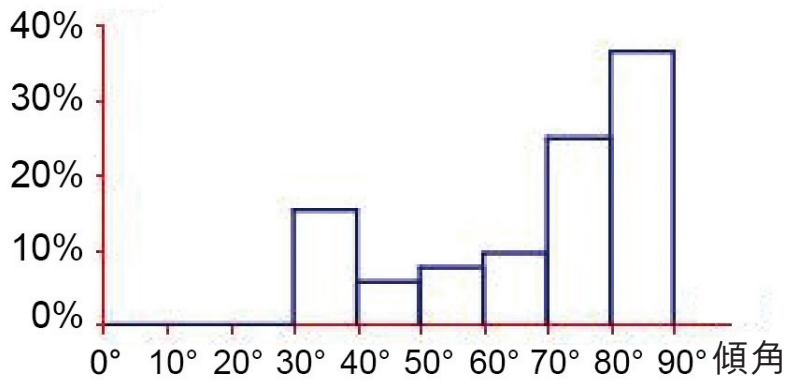
K2的節理調查如下。

表6：K2礦體的節理測繪

節理走向	平均傾角	百分比	節理走向	平均傾角	百分比
270–280	84°	3.8%	0–10	56°	5.8%
280–290	0°	0.0%	10–20	58°	3.8%
290–300	34°	1.9%	20–30	53°	7.7%
300–310	0°	0.0%	30–40	53°	3.8%
310–320	74°	7.7%	40–50	62°	11.5%
320–330	56°	1.9%	50–60	73°	15.4%
330–340	31°	1.9%	60–70	80°	5.8%
340–350	61°	1.9%	70–80	78°	17.3%
350–360	79°	3.8%	80–90	77°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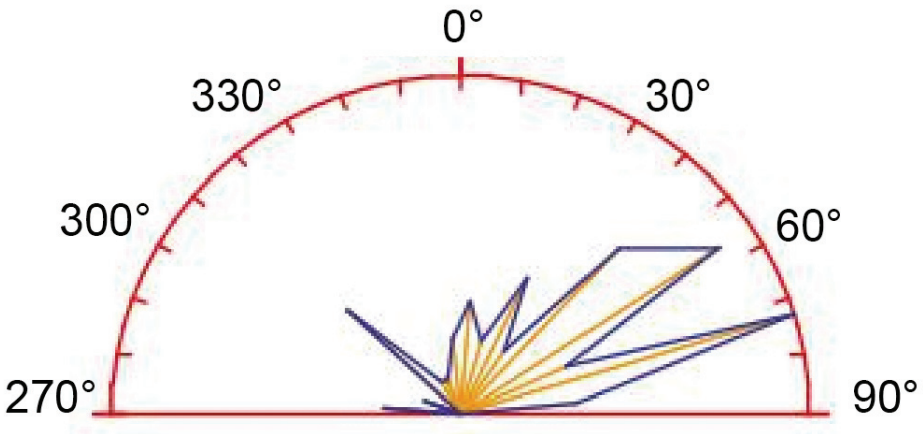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圖12：K2的傾角頻率直方圖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圖13：K2礦體的節理玫瑰圖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K3礦體

K3礦體向東北陡傾，露頭長約143米至400米，寬約135至309米，高程為海拔552米至海拔750米。漢中大隊共調查了34條節理，以40°至50°走向為主，其次50°至90°，傾角大多為70°至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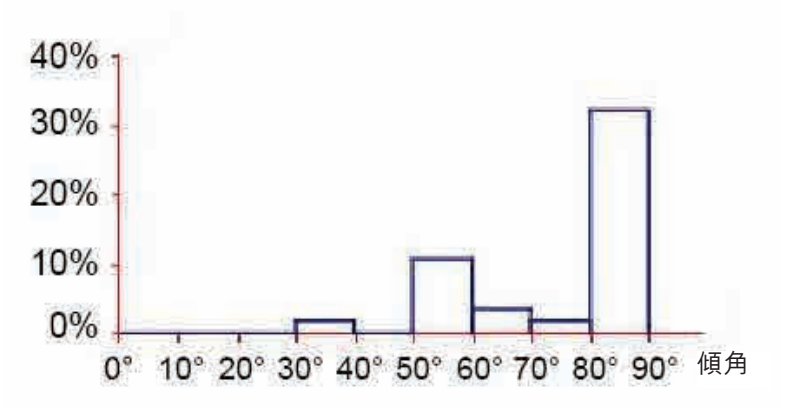
K3的節理調查如下。

表7：K3礦體的節理測繪

節理走向	平均傾角	百分比	節理走向	平均傾角	百分比
270–280	83°	5.9%	0–10	74°	5.9%
280–290	69°	11.8%	10–20	47°	5.9%
290–300	0°	0.0%	20–30	51°	5.9%
300–310	0°	0.0%	30–40	48°	2.9%
310–320	0°	0.0%	40–50	60°	17.6%
320–330	0°	0.0%	50–60	78°	2.9%
330–340	0°	0.0%	60–70	71°	5.9%
340–350	68°	8.8%	70–80	73°	8.8%
350–360	78°	2.9%	80–90	75°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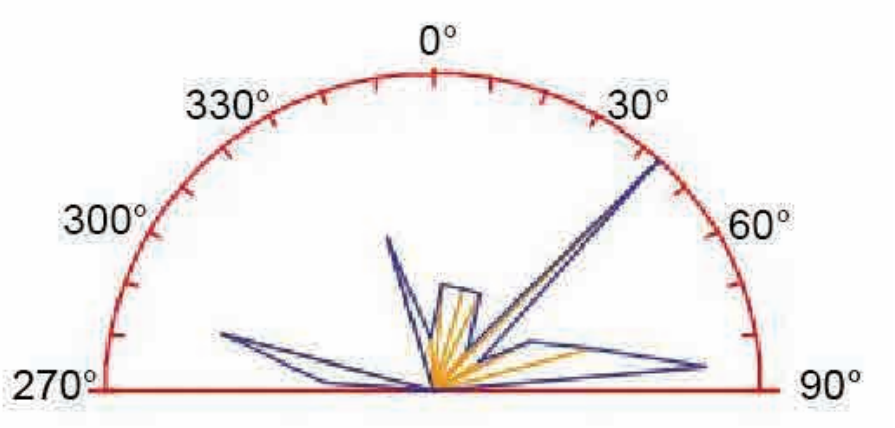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圖14：K3的傾角頻率直方圖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圖15：K3的節理玫瑰圖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5.3.2 礦物學特徵

正長斑岩為深灰色，呈斑狀結構，塊狀，岩石中的礦物質由基質和斑岩組成，基質(含量約80–85%)主要由歪長石、黑色硬亞氯酸鹽、黑雲母、不透明礦物質和少量其他礦物質組成；斑岩(含量約15–20%)是歪長石斑岩。

歪長石：含量為70%至75%，粒徑為1.0至3.0毫米；在蝕變的影響下，歪長石發生粘土化、鹼化、重結晶、橫紋長石化等現象。分佈均勻。

黑色硬亞氯酸鹽：含量為2%至4%，粒徑大多小於0.05毫米，岩石中的礦物總體分佈不均。

黑雲母：含量為1%至2%，粒徑為0.05至1.0毫米，具有強鐵沉澱和亞氯酸鹽現象，分佈不均。

方解石：細小，粒徑為0.01至0.2毫米，分佈不均。

磷灰石：細小，粒徑為0.01至0.2毫米，分佈不均。

圖16：正長斑岩



根據陝西總隊所作的分析測定代碼GB/T 14506.3-2010，使用X射線熒光（「XRF」）分析從溝渠中取出的三個樣品的主要元素（SiO_2、Al_2O_3、CaO、Fe_2O_3、K_2O、MgO、MnO、Na_2O、P_2O_5和TiO_2），測定結果如下。

表8：XRF分析結果

樣品編號	ω(B)/10^{-2}										
	SiO_2	Al_2O_3	CaO	Fe_2O_3	K_2O	MgO	MnO	Na_2O	P_2O_5	TiO_2	LOSS
H1	59.73	16.57	0.895	6.36	5.52	1.59	0.415	4.77	0.407	1.35	1.75
H2	59.46	16.43	0.819	6.92	5.53	1.81	0.392	4.56	0.466	1.35	1.69
H3	58.13	16.26	1.09	7.36	5.84	1.88	0.334	4.80	0.387	1.44	1.33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資源驗證報告

表9：半定量總分析

樣品編號	ω(B)/10^{-6}																					
	Sr	Ni	Co	Ag	Y	Yb	Zr	Cd	La	Li	Ce	Sn	Mo	Nb	Bi	Cr	W	Mn	Sb	As	Ti	Pb	Be
	100	5	5	0.5	5	5	5	20	30	50	200	5	5	5	5	5	50	50	100	200	50	5	5
GP1	<100	400	40	<0.5	<5	15	15	<20	<30	<50	<200	5	300	20	<5	150	150	100	<100	<200	<50	5	<5
GP2	<100	30	15	<0.5	<5	<5	15	<20	<30	<50	<200	<5	<5	<5	<5	50	<50	5000	<100	<200	<50	<5	<5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資源驗證報告

5.4 SRK的結論

項目區地質條件相對簡單，結構發育不明顯，整體岩體完整性處於良好狀態。

大多數鑽孔已探明仍位於深處的礦體，顯示了該項目的勘探潛力。

通常，對地質的了解、結構信息和岩土信息足以支持地質建模和資源估算。

覆蓋在礦體1和礦體2的碳質瓦板岩亦為優質的天然建材，可經過修整進一步成形用於商業產品。目前僅開展了地質填圖以說明碳質瓦板岩的分佈情況。漢隆計劃開展系統的地質工作以識別其空間分佈情況及地理連續性。

6 資源評估數據庫

6.1 數據庫

用於資源評估的數據主要來自漢中大隊2020年4月編製的*《七里溝花崗岩項目資源驗證報告》*。MapGIS以中國GIS軟件包和Excel電子表格格式提供地質圖、橫斷面、鑽孔記錄、實驗室測試結果和地形圖。SRK已經執行檢查，並將提供的數據數字化存入到於3D建模軟件包Surpac中經過進一步查看和驗證的數據庫中。

6.2 地形調查與地質測繪

漢中大隊使用Topcon全站儀以1：2,000的比例尺進行地形調查，調查數據以MapGIS格式提供，SRK已將文檔轉為DXF(圖形交換格式)，並導入*Surpac*以進行模型約束。

漢中大隊在勘探過程中進行了地質測繪，並於概述礦體時考慮地質測繪信息。

6.3 鑽探

該項目採用了金剛石鑽探和溝渠，從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期間共鑽探長度總計為2,177.1米的13個鑽孔，挖掘並測井總長為1,676米的八條溝渠；每50m對鑽孔進行一次傾斜度和深度檢查，平均岩芯採收率在90%以上，鑽孔用水泥封好，並標明鑽孔信息，所有鑽探結束後，由勘察組對鑽孔進行協調。

漢中大隊地質學家現場進行了地質編錄，對岩性和構造進行編錄及描述，然後在*Mapgis*中對鑽孔柱進行了數字化處理。

漢中大隊測錄了前礦主於2017年鑽探的四個鑽孔，SRK已於2019年12月實地考察期間檢查鑽孔位置和岩芯，發現岩芯的岩性符合正長斑岩，SRK證實已在資源估算中使用該等數據。鑽孔和溝渠資料在表10中列出，並在圖17中顯示。

圖17：鑽孔及溝渠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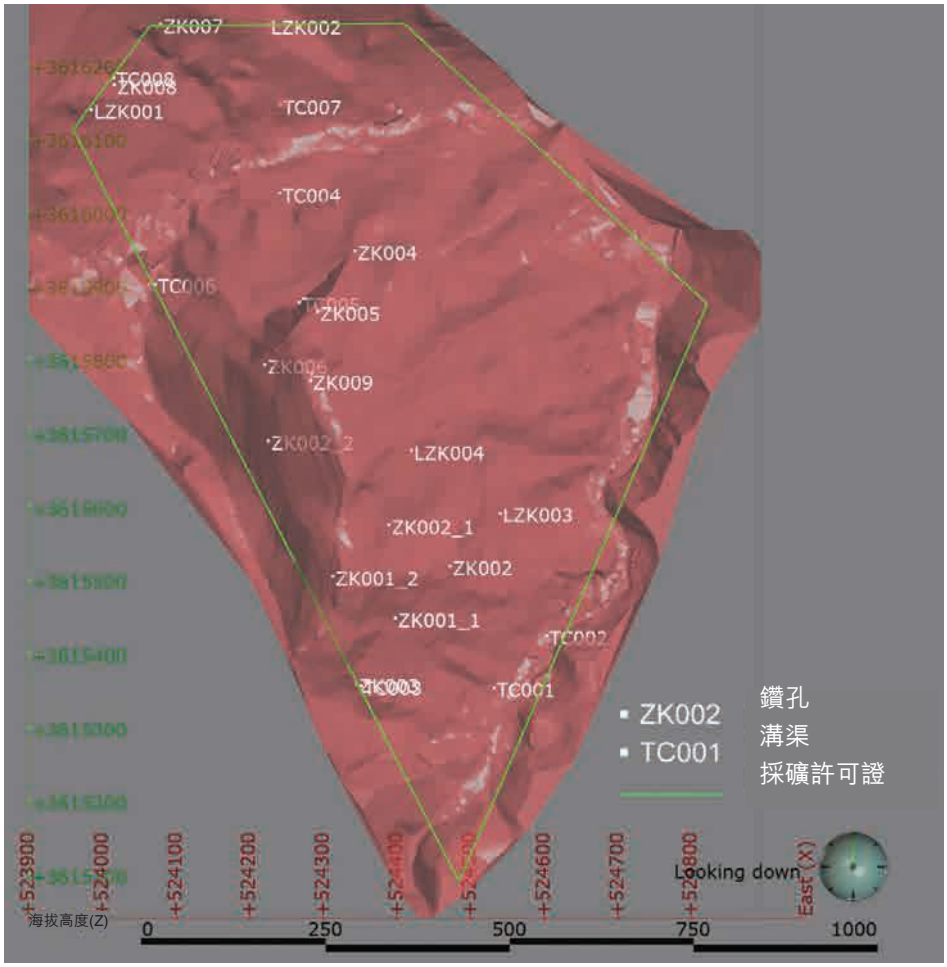


表10：鑽孔和溝渠資料

孔碼	Y (米)	X (米)	Z (米)	孔深 (米)	勘探線	年份
ZK001	3615448	36524397	779.8	170.0	K2−0	2019年
ZK001_1	3615449	36524397	779.8	44.9	K2−0	2019年
ZK002	3615519	36524471	767.6	160.1	K2−2	2019年
ZK003	3615359	36524345	783.0	118.0	K2−1	2019年
ZK004	3615947	36524342	699.0	90.0	K1−2	2019年
ZK005	3615864	36524291	781.4	170.0	K1−0	2019年
ZK006	3615792	36524220	809.1	194.7	K1−1	2019年
ZK007	3616256	36524078	768.4	158.9	K3−2	2019年
ZK008	3616172	36524015	740.0	130.5	K3−0	2019年
ZK009	3615771	36524282	867.0	280.0	K2−4	2020年
ZK001_2	3615505	36524313	869.0	260.0	K2−0	2020年
ZK002_1	3615575	36524389	814.0	200.0	K2−2	2020年
ZK002_2	3615689	36524225	816.0	200.0	K2−2	2020年
LZK001	3616139	36523984	749.0	140.0	K3−1	2017年
LZK002	3616254	36524224	677.0	70.0	K3−4	2017年
LZK003	3615591	36524539	681.0	65.8	K2−4	2017年
LZK004	3615676	36524419	801.0	189.5	K2−4	2017年
TC001	3615354	36524532	654.0	243.0	K2−0	2019年
TC002	3615424	36524603	629.0	207.0	K2−2	2019年
TC003	3615356	36524351	779.3	234.0	K2−1	2019年
TC004	3616025	36524240	617.2	159.5	K1−2	2019年
TC005	3615877	36524267	719.8	223.0	K1−0	2019年
TC006	3615902	36524071	647.5	204.5	K1−1	2019年
TC007	3616145	36524241	599.5	220.0	K3−2	2019年
TC008	3616183	36524014	743.5	185.0	K3−0	2019年

6.4 抽樣

該項目的樣品包括以下類型：

— 化學樣品

化學樣品用於確定花崗岩礦石的化學組成。在溝渠中收集了三個化學樣品。

— 頻譜分析樣品

頻譜分析樣品取自溝渠，其中一個樣品包含具有相同岩性的連續抓取樣品，確保樣品的代表性，並收集兩個頻譜分析樣品。

— 礦石鑒定樣品

在地質製圖和溝渠測井期間採集三個礦石鑒定樣品，樣品取自基岩新鮮表層，尺寸為3x6x9厘米。

— *標準樣品*

採用標準樣品作為識別花崗岩類型的標準。樣品取自以顏色、花紋等為特徵的新鮮岩石。標準樣品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經過拋光以確定光澤，另一部分未經拋光。樣品尺寸通常為30厘米 × 30厘米。由於項目區內的岩性及顏色、花紋一致，故從溝渠TC002的新鮮岩石收集一個標準樣品。

— *基本樣品*

基本樣品用於與標準樣品比較從而進行產品分類。在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中，以5米的間隔在10厘米x5厘米大小的溝渠和岩芯中採集基本樣品。總共採集了537個基本樣品，從溝渠中採集了313個樣品，從鑽芯中採集了224個樣品，合共537件，其中54件已經過拋光。

— *放射性測試樣品*

分別從三個礦體的溝渠中採集三個放射性測試樣品用於放射性測試。

— *物理特性樣品*

從溝渠、露頭及鑽芯中採集物理特性樣品進行密度、吸水率、壓縮強度、抗折強度、光澤度及耐磨性測試，以確定樣品是否滿足花崗岩產品的需求。樣品尺寸遵循測試要求，尺寸為50 × 50 × 50毫米或Φ50 × 50毫米的樣品一般用於進行壓縮強度及耐磨性測試，而尺寸為160 × 40 × 20毫米的樣品用於抗折強度測試。三組樣品取自溝渠，三組樣品取自鑽芯。

圖18：鑽芯的物理特性樣品



6.5 實驗室測試

已進行實驗室測試以確定該項目區內花崗岩的物理及化學特性。該等測試結果提供有關岩石質量及適合用於何種用途的信息。部分測試結果可作為礦山工程設計的岩土數據。規格石材的價格受質量及外觀兩方面的影響。

與傳統的金屬項目通常將鑽芯減半以進行整個岩石的分析不同，花崗岩鑽芯要經過許多物理和化學測試。除整塊岩石地質化學分析外，所有物理測試都需要使用可以製備標準尺寸樣品的完整岩芯或溝渠中的大量樣品。

漢中大隊已獲得樣品且已將樣品運送至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陝西總隊(陝西實驗室)進行測試。

陝西實驗室已通過中國國家標準認證，註冊號為：CMA150002280974，且認證掃描文件及測試報告附於附件中。

表11：所用實驗室及標準

實驗室	國家標準	進行的實驗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地質勘查中心陝西總隊實驗室	GB/T 18601–2009	1. 壓縮強度；
	GB/T 18601–2009	2. 抗折強度；
	GB/T 18601–2009	3. 吸水率；
	GB/T 18601–2009	4. 密度；
	DZ/T 0276.7–2015	5. 光澤度；
	GB/T 18601–2009	6. 耐磨性；
	GB 6566–2001	7. 放射性測試

SRK認為，該等測試是評估花崗岩規格石材最合適的測試，涵蓋了大多數潛在買家在評估石材質量時會考慮的特性。

該產品的物理屬性說明如下：

(1) 體積密度為工程設計的主要因素，以確定石材支撐結構。體積密度越高，花崗岩在切割、鋸切及拋光過程中將越穩定。

(2) 吸水率測試說明石材的吸水情況。吸水率越低，花崗岩越不易腐蝕，亦更能抵禦潮濕天氣。

(3) 抗壓強度測試計量石材於樓宇及其他結構內的負荷能力(不會被壓碎或變形)。抗壓強度越高，花崗岩對外部損傷的抗性越高。

(4) 抗折強度測試計量石材的彎曲強度。抗折強度越高，花崗岩越柔韌，且越難斷裂及皺裂。

(5) 耐磨測試計量石材對刮擦、磨損及失去光澤的抗性。耐磨度越高，花崗岩對因刮擦、摩擦及其他類型的機械磨損而造成侵蝕的抗性更高。

(6) 放射性測試計量石材的放射性，以釐定其用途限制。

6.5.1 物理特性測試

抗壓強度、抗折強度、體積密度、吸水率、光澤度、耐磨性由陝西總隊進行。表12概列有關測試結果。由於尺寸限制，未對核心樣品Wx4、Wx5和Wx6進行抗折強度和光澤度測試。

表12：物理特性測試結果

樣品編號	樣品取自	壓縮強度 *(兆帕)*		抗折強度 *(兆帕)*		體積密度 *(克／立方厘米)*	吸水率 *(%)*	光澤度測試 *(GS)*	耐磨性 *(克/平方厘米，1/立方厘米)*
		乾	濕	乾	濕				
Wx1	TC001	108.2	101.8	9.5	8.4	2.63	0.28	60	不適用
Wx2	TC005	112.7	105.7	10.0	8.7	2.64	0.26	68	不適用
Wx3	TC008	109.8	102.2	9.7	8.3	2.63	0.29	62	不適用
Wx4	ZK002−1								
	ZK002−2								
	ZK001−2	132.2	110.1	不適用	不適用	2.61	0.3	不適用	0.10/27
Wx5	ZK004								
	ZK005	127.5	106.7	不適用	不適用	2.63	0.28	不適用	0.09/30
Wx6	ZK007								
	ZK008	110.3	102.9	不適用	不適用	2.62	0.32	不適用	0.09/30

表13：物理測試結果與標準要求

測試項目	單位	數量	標準要求 GB/T 18601−2009	測試結果 最大值	最小值	平均值	附註
體積密度	克／立方厘米	6	⩾2.56	2.64	2.63	2.63	合格
吸水率	%	6	0.60	0.29	0.26	0.28	合格
抗壓強度	兆帕(乾)	6	⩾100	112.7	108.2	110.2	合格
抗壓強度	兆帕(濕)	6	⩾100	105.7	101.8	103.2	合格
抗折強度	兆帕(乾)	3	⩾8.0	10.0	9.5	9.7	合格
抗折強度	兆帕(濕)	3	⩾8.0	[8.7]	[8.3]	8.5	合格
耐磨性	I/立方厘米	3	⩾25	66	50	59.7	合格

附註： 陝西總隊報告的耐磨性結果GBT 9966.4-2001，其單位為「克／平方厘米」，已轉換為GB/T 18601-2009的單位1/立方厘米以進行比較。

國家標準對光澤度並無標準規定：GB/T 18601−2009被視為參考值，而非基準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體積密度為工程設計的主要因素，以確定石材支撐結構。體積密度越高，花崗岩在切割、鋸切及拋光過程中將越穩定。所接獲樣品的體積密度平均值為2.63克／立方厘米，符合中國標準規格。

吸水率測試說明石材的吸水情況。吸水率越低，花崗岩越不易腐蝕，亦更能抵禦潮濕天氣。吸水率測試結果平均為0.28%，低於中國標準規格規定的上限值0.60%。

抗壓強度測試計量石材於樓宇及其他結構內的負荷能力(不會被壓碎或變形)。抗壓強度越高，花崗岩對外部損傷的抗性越高。抗折強度測試計量石材的彎曲強度。抗折強度越高，花崗岩越柔韌，且越難斷裂及皺裂。乾、濕壓縮強度測試結果均在100兆帕以上，抗折強度測試結果平均為9.7兆帕，符合中國標準。

耐磨測試計量石材對刮擦、磨損及失去光澤的抗性。耐磨度越高，花崗岩對因刮擦、摩擦及其他類型的機械磨損而造成侵蝕的抗性更高。耐磨性測試結果滿足中國標準規格要求規定的下限值25 $1/cm^{-3}$。

同時對三個溝渠進行光澤度測試，所有測試數值均超過60，表明樣品具有良好的光澤度。

6.5.2 放射性測試

自2002年7月1日起，「建築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的國家強制性標準(GB6566–2001)生效。該標準將規格石材按其放射性分為三類：

- A級($I_{Ra} \leqslant 1.0$及$I\gamma \leqslant 1.3$) — 無限制。
- B級($I_{Ra} \leqslant 1.3$及$I\gamma \leqslant 1.9$) — 不能用於房屋、公寓、醫院、學校和其他商業樓宇。
- C級($I_{Ra} \leqslant 2.8$) — 僅可用於樓宇外牆。
- D級($I\gamma \geqslant 2.8$) — 僅可用於海堤和碼頭。

其中I_{Ra}是內部暴露指數，$I\gamma$是外部暴露指數。

對從該項目區採集的樣品的分析結果表明，其放射性非常低，且樣品屬於A類，即無限制使用。

表14：放射性測試結果

樣品編號	測試結果		A類	
	I^{Ra}	I^{γ}	I^{Ra}	I^{γ}
Fs1	0.20	0.70	⩽1.0	⩽1.3
Fs2	0.23	0.63		
Fs3	0.34	1.03		

6.5.3 岩土特徵

我們測試了取自頂板、礦體和底板的壓縮強度樣品的飽和態濕單軸壓縮強度和乾單軸壓縮強度，以確定頂板、礦體和底板的強度，樣品由漢中大隊取出，測試結果如下。

表15：單軸抗壓強度測試

類型	岩性	樣品編號	濕壓縮強度		乾壓縮強度		軟化係數
			(兆帕)	*(兆帕)*			
			數值	單軸平均值	數值	單軸平均值	
頂板	碳質瓦板岩	YL1	43.08 65.76 70.58	59.81	82.22 59.36 78.93	73.50	0.81
礦體	正長斑岩	YL2	93.25 119.59 73.89 101.05	96.95	84.39 103.09 123.25 96.62	101.84	0.95
底板	碳質瓦板岩	YL3	58.82 60.23 57.46	58.83	65.52 62.75 85.88	71.38	0.82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通過鑽芯RQD統計評估礦體和圍岩的完整性，RQD統計結果列於表16。

表16：RQD統計

類型		ZK001	ZK002	ZK003	ZK004	ZK005	ZK006	ZK007	ZK008	RQD (%)
頂板	>10厘米(米)		2.72	1.41	18.69	33.51	0.25			
	合計(米)		5.50	12.00	27.00	39.00	1.89			
	RQD (%)		49.5	11.75	69.22	85.92	13.23			66.26
礦體	>10厘米(米)	136.77	135.27	78.43	65.46	122.37	117.81	133.13	120.37	
	合計(米)	170	154.60	88.00	78.00	143.00	145.20	157.00	130.50	
	RQD (%)	80.45	87.50	89.13	83.92	85.57	81.14	84.8	92.24	85.31
底板	>10厘米(米)			24.71						
	合計(米)			33.00						
	RQD (%)			74.88						74.88

*資料來源：*漢中大隊2020年勘探報告

乾單軸抗壓強度為101.84兆帕。飽和態濕單軸壓縮強度為96.95兆帕，軟化係數為0.95，RQD為85.13%，表明礦體為緻密、塊狀結構的硬岩，總體具有較高的穩定性。

6.5.4 SRK關於測試結果的結論

總之，樣品的所有物理測試結果(體積密度、吸收率、抗壓強度、抗折強度、耐磨性和放射性)均符合中國國家規格石材標準(GB/T 18601–2009及GB6566–2001)。

底板的岩石力學樣品較少，岩土工程信息較少，但底板的岩土工程信息對該項目的採礦作業影響很小。

SRK認為，根據該項目花崗岩的物理測試質量，該產品預計在中國市場可作為優質花崗岩規格石材出售，此乃由於物理測試結果均已達致中國國家標準。

6.6 荒料率及荒料尺寸

漢中大隊已在現場就某一露頭的節理及裂紋進行製圖以估算荒料率，露頭表面的最短邊緣為0.5米。整個項目的荒料率平均值估算為34.1%。

自2020年1月至4月，漢隆開展K2礦體一號安全平台的挖掘工作，漢隆提供荒料記錄，荒料尺寸分為「大型荒料」、「中型荒料」及「小型荒料」，然而，生產用途及商業用途的定義略有不同。於試產期間，荒料尺寸定義通常指中國花崗岩荒料行業規格「JCT204–2011」，但就商業用途而言，小於0.8立方米的荒料不考慮出售，以盡量增加產品價值。2020年1月至4月的荒料尺寸定義對比及記錄列於表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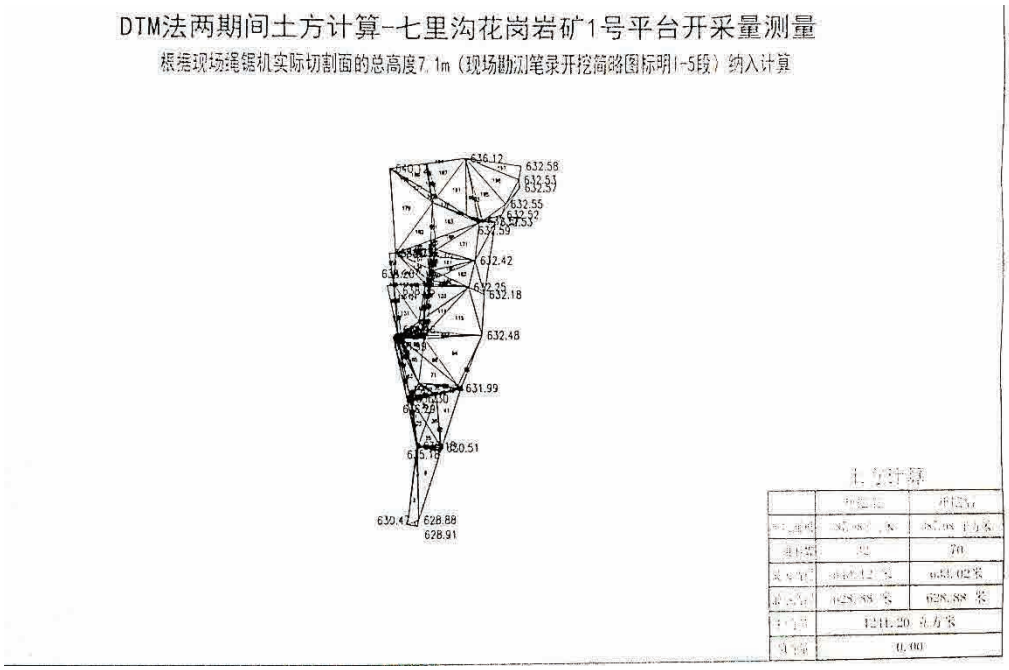
表17：荒料尺寸記錄(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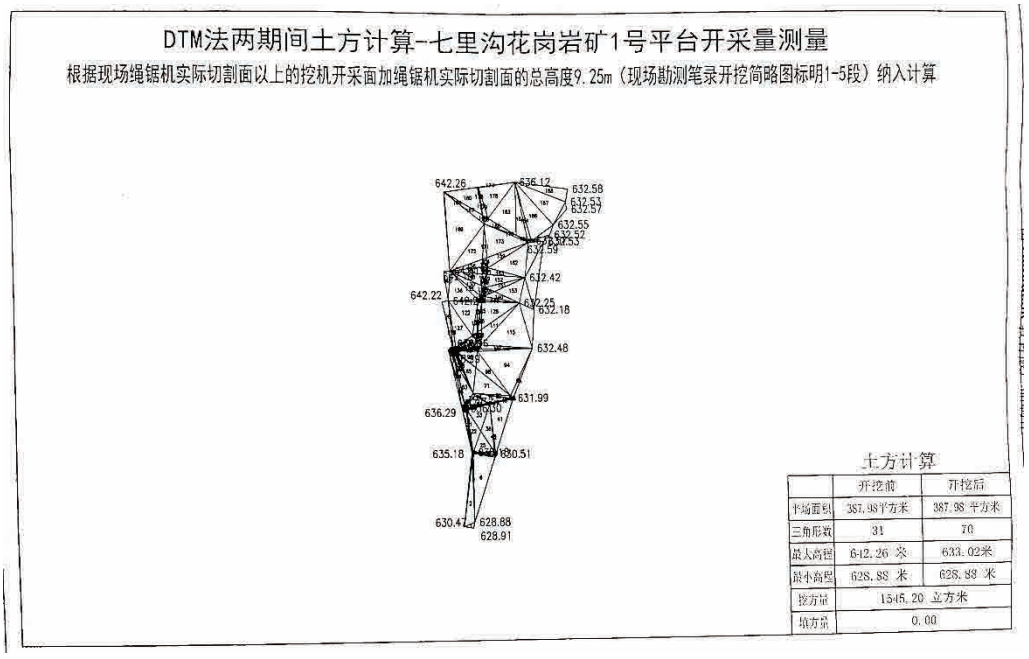
類型	JCT204-2011		生產	數量	尺寸%	商業	數量	尺寸%
總開採	長×寬×高	立方米		1545.2立方米	不適用		1545.2立方米	不適用
大型荒料(A-1)	245x100x150	≥3.6立方米	≥3立方米	110.58立方米	17.10%	≥3立方米	110.58立方米	20.30%
中型荒料(A-2)	185x60x95	1立方米至3.6立方米	1立方米至3立方米	373.7立方米	57.70%	1立方米至3立方米	373.7立方米	68.61%
小型荒料(A-3)	65x40x70	0.18立方米至1立方米	0.18立方米至1立方米	163.44立方米	25.20%	0.8立方米至1立方米	60.64立方米	11.09%
荒料率	(大型+中型+小型)／總開採*100%			647.72立方米	41.90%		544.7立方米	35.10%

*資料來源：*西安天宇宏偉測繪工程有限公司漢陰分公司的平台1調查報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圖19：一號安全平台測繪圖





資料來源：西安天宇宏偉測繪工程有限公司漢陰分公司踩空平台勘測報告

6.7 SRK驗證

SRK已進行四次實地考察。肖鵬飛及劉金輝於2019年6月14日至16日進行勘探指導；肖鵬飛和李峰於2019年12月9日至11日進行鑽探檢查；Yongchun Hou於2020年4月3日至4日進行進度檢查；肖鵬飛、李峰、胡發龍和薛楠於2020年9月8日至11日進行勘探後檢查。

SRK已檢查所有鑽孔，包括前礦主於2017年鑽探的四個鑽孔，在現場發現鑽芯，視察2020年挖掘的安全平台，並與公司員工以及漢中大隊地質學家進行討論。

圖20：現場鑽芯



*資料來源：*SRK 2019年12月的實地考察

圖21：鑽探及鑽孔





*資料來源：*SRK 2020年4月的實地考察

圖22：2020年挖掘的安全平台




*資料來源：*SRK 2020年9月的實地考察

圖23：距離項目場地154公里的西鄉規格石材產業園





*資料來源：*2020年9月SRK的實地考察

圖24：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石板(左邊未拋光，右邊已拋光)





*資料來源：*2020年9月SRK的現場視察

SRK認為，地質工程的總體質量屬行業最佳實踐，現場收集的數據屬綜合完整且足以協助資源估算。

SRK已勘察所有鑽孔並檢查鑽芯，顏色及樣式均勻分佈；SRK已發現石材加工廠名為「安康水晶黑」的已拋光花崗岩石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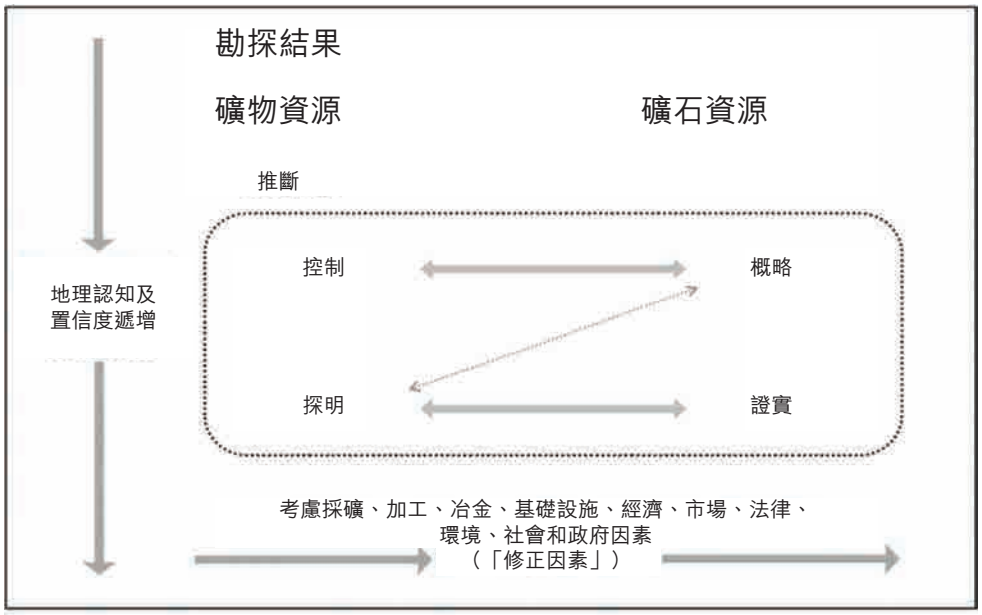
7 礦產資源評估

7.1 花崗岩礦產資源分類

在本報告中，已確定的礦產資源根據JORC準則(2012)使用分類引用。

礦產資源是集中或分佈在地殼中或地殼上具有經濟利益的固體物質，其形式、等級(或質量)和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根據地質置信度，將礦產資源分為探明、控制及推斷三類(圖25)。

圖25：勘探結果、礦產資源與礦石儲量之間的一般關係(JORC 2012)



*資料來源：*JORC規範(2012)

7.2 地質建模

SRK根據漢中大隊的勘探結果，對該項目區的地質模型進行了建模。SRK根據比例為1：2,000的地形圖，鑽孔記錄和比例為1：2,000的地質圖構建了3D線框模型，並使用3D建模軟件Surpac估算礦床數量。地質模型以適用於預期採礦法的比例掌握地質資料，並考慮採礦選擇性的地質可行之比例。

建模程序包括將已編譯的鑽孔數據庫以及地質和地形圖導入Surpac。線框由鑽孔、溝渠及映射的地層接觸構成。

漢中大隊記錄的風化帶厚度為0.2米至0.5米，與礦體的厚度以及塊體的大小相比，風化帶厚度為0.2米至0.5米不被考慮用作材料。

在Suprac軟件中使用大小為4m N、4m E、4m RL的母礦塊創建礦塊模型。選擇母礦塊尺寸時已考慮鑽頭間距、台階高度、花崗岩荒料尺寸。允許細分為2m N、2m E、2m RL的子單元，以使模型的分辨率充足。

圖26：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地質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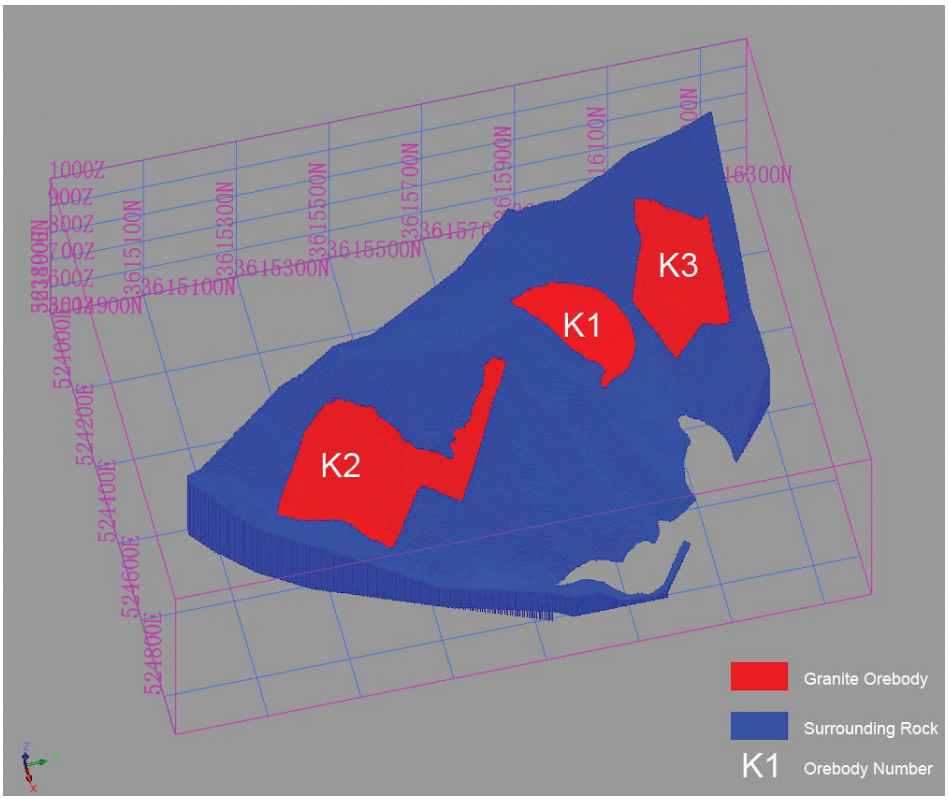


表18：荒料屬性

屬性名稱	類型	說明
cat	字符	「ind」表示控制，「inf」表示推斷
花崗岩	整數	「1」表示花崗岩
ob	字符	「1」表示礦體1,「2」表示礦體2,「3」表示礦體3
sg	實數	2.63克／立方厘米的花崗岩
板岩	字符	「1」表示板岩
固體	實數	1表示DTM以下的荒料

7.3 資源分類

資源分類反映礦產資源估算中的地質置信度。這主要基於數據質量和鑽頭間距以及地質置信度。

SRK認為，鑽孔間距為200米的花崗岩岩性的連續性具足夠可信度。

礦塊模型受漢中大隊提供的1：2000地形約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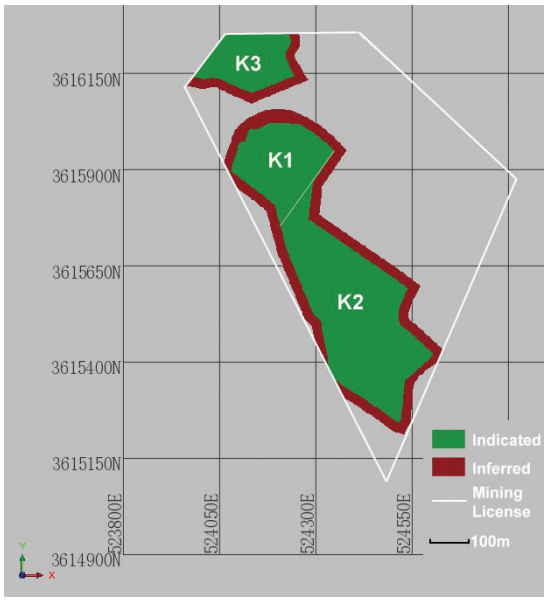
鑽孔間距為200米的礦塊屬「控制」屬性，控制區以外25米的礦塊屬「推斷」屬性。

將該資源量估算升級為「探明」資源量要求近距鑽探、更詳盡的節點分析以及進一步的測試。

調整分類範圍時還考慮地質測繪信息以及鑽孔和挖溝狀態。

經計及以上因素，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分類為控制類別及推斷類別。鑒於該項目並未正式開始商業生產且鑽探網格並未達到足夠高的可信水平，故SRK並未分類探明資源量。

圖27：七里溝花崗岩項目資源分類



7.4 SRK資源報表

表19列出七里溝花崗岩的礦產資源聲明。截至2021年10月31日，礦產資源的荒料率估計約為34.1%。根據在中國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工作，SRK確定整個資源具有潛在的可開採質量，且具潛在的經濟荒料率。

表19：七里溝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資源報表

類別	總計	荒料率	荒料
	千立方米	*(%)*	*千立方米*
控制	17,643.8	34.1	6,016.5
推斷	18,807.6	34.1	6,413.4
總計	36,451.3		12,429.9

附註：

1. 採礦許可證所述海拔880米至海拔540米的許可深度內。

2. 體積以立方米呈報，立方米根據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約整或會導致明顯的總和差異。倘發生該等事件，SRK認為該等事件屬不重大。

表20：七里溝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礦體資源報表

類別	礦體	總計	荒料率	荒料
		千立方米	*(%)*	*千立方米*
控制	K1	2,978.4	34.1	1,016.7
	K2	12,556.8	34.1	4,282.4
	K3	2,108.5	34.1	719.0
推斷	K1	5,085.4	34.1	1,734.1
	K2	11,093.5	34.1	3,782.9
	K3	2,628.6	34.1	896.4
總計		36,451.3		12,429.9

附註：

1. 採礦許可證所述海拔880米至海拔540米的許可深度內。

2. 體積以立方米呈報，立方米根據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約整或會導致明顯的總和差異。倘發生該等事件，SRK認為該等事件屬不重大。

7.5 勘探潛力

目前的資源估算限制於採礦許可證區域及開採的獲准高程範圍。透過額外的勘探及技術研究，將很大程度上可能進一步改善資源及轉換資源為儲量。

在此區域內，黑色碳質瓦板岩大範圍分佈，常用作天然建材，如生產銷售予國內外市場的石磚(屋頂覆蓋物)。漢隆計劃開展系統的地質工作以識別其空間分佈情況及地理連續性。

8 礦石儲量估算

CSIBM於2020年11月發佈的「漢隆公司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詳細介紹了該項目的礦山設計以及相關的生產和成本估算，該報告簡稱為「FS」。該礦的設計開採能力為每年100,000立方米花崗岩採石場荒料，並使用傳統的露天開採方法營運。

經結合FS提供的採礦參數對礦場及修正因素進行審查後，SRK認為當前的露天開採方法是恰當的，且FS允許將控制資源量轉為礦石儲量是合理的。

然而，SRK發現FS已根據中國設計標準進行描述，允許在礦坑設計中考慮推斷資源量。SRK修訂了開採方法章節所述的礦坑尺寸等因素，然後將礦坑建模為三維(「3D」)線框圖，並使用SRK資源模型回顧設計。

SRK根據FS參數、修正因素和SRK資源模型對該項目的礦石儲量進行轉換，並按照JORC準則(2012)報告。

8.1 礦山設計

礦山設計在開採方法章節中描述。

SRK對修改後的最終礦坑進行建模，原因是CSIBM的礦坑設計覆蓋60年的營運資源，而各種假設及因素均會隨時間變化。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15年，且到期後可能會續新。

SRK將海拔699米(15年期末的礦坑水平)以上的控制資源量轉換為礦石儲量，這可以保證該項目約營運15年。海拔699米的高程是設計礦坑的最低水平。之後將進行進一步研究以更新礦石儲量。

8.2 礦山存貨

採礦存貨是15年期礦坑內的現場資源和其他岩石。SRK報告了基於資源模型和地形的採礦存貨，如下表21所示。

表21：礦山存貨

由	至	控制資源量	推斷資源量	廢石	剝離率
(海拔米)	*(海拔米)*	*(立方千米)*	*(立方千米)*	*(立方千米)*	*(立方米／立方米)*
879	以上	—	—	0.1	—
859	879	—	—	131.8	—
839	859	0.0	0.0	502.1	15,691.1
819	839	7.8	7.0	803.6	103.2
799	819	25.3	43.2	1,039.4	41.1
779	799	168.2	75.8	1,134.9	6.7
759	779	421.7	110.1	1,122.7	2.7
739	759	1,151.3	223.0	478.3	0.4
719	739	1,389.9	250.0	247.1	0.2
699	719	1,472.7	253.5	188.1	0.1
總計		4,636.9	962.6	5,648.2	1.4

附註： 體積以立方米(立方米／立方千米)呈報，立方米根據報告指引的規定進行約整或會導致明顯的總和差異。倘發生該等事件，SRK認為該等事件屬不重大。

8.3 修正因素

可開採為採石場荒料(該項目的直接產品)的花崗岩資源的比例。根據地質調查及研究，平均荒料率為34.1%。

採礦損失已計入荒料率。產品是出廠出售的採石場荒料，但按運輸存(礦場內部牽引)及儲損失撥備5%計提。

8.4 開採年限分析

該項目於礦坑內擁有總計4.6百萬立方米的控制花崗岩資源量，估算開採年限超過15年，目前預計年產量為100,000立方米，荒料率為34.1%。

開採年限計劃一章介紹了礦山2021年至2035年(即包括建設在內的15年)的詳細生產計劃。

目前對開採年限的分析僅考慮根據現有採礦許可證設定為15年的礦坑內的礦石儲量，而SRK認為，開採年限於未來可透過納入由礦產資源轉換而來的新增礦石儲量獲得延長。

8.5 礦石儲量報表

SRK已將15年期礦坑及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的最終出廠花崗岩荒料產品分類為概略儲量（如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表中呈列）。礦石儲量計入礦產資源總量。

表22：七里溝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花崗岩礦石儲量報表

儲量類別	**花崗岩礦塊** *（千立方米）*
概略	1,297.0

8.6 對礦石儲量估算的潛在影響

就大多數採礦項目而言，礦石儲量的估算可能受到採礦、條件、基礎設施、許可、市況及其他因素的影響，影響程度各不相同，從巨大利益到礦石儲量總損失。

9 開採

9.1 礦山營運史及現狀

該礦迄今尚未建造。根據以下可行性研究（於本報告中，此後稱為FS），其將被用作露天採石場。

- 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CSIBM」）編製的日期為2020年11月的《*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花崗岩開採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除非另有說明，本節的交付內容是FS摘要。

9.2 水文地質

礦山位於納西河支流，墨子河上游，漢江水系。礦區上分佈廣泛的溝谷，其中最大的兩個溝谷如下：

- 大溝是隨季節變化的常年水道，從西南至東北方向跨越礦區，海拔介於520米至687米。大溝向東北流兩公里匯入納西河。旱季及雨季的流速分別為6至10升每秒及10至50升每秒。

- 漢隆也是隨季節變化的常年水道，從西向東橫穿礦區。平均流速為8.65升每秒。

侵蝕基準為海拔520米。礦體貯藏於海拔540米至830米之間。

礦區的主要含水層是第四紀，孔隙水較淺，出水量較弱。第四紀由崩積土、殘積土、沖積土、洪積土、砂及略有厚度的礫石等組成。

隔水層由正長岩、正長斑岩、輝綠岩、含碳粉質瓦板岩和碳板岩等組成。

地下水主要由降水和地表徑流補給。表23列示露天礦井入水量估算。

表23：露天礦井入水量估算

礦體數目	集水面積 *(平方米)*	降水 *(毫米)*	徑流係數	降水徑流 *(立方米)*	備註
1	122,000	17.028[1]/168.5[2]	0.5/0.7	1,038.7/14,389.9	正常／暴雨
2	149,400			1,272.0/17,621.7	
3	106,600			907.6/1,273.5	

附註：

1 2000年6月至9月，距離七里溝西南方向25公里的高川鎮的正常日降水量為17.028毫米。

2 2000年8月17日記錄的最大日降水量為168.5毫米。

9.3 岩土特性

從露頭觀察到的地層如下：

- 硬質岩石由正長岩和正長斑岩組成。礦區岩石分佈廣泛，除局部壓力釋放裂縫較小、長度較短外，未觀察到大斷層、大裂縫。礦體的穩定性未遭到堅硬岩石破壞；

- 半硬質岩石由黑碳板岩、黑色含碳粉質瓦板岩和碳板岩組成，中部及東部礦區的露頭無葉理和小裂縫發展，機械強度適中，不易變軟，完整性很好。礦體直接被半硬岩包圍。圍岩中沒有出現大規模的節理或裂隙帶。未見地表塌陷、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災害，亦沒有廢棄的採礦工程；及

- 軟岩為第四紀殘積層，主要散佈在大山谷、斜坡低地、緩坡和礦山東北部，厚度通常小於兩米，通常是鬆散至半緻密的，穩定性較差，工程地質特性較弱。軟岩(尤其是山坡軟岩)經人為切割或自然沖刷後，休止角受到破壞時，會發生滑坡或變形。

礦體為深灰色正長斑岩，結構緊湊，是主要原生岩節理。上盤及下盤均為含碳粉質瓦板岩，板狀結構且無葉狀。表24列示岩土參數。

表24：岩土特性

項目	單位	上盤	礦體	下盤
單軸壓縮強度	兆帕	73.50(乾)	101.84(乾)	71.38(乾)
		59.81(飽和)	96.95(飽和)	58.83(飽和)
柔軟係數	/	0.76	0.95	0.82
岩石質量測定	%	66.26	85.31	74.88

漢陰縣無地震記錄。漢陰縣附近的地震對礦區影響不大，因為未觀察到重大破壞。

9.4 開採方法

9.4.1 礦山設計

CSIBM設計的露天礦井最終台階高度為20米，安全坡台寬度為3米，攔阻平台的寬度為6米(每2個安全坡台設置一個攔阻護欄)。工作台(副台階)的高度為0.7–1.3米，這對破裂嚴重且岩石明顯軟弱的地區尤其有利。工作台階是垂直的，最終台階坡面角是70度，但由於使用安全攔阻，因此整個礦坑的傾角小於60度。

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根據CSIBM完成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呈列的參數及SRK於2020年9月完成的礦產資源模型，SRK對礦坑進行了建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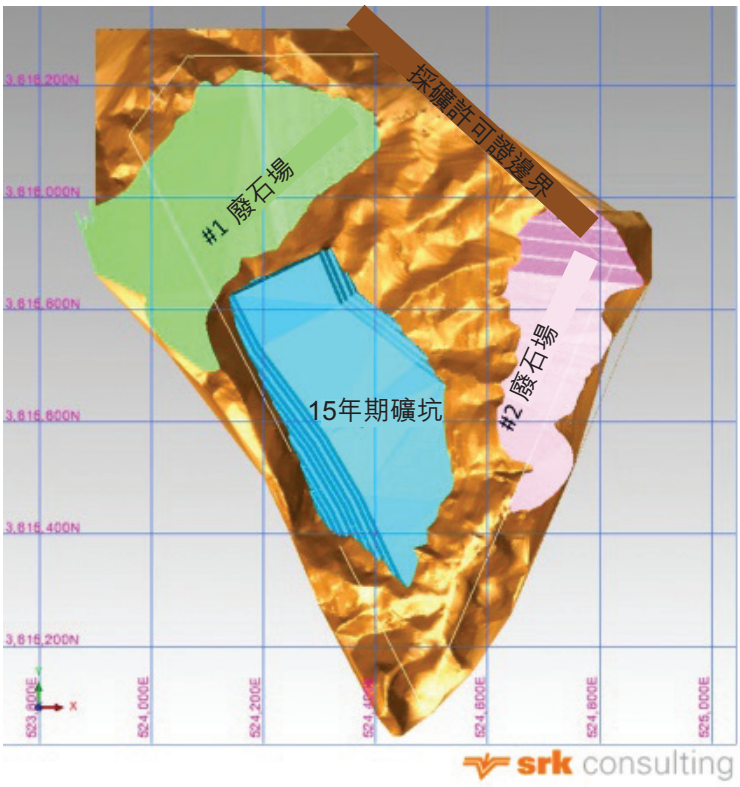
- 基於CSIBM建議的礦坑設計參數和輸入；
- 在採礦許可證範圍內；
- 考慮15年的開採年限營運；
- 縮小凹坑，以更多的控制資源量而非推斷資源量為目標；
- 適用於K1及K2礦區的模型初始平台、15年期平台及最終礦坑；及
- 將K3礦區留作後期考慮，因為主礦區(K1和K2)可全面投產100,000立方米花崗岩荒料產品30年。

15年期礦坑參數如下：

- 台階高度：20米
- 台階坡面角：70度
- 最終傾斜角度：＜60度
- 安全坡台寬度：3米
- 攔阻平台寬度： 6米
- 礦坑規格：765 × 275米
- 底部標高：海拔699米
- 坑深： 160米

圖28為礦山設計平面圖。

圖28：礦山設計平面圖



我們選定了連接礦山通道和礦坑的道路發展和卡車運輸系統。根據採礦計劃，運輸道路位於礦井東側，連接各工作台的臨時道路位於礦井內。道路寬度不小於6.5米，縱向坡度不小於9%，沿道路每200米規劃通行軌道。最小轉彎半徑為15米。1號廢石堆場位於谷西北，2號廢石堆場位於谷東。

9.4.2 規格荒料開採

於FS中， 貴公司採納的規格石材開採方法包括金剛石繩鋸、金剛石圓盤鋸切割、叉車裝載及平板運輸車運輸。

我們提出採用鑽孔爆破法進行超燃剝離的初始工作台準備和剝離，但在剝離工作距離798米平台高8至10米或遇到花崗岩資源時，我們將使用圓盤鋸切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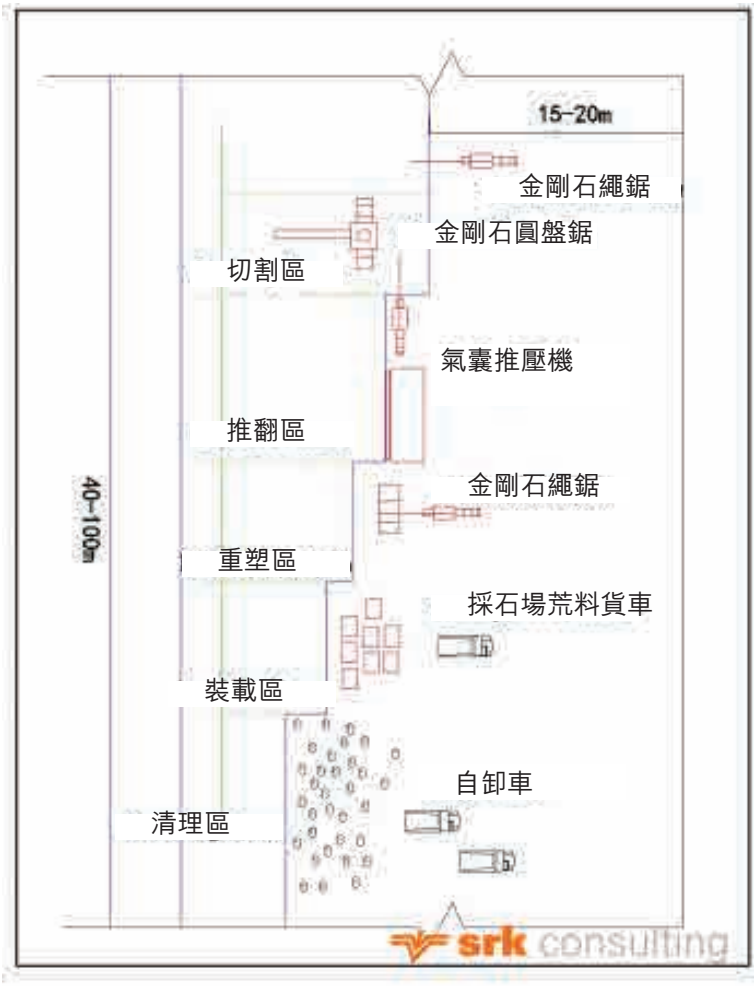
由於工作台下移且沉積物露出，因此金剛石繩鋸用於水平切割，而金剛石圓盤鋸則用於垂直切割。

此工作台是露天礦井的副台階，幾個工作台將合併為礦坑一(1)個20米的永久台階。工作台標準載於表25。工作台方案如圖29所示。

表25：工作台設計標準

項目	單位	參數
工作台階高度(副台階)	米	0.7–1.3
工作台階角	度	90
工作台最小寬度	米	15–20
工作台最短長度	米	40–100
產能	立方米／年	15,000～30,000
同時工作台	數量	5
鑽機	數量／工作台	2–4
金剛石繩鋸	數量／工作台	2–3
金剛石圓盤鋸	數量／工作台	1–2

圖29：開採方法方案平面圖



開採過程由切割分離、推翻、重塑、裝載、清理工作台組成，具體如下：

- 切割：切割工程包括垂直和水平切割兩個過程。金剛石圓盤鋸（φ2.6米及／或φ3.2米）用於垂直切割，金剛石繩鋸用於水平切割。切割前水平鑽孔（直徑40至60毫米），以便繩鋸穿過岩石；

- 推翻：使用裝載機形成由碎礦塊組成、用作工作台的緩衝層。大矩形石材通過與液壓千斤頂類似一起使用的氣囊推壓機和空氣壓縮機向下翹起；

- 重塑：用金剛石繩鋸將推翻的大塊花崗石分成2至3米的石塊。石塊用輕型金剛石繩鋸成形和修整，以用於商業銷售或板坯生產。在石材的分離和成形過程中，應考慮避免產生裂紋，並最大限度地提高石材回收率；

- 裝載：用叉車將花崗岩採石場荒料裝載到平板運輸車臨時堆放，堆塊位於主幹道一側，以挑揀並交付予客戶；及

- 清理：工作台上的碎石通過輪式裝載機或挖掘機裝載到自卸車上，以運送至下一工作台，或拖至廢石堆場。SRK認為，此種開採技術對於此類礦山而言合理且普遍。

9.4.3 開採設備

主要開採設備包括金剛石繩鋸、鑽機、叉車、輪式裝載機及平板運輸車。輔助設備包括金剛石圓盤鋸、移動式空氣壓縮機及自卸車。公司計劃購買的設備列於下表26。

表26：礦山設備隊伍

設備	型號	數量
挖掘機	小松PC300-7	2
挖掘機	小松PC450-7	2
自卸車	陝汽德龍20t	9
叉車	FDM756T-18	6
叉車	32t	1
平板車	陝汽德龍25t	6
千斤頂鑽機	7655	18
金剛石繩鋸	55kw	5
金剛石繩鋸	75kw	7
金剛石圓盤鋸	KSQJ1500/2000	15
空氣壓縮機	13立方米	5
柴油箱		1
水泵		4
總計		81

* *假定設備將於2022年年底購買及安置。*

SRK認為開採方法適合七里溝項目的礦山設計，且每年可實現10萬立方米的花崗岩採石場礦塊產量。為開採過程選擇的設備和輔助設備被認為適合用於計劃的作業。但按 貴公司規定，礦山建築剝離和作業剝離被視為合同開採，價格為人民幣50元／立方米。

9.5 開採年限計劃

9.5.1 工作台產能

用金剛石圓盤鋸和金剛石繩鋸完成原岩分離。各工作台配有兩個圓盤鋸和兩至三個繩鋸。根據工藝，可靈活配置1至2台55千瓦金剛石繩鋸。礦塊的重塑使用金剛石繩鋸完成。各工作台配有3至4把鋸子。

用於推翻、清理和裝載砌塊的設備由整個工作台共用。一般各工作台配備2台叉車，1至2台挖掘機，可根據需要在相鄰工作台之間相互使用。

根據礦山的地形地質條件，台面工作線的最佳長度為40至100米，以最大限度地發揮生產團隊的效率，充分利用設備和場地。

根據工作台設備配置，並參考國內其他礦山的實際生產水準，每座礦山的年產量為15,000至30,000立方米。FS建議同時運作至少五(5)個工作台，以滿足100,000立方米礦井設計容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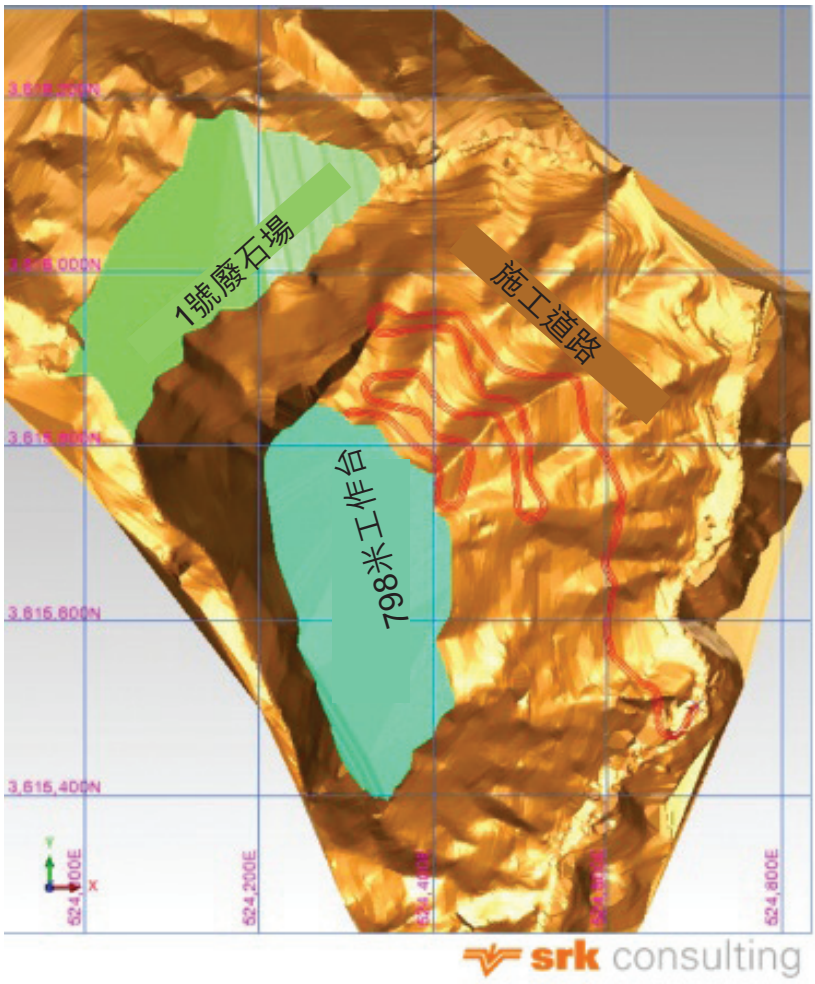
9.5.2 施工和初始採礦區

考慮從礦山山頂(海拔876米)向下798米進行施工。施工方法主要是鑽孔爆破。廢料將傾倒至1號廢石堆場。

根據SRK模型，露天礦井施工過程中將剝離256萬立方米岩石，於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間將生產約10,500立方米的花崗岩採石場荒料。

初始採礦區將於1.5年內建成，於2023年4月完工。初始採礦區建成後，產量將進一步提高。初始採礦區約400 × 172米，面積約55,000平方米。初始開採台階可自2023年起使用三年，然而，倘開採出的一半初始採礦台階用於組成兩個同時工作的台階以達到生產目標，則採礦工作質量將下降。初始採礦台階的餘下資源將繼續連同759米(最低高程)的工作台階開採。初始採礦區列於下圖30。

圖30：初始採礦區



9.5.3 擴產

生產擴產期為2023年及2024年約兩年。工作台為779米及759米平台。兩個平台的面積分別約69,000立方米及83,000立方米。779米的部分平台於2023年及2024年的剩餘開採量將分別為60%及50%。同時，759米的平台於2023年及2024年的剩餘開採量將分別為50%及40%。該兩年生產的礦塊分別為52,100立方米及98,900立方米。該項目計劃自2025年起全面投產100,000立方米的採石場荒料。

9.5.4 開採年限計劃

生產計劃考慮15年期開採年限海拔699米以上的控制資源量。

採礦順序由上至下，兩個台階同時工作一年。每個台階包含20個工作副台階，高度介乎0.7米至1.3米，根據資源賦存情況安排金剛圓盤鋸進行切割工作。礦山將於首4

年(於2025年下半年營運時)採出K2礦體。部分K1礦體將於759米台階處部署。FS建議的採礦營運為，一年300天，一天兩班7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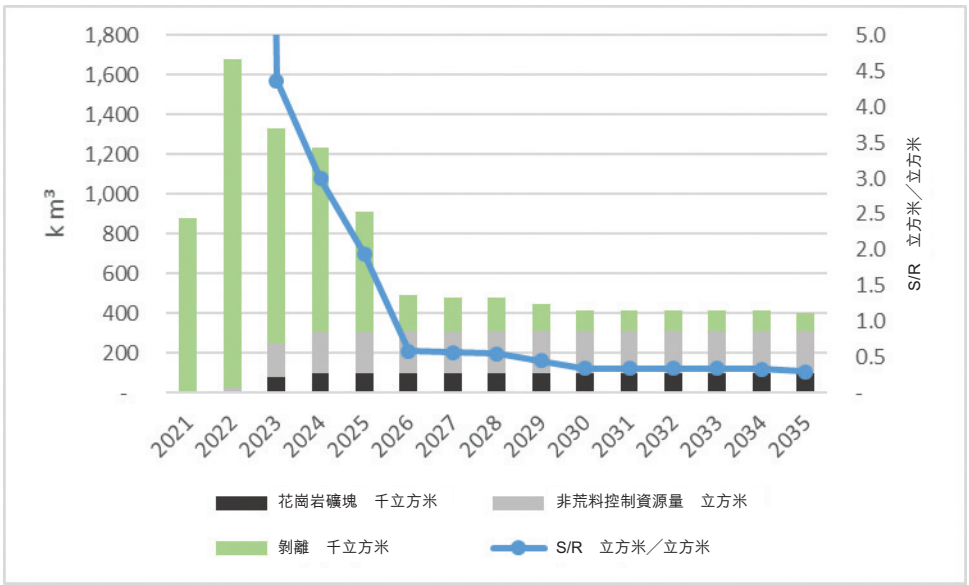
計劃表明，1號廢石堆場將自2025年起滿荷，其後使用2號廢石堆場。表27及圖31載列礦山開採年限計劃。

表27：開採年限生產計劃摘要

項目	單位	總開採年限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花崗岩荒料	千立方米	1,256.3	3.0	7.5	52.1	98.9	100.0	99.4	99.1
非荒料控制資源量	千立方米	2,704.1	1.6	20.8	168.0	205.6	208.7	209.5	208.8
剝離	千立方米	6,037.2	438.6	2,088.7	699.9	926.5	601.4	181.8	174.2
S/R	立方米／立方米	1.5	95.3	73.8	3.2	3.0	1.9	0.6	0.6
堆場規格	千立方米	11,512.5	910.7	2,404.0	1,268.1	1,482.0	1,053.2	508.6	497.9

項目	單位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花崗岩荒料	千立方米	99.3	99.9	99.7	99.9	99.7	99.8	99.2	98.8
非荒料控制資源量	千立方米	209.2	210.6	210.1	210.6	210.1	210.4	209.1	211.0
剝離	千立方米	168.6	105.5	106.0	105.5	106.0	102.8	92.7	139.0
S/R	立方米／立方米	0.5	0.3	0.3	0.3	0.3	0.3	0.3	0.4
堆場要求	千立方米	491.2	411.0	410.9	411.0	410.9	407.2	392.4	453.5

圖31：15年期開採年限的生產計劃



9.6 採礦服務

露天礦井的位置使重力排水成為可能。排水設施包括：

- 山頂的溝渠攔截器，將水排至安全地方；
- 附於主排水溝上的緩衝池，於降水開始時收集流失泥漿；及
- 台階上的廢水處理池，用以收集採礦廢水作日後使用。

10 員工隊伍

10.1 員工人數

表28列示完整生產年度的人力需求。

表28：完整生產年度的人力需求

項目	每班人數	班次	總計
直接	59	/	142
挖掘機司機	4	2	8
搬運機司機	6	2	12
車輛司機	6	2	12
鋸子操作員	22	3	66
助理	9	2	18
水電工	2	3	6
廢石運輸	9	2	18
荒料堆場	1	2	2
間接	20	/	20
管理人	8	1	8
銷售員	12	1	12
總計	/	/	162

10.2 勞動力評估

審閱估計勞動力需求的假設及步驟過程中未發現錯誤。採礦作業將獲承包且勞動力將可進行外包。

儘管未說明勞動力來源，SRK認為這並非無法控制的問題。勞動力需求將緩解當地的就業壓力，並進一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可於生產前期在當地直接招聘工人並接受培訓，同時通過日常社招僱用技術人員。

11 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

11.1 通道

該礦山位於漢陰縣西南方向直線距離約40公里處。陽(平關)安(康)鐵路和G7011國道(石田高速)穿過漢陰縣。該礦山可經一條80公里的瀝青混泥土鋪面道路通往漢陰縣。圖1所示其他兩條分別長達108公里及143公里的道路可供選擇。安全生產平台至該項目場地入口的內部道路約1.7公里，乃由漢隆於2020年年末及2021年年初建成。

據估計，荒料將直接在礦場出售，然後由客戶安排私人貨車運至交貨點。

該礦山位於遠離主要物流通道的地方。FS建議，礦山應與漢陰縣政府進一步溝通，加快通往礦山的新路建設。然而，目前的道路情況能夠協助該項目實現每年全面投產100,000立方米。

11.2 電力供應

漢陰縣政府已將一條10千伏的輸電線路由礦山附近一個10千伏的變電站連接至礦山山前。位於該礦山的10千伏變電站已配備250千伏安的變壓器，並將另外配備630千伏安變壓器和1000千伏安變壓器。電力供應的關鍵參數如表29所示。電力供應來自國家電網並將足夠用於完整生產年度的採礦運營。

表29：電力供應的關鍵參數

項目	單位	數值
裝機容量	千瓦	1,852.83
有效負載	千瓦	1,482.3
無功負載	千乏	675.3
視在功率	千瓦	1,628.9
功率因數	/	0.91
年度消耗	兆瓦時	3,909
單位消耗	千瓦時／立方米礦塊	39.1

11.3 水供應

該礦山的兩側是大溝和七里溝谷。山谷中的地表水將被新建的大壩收集至礦井中的高架儲罐以供應工藝用水。工藝用水主要用於冷卻礦山設備。

Gounao Spring水質好，位於大溝谷上游，因此生活用水將取自Gounao Spring。礦山將配備集成淨水器SSJ101C以處理未淨化的水。處理後的水經過DN75 PPR管道輸送給用戶。

每日最高耗水量估算見表30。年度耗水量約為129千噸，其中17.5千噸為完整生產年度的淡水。SRK知悉漢隆已獲得許可證以於2021年使用19千噸容量的水資源，該容量可足夠使用，而該許可證須續新以支持正常生產。

表30：耗水量

項目	**每日最高消耗** *(立方米／天)*	**每小時最高消耗** *(立方米／時)*
生活	21	9
工藝	518	81
補給	51.84	8.1
噴灑及綠化	50	15
其他	30	20
總計	670.84	133.1

11.4 燃料供應

柴油消耗約為1,200噸／年或12千克／立方米。

由於我們的燃料供應來自附近的石油零售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七里溝項目的燃料供應足夠我們按最高年產量100,000立方米運作。

11.5 維修設施

現場擬建設維修車間，配備車床、電動單梁橋式起重機、手持式電焊機、電動手鑽、電動葫蘆、工具箱、台虎鉗、台式磨床等設備。小修將於此車間進行。

卡車、挖掘機及搬運機等大修將外包予承包商。

11.6 荒料堆場

荒料堆場將定在臨近K3礦體西南方向和礦區東南出入口的平坦場地，以承載荒料。荒料堆場佔地約15公頃，可存儲50,000立方米的荒料，如有額外儲存需要可暫時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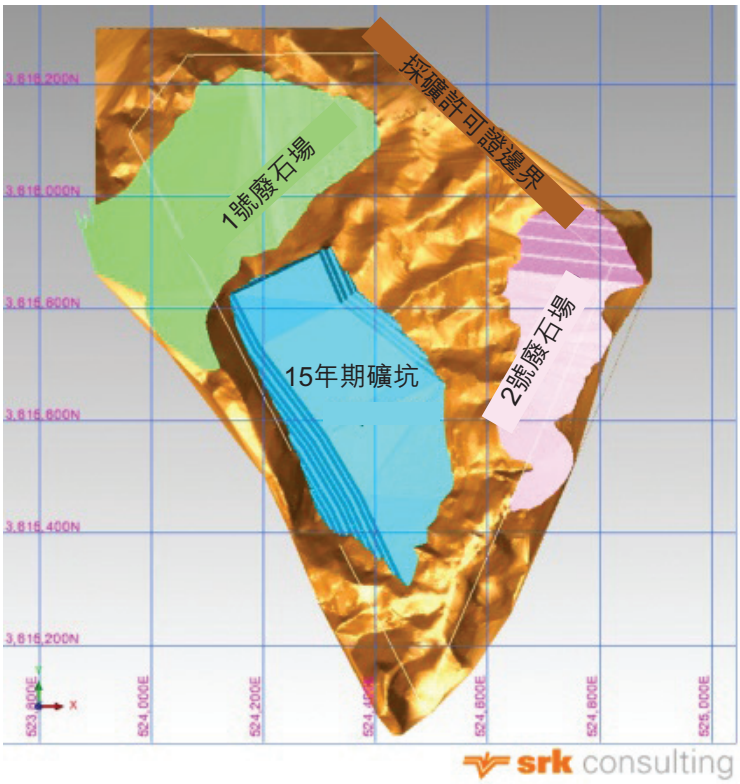
11.7 廢石堆場

在採礦許可證區域外的山谷中將建造兩個廢石堆場，具體描述如下：

- 堆場1位於K1礦體西南方向。據估計，生產前期此處可容納約5至6百萬立方米的廢石和相關板岩。堆場波峰高度為海拔698米；及
- 堆場2位於K2礦體東南方向。據估計，在後期的機械剝離和商業生產階段，此處可容納約有3至4百萬立方米的花崗岩廢料。堆場波峰高度為海拔650米。

覆岩廢棄物的來源主要包括第四紀表土、風化的地表岩石和剝脫的上盤板岩。開採過程中對粗塊進行切割和切片產生碎石。據推測，廢料和碎石將進一步出售給市場。

圖32：廢石堆場位置



11.8 辦公樓及宿舍

FS並無辦公樓及宿舍的描述。由於生產將由承包商採礦進行，故大部分勞動力的住宿並未納入漢隆計劃中。

11.9 結論及建議

道路、電力和供水獲得漢陰縣政府大力支持。與該等基礎設施有關的風險將得到控制。

FS中並無明確描述與燃料供應、維修設施、辦公樓和住宿相關的基礎設施，但工業實踐表明，缺乏該等設施的詳細計劃不太可能對成功開發項目構成重大風險，尤其是在中國。

12 環境、許可證及社會影響

12.1 運營執照及許可證

12.1.1營業執照

該項目的營業執照詳情載於表31。

表31：營業執照詳情

項目／公司	營業執照編號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業務活動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91610921552166711K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安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8/27/2019	3/22/2040	花崗岩開採、加工及銷售。

12.1.2採礦許可證

該項目的採礦許可證載於表32。目前的採礦許可證已界定的許可採礦標高範圍為海拔880米至540米。

表32：採礦許可證詳情

項目	開採許可證編號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面積 *(平方公里)*	開採類型	生產率 *(立方米每年)*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C6109212010027120055921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漢陰縣自然資源局	12/31/2020	12/31/2035	0.517	露天礦井	100,000

12.1.3安全生產許可證

該項目的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載於表33。

表33：安全生產許可證詳情

項目	安全生產許可證編號。	持有人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Shan'an) FM [0161]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安康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5/29/2020	5/19/2023

[上述安全許可證已簽發予該項目的K2礦體。]

12.1.4其他運營許可證

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於2020年4月29日發出通知函，指出，漢隆礦業應申請礦場排污登記。SRK已查看漢隆礦業的礦場排污登記證，該登記證於2020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9日期間有效。

陝西省林業局於2020年4月2日簽發林地使用批文。林地使用的獲准面積為1.0034公頃，另外，漢陰縣自然資源局於2020年10月10日對該項目簽發一份臨時使用土地批文。土地的批准使用面積為12,211平方米，該批文有效期兩年。

該項目的取水許可證(編號[2021]10002)已獲漢陰縣水利局於2021年1月7日簽發。獲准的抽水量為每年19,000立方米，該許可證有效期為一年。

下表概述七里溝花崗岩項目主要運營執照及許可證的情況。

項目	營運執照	採礦許可證	安全生產許可證	取水許可證	礦場排污許可證	林地使用及土地使用批文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已查看	已查看	已查看(K2礦體)	已查看	已查看	已查看

12.2 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ESHS)審查程序、範圍和標準

該項目的環境合規性和遵從性核實過程包括評審和檢查該項目環境管理績效是否符合：

- 中國國家環境監管要求；及
- 赤道原則(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環境和社會標準與指引，以及國際公認的各種環境管理實踐。

此次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環境評審所採用的方法包括文件評審、實地考察以及與 貴公司技術代表訪談。於2020年9月8日至10日進行了現場環境審查。

12.3 ESHS批文及許可證狀態

環境影響評估(「EIA」)表及該項目批文詳情載於表34。

表34：EIA表及批文

項目	提供人	出示日期	批准機構	批准日期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漢中市環境工程規劃設計集團有限公司	1/28/2016	漢陰縣環保局	2/6/2016
	陝西中藍企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5/2020	安康市生態環境局漢陰分局	5/28/2020

此外，SRK已查看陝西中藍企方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5月就該項目出示的生態環境處理計劃(「EETP」)。

該項目的水土保持規劃(「WSCP」)及批文詳情載於表35。

表35：WSCP及批文

項目	提供人	出示日期	批准機構	批准日期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	Shanxi Hansen Technology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	5/2019	漢陰縣行政審批服務局	10/14/2019

該項目的環境最終檢查和驗收(「FCA」)報告已於2020年12月進行彙編。FCA審閱會議於2020年12月9日舉行，而驗收工作組同意該項目通過環境FCA。

SRK已查看該項目的以下項目安全評審：

-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安全預審報告；
-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安全設計報告；及
-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安全最終檢查評估報告。

12.4 環保遵從性及合規性

SRK知悉該項目的EIA表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編製而成。於2020年9月實地考察期間，該項目仍在建設之中。

在以下章節中，SRK就該項目現有及建議環境管理措施及其是否符合公認國際行業環境管理標準、指南及實踐提供意見。

12.5 主要環境、社會、健康與安全事宜

12.5.1礦場生態評估

採礦區的地形和地貌通常會因露天開採、廢石傾倒、運輸道路、辦公樓和宿舍以及其他設施而發生改變。漢隆花崗岩項目的開發也可能導致動植物棲息地受到影響或喪失。如果不採取有效措施來管理和恢復受干擾的地區，周圍的土地就會受到污染，土地利用功能也會發生變化，導致土地荒漠化、水流失和土壤侵蝕加劇。

該項目的EIA提出概念性措施來減少和管理對生態系統的潛在影響。EETP報告對項目的生態環境管理進行了詳細描述。SRK建議漢隆礦業在該項目的建設和營運過程中遵循EIA和EETP報告的要求。EIA報告還指出，在項目區域附近未發現自然保護區。礦場的主要生態系統類型是灌木林生態系統。項目區沒有特別的保護植被和動物，其中大多數是鳥類、家兔和鼠類。

根據WSCP報告，該項目的總擾動面積估計為52.344公頃。在此次評審過程中撰寫本文時，尚未發現該項目礦場的其他任何文件記載、估計及／或當前調查的土地干擾區域。SRK建議對該項目受干擾土地的經營區域進行年度調查和記錄。

12.5.2廢石管理

根據EIA表，應將廢石排放至位於礦場西側的廢石堆場(「廢石堆場」)。EIA表還指出，將為廢石堆場建造擋土牆和截水溝。在2020年9月進行實地考察時，SRK觀察到現場已排出少量剝離的表土和廢石，在此次審查中未發現廢石堆場。該項目的廢石總量估計為354,800立方米。SRK建議　貴公司製定廢物堆放綜合設計，並收集表土以備將來修復。此次審查未發現廢石的地球化學特徵或酸性岩排水評估。酸性岩排水(「酸性岩排水」)指當硫化物礦物暴露於空氣和水中並通過自然化學反應產生硫酸時產生的酸性水。酸性岩排水有可能將酸和溶解的金屬引入水中，這可能對地表和地下水有害。然而，在實地考察期間未發現任何浸出或酸性岩排水影響的證據。

12.5.3生活垃圾管理

EIA表指出，現場將會收集到總量為1.4噸／年的生活垃圾，然後由衛生部門處理。污水將排入化糞池系統，然後再用作肥料。SRK建議　貴公司根據EIA報告的建議管理生活垃圾。

12.5.4水資源管理

礦場附近最近的地表水體是磨坦河，該河位於該項目東北方1公里處。漢隆礦業表示，該項目生產的水源來自附近的泉水。請參閱該項目前文第11.3節耗水量。漢隆礦業亦向SRK報告，該水廠(筆架村水廠)服務筆架村當地村民在該項目取水點的上游獲取淡水，該項目不會對當地村民的用水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根據EIA報告，將在現場建造沉降池以收集抑塵產生的廢水。收集的廢水將回收用於生產。EETP報告亦建議用沉澱池收集廢石堆場的滲濾廢水。SRK在此次實地考察期間注意到，大規模建設尚未開始，現場尚無沉澱池、綜合地表排水／集水系統。

該項目的取水許可證已獲簽發。SRK建議，　貴公司根據取水許可證的規定抽取水資源。於報告編寫期間，　貴公司正於現場建立排水系統，以及設立水池降低水污染風險。

12.5.5氣體及噪音排放

該項目的粉塵排放源主要來自露天開採、裝卸、切割、廢石堆場以及車輛和移動設備的移動。SRK在此次實地考察期間未在採礦現場發現明顯的揚塵排放。EIA表指出，將採用濕法鑽孔和切割來降低揚塵排放。

該項目的主要噪聲排放源來自鑿岩機、繩鋸、圓盤切割機、起重機、裝載機和車輛的運行。EIA表指出，通過相應的減震設施和自然衰減，噪聲排放將達到相關標準。

12.5.6有害物質管理

有害物質具有腐蝕性、反應性、爆炸性、毒性、易燃性和潛在的生物傳染性等特徵，對人類及／或環境健康構成潛在風險。有害物質主要來自該項目的建設、採礦，包括碳氫化合物(即燃料、廢油和潤滑油)、化學品和油容器、電池、醫療廢物和油漆。

SRK在實地考察期間沒有發現證據表明現場有任何重大的碳氫化合物(即燃料和油)洩漏。然而，SRK建議廢油應由合資格承包商收集處理。SRK建議所有的碳氫化合物存儲設施均應有二級安全殼。

12.5.7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EPMP」)

運行《環境保護和管理計劃》(「EPMP」)的目的是為了指導和協調該項目環境風險的管理。EPMP記錄了該項目環境管理計劃的建立、資源供應和實施情況。應當監測現場環境表現，然後利用監測得到的反饋修訂和簡化EPMP的實施。

尚未為涵蓋上述組成部分的該項目營運製定此類計劃。SRK建議，隨著該項目向全面運行邁進， 貴公司應根據公認的國際慣例，制定並實施可運行的EPMP(包括監測計劃)。

12.5.8礦場關閉規劃和復墾

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1996年)第21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2006年)、《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規定》(2009年5月1日)以及《土地復墾條例》(2011年)均涵蓋了中國對礦山關閉的國家要求。總之，這些法律要求涵蓋了需進行土地復墾、編製礦場關閉報告以及提交礦場關閉申請以供評估和審批。

管理礦場關閉的國際公認行業慣例旨在制定和實施運營現場關閉計劃流程，並通過運營關閉計劃對此進行記錄。雖然中國對礦場關閉的國家要求未規定這一礦場關閉計劃流程，但是對於中國的採礦項目來說，這一流程的實施將：

- 促進遵守中國的國家立法規定；以及
- 證明符合國際公認的行業管理實踐。

目前，該項目沒有落實符合國際公認行業管理實踐的整體運營關閉計劃流程。然而，SRK已查看漢隆礦業於2018年5月制定的《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該計劃描述了擬議的處理措施、時間表、監測、成本估算等。該計劃亦指出，地質環境保護和土地復墾的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3,447,000元，其中包括地質環境保護費人民幣709,500元和土地復墾費人民幣2,737,500元。根據中國法律要求，礦山應建立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資金賬戶。SRK已查看漢陰縣自然資源局、漢隆礦業和中國工商銀行漢陰分行於2019年3月20日簽署的基金監管協議。

12.5.9職業健康與安全(OHS)

SRK評審了漢隆提供的安全評估報告，並認為這些報告涵蓋的項目通常符合中國公認的行業慣例和中國的各項安全法規。安全評估報告涵蓋了採礦、排水、運輸、供電、通訊、廢石堆場及個人防護的基本安全生產管理。SRK指出，這些擬議的安全管理措施是操作性OHS管理系統／程序的基礎。

漢隆礦業向SRK報告，於過往三年內現場並未發生安全事故。SRK建議漢隆礦業進行安全記錄並為將來可能發生的傷害制定事故分析報告。擬議報告分析了傷害原因並確定了防止再次發生的措施，這些措施與國際公認的OHS事故監測做法相符。

12.5.10 社會方面

該項目位於陝西省漢陰縣，礦場周邊的一般用地主要包括森林和農田。

該項目的主要管理機構是陝西省政府，同時會對漢中市及漢陰縣進行一些環境監管。根據獲提供的文件及 貴公司聲明，SRK未發現有關該項目開發的任何過往或現時違規通知及／或其他成文監管指令。 貴公司表示該項目區域內或周圍沒有自然保護區或重要文化遺產地；EIA表也沒有報告礦場內存在任何自然保護區或受保護文化遺產地。

最近的村民住在距礦場約400米的筆架村。漢隆指出，所有村民均為漢族。SRK已查看該項目《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的公眾諮詢表。此次審查未發現任何針對該項目EIA的公眾諮詢調查。然而，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及《環境影響評價公眾參與》的規定，編製環境影響評估表的項目並不要求公眾參與。SRK建議 貴公司制定並實施公眾諮詢和披露計劃，確保社區持續參與。此次審查中，SRK並未查看到任何有關非政府機構對該項目可持續性產生任何實際或潛在影響的文件記錄。

13 項目成本

13.1 初始資本

該項目擬於2021年12月開始進行施工，並於2023年5月進入商業生產。通常，包括初始覆蓋層剝離的籌備工作將於2021年及2022年及2023年前四個月完成，而於2025年，採礦生產工作將提升計劃產能至每年約100,000立方米。

初始資金成本(「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1,254,000元。初始資本支出摘要如表36所示，詳情見表37。初始資本支出的投資計劃見表38。折舊與攤銷(「折舊與攤銷」)的計算如表39所示。

表36：初始資本支出摘要

項目	數值	百分比	說明
	(人民幣千元)	*(%)*	
施工	85,775.40	60.72	直接資本支出
設備	21,270.00	15.06	直接資本支出
安裝	5,094.90	3.61	直接資本支出
其他	16,272.40	11.52	間接資本支出
或有	12,841.30	9.09	直接及間接資本支出的10%
總計	141,254.00	100.00	

表37：初始資本支出明細(人民幣千元)

資本支出中心	詳情	施工／工程	設備	安裝	其他	或有
採礦工程	剝離及施工	77,550.0	—	—	—	—
	開採(包括運輸)設備	—	19,630.0	981.5	—	—
	測繪工具	—	150.0	—	—	—
採礦輔助	—	—	—	—	—	—
	設施	144.0	—	—	—	—
	柴油箱	80.0	130.0	10.4	—	—
電力	—	—	—	—	—	—
	變電站、線路及安裝	570.0	300.0	3,900.0	—	—
水供應及排水	—	—	—	—	—	—
	水供應	1,500.0	180.0	27.0	—	—
	排水	1,250.0	—	—	—	—
	廢水處置	900.0	300.0	60.0	—	—
基礎設施及運輸	—	—	—	—	—	—
	礦區內部道路	391.4	—	—	—	—
	堆塊	900.0	—	—	—	—
	溝渠	750.0	—	—	—	—
	廢石堆場	900.0	—	—	—	—
礦區辦公室及宿舍	—	—	—	—	—	—
	辦公室	120.0	100.0	20.0	—	—
	宿舍(承包商)	720.0	480.0	96.0	—	—
其他	—	—	—	—	—	—
	土地及林地	—	—	—	1,200.0	—
	資源許可費	—	—	—	4,196.5	—
	勘探	—	—	—	2,000.0	—
	施工管理	—	—	—	2,691.4	—
	籌備工作	—	—	—	1,500.0	—
	安全及環境審查	—	—	—	560.7	—
	工程設計及監察	—	—	—	3,589.2	—
	其他	—	—	—	534.6	—
或有	—	—	—	—	—	—
		—	—	—	—	12,841.3
總計		85,775.4	21,270.0	5,094.9	16,272.4	12,841.3

初始資本支出投資計劃如表38所示。

表38：初始資本支出投資計劃(人民幣千元)

投資中心	2020年前	2021上半年	2021下半年	2022上半年	2022下半年	2023上半年	2023年下半年後	總計
施工／工程	—	238.2	7,993.2	38,659.6	24,571.17	14.319.19	—	85,775.4
設備	—	—	7.214.0	480.0	9,344.0	4,232.0	—	21,270.0
安裝	—	—	4,242.1	87.0	554.2	211.60	—	5,094.9
其他	1,600.0	—	9,199.7	4,938.2	—	534.6	—	16,272.4
或有	—	—	—	—	—	—	12,841.3	—
總計	1,600.0	238.2	28,649.0	44,164.8	34,469.4	19,291.4	—	128,412.7

表39：折舊與攤銷的計算

項目	原值 *(人民幣千元)*	折舊與攤銷期間 *(年份)*	餘值 *(%)*	折舊與攤銷值 *(每年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120,562.0			7,595.1
樓宇	87,947.3	20	4	4,221.5
機器	30,281.5	10	4	2,907.0
電子裝置	2,333.2	5	0	466.6
無形資產	10,914.6			778.9
地價	1,200.0	20	0	60.0
許可費	9,180.0	15	0	612.0
遞延資產	534.6	5	0	106.9
總資產	131,476.6			8,374.1

13.2 可持續資本

FS中未有對可持續資本作出估算。

13.3 營運資金

營運資金投資計劃如表40所示。初始營運資金為營運資金的30%，約為人民幣7,189,000元。由於施工及工程一直在進行，故2021年及2022年並無建議營運資金。

表40：營運資金(人民幣千元)投資計劃

項目	總計	2023年	2024年
營運資金	23,963.4	19,868.9	4,094.5

13.4 經營成本

表41載列礦山營運單位及年限(「開採年限」)的運營支出預測。說明如下：

- 柴油價格為每公噸人民幣7,800元(「人民幣／噸」)。
- 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元(「人民幣／千瓦時)。
- 每人每年的薪金人民幣75,000元。福利覆蓋率為14%。
- 生產支出約為初始固定資產價值的4%。
- 一般及行政費用參考類似業務運營費用。
- 市場推廣成本為銷售收益的3%。包含增值稅(VAT)在內的平均產品價為人民幣2,200元／立方米荒料，而增值稅為13%。

表41：經營成本明細

項目	年度 *(人民幣千元)*	單位 *(人民幣／立方米荒料)*
材料	19,800.0	198.00
燃料及電力	21,600.0	216.00
薪金及福利	19,450.0	194.5
維修	5,203.2	52.03
其他費用	6,220.0	62.20
一般及行政	10,680.0	106.8
市場推廣	5,840.7	58.41
總運營支出	88,793.9	887.94
固定	*41,173.9*	*411.74*
可變	*47,620.0*	*476.20*

13.5 結論及建議

初始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SRK認為初始資本支出符合慣例。

FS中並無對可持續資本成本的估算，可將其設置為初始資本支出的3–5%。

首個全面投產年的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運營支出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SRK認為，營運資金符合一般慣例，營運資金通常佔運營支出的20%至30%。

FS已對該項目建立一個測試現金流量模型，該模型這表明該項目於經濟上具可行性。內部收益率(IRR)估算約為42%，而回報期約為六年，包括兩年施工期。

SRK認為，該項目表明出技術的可行性及經濟的可行性，為符合JORC準則的礦石儲量說明提供依據。

14 項目情況及總結

14.1 項目歷史

漢隆已獲得採礦許可證，該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17年12月3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並於2020年12月31日續新，目前的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2035年12月31日。

漢隆已委託漢中大隊於2019年5月至2020年4月進行資源驗證，*《陝西漢陰七里溝花崗岩項目資源驗證報告》*已呈交。

2019年6月，漢隆委託SRK對該項目的技術方進行獨立評估。SRK須就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遵循《澳大拉西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報告準則》(「JORC準則」，2012版)及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第18章：礦業公司股本證券」的規定，編製涵蓋規格石材資源及儲量報表的獨立《合資格人士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或「報告」)。

2020年11月，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CSIBM」)編製了*《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花崗岩開採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自2020年1月至4月，漢隆於項目區進行安全生產平台建設工作，總挖掘面積為1,545.2立方米，荒料率為41.9%。

自2020年4月起至2020年12月，項目區並無進行生產活動，僅進行少量道路維修工作包括建護土墻、排水溝、沉澱池、污水池及涵橋，該期間約1,600立方米的岩石全部用於興建七里溝項目並從礦產資源呈報時扣除。

14.2 項目情況

根據《可行性研究》，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現處於開發階段，項目的計劃開發期間為2021年12月至2023年4月，合共18個月。詳細的實施計劃載於本報告9.5開採年限計劃一節。

漢隆於2020年及2021年在該項目區域的主要活動主要包括：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初始採礦區的安全生產平台，詳情載於本報告6.6節。

於2020年年末，漢隆委託筆架長發建築有限公司進行一系列籌備工作，包括：安全生產平台至入口的道路維修，廢石堆場的護土墻、荒料堆場的護土墻、排水溝、沉澱池、污水池及涵橋的建設，上述建設所用的岩石約1,600立方米乃從該項目中挖掘，SRK將其從礦場資源中扣除。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18日，漢隆委託泉州市正為勞務服務有限公司於安全生產平台進行現場花崗岩開採工作。於2021年3月陝西閩鼎石材有限公司(「陝西閩鼎」)獲委聘進行道路勘察及設計工作，以建設連接現有的K2礦體安全生產平台至山頂(剝採於此開始)的內部連接道路。我們委任陝西閩鼎沿著路邊修整花崗岩露頭，露頭修整工作於2021年6月完成。於2021年7月，陝西閩鼎亦受委修建總長約280米的內部道路，其為連接現有安全生產平台至山頂設計剝離平台附近區域的內部道路。該建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並預計於2021年12月完成。由於現場開採活動在安全生產平台進行以及作為內部道路建設中修整花崗岩露頭的副產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採出約348.6立方米的花崗岩荒料，其中包括生產出約54.9立方米的大型荒料、約188.1立方米的中型荒料及約105.6立方米的小型荒料。由於上述花崗岩荒料開採活動包括利用道路建設的副產品，因此SRK認為該荒料產量或荒料率不具有任何代表性。

14.3 項目產品

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產品為花崗岩荒料，名為「安康水晶黑」(見圖33)。漢隆花崗岩荒料的一般物理特性已達到中國標準JC/T 204–2011的規定(載於6.5實驗室測試一節)。

圖33：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花崗岩荒料



*資料來源：*SRK2020年9月的現場視察

14.4 總結

七里溝項目處於開發階段，道路及其他輔助設施均可獲得。該項目計劃於2021年12月開始施工並於2023年5月進入商業生產。2021年12月前並無進行生產或項目施工。七里溝花崗岩項目的產品目前為規格石材荒料，名為「安康水晶黑」。SRK認為，目前1.297百萬立方米的花崗岩儲量可支持按年度產量最多100,000立方米的15年開採年限運作。經審閱由CSIBM編製的FS以及漢隆提供的資料，SRK認為七里溝項目於技術上及經濟上可行。

15 項目定性風險分析

採礦屬風險相對較高的行業。一般來說，希望能降低勘探、開發到生產階段的風險。SRK考慮多種會影響該項目可行性及未來現金流的技術層面，並進行定性風險分析(已於表42概述)。在風險分析中，已針對可能性及後果對多種風險來源／問題進行評估，並劃分了總體風險等級。定性風險分析針對可能性及後果使用了下列定義：

風險評估中，已針可能性、後果及總體等級對多種風險問題進行評估。SRK使用了如下矩陣：

應在特定時間線內考慮風險的可能性，如5年，乃由於

很可能：將有可能發生；

可能：也許發生；及

不可能：不可能會發生。

風險的後果分類為：

重大後果	對項目立即造成危險的因素，若不加以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致使項目失敗；
中度後果	若不加以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嚴重影響；及
輕度後果	若不加以糾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影響。

總體風險評估結合風險的可能性及後果並分類為低級(不可能及可能的輕度風險以及不可能的中度風險)、中級(很可能輕度、可能中度及不可能重大風險)以及高級(很可能中度、重大及可能重大風險)。

下列為七里溝項目定性風險分析概括表。

表42：七里溝項目的項目風險評估

風險來源／問題	可能性	後果	總體
地質及資源			
缺乏重要資源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缺乏重要儲備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地下水意外流入	不可能	輕度	低級
採礦			
生產短缺嚴重	不可能	重大	中等
重要地質構造	不可能	輕度	低級
斜坡缺陷嚴重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地面條件不佳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生產及銷售			
銷售計劃不合理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銷售量業績不佳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產品定價嚴重過低	不可能	重大	中級
資本及經營成本			
項目時間延遲	可能	輕度	低級
資本成本增加	不可能	輕度	低級
經營成本預算過低	可能	中度	中級
環境及社會			
廢石管理不善	可能	中度	中級
水資源管理不善	不可能	中度	低級
粉塵污染	可能	輕度	低級

結語

本報告(即《中國陝西省七里溝花崗岩規格石材項目合資格人士報告》)的編製者：

肖鵬飛
頭銜

審閱者：

徐安順博士
頭銜

所有用作原始資料的數據以及本文件的文本、表格、圖形及附件均已根據公認的專業工程和環境實踐進行審查及編製。

參考文件

《陝西省漢陰縣七里溝花崗岩項目2020年資源驗證報告》

《安康漢隆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裝飾性花崗岩開採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採礦許可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A 執照及許可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921552166711K
名 称 安康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用花岗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22日至2040年03月22日
住所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双坪乡笔架村四组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证号：C6109212010027120055921（正本）

采矿权人：安康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汉阴县汉阳镇笔架村

矿山名称：汉阴县双坪乡七里沟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限：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0.00万立方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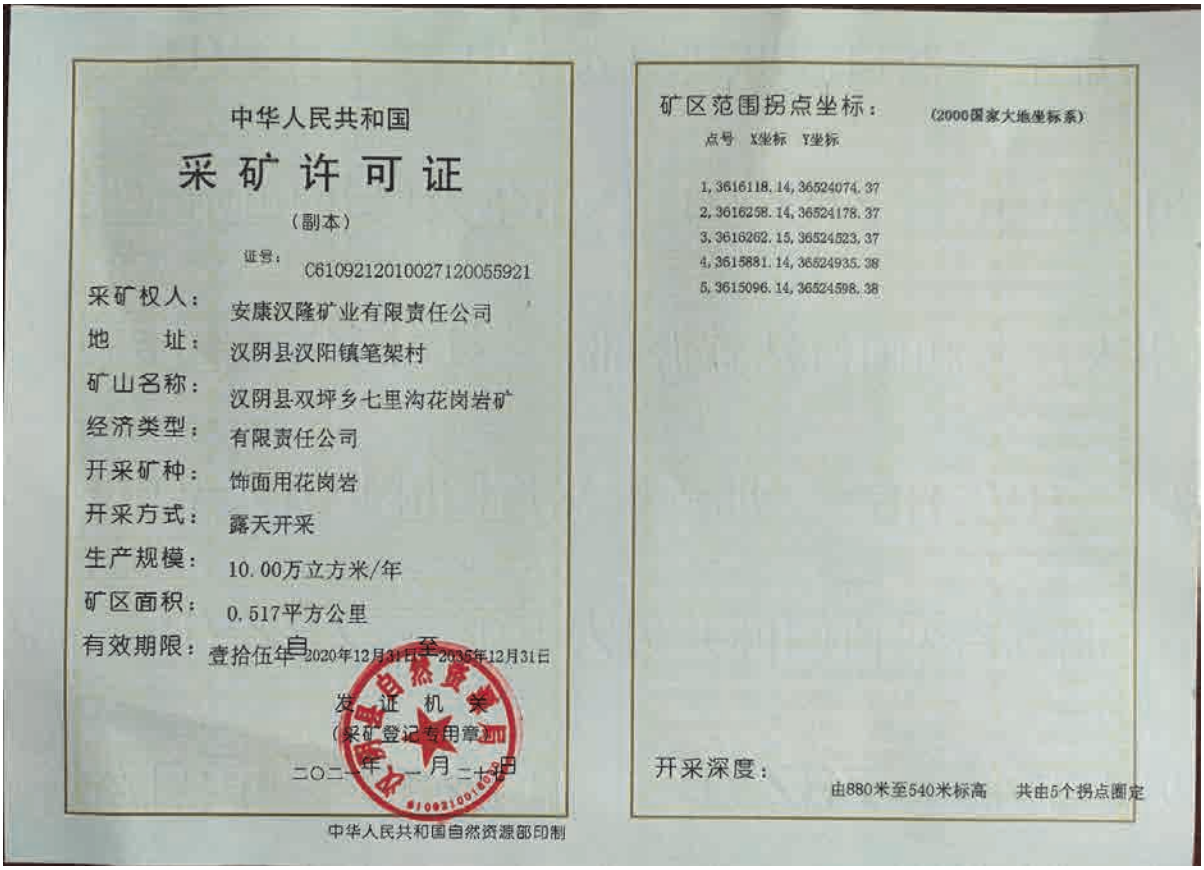
矿区面积：0.517平方公里

矿区范围：（见副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证号：C6109212010027120055921

采矿权人：安康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汉阴县汉阳镇笔架村

矿山名称：汉阴县双坪乡七里沟花岗岩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10.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51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壹拾伍年　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采矿登记专用章）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点号　X坐标　Y坐标

1, 3616118.14, 36524074.37
2, 3616258.14, 36524178.37
3, 3616262.15, 36524523.37
4, 3615881.14, 36524935.38
5, 3615096.14, 36524598.38

开采深度：由880米至540米标高　共由5个拐点圈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陕安）FM安许证字〔0161〕

单位名称：安康汉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人：王军靓

单位地址：汉阴县双坪乡笔架村四组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饰面用花岗岩K2矿体露天开采（标高：690-660米）

有效期：2020年05月20日至2023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安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盖章）

2020年05月2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50002280974

名称：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北大街446号(71000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总队 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50002280974

发证日期：2015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B　JORC準則表格1

第1節：取樣方法及數據 *(本節所用標準適用於以下所有章節。)*

標準	解釋	說明
取樣方法	• 取樣的方式及質量(如刻槽、隨機撿塊或適用於所調查礦產的行業專用標準測試工具，如伽馬測井儀或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取樣方式廣泛，並不限於上述例子。 • 說明為確保樣品代表性及測試工具或系統的適當校準而採取的措施。 • 確定礦化的各個方面對公開報告具有實質性意義。 *若採用了「行業標準」工作，任務就相對簡單(如「採用反循環鑽進取得了1米進尺的樣品，從中取3千克粉樣，以製備30克火法試樣」)。若為其他情況，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解釋，如粗粒金本身存在的取樣問題。不常見的礦種或礦化類型(如海底結核)，可能需要披露詳細信息。*	• 自2017年至2020年期間，合共17個鑽孔總計2,642.4米及7個探槽總計1,676米。樣品包括岩芯樣品、探槽樣品。 • 鑽孔鑽鋌乃用全站儀計量，井下測量乃按每50米計量。金剛石岩芯用於抽取高質量的樣品，並編錄岩性及結構屬性。取樣乃根據標準規格石材行業慣例以及中國勘探標準進行。 • 金剛石岩芯為HQ或NQ尺寸，乃就全岩進行主要元素的地球化學分析、體積密度、吸水率、壓縮及抗折強度、耐磨度及放射性進行具代表性的間隔取樣。 • 亦收集表面樣品進行上述規格及鏡面光澤度分析。

標準	解釋	說明
鑽探方法	• 鑽探類型(如岩芯鑽、反循環鑽、無護壁衝擊鑽、氣動回轉鑽、螺旋鑽、班加鑽、聲波鑽等)及其詳細信息(如岩芯直徑、三重管或標準管、採用反循環鑽等預開孔後施工的岩芯鑽探進尺、可取樣鑽頭或其他鑽頭、岩芯是否定向，若是，採用什麼方法，等等)。	• 鑽孔直徑初始值HQ(89毫米)並於深部減至NQ(75毫米)。
鑽探樣品採取率	• 記錄及評價岩芯／屑採取率的方法以及評價結果。 • 為最大限度提高樣品採取率及保證樣品代表性而採取的措施。 • 樣品採取率與品位之間是否相關，是否由於顆粒粗細不同造成選擇性採樣導致樣品出現偏差。	• 金剛石岩芯採取率獲編錄及記載於數據庫。採取率介乎87.17%至100%。 • 降低斷裂地層每次作業長度以確保岩芯採取率符合要求。 • 採取率不足會對樣品代表性產生影響，可能導致樣品出現負面偏差。
編錄	• 岩芯／屑樣品的地質及工程地質編錄是否足夠詳細，以支持適當礦產資源的估算、採礦研究及選冶研究。 • 編錄是定量還是定性。岩芯(或探井、刻槽等)照片。 • 總長度及已編錄樣段所佔比例。	• 於岩芯編錄時描述岩性、結構空間、礦化的詳情。詳情水準足以支撐資源估算。 • 編錄為定性；概無獲收岩芯照片。 • 編錄已足夠涵蓋項目各樣品總長度。

標準	解釋	說明
二次取樣方法及樣品製備	• 若為岩芯，是切開還是鋸開，取岩芯的1/4、1/2還是全部。 • 若非岩芯，是刻槽縮分取樣、管式取樣還是旋轉縮分等取樣，是取濕樣還是乾。 • 對所有樣品類型，樣品製備方法的性質、質量及適用性。 • 為了最大限度確保樣品代表性而在各個二次取樣階段採取的質量控制程序。 • 為保證樣品能夠代表所採集的原位物質而採取的措施，如現場重複／另一半取樣的結果。 • 樣品大小是否與所採樣目標礦物的粒度相適應。	• 岩芯樣品按總長度抽取。 • 金剛石岩芯的樣品製備依循規格石材的標準行業慣例。主要元素分析涉及烘乾、粗碎，然後磨碎。 • 概無抽取複製樣品。 • 並無於供分析用的樣品批次中插入經認證的參考材料或空白樣。分析乃供半定量用途，而不用於規格石材的資源估算。

標準	解釋	說明
分析數據及實驗室測試質量	• 所採用分析及實驗室程序的性質、質量及適用性，以及採用簡分析法或全分析法。 • 就地球物理工具、光譜分析儀、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等而言，用於判定分析的參數，包括儀器的品牌及型號、讀取次數、所採用的校準參數及其依據等。 • 所採用的質量控制程序的性質(如標準樣、空白樣、副樣、外部實驗室檢定)以及是否確定了準確度(即無偏差)及精度的合格標準。	• 進行抽樣測試及分析的實驗室獲授予中國計量認證(CMA)證書。 • 主要元素分析採用的分析技術為X射線螢光。已進行的其他物理測試包括體積密度、吸水率、壓縮及抗折強度、耐磨度、放射性及鏡面光澤度。該等物理測試乃按照中國規格石材標準技術進行。 • 並無使用地球物理工具或手持式X射線螢光分析儀以釐定用於本資源估算的任何數據。 • 並無於供分析用的樣品批次中插入經認證的參考材料或空白樣。物理測試毋須使用空白樣。化學分析對規格石材的資源估算並無任何參考作用，惟用作內部實驗室質量控制者除外。
取樣及分析的核實	• 獨立人員或其他公司人員對重要樣段完成的核實。 • 驗證孔的使用。 • 原始數據記錄、數據錄入流程、數據核對、數據存儲(物理及電子形式)規則。 • 論述對分析數據的任何調整。	• SRK已目視驗證金剛石岩芯內重要的花崗岩毛料樣段，並選取樣品進行檢驗分析，作為資源估算程序的一部分。 • 並無驗證孔。 • 已用電子形式妥為保存實驗室數據及其他文件。 • 無需調整分析數據。

標準	解釋	說明
數據點位置	• 礦產資源估算中所使用的鑽孔(開孔及測斜)、探槽、礦山坑道及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 • 所使用的網格系統的規格。 • 地形控制測量的質量及完備性。	• 鑽孔鑽鋌及地形乃用全站儀測量。 • 除另有指明外，本報告所用的所有坐標為西安80坐標系。 • 測量所使用的定位鑽孔(鑽鋌及井下測量)、探槽及其他位置的準確性及質量被視為足以支撐資源估算。
數據密度及分佈	• 勘探結果報告的數據密度。 • 數據密度及分佈是否足以建立適合所採用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估算程序及分級的地質及品位連續性的等級。 • 是否曾組合樣品。	• 基本鑽孔間距為100米(存在若干調整)。 • 鑽孔間距足以支撐資源估算及分類。 • 不適用於該項目。

標準	解釋	說明
地質構造有關的方位數據	• 結合礦床類型，對已知的可能的結構及其延伸，取樣方位能否做到無偏取樣。 • 若鑽探方位與關鍵礦化結構方位之間的關係被視為引發了取樣偏差，倘若這種偏差具有實質性影響，就應予以評估及報告。	• 多數鑽孔以 — 90傾角鑽探，惟僅ZK001–1以 — 60傾角鑽探。 • 場地地質學家於編錄後進行取樣，且於編錄時已考慮礦化。
樣品安全性	• 為確保樣品安全性而採取的措施。	• 由漢中大隊抽取及運輸樣品至位於西安的實驗室。
審核或覆核	• 對取樣方法及數據的審核或覆核結果。	• 取樣方法及數據已由SRK審核，作為資源估算的一部分，而數據庫則被視為具備足夠質量以進行資源估算。

第2節：勘探結果報告(*上一章節所用標準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解釋	說明
礦業權與地權狀況	• 類型、檢索名稱／號碼、位置及所有權，包括同第三方達成的協議或重要事項，如合資、合作、開採權益、原住民產權、歷史古跡、野生動物保護區或國家公園、環境背景等。 • 編製報告時的土地權益安全性以及取得該地區經營許可證的已知障礙。	• 該項目包含一項採礦許可證。現時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2020年12月31日至2035年12月31日。採礦權範圍涵蓋0.517平方公里。採礦許可證編號為C610921201002712005592 1。 • SPK現時概無知悉有關妨礙。
其他方的勘查	• 其他方勘查的了解及評價。	• 於項目歷史章節中描述。
地質	• 礦床類型、地質環境及礦化類型。	• 礦化主要為淺侵入岩的正長斑岩。

標準	解釋	說明
鑽孔信息	• 簡要說明對了解勘探結果具有實質意義的所有信息，包括表列說明所有實質性鑽孔的下列信息： • 鑽孔開孔的東及北坐標 • 鑽孔開孔的標高或海拔標高(以米為單位的海拔高度) • 鑽孔傾角及方位角 • 見礦厚度及見礦深度 • 孔深。 • 若因為此類信息不具備實質性影響而將其排除在報告之外，且排除此類信息不會影響對報告的理解，則合資格人應當對前因後果做出明確解釋。	• 參閱本報告勘探一節。
數據匯總方法	• 報告勘查結果時，加權平均方法、截除高及／或低品位法(如處理高品位)以及邊際品位一般都具有實質性影響，應加以說明。	• 不適用於該項目
	• 若匯總的樣段是由長度小、品位高及長度大、品位低的樣段組成，則應對這種匯總方法進行說明，並詳細列舉一些使用這種匯總方法的典型實例。	• 不適用於該項目
	• 應明確說明用於報告金屬當量值的假定條件。	• 不適用於該項目

標準	解釋	說明
礦化寬度及截距長度之間的關係	• 報告勘查結果時，這種關係尤為重要。 • 若已知礦化幾何形態與鑽孔之間的角度，則應報告其特徵。 • 若真厚度未知，只報告見礦厚度，則應明確說明其影響(如「此處為見礦厚度，真厚度未知」)。	• 垂直鑽井已充分探明及檢測正長斑岩排列(礦化)。 • 參閱第7.2節建模
圖表	• 報告一切重大的發現，均應包括與取樣段適應的平面圖和剖面圖(附比例尺)及製表。包括但不限於鑽孔開孔位置的平面圖及相應剖面圖。	• 參閱本報告第5節：地質及第7節：礦產資源評估。
均衡報告	• 若無法綜合報告所有勘探結果，則應對低／高品位及／或厚度均予以代表性報告，避免對勘探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	• 包含項目的鑽孔位置、礦體略圖的一系列表格及數據於本報告中呈列，以避免對勘探結果做出誤導性報告。

標準	解釋	說明
其他重要的勘查數據	• 其他勘查數據如有意義並具實質性影響，則亦應報告，包括(但不限於)：地質觀測數據；地球物理調查結果；地質化學調查結果；大塊樣品 — 大小及處理方法；選冶試驗結果；體積密度、地下水、地質工程及岩石特徵；潛在有害或污染物質。	• SRK概不知悉任何未獲呈報的其他重要或重大勘查數據。
後續工作	• 計劃後續工作的性質及範圍(如對側向延伸、垂向延深或大範圍擴邊鑽探而進行的驗證)。 • 在不具備商業敏感性的前提下，應明確圖標潛在延伸區域，包括主要的地質解譯及未來鑽探區域等。	• 並無建議後續工作。

第3節：礦產資源估算及報告(*第1節所列標準以及第2節中的相關內容亦適用於本節。*)

標準	解釋	說明
數據庫的完善性	• 採取措施以保證最初收集的數據與用於礦產資源估算的數據之間已經無差錯，例如因數據傳遞或鍵盤操作引起的誤差。 • 使用的數據驗證程序。	• 數據是以Excel及Autocad格式提供予SRK。 • SRK驗證了數據庫 • SRK根據數據庫對礦化區域進行建模
實地考察	• 對合資格人士進行的任何實地考察及該等考察結果的評論。 • 若未進行實地考察，請說明原因。	• SRK就該項目完成四次考察。從2019年6月至2020年9月，SRK的主要合資格人士及礦產資源合資格人士考察了礦場並與股東、管理團隊、勘探公司及當地工程師進行討論以及收集該項目相關數據。
邏輯解釋	• 對礦床地質解釋的確定或不確定性。 • 所採用的數據及所作的任何假設的性質。 • 為礦產資源估算所作的其他可採用解釋的效果(如有)。 • 地質學在指導及控制礦產資源估算中的作用。 • 影響品位連續性及地質連續性的因素。	• 地質解釋由充分的鑽探及挖溝支持。 • 數據包括地質製圖、鑽孔及探槽編錄，以勾勒出礦化範圍。 • 根據地質製圖及鑽孔編錄初步確定礦化帶。 • 正長斑岩侵入範圍是地質連續性考慮的主要因素。
規格	• 礦產資源的範圍及可變性以長度(沿走向或其他方向)、平面寬度及地表以下至礦產資源的上限及下限的深度表示。	• 正長斑岩的礦化範圍大致在西北 — 東南方向1,000米及東北 — 西南方向400米，厚20米至150米不等。

標準	解釋	說明
估算及建模方法	• 所採用估算方法的特點及適用性以及主要假定條件，包括特高品位值處理、礦化域確定、內插參數確定、採樣數據點的最大外推距離確定等。若採用計算器輔助估算方法，應說明所使用的計算器軟件及使用參數。 • 核對估算、先前估算及(或)礦山生產記錄的可利用性以及礦產資源估算中是否適當考慮相關數據。 • 副產品回收率的假設。 • 對有害元素或其他具經濟意義的非品位變量(如可造成礦山酸性排水的硫)的估算。 • 若採用模塊模型內插法，須說明樣品平均間距的模塊大小及所用搜索方法。 • 選擇性採礦單元建模時考慮的任何假設。 • 對變量之間相關性所作的任何假設。 • 說明如何使用地質解釋控制資源估算。 • 論述採用或不採用低品位或特高品位處理的依據。 • 驗證方法、所用的檢驗方法、模擬數據與鑽孔數據的對比，以及是否採用了調整數據(若有)。	• 用於估算七里溝礦產資源的數據庫已經SRK覆核。SRK認為，當前的鑽探資料足以可靠地解釋正長斑岩礦化帶的邊界，編錄數據亦足以支持礦產資源估算。 • 使用達索系統Geovia Surpac 6™軟件構造地質實體、準備數據、構模塊模型以及將礦產資源製成表格。 • SRK根據實體模型的幾何形狀建立模塊模型，並將模塊大小確定為4米*4米*4米(X, Y, Z)，而子模塊大小為2米*2米*2米(X, Y, Z)。 • SRK為花崗岩資源分佈構建了實體線框。在此過程中，地形、礦化區(正長斑岩)的頂部及底部均為約束實體模型的關鍵因素。在前述部分中討論的地質特徵知識構成資源建模。 • 規格石材項目不需要品位上限。 • 地質統計分析不適用於規格石材，故未進行地統計分析。

標準	解釋	說明
濕度	• 噸位估算是在乾燥還是自然濕度條件下進行，以及確定水分含量的方法。	• 資源以體積報告，因此水分含量與資源估算無關。
邊界參數	• 所用的邊界品位或質量參數的依據。	• 不適用於規格石材。
採礦因素或假設	• 涉及到可能的開採方法、最小採礦範圍及內部(或外部，若適用)採礦貧化的假設。在確定最終經濟採礦的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有必要考慮潛在的開採方法，惟於估算礦產資源時，對開採方法及參數所作的假設可能並非總是嚴謹。在此情況下，應在報告時說明所作採礦假設的依據。	• 選擇金剛石線鋸方法開採花崗岩資源。最終工作台高度為20米，安全護欄寬度為3米，墜台的寬度為6米(每2個安全護欄設置一個墜台護欄)。
選冶因素或假設	• 涉及到選冶的可處理性時所作的假設或預測的依據。在確定最終經濟採礦的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有必要考慮潛在的選冶方法，惟於報告礦產資源時，對選冶處理過程及參數的假設可能並非總是嚴謹。在此情況下，應在報告時說明所進行的選冶假設的依據。	• 不適用於花崗岩規格石材。

標準	解釋	說明
環境因素或假設	• 對潛在廢棄物及工藝殘留物處置方案的假設。在確定最終經濟採礦的合理預期的過程中，始終有必要考慮採礦及加工過程中的潛在環境影響。雖然在當前階段可能無法總是很好地確定(尤其是新建項目)潛在的環境影響，但應報告及早考慮有關潛在環境影響狀況。在未考慮該等方面的情況下，應在報告時附上對環境假設的解釋。	•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已獲有關當局批准，並已在當前資源估算中予以考慮。
體積密度	• 假定或確定。若為假定，則說明其依據。若為確定，則說明使用的方法(濕法或乾法)，測量頻率，以及樣品的性質、大小及代表性。 • 必須採用能夠充分考慮空隙(晶洞、孔隙率等)、水分以及礦床內岩石與蝕變帶之間差異性的方法以測量大塊樣的體積密度。 • 討論在不同材料的評估過程中使用的體積密度估計的假設。	• 體積密度不適用於此資源估算，因為僅進行體積估算。

標準	解釋	說明
級別劃分	• 把礦產資源劃分至具有不同置信等級的類別中的依據。 • 是否已適當考慮所有有關的因素，即噸位／品位估算的相對置信度、輸入數據的可信度、地質連續性的置信度、金屬價值、質量及數量，以及數據的分佈。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 資源分類基於對地質，質量及顏色連續性以及鑽孔之間相距200米的良好置信度。分類過程中使用了與鑽孔及數據質量的接近程度。分類考慮了風化材料、地質結構、節理型式及間距。
審核或覆核	• 有關礦產資源估算的任何審核或覆核的結果。	• 輸入數據(包括地質製圖及鑽孔數據)在其礦化作用方面屬完善。 • 資源估算適當反應了合資格人士的觀點。 • 根據JORC準則(2012)的指南，資源估算的相對準確性反映在資源報告中。 • 該聲明涉及全球體積估算。 • 實際生產數據已經SRK覆核。

第4節：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

(第1節所列標準以及第2節及第3節中的相關內容亦適用於本節。)

由於在現有可行性研究中已發現許多致命缺陷，因此該方法不適用於該項目的礦石儲量估算及報告。在此報告發佈時，僅坑存貨已轉換。以下僅為坑存貨報告檢查表。

標準	解釋	說明
用於礦石儲量轉換的礦產資源估算	• 說明用作礦石儲量轉換依據的礦產資源。	• 花崗岩礦石儲量估算基於SRK團隊開發的礦產資源模型，不包括推斷資源量。
		• 報告的花崗岩礦石儲量包括控制礦產資源。
	• 明確說明所報告的礦產資源是在礦石儲量之外的補充，還是把礦石儲量包括在內。	• 該項目不包括任何探明礦產資源。
		• 礦石儲量估算乃按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CSIBM」)制定的設計參數，根據礦坑設計得出。
實地考察	• 對合資格人士進行的任何實地考察及該等考察結果的評論。	• SRK的採礦、加工、環境工程師及地質學家於2020年9月8日至10日進行了實地考察。
	• 若未進行實地考察，請說明原因。	• 不適用。

標準	解釋	說明
研究情況	• 為將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而進行的研究類型及研究程度。	• 日期為2020年11月由中國建築材料工業規劃研究院(「CSIBM」)工程師編製的標題為「可行性研究報告」的報告。
	• 本準則規定，將礦產資源轉化成礦石儲量時，至少應已開展前期可行性研究級別的研究。此類研究應已開展，並已確定技術上可行、經濟上合理的採礦計劃，而且已考慮了實質性的轉換因素。	• 圖紙關聯的可行性研究報告表明，項目的可行性可以通過設計的技術及經濟參數／因素計劃。
邊界參數	• 所用的邊界品位或質量參數的依據。	• 不適用
採礦因素或假設	• 前期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所報告把礦產資源轉換為礦石儲量時所用的方法和假設(即通過優化或通過初步或詳細設計應用適當的因素)	• 將資源轉換為儲量的依據是CSIBM擬定並由SRK採礦工程師修改的潛在最終礦山開發的15年礦山設計。 • 出廠的最終產品是花崗岩採石場荒料。
	• 所選擇的開採方法以及其他開採參數的性質及適宜性，包括諸如預先剝離、開拓工程等有關的設計問題。	• 礦坑是一個帶有足夠工作台供移動機器及安全出入的露天坑。 • 花崗岩資源將通過金剛石圓盤鋸及線鋸切割、分離以及重塑，由叉車裝載並由卡車拖運。
	• 就地質工程參數(如邊坡角、採場大小等)、品位控制及預生產鑽探時所作的假設。	• 台階表面角度為70度。 • 考慮坡台的整體傾斜角度低於67度。 • 攔阻平台寬度為6米，安全坡台寬度為3米。

標準	解釋	說明
	• 用於露天採場優化(倘恰當)所作的主要假設及所用的礦產資源模型。	• 花崗岩項目並未進行礦坑優化，乃由於礦產資源的「品位」不一致，且廢礦剝採比稍低。然而，後期進行經濟分析以證實可開採性。
	• 所採用的採礦貧化率。	• 不適用

	• 所採用的採礦回收率，	• 確定花崗岩採石場荒料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34.1%的荒料率；及
		  • 5.0%的處理損失及品質因素。

	• 所採用的最小採礦寬度。	• 建議工作台的長度為40至100米，寬度為15至20米。
	• 開採研究中利用推斷礦產資源的方式及結果對其納入的敏感度。	• 概無推斷資源量呈列為礦石資源。 • 礦坑內的推斷資源量被視為廢石。
	• 選定開採方法所要求的基礎設施。	• 礦坑開發時建設臨時道路。

標準	解釋	說明
選冶因素或假設（選煤與煤質）	• 所推薦的選冶工藝流程及其對礦化類型的適用性。 • 選冶工藝流程是經過驗證的成熟方法，還是新方法。 • 所作的選冶試驗工作的性質、數量及代表性，以及根據選冶工藝流程劃分的礦石空間分佈及其礦石回收性能特徵。 • 對有害元素所作的任何假設及撥備。 • 是否作了任何大批量樣品試驗或半工業規模的試驗以及這種程度的樣品對該礦體總體的代表性。 • 對於規範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估算是否基於滿足規範的適當礦物學？	• 該項目不適用。
環境	• 採礦及加工作業的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現狀。應當報告廢石特徵詳情以及對潛在礦場的考慮，所考慮設計方案的狀態以及(如適用)工藝殘渣存儲及廢物傾倒的審批狀態。	• 目前並未識別重大環境問題可影響規格石材儲量報表。

標準	解釋	說明
基礎設施	• 是否存在以下適當基礎設施： 廠房建設用地、電、水、交通運輸(尤其是對於巨量礦產品)、勞動力、住宿場所等是否可用；或是否方便提供或獲取此類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詳細載於第11節。
成本	• 關於研究中的預計資本成本的來源或假設。 • 用於估算營運成本的方法 • 對有害元素所作的撥備。 • 涉及主要礦物及副產品的金屬或商品價格所作的假設。 • 研究所用匯率來源。 • 涉及運輸費用所作假設。 • 預測的依據或處理及精煉費用的來源，不符合規範的罰款等。 • 應付予政府及私人使用費撥備。	• 項目資本成本及經營成本乃於可行性研究中予以估算，並詳細載於第13節。
收入因素	• 涉及到收入所作的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及處理費用、罰款、冶煉廠淨收入等。 • 就主要金屬、礦產及副產品的金屬或商品價格所作的假設。	• 商品價格假設乃基於　貴公司的合約及市場分析。

標準	解釋	說明
市場評估	• 具體商品的供需與存貨情況，可能影響未來供需情況的消耗趨勢及因素。 • 對顧客及競爭者的分析研究以及對該產品可能的市場窗口所作的查證。 • 價格與產量的預測以及該等預測依據。 • 對工業礦產而言，在簽訂供貨合約之前，要了解客戶在規格、試驗及收貨方面的要求。	• 已參照現有銷售合約及行業報告。
經濟	• 用於生成研究中淨現值的經濟分析輸入、該等經濟輸入的來源及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率、折現率等。 • 淨現值範圍及對重大假設及輸入變量變化的敏感度。	• FS已對該項目建立一個測試現金流量模型，該模型表明該項目於經濟上具可行性。內部收益率(IRR)估算約為42%，而回報期約為六年，包括兩年施工期。
社會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協議現狀以及導致獲得社會經營許可的事項。	• 未識別社會問題。

標準	解釋	說明
其他	• 在相關範圍內，以下內容對項目及(或)礦石儲量估算及分類的影響： • 任何已確定的重大自然風險。 • 重大法律協議及市場推廣安排現狀。 • 對項目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及批准情況，如礦業權情況，以及政府及法定批准。須有合理依據預計所有必要政府批准將於可行性前或可行性研究所預期的時間表內獲取。強調及討論任何取決於第三方的未解決事項之重要性，而開採儲備亦取決該第三方。	• 不適用。
級別劃分	• 把礦產資源劃分至具有不同置信等級的類別中的依據。	• 不適用。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合資格人士對礦床的看法。	• 不適用。
	• 從探明礦產資源(如有)中得出的概略礦石儲量的比例。	• 不適用。
審核或覆核	• 有關礦石儲量估算的任何審核或覆核結果。	• 不適用。

標準	解釋	說明
相對準確度／置信度的討論	●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合資格人士認為適當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算中的相對準確度和置信度水平作出說明。例如，在給定的置信度範圍內，使用統計學或地質統計學方法，對儲量的相對準確度進行定量分析。	● 不適用。
	● 準確度及置信度討論應擴展至對可能對礦石儲量生存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或在當前研究階段仍存在不確定性的任何適用的修正因素的特定討論。	● 不適用。
	● 事實上，在所有情況下，此均屬不可能或不合適。該等相對準確度及估計置信度的陳述應與可用的生產數據進行比較。	● 不適用。

附錄C 安全平台荒料記錄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土方测量报告

七里沟花岗岩矿 1 号平台开采量测量

测量单位：西安天宇宏伟测绘工程有限公司汉阴分公司

日　　期：2020 年 06 月 15 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目 录

一、工程概况.....1
二、执行的技术标准.....1
三、地形测量.....1
四、土方计算.....2
五、检查验收.....3
六、附图.....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位于[illegible]，委托方，施工方对以前控方成[illegible]委托测绘单位对[illegible]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对该工程进行外业数据采集。截止2020年6月15日我公司已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向委托方提交了计算成果资料，计算成果得到委托方一致认可。

二、执行的技术标准

（1）《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

（2）《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4）《城市测量规范》（CJJ8-99）；

（5）《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6）《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7）《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三、地形测量

野外数据采集使用南方S86 GPS-RTK，平面坐标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采用椭球大地高，以10米间隔采集坐标点。

利用RTK测量地形，由于它的流量控制点都是一个系统的，不存在支站，所以它的测量误差较小，采集数据平面坐标和高程误差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格控制在±3cm内，且为固定解，方可测量。

四、土方计算

本次计算开挖面采用施工开采后地形，采集现场高程。原始面因为开挖前双方未进行高程采集，本次原始面经三方（国土所、项目方、施工方）现场协定采用现状地形与原面协定高差作为计算数据。

1、确定计算范围

本次计算范围取七里沟花岗岩矿1号平台开采平面位置，项目范围内勘测定界线，经项目方、施工方现场指认，根据外围边线采集，经本次采集检查范围线内高程数据，无异常高程点。

2、土方计算

叠加原始自然面与现状开挖面，计算挖、填土方。利用原始高程点和现状高程点，形成原始自然面和现状三角网面。利用南方CASS 9.1软件对两次地形面构建DTM，然后选择两期三角网文件，计算挖、填土方，此次土方量计算按照实际切割面总高度、实际切割面以上的挖机开采面加实际切割面总高度分别进行计算，计算成果如下：

根据现场绳锯机实际切割面的总高度7.1m（现场勘测笔录开挖简略图标明1-5段）纳入计算，计算结果为总挖方：1241.2立方米。

根据现场绳锯机实际切割面以上的挖机开采面加绳锯机实际切割面的总高度9.25m（现场勘测笔录开挖简略图标明1-5段）纳入计算，计算结果为总挖方：1545.2立方米。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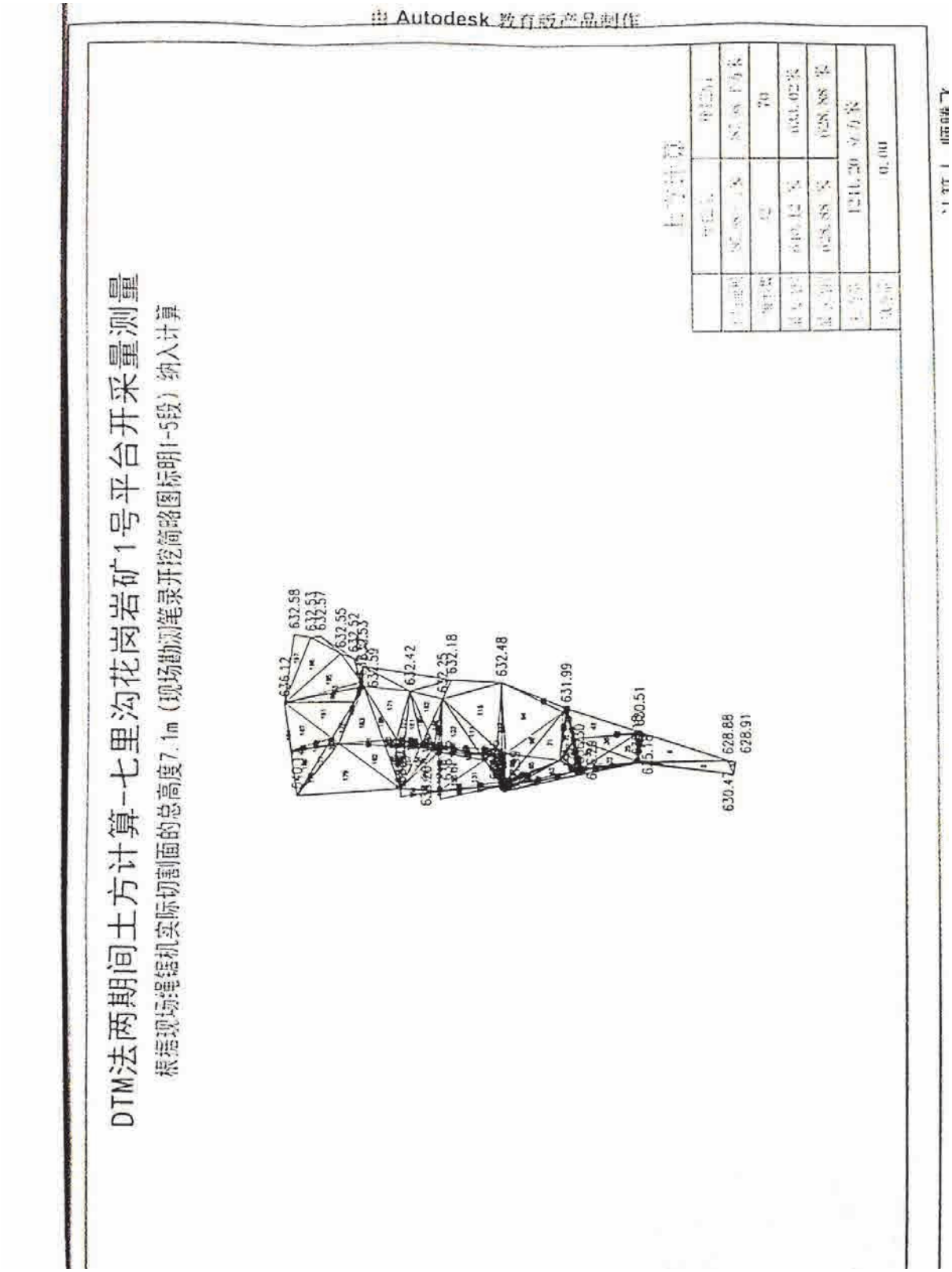
五、检查验收

本次计算成果经过我公司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各项精度符合规范要求，成果可靠，满足委托方要求。

六、附图

附南方 CASS 土方计算成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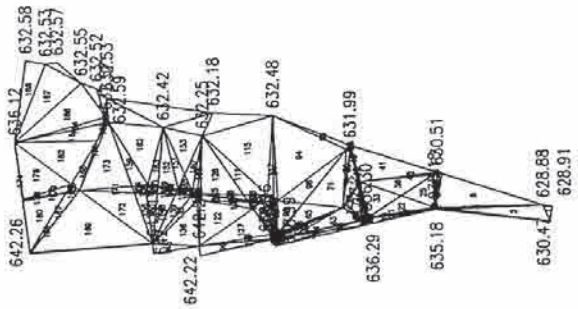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DTM法两期间土方计算-七里沟花岗岩矿1号平台开采量测量

根据现场绳锯机实际切割面以上的挖机开采面加绳锯机实际切割面的总高度9.25m（现场勘测笔录开挖简略图标明1-5段）纳入计算



土方计算

	开挖前	开挖后
平场面积	387.98平方米	387.98 平方米
三角形数	31	70
最大高程	642.26 米	633.02米
最小高程	628.88 米	628.88 米
挖方量	1545.20 立方米	
填方量	0.00	

计算人:师腾飞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计算日期：2020年6月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第三方现场勘测笔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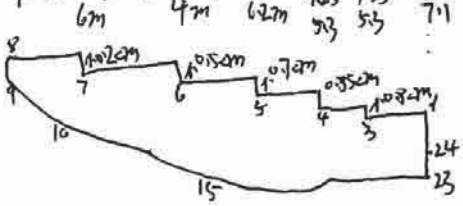
勘测内容：七里沟花岗岩矿1号平台实际开采量测量。

勘测时间：2020年6月14日。

勘测人（单位）：西安天宇宏伟测绘有限公司

记录人：

勘测情况：6月14日经汉阳县汉阳镇国土资源管理所，协调七里沟花岗岩矿1号台阶矿项目，项目方、施工方负责人及第三方测量公司，到1号平台现场实际勘测，勘测边界项目方、施工方无异议，开挖高度项目方为7m施工方为9.25m存在争议，本次开挖方量根据7m和9.25m高程出两个挖方量数据，测绘公司对本次测量负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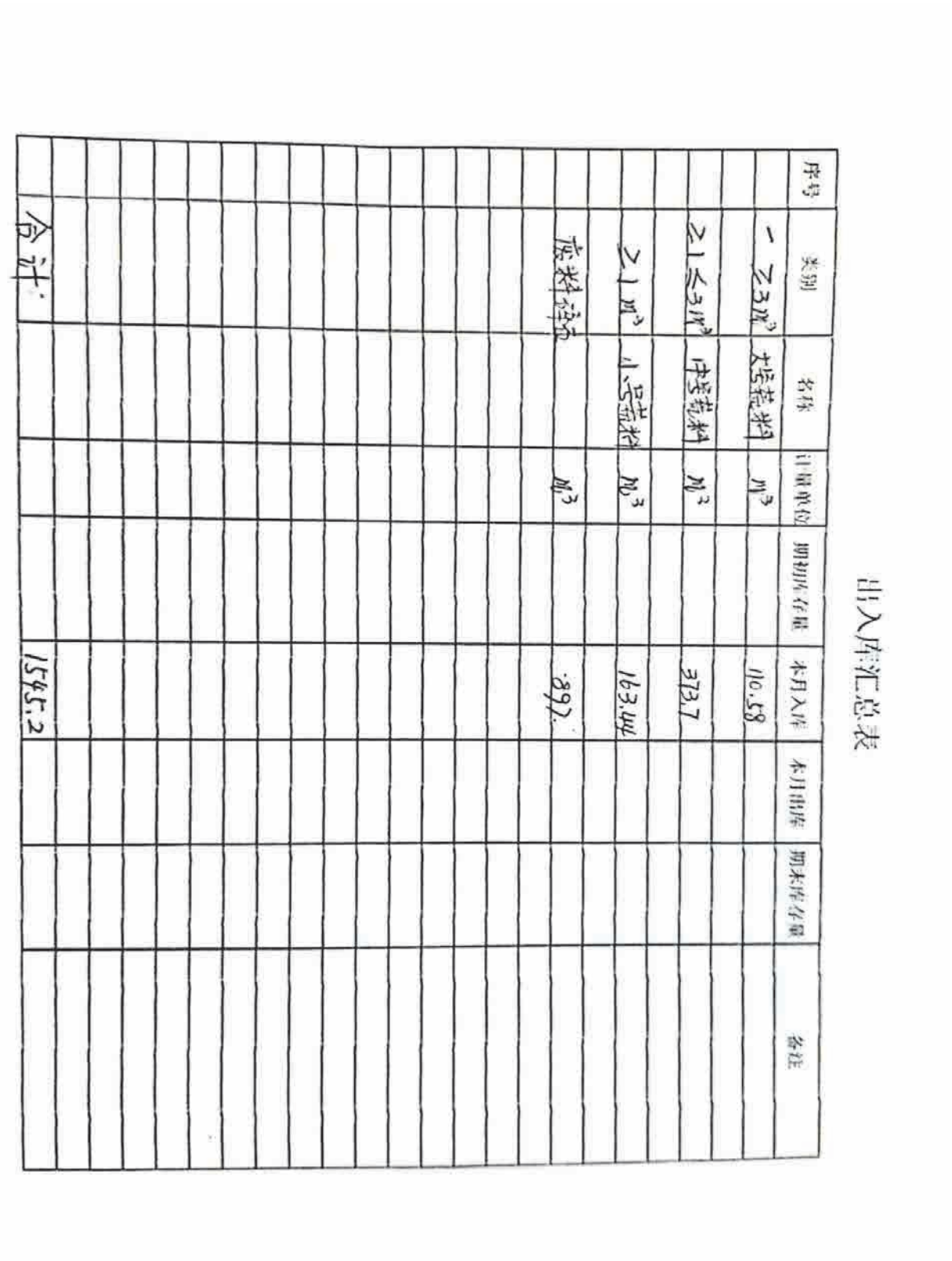
本次开挖简图各图

项目方签字：

施工方签字：

勘测人签字：

被邀参加人签字：



出入库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计量单位	期初库存量	本月入库	本月出库	期末库存量	备注
	一乙3次	大块花料	m³		110.58			
	之1之3次	中块花料	m³		373.7			
	之1m³	小块花料	m³		163.44			
	废料砖		m³		.892			
合计：					1545.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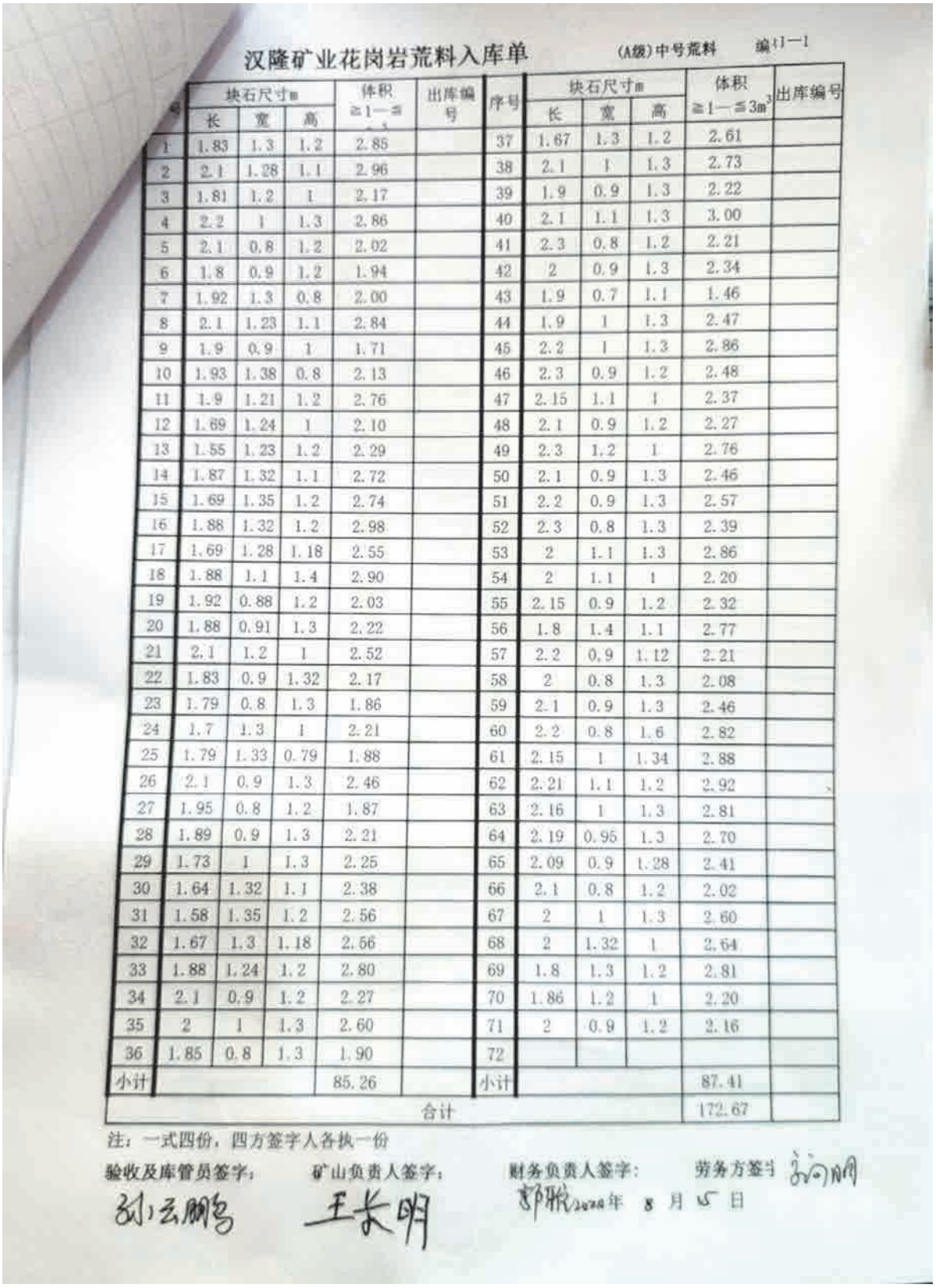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级)大号荒料 编号：1-1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体积≥3m³
		长	宽	高	
	2	2.1	1.2	1.4	3.52
	3	2.	1..4	1.3	3.64
	4	2.2	1.4	1.2	3.70
	5	2.1	1.2	1.4	3.53
	6	2.2	1.29	1.3	3.85
	7	2.2	1.2	1.3	3.43
	8	2.1	1.2	1.4	3.53
	9	2	1.35	1.2	3.24
	10	1.9	1.4	1.3	3.46
	11	2.1	1.3	1.25	3.41
	12	2.2	1.2	1.4	3.70
	13	2	1.1	1.6	3.52
	14	2.1	1	1.5	3.15
	15	1.8	1.3	1.5	3.51
	16	1.9	1.25	1.6	3.80
	17	1.9	1.3	1.28	3.16
	18	1.8	1.26	1.6	3.63
	19	1.7	1.1	1.7	3.18
	20	1.8	1.3	1.5	3.51
	21	1.8	1.3	1.6	3.74
	22	2..1	1.1	1.5	3.47
	23	1.8	1.3	1.5	3.51
	24	2.4	1.18	1.1	3.12
	25	2	1.36	1.2	3.26
	26	2.1	1.15	1.3	3.13
	27	2	1.25	1.5	3.70
	28	1.9	1.32	1.4	3.51
	29	2.13	1.1	1.55	3.63
	30	2	1.38	1.2	3.31
	31	1.8	1.32	1.43	3.40
	32	1.7	1.27	1.3	3.22
	33	1.6	1.3	1.5	3.12
	合计				110.58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邓云鹏　矿山负责人签字：王光明　财务负责人签字：郭敏　劳务方签字：

2020年 8月 15日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级)中号荒料 编H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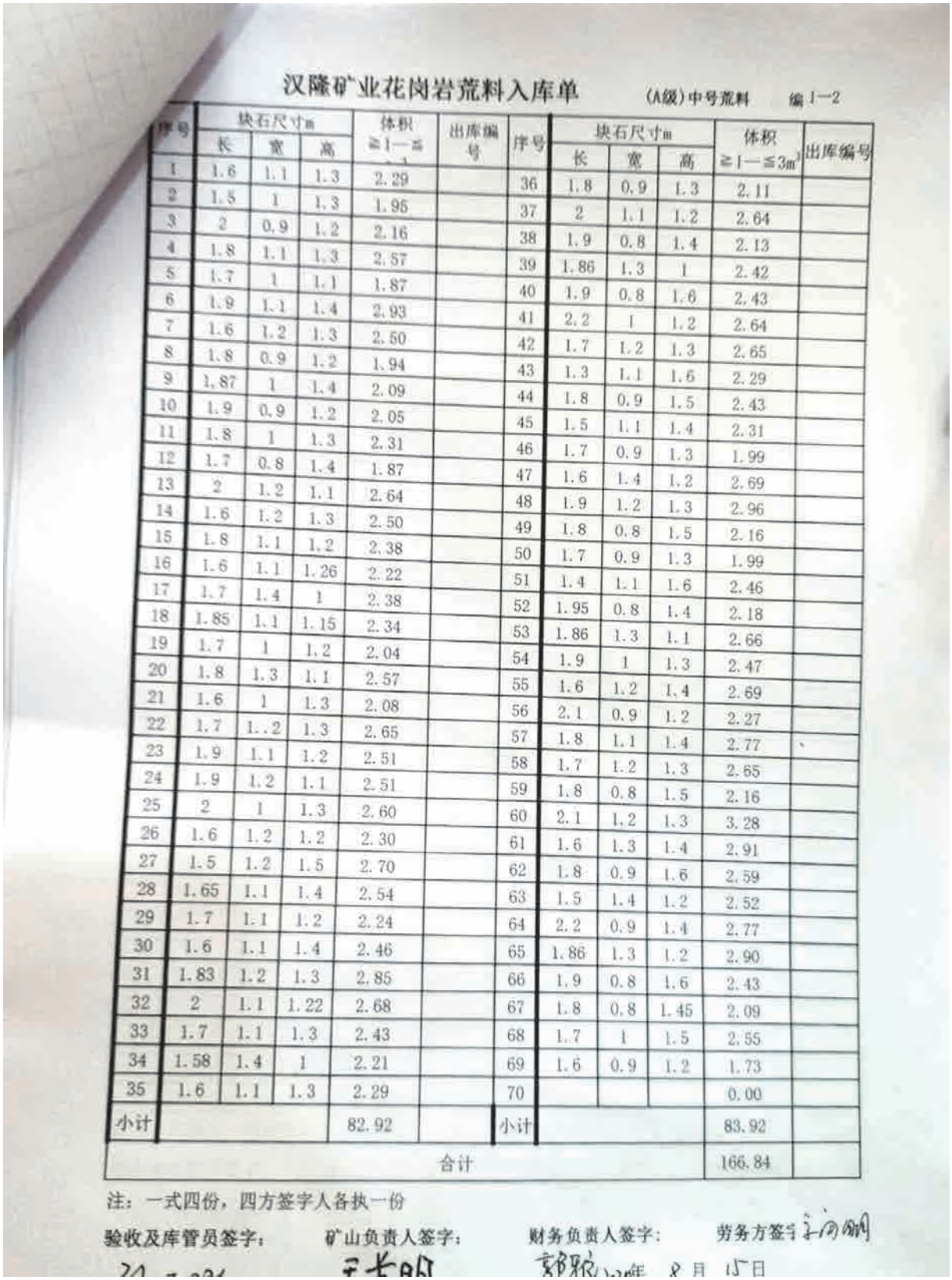
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3m³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3m³	出库编号
1	1.83	1.3	1.2	2.85		37	1.67	1.3	1.2	2.61	
2	2.1	1.28	1.1	2.96		38	2.1	1	1.3	2.73	
3	1.81	1.2	1	2.17		39	1.9	0.9	1.3	2.22	
4	2.2	1	1.3	2.86		40	2.1	1.1	1.3	3.00	
5	2.1	0.8	1.2	2.02		41	2.3	0.8	1.2	2.21	
6	1.8	0.9	1.2	1.94		42	2	0.9	1.3	2.34	
7	1.92	1.3	0.8	2.00		43	1.9	0.7	1.1	1.46	
8	2.1	1.23	1.1	2.84		44	1.9	1	1.3	2.47	
9	1.9	0.9	1	1.71		45	2.2	1	1.3	2.86	
10	1.93	1.38	0.8	2.13		46	2.3	0.9	1.2	2.48	
11	1.9	1.21	1.2	2.76		47	2.15	1.1	1	2.37	
12	1.69	1.24	1	2.10		48	2.1	0.9	1.2	2.27	
13	1.55	1.23	1.2	2.29		49	2.3	1.2	1	2.76	
14	1.87	1.32	1.1	2.72		50	2.1	0.9	1.3	2.46	
15	1.69	1.35	1.2	2.74		51	2.2	0.9	1.3	2.57	
16	1.88	1.32	1.2	2.98		52	2.3	0.8	1.3	2.39	
17	1.69	1.28	1.18	2.55		53	2	1.1	1.3	2.86	
18	1.88	1.1	1.4	2.90		54	2	1.1	1	2.20	
19	1.92	0.88	1.2	2.03		55	2.15	0.9	1.2	2.32	
20	1.88	0.91	1.3	2.22		56	1.8	1.4	1.1	2.77	
21	2.1	1.2	1	2.52		57	2.2	0.9	1.12	2.21	
22	1.83	0.9	1.32	2.17		58	2	0.8	1.3	2.08	
23	1.79	0.8	1.3	1.86		59	2.1	0.9	1.3	2.46	
24	1.7	1.3	1	2.21		60	2.2	0.8	1.6	2.82	
25	1.79	1.33	0.79	1.88		61	2.15	1	1.34	2.88	
26	2.1	0.9	1.3	2.46		62	2.21	1.1	1.2	2.92	
27	1.95	0.8	1.2	1.87		63	2.16	1	1.3	2.81	
28	1.89	0.9	1.3	2.21		64	2.19	0.95	1.3	2.70	
29	1.73	1	1.3	2.25		65	2.09	0.9	1.28	2.41	
30	1.64	1.32	1.1	2.38		66	2.1	0.8	1.2	2.02	
31	1.58	1.35	1.2	2.56		67	2	1	1.3	2.60	
32	1.67	1.3	1.18	2.56		68	2	1.32	1	2.64	
33	1.88	1.24	1.2	2.80		69	1.8	1.3	1.2	2.81	
34	2.1	0.9	1.2	2.27		70	1.86	1.2	1	2.20	
35	2	1	1.3	2.60		71	2	0.9	1.2	2.16	
36	1.85	0.8	1.3	1.90		72					
小计				85.26		小计				87.41	
合计										172.67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刘云鹏 矿山负责人签字：王长明 财务负责人签字：郭彬 劳务方签字：

2020年 8 月 5 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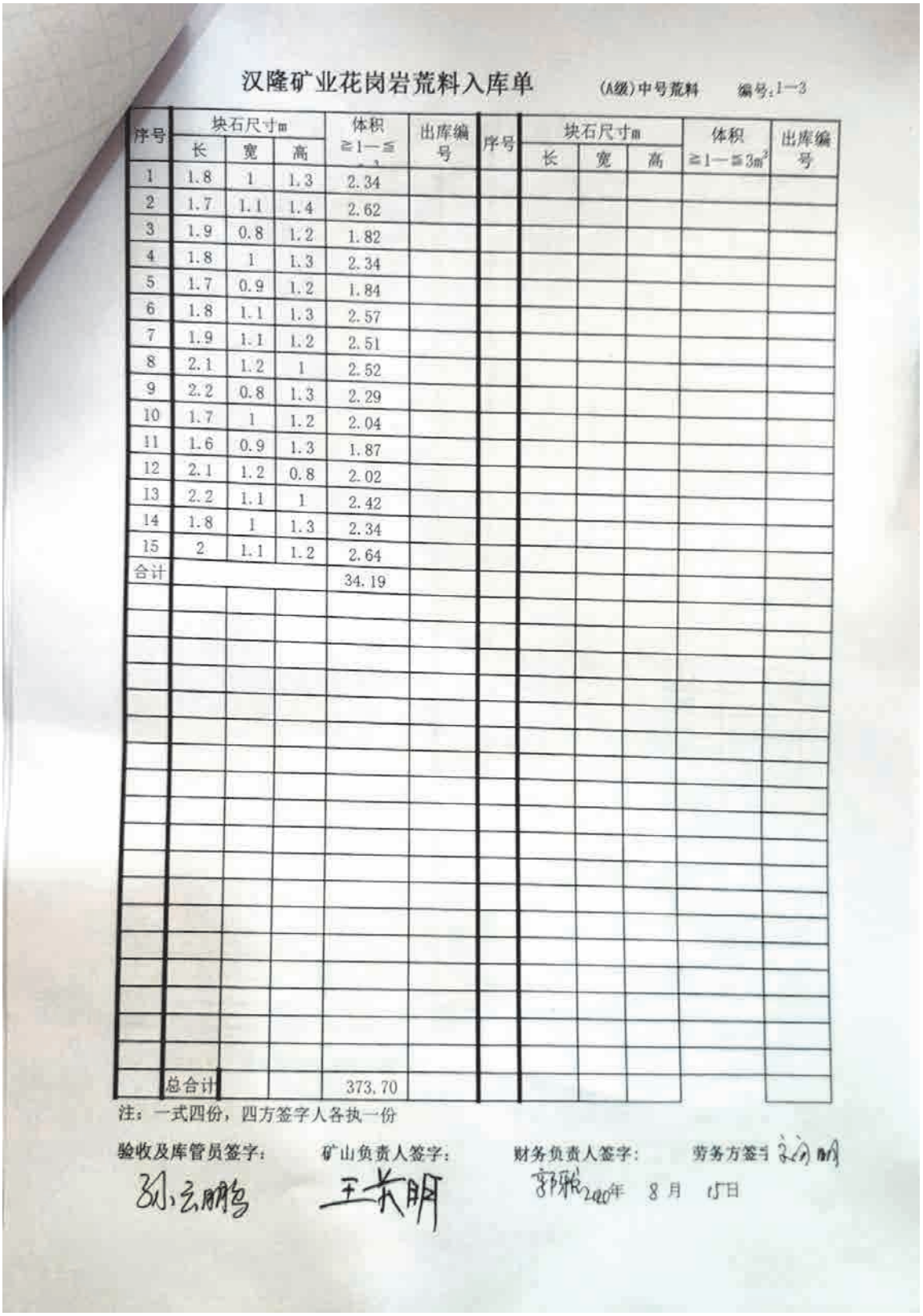
(A级)中号荒料 编1—2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3m³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3m³	出库编号
1	1.6	1.1	1.3	2.29		36	1.8	0.9	1.3	2.11	
2	1.5	1	1.3	1.95		37	2	1.1	1.2	2.64	
3	2	0.9	1.2	2.16		38	1.9	0.8	1.4	2.13	
4	1.8	1.1	1.3	2.57		39	1.86	1.3	1	2.42	
5	1.7	1	1.1	1.87		40	1.9	0.8	1.6	2.43	
6	1.9	1.1	1.4	2.93		41	2.2	1	1.2	2.64	
7	1.6	1.2	1.3	2.50		42	1.7	1.2	1.3	2.65	
8	1.8	0.9	1.2	1.94		43	1.3	1.1	1.6	2.29	
9	1.87	1	1.4	2.09		44	1.8	0.9	1.5	2.43	
10	1.9	0.9	1.2	2.05		45	1.5	1.1	1.4	2.31	
11	1.8	1	1.3	2.31		46	1.7	0.9	1.3	1.99	
12	1.7	0.8	1.4	1.87		47	1.6	1.4	1.2	2.69	
13	2	1.2	1.1	2.64		48	1.9	1.2	1.3	2.96	
14	1.6	1.2	1.3	2.50		49	1.8	0.8	1.5	2.16	
15	1.8	1.1	1.2	2.38		50	1.7	0.9	1.3	1.99	
16	1.6	1.1	1.26	2.22		51	1.4	1.1	1.6	2.46	
17	1.7	1.4	1	2.38		52	1.95	0.8	1.4	2.18	
18	1.85	1.1	1.15	2.34		53	1.86	1.3	1.1	2.66	
19	1.7	1	1.2	2.04		54	1.9	1	1.3	2.47	
20	1.8	1.3	1.1	2.57		55	1.6	1.2	1.4	2.69	
21	1.6	1	1.3	2.08		56	2.1	0.9	1.2	2.27	
22	1.7	1.2	1.3	2.65		57	1.8	1.1	1.4	2.77	
23	1.9	1.1	1.2	2.51		58	1.7	1.2	1.3	2.65	
24	1.9	1.2	1.1	2.51		59	1.8	0.8	1.5	2.16	
25	2	1	1.3	2.60		60	2.1	1.2	1.3	3.28	
26	1.6	1.2	1.2	2.30		61	1.6	1.3	1.4	2.91	
27	1.5	1.2	1.5	2.70		62	1.8	0.9	1.6	2.59	
28	1.65	1.1	1.4	2.54		63	1.5	1.4	1.2	2.52	
29	1.7	1.1	1.2	2.24		64	2.2	0.9	1.4	2.77	
30	1.6	1.1	1.4	2.46		65	1.86	1.3	1.2	2.90	
31	1.83	1.2	1.3	2.85		66	1.9	0.8	1.6	2.43	
32	2	1.1	1.22	2.68		67	1.8	0.8	1.45	2.09	
33	1.7	1.1	1.3	2.43		68	1.7	1	1.5	2.55	
34	1.58	1.4	1	2.21		69	1.6	0.9	1.2	1.73	
35	1.6	1.1	1.3	2.29		70				0.00	
小计				82.92		小计				83.92	
合计										166.84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 矿山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劳务方签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级)中号荒料 编号: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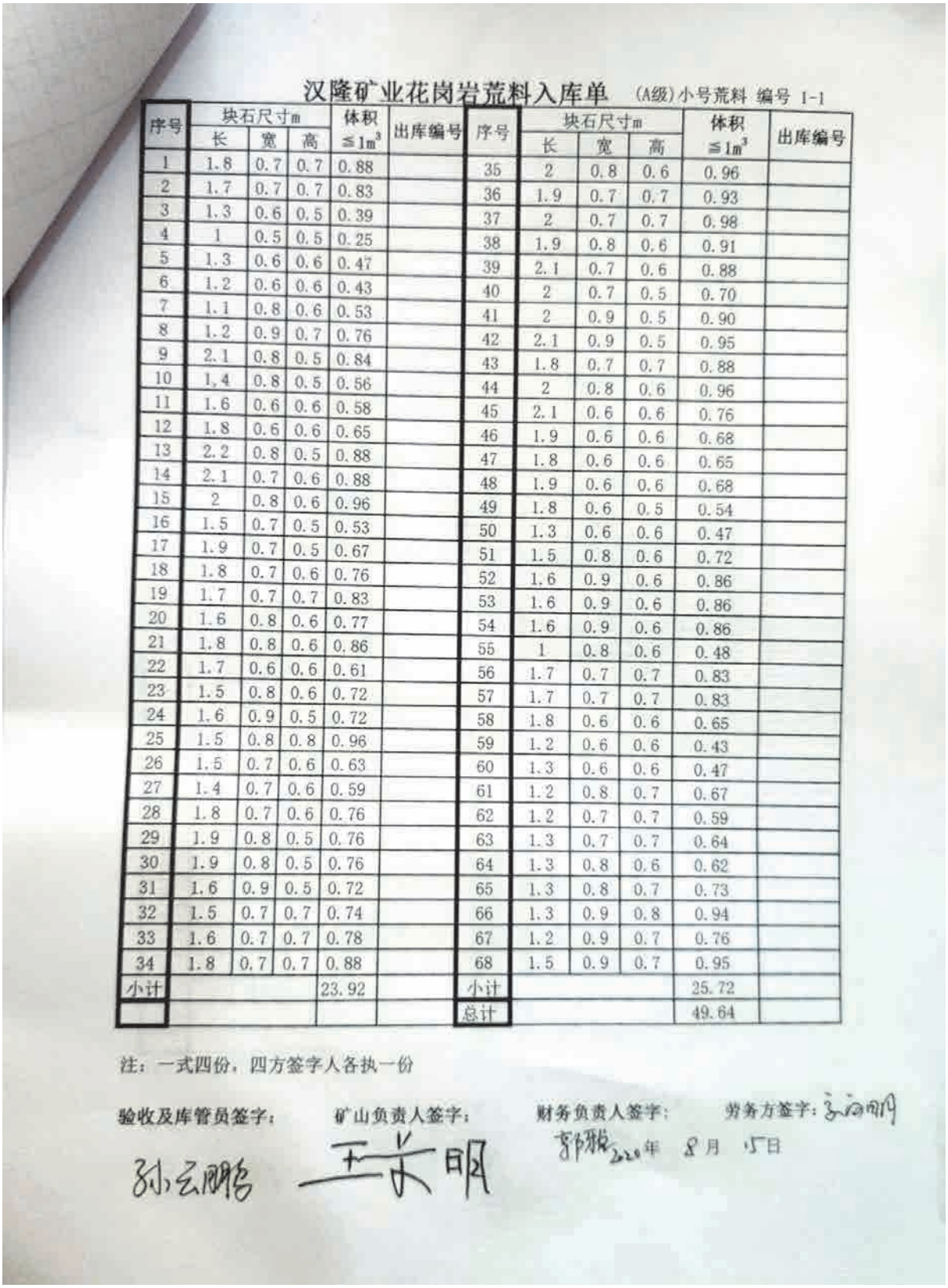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3m³	出库编号
1	1.8	1	1.3	2.34							
2	1.7	1.1	1.4	2.62							
3	1.9	0.8	1.2	1.82							
4	1.8	1	1.3	2.34							
5	1.7	0.9	1.2	1.84							
6	1.8	1.1	1.3	2.57							
7	1.9	1.1	1.2	2.51							
8	2.1	1.2	1	2.52							
9	2.2	0.8	1.3	2.29							
10	1.7	1	1.2	2.04							
11	1.6	0.9	1.3	1.87							
12	2.1	1.2	0.8	2.02							
13	2.2	1.1	1	2.42							
14	1.8	1	1.3	2.34							
15	2	1.1	1.2	2.64							
合计				34.19							
	总合计			373.70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 矿山负责人签字： 财务负责人签字： 劳务方签字：

2020年 8月 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级)小号荒料 编号 1-1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1	1.8	0.7	0.7	0.88		35	2	0.8	0.6	0.96	
2	1.7	0.7	0.7	0.83		36	1.9	0.7	0.7	0.93	
3	1.3	0.6	0.5	0.39		37	2	0.7	0.7	0.98	
4	1	0.5	0.5	0.25		38	1.9	0.8	0.6	0.91	
5	1.3	0.6	0.6	0.47		39	2.1	0.7	0.6	0.88	
6	1.2	0.6	0.6	0.43		40	2	0.7	0.5	0.70	
7	1.1	0.8	0.6	0.53		41	2	0.9	0.5	0.90	
8	1.2	0.9	0.7	0.76		42	2.1	0.9	0.5	0.95	
9	2.1	0.8	0.5	0.84		43	1.8	0.7	0.7	0.88	
10	1.4	0.8	0.5	0.56		44	2	0.8	0.6	0.96	
11	1.6	0.6	0.6	0.58		45	2.1	0.6	0.6	0.76	
12	1.8	0.6	0.6	0.65		46	1.9	0.6	0.6	0.68	
13	2.2	0.8	0.5	0.88		47	1.8	0.6	0.6	0.65	
14	2.1	0.7	0.6	0.88		48	1.9	0.6	0.6	0.68	
15	2	0.8	0.6	0.96		49	1.8	0.6	0.5	0.54	
16	1.5	0.7	0.5	0.53		50	1.3	0.6	0.6	0.47	
17	1.9	0.7	0.5	0.67		51	1.5	0.8	0.6	0.72	
18	1.8	0.7	0.6	0.76		52	1.6	0.9	0.6	0.86	
19	1.7	0.7	0.7	0.83		53	1.6	0.9	0.6	0.86	
20	1.6	0.8	0.6	0.77		54	1.6	0.9	0.6	0.86	
21	1.8	0.8	0.6	0.86		55	1	0.8	0.6	0.48	
22	1.7	0.6	0.6	0.61		56	1.7	0.7	0.7	0.83	
23	1.5	0.8	0.6	0.72		57	1.7	0.7	0.7	0.83	
24	1.6	0.9	0.5	0.72		58	1.8	0.6	0.6	0.65	
25	1.5	0.8	0.8	0.96		59	1.2	0.6	0.6	0.43	
26	1.5	0.7	0.6	0.63		60	1.3	0.6	0.6	0.47	
27	1.4	0.7	0.6	0.59		61	1.2	0.8	0.7	0.67	
28	1.8	0.7	0.6	0.76		62	1.2	0.7	0.7	0.59	
29	1.9	0.8	0.5	0.76		63	1.3	0.7	0.7	0.64	
30	1.9	0.8	0.5	0.76		64	1.3	0.8	0.6	0.62	
31	1.6	0.9	0.5	0.72		65	1.3	0.8	0.7	0.73	
32	1.5	0.7	0.7	0.74		66	1.3	0.9	0.8	0.94	
33	1.6	0.7	0.7	0.78		67	1.2	0.9	0.7	0.76	
34	1.8	0.7	0.7	0.88		68	1.5	0.9	0.7	0.95	
小计				23.92		小计				25.72	
						总计				49.64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孙云鹏 矿山负责人签字：王兴明 财务负责人签字：郭敏 2020年 8月 15日 劳务方签字：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级）小号荒料 编号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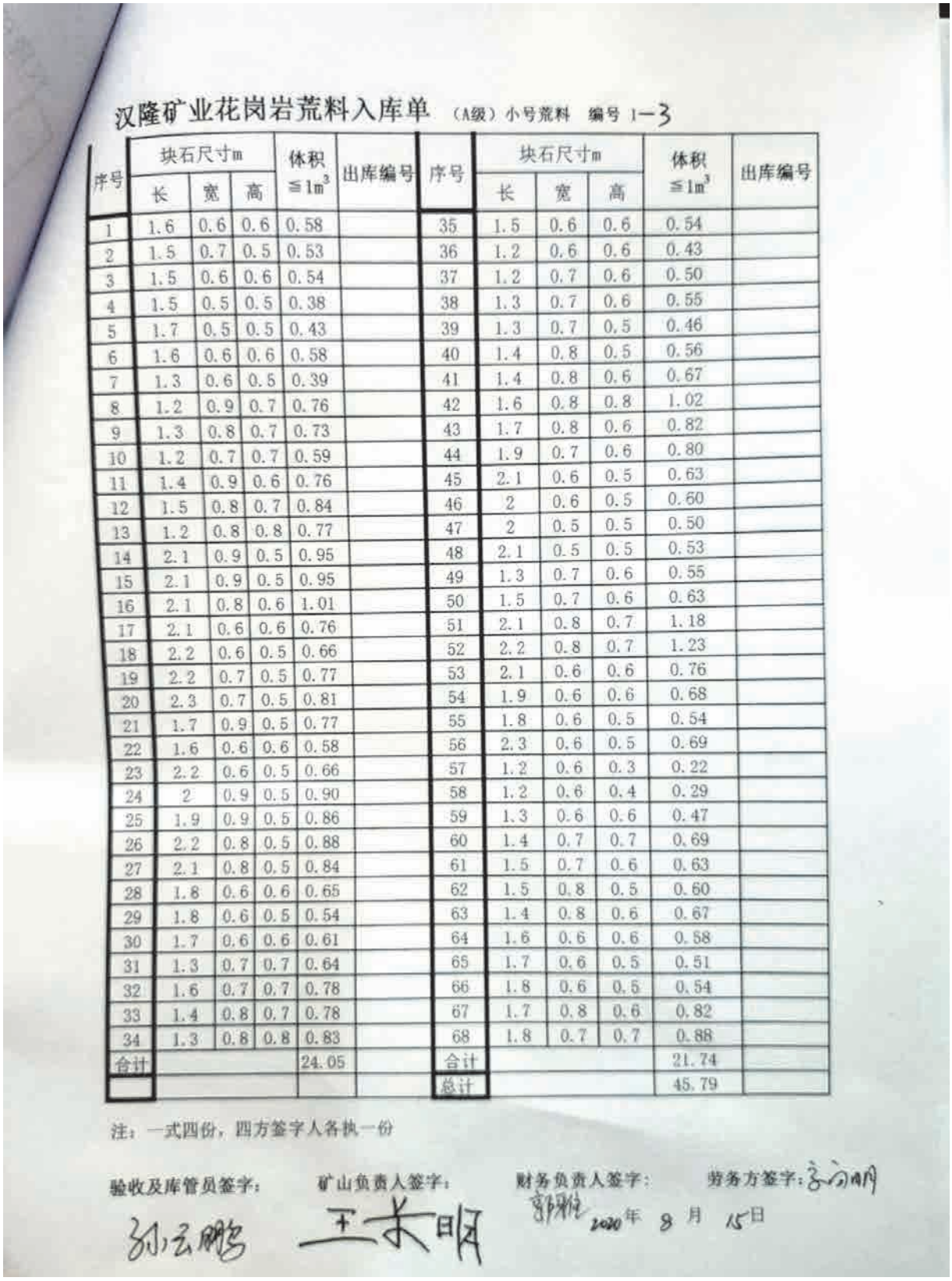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1	1.7	0.7	0.6	0.71		35	1.5	0.8	0.6	0.72	
2	1.9	0.6	0.6	0.68		36	1.4	0.7	0.7	0.69	
3	1.8	0.6	0.6	0.65		37	1.3	0.7	0.7	0.64	
4	1.7	0.8	0.6	0.82		38	1.3	0.7	0.6	0.55	
5	1.6	0.7	0.6	0.67		39	1.2	0.6	0.6	0.43	
6	1.5	0.7	0.5	0.53		40	1.3	0.6	0.5	0.39	
7	1.8	0.8	0.5	0.72		41	1.3	0.6	0.6	0.47	
8	1.7	0.9	0.5	0.77		42	1.3	0.6	0.6	0.47	
9	1.7	0.8	0.6	0.82		43	1.4	0.6	0.5	0.42	
10	1.2	0.6	0.6	0.43		44	1.7	0.6	0.6	0.61	
11	1.6	0.6	0.6	0.58		45	1.2	0.9	0.5	0.54	
12	1.3	0.7	0.5	0.46		46	1.4	0.6	0.6	0.50	
13	2.4	0.8	0.5	0.96		47	1.8	0.6	0.6	0.65	
14	1.5	0.7	0.5	0.53		48	1.6	0.7	0.6	0.67	
15	1.3	0.9	0.4	0.46		49	2.3	0.7	0.5	0.81	
16	1.6	0.8	0.4	0.51		50	1.2	0.7	0.5	0.42	
17	1.6	0.8	0.4	0.51		51	1.6	0.8	0.4	0.51	
18	1.5	0.7	0.4	0.42		52	2.1	0	0.6	1.00	
19	1.8	0.7	0.6	0.76		53	2.1	0.8	0.5	0.84	
20	1.7	0.9	0.5	0.77		54	1.8	0.6	0.4	0.43	
21	1.4	0.6	0.6	0.50		55	1.3	0.6	0.5	0.39	
22	1.3	0.6	0.5	0.39		56	1.6	0.7	0.5	0.56	
23	1.1	0.6	0.5	0.33		57	1.4	0.7	0.6	0.59	
24	1.6	0.8	0.5	0.64		58	2	0.8	0.3	0.48	
25	1.5	0.7	0.7	0.74		59	2.1	0.8	0.6	0.75	
26	1.7	0.7	0.6	0.71		60	2.1	0.9	0.5	0.95	
27	1.2	0.9	0.6	0.65		61	2.1	0.7	0.7	1.03	
28	1.9	0.8	0.6	0.91		62	1.9	0.8	0.6	0.91	
29	1.8	0.7	0.7	0.88		63	1.9	0.6	0.6	0.68	
30	1.4	0.6	0.6	0.50		64	1.8	0.6	0.5	0.54	
31	1.6	0.9	0.7	1.01		65	1.7	0.6	0.6	0.61	
32	1.7	0.8	0.6	0.82		66	1.6	0.9	0.6	0.86	
33	1.5	0.8	0.7	0.84		67	1.6	0.9	0.6	0.86	
34	1.3	0.7	0.7	0.64		68	1.8	0.8	0.5	0.72	
小计				22.29		小计				21.69	
						总计				43.98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孙云鹏　矿山负责人签字：王开明　财务负责人签字：郭敏　劳务方签字：

2020 年 8 月 15 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级）小号荒料 编号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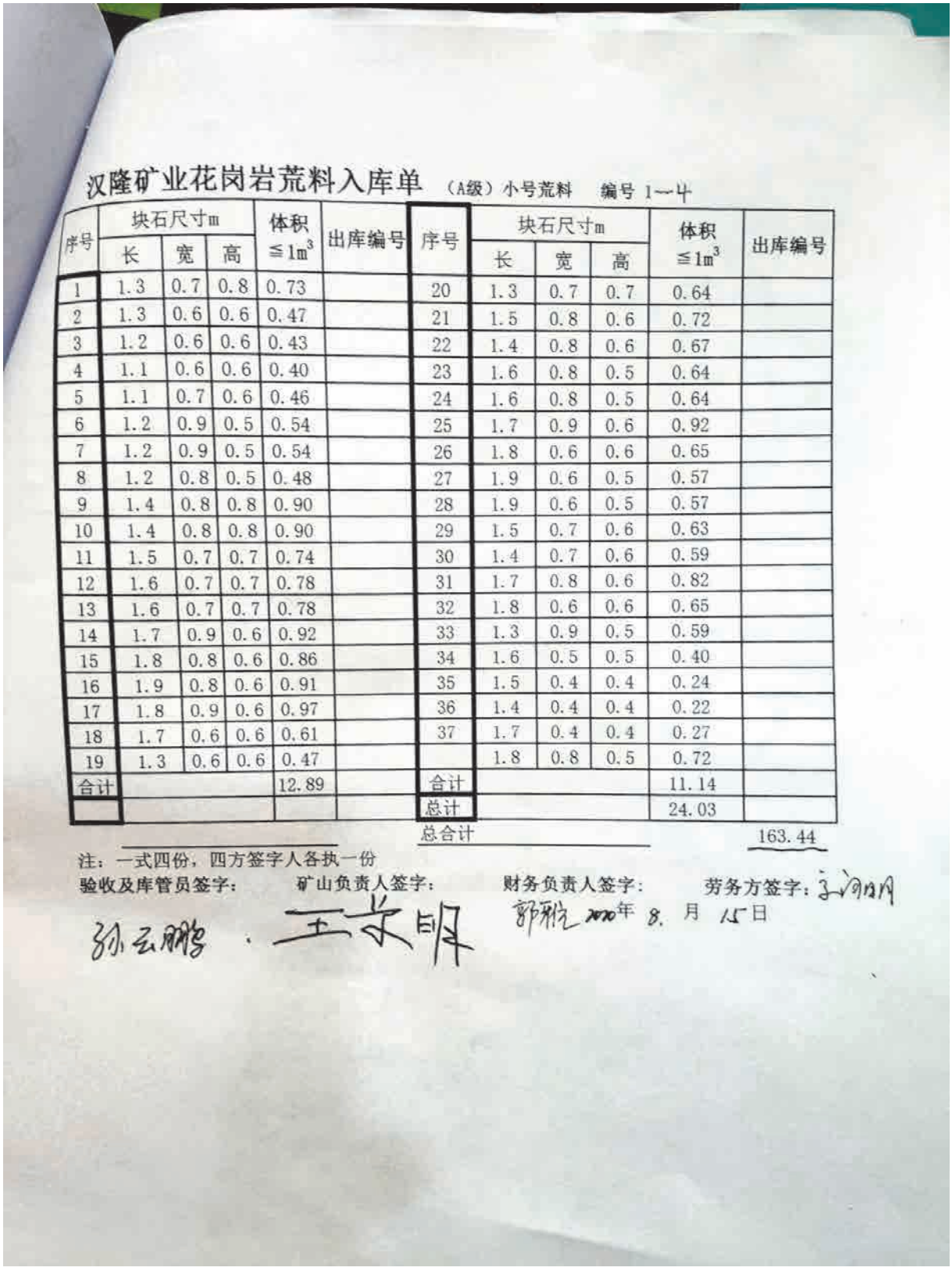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1	1.6	0.6	0.6	0.58		35	1.5	0.6	0.6	0.54	
2	1.5	0.7	0.5	0.53		36	1.2	0.6	0.6	0.43	
3	1.5	0.6	0.6	0.54		37	1.2	0.7	0.6	0.50	
4	1.5	0.5	0.5	0.38		38	1.3	0.7	0.6	0.55	
5	1.7	0.5	0.5	0.43		39	1.3	0.7	0.5	0.46	
6	1.6	0.6	0.6	0.58		40	1.4	0.8	0.5	0.56	
7	1.3	0.6	0.5	0.39		41	1.4	0.8	0.6	0.67	
8	1.2	0.9	0.7	0.76		42	1.6	0.8	0.8	1.02	
9	1.3	0.8	0.7	0.73		43	1.7	0.8	0.6	0.82	
10	1.2	0.7	0.7	0.59		44	1.9	0.7	0.6	0.80	
11	1.4	0.9	0.6	0.76		45	2.1	0.6	0.5	0.63	
12	1.5	0.8	0.7	0.84		46	2	0.6	0.5	0.60	
13	1.2	0.8	0.8	0.77		47	2	0.5	0.5	0.50	
14	2.1	0.9	0.5	0.95		48	2.1	0.5	0.5	0.53	
15	2.1	0.9	0.5	0.95		49	1.3	0.7	0.6	0.55	
16	2.1	0.8	0.6	1.01		50	1.5	0.7	0.6	0.63	
17	2.1	0.6	0.6	0.76		51	2.1	0.8	0.7	1.18	
18	2.2	0.6	0.5	0.66		52	2.2	0.8	0.7	1.23	
19	2.2	0.7	0.5	0.77		53	2.1	0.6	0.6	0.76	
20	2.3	0.7	0.5	0.81		54	1.9	0.6	0.6	0.68	
21	1.7	0.9	0.5	0.77		55	1.8	0.6	0.5	0.54	
22	1.6	0.6	0.6	0.58		56	2.3	0.6	0.5	0.69	
23	2.2	0.6	0.5	0.66		57	1.2	0.6	0.3	0.22	
24	2	0.9	0.5	0.90		58	1.2	0.6	0.4	0.29	
25	1.9	0.9	0.5	0.86		59	1.3	0.6	0.6	0.47	
26	2.2	0.8	0.5	0.88		60	1.4	0.7	0.7	0.69	
27	2.1	0.8	0.5	0.84		61	1.5	0.7	0.6	0.63	
28	1.8	0.6	0.6	0.65		62	1.5	0.8	0.5	0.60	
29	1.8	0.6	0.5	0.54		63	1.4	0.8	0.6	0.67	
30	1.7	0.6	0.6	0.61		64	1.6	0.6	0.6	0.58	
31	1.3	0.7	0.7	0.64		65	1.7	0.6	0.5	0.51	
32	1.6	0.7	0.7	0.78		66	1.8	0.6	0.5	0.54	
33	1.4	0.8	0.7	0.78		67	1.7	0.8	0.6	0.82	
34	1.3	0.8	0.8	0.83		68	1.8	0.7	0.7	0.88	
合计				24.05		合计				21.74	
						总计				45.79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孙云鹏 矿山负责人签字：王永明 财务负责人签字：郭丽红 劳务方签字：李明明

2020年 8月 15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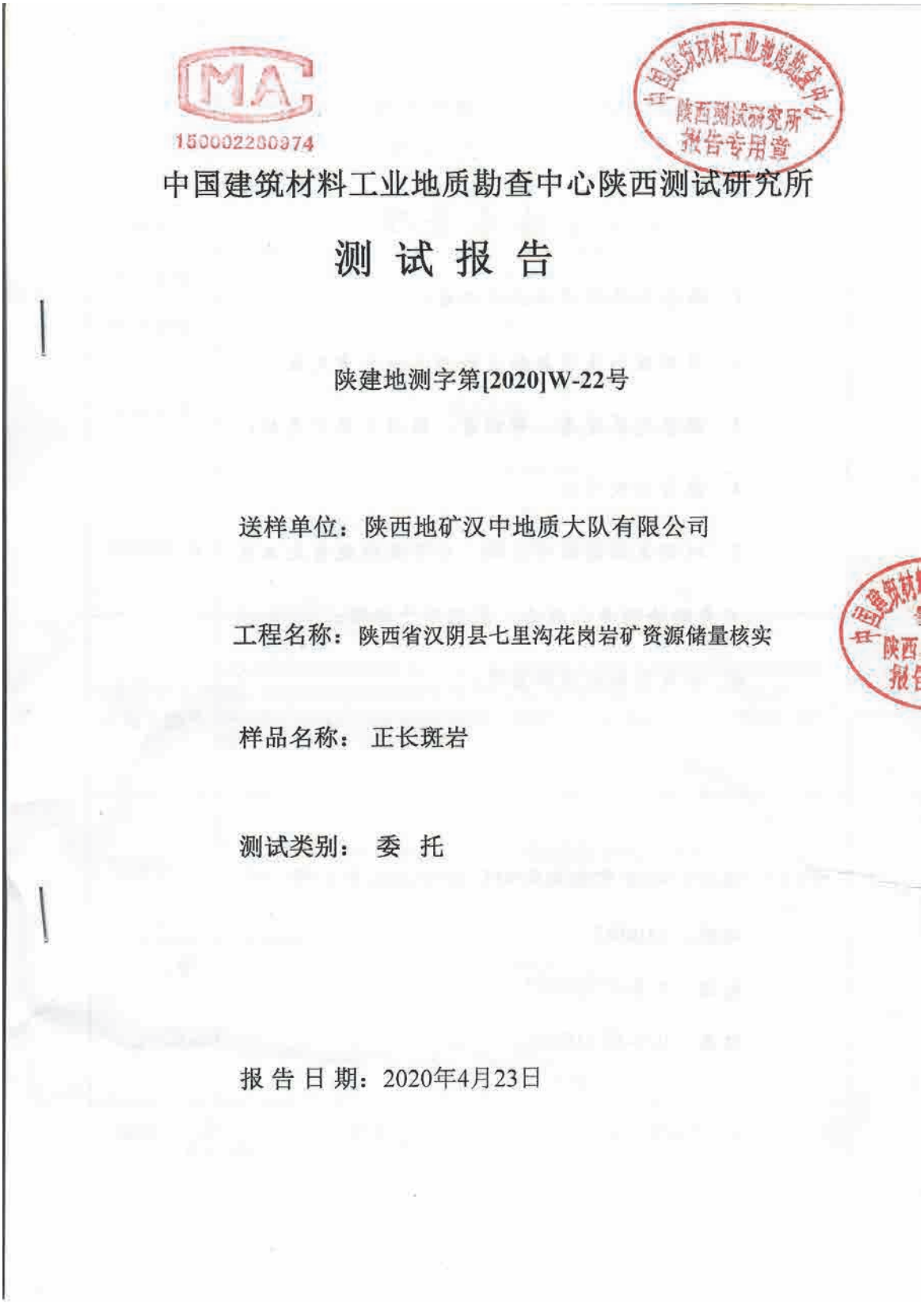
汉隆矿业花岗岩荒料入库单 （A级）小号荒料 编号 1—4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序号	块石尺寸m 长	宽	高	体积 ≤1m³	出库编号
1	1.3	0.7	0.8	0.73		20	1.3	0.7	0.7	0.64	
2	1.3	0.6	0.6	0.47		21	1.5	0.8	0.6	0.72	
3	1.2	0.6	0.6	0.43		22	1.4	0.8	0.6	0.67	
4	1.1	0.6	0.6	0.40		23	1.6	0.8	0.5	0.64	
5	1.1	0.7	0.6	0.46		24	1.6	0.8	0.5	0.64	
6	1.2	0.9	0.5	0.54		25	1.7	0.9	0.6	0.92	
7	1.2	0.9	0.5	0.54		26	1.8	0.6	0.6	0.65	
8	1.2	0.8	0.5	0.48		27	1.9	0.6	0.5	0.57	
9	1.4	0.8	0.8	0.90		28	1.9	0.6	0.5	0.57	
10	1.4	0.8	0.8	0.90		29	1.5	0.7	0.6	0.63	
11	1.5	0.7	0.7	0.74		30	1.4	0.7	0.6	0.59	
12	1.6	0.7	0.7	0.78		31	1.7	0.8	0.6	0.82	
13	1.6	0.7	0.7	0.78		32	1.8	0.6	0.6	0.65	
14	1.7	0.9	0.6	0.92		33	1.3	0.9	0.5	0.59	
15	1.8	0.8	0.6	0.86		34	1.6	0.5	0.5	0.40	
16	1.9	0.8	0.6	0.91		35	1.5	0.4	0.4	0.24	
17	1.8	0.9	0.6	0.97		36	1.4	0.4	0.4	0.22	
18	1.7	0.6	0.6	0.61		37	1.7	0.4	0.4	0.27	
19	1.3	0.6	0.6	0.47			1.8	0.8	0.5	0.72	
合计				12.89		合计				11.14	
						总计				24.03	
						总合计					163.44

注：一式四份，四方签字人各执一份

验收及库管员签字：孙云鹏 矿山负责人签字：王荣明 财务负责人签字：郭秋 2020年 8 月 15 日 劳务方签字：

附錄D 測試報告



CMA
150002280374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报告专用章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测 试 报 告

陕建地测字第[2020]W-22号

送样单位：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样品名称： 正长斑岩

测试类别： 委 托

报 告 日 期：2020年4月23日

注意事项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报告无签发者、审核者、编制者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6、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444#陕西测试研究所

邮编：710003

电话：029-87380367

传真：029-8721036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测试报告表

批号： 2020W-22 共2页 第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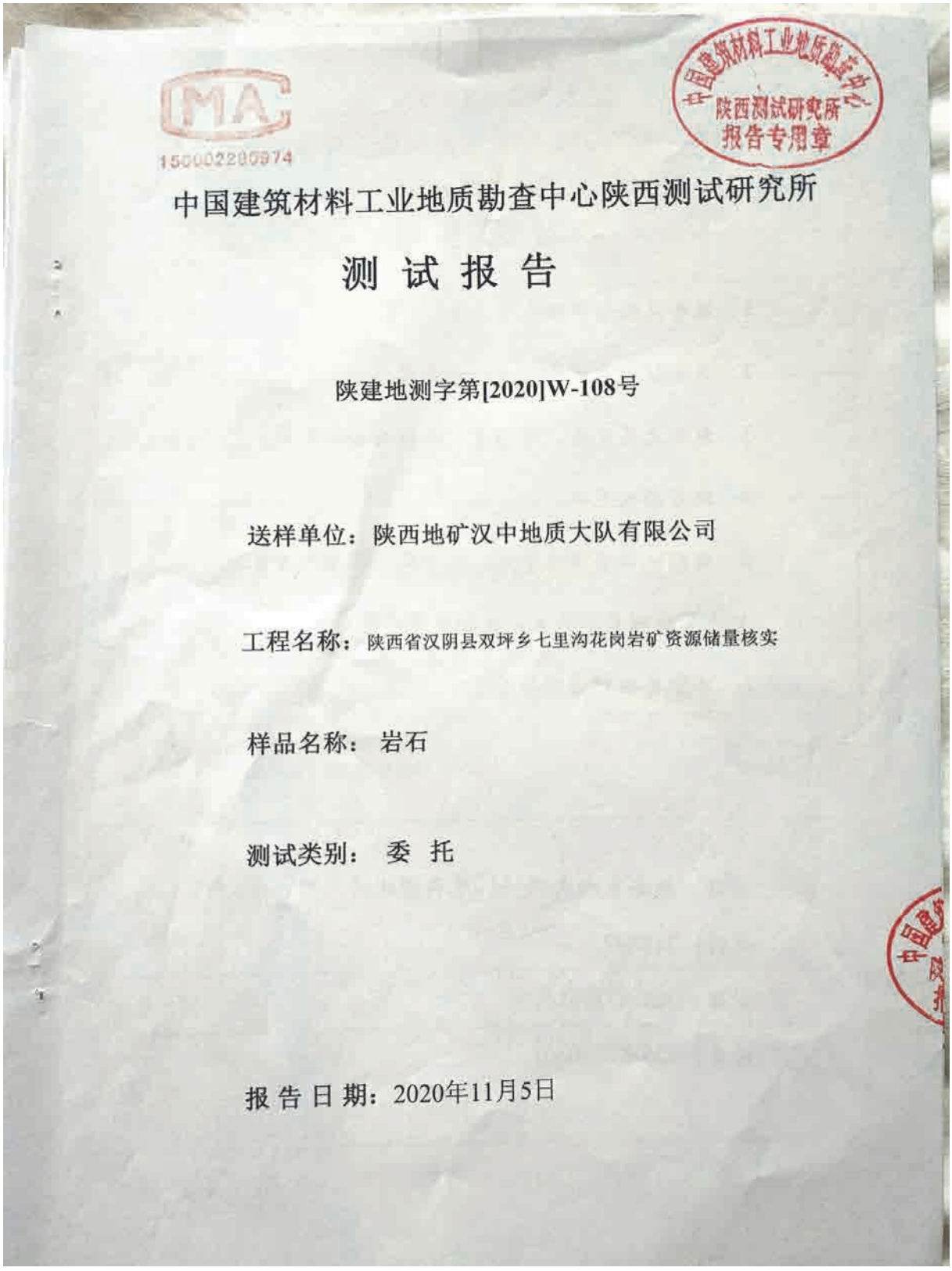
送样单位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正长斑岩	来样时间	2020.4.13
样品数量	3组	测试类别	委 托
样品状态	块状岩块		
测试项目	压缩强度（干燥、水饱和）、弯曲强度（干燥、水饱和）、吸水率、体积密度、光泽度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DQ-4型岩石切割机(SC-44)，WAW-1000B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SC-36)，SHM-200型双端面磨石机 (SC-47)，SE202FZH型电子天平（SC-35），QC-LS101-30LED型抗弯折试验机（SC-43），101-2A电热鼓风干燥箱（SC-127），YP50001电子天平（SC-95）		
依据方法	GB/T9966.1~3-2001《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DZ/T 0276.7-2015《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试验规程》第7部分岩石光泽度试验		
签发日期	2020年4月23日		
备 注			

编制: 审核: 签发:

岩 石 试 验 结 果 报 告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批号：2020W-22　　共2页 第2页

试验编号	委托编号	野外名称	测试项目										
			压缩强度（MPa）				弯曲强度（MPa）				体积密度（g/cm³）	吸水率（%）	光泽度
			干燥		水饱和		干燥		水饱和				
			单值	均值	单值	均值	单值	均值	单值	均值			
2020W22001	WX1	正长斑岩	108.8	108.2	108.3	101.8	9.2	9.5	7.9	8.4	2.63	0.28	60
			112.3		102.4		9.6		8.3				
			108.6		98.6		8.9		9.0				
			110.2		94.6		10.6		8.4				
			101.3		105.3		9.4		8.5				
2020W22002	WX2	正长斑岩	112.6	112.7	106.3	105.7	10.6	10.0	8.3	8.7	2.64	0.26	68
			114.2		98.6		9.1		8.6				
			119.6		109.6		10.8		9.5				
			106.7		108.9		9.7		8.6				
			110.3		105.2		9.6		8.4				
2020W22003	WX3	正长斑岩	110.2	109.8	101.3	102.2	10.3	9.7	8.3	8.3	2.63	0.29	62
			102.9		102.6		9.4		8.7				
			108.6		108.8		8.9		7.9				
			117.6		97.8		9.1		8.2				
			109.8		100.3		10.6		8.4				
备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CMA
150002200974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陕西测试研究所
报告专用章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测 试 报 告

陕建地测字第[2020]W-108号

送样单位：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阴县双坪乡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样品名称：岩石

测试类别：委 托

报告日期：2020年11月5日

注意事项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3、报告无签发者、审核者、编制者签字无效；

4、报告涂改无效；

5、对测试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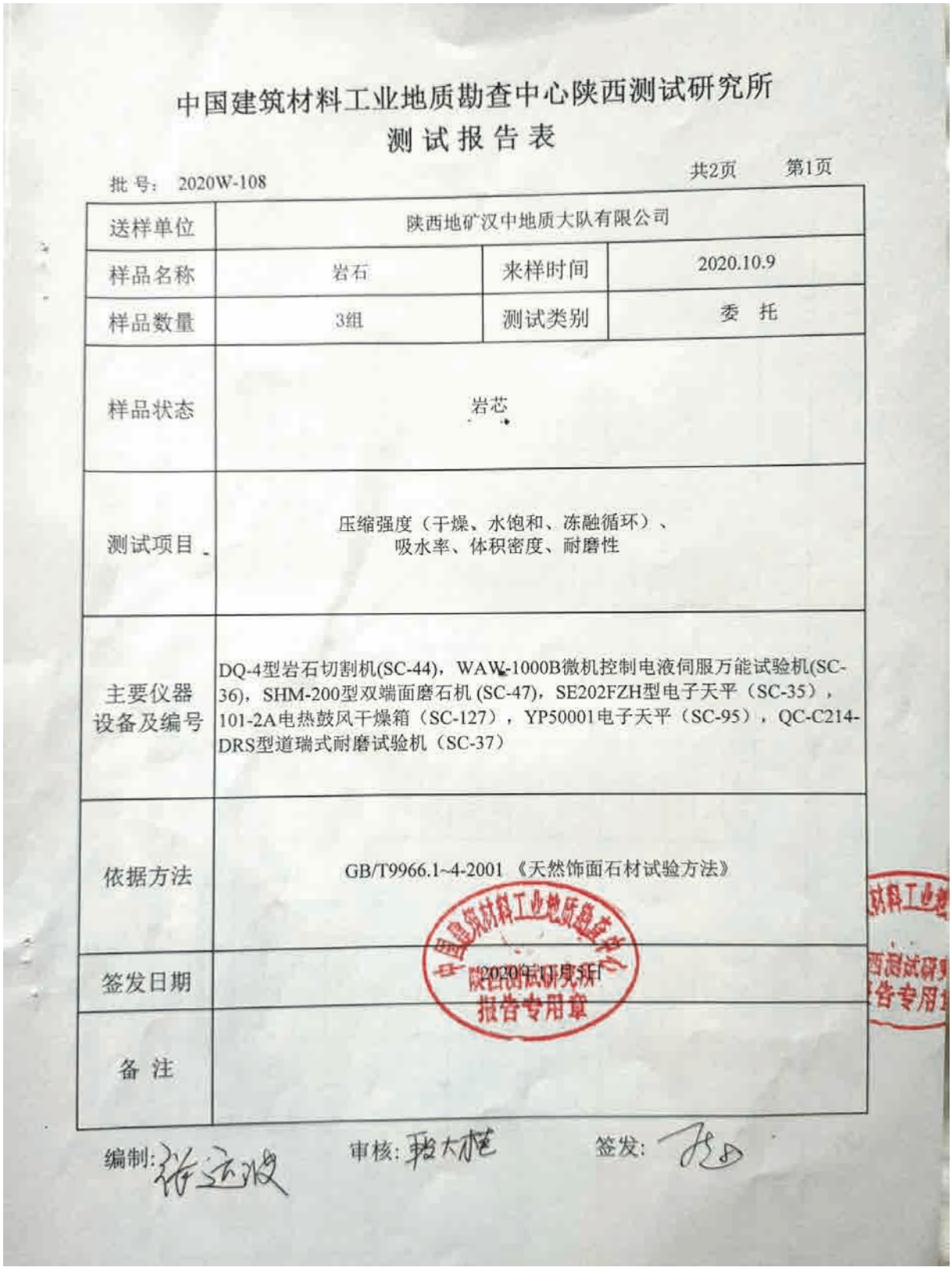
6、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地址：西安市北大街444#陕西测试研究所

邮编：710003

电话：029-87380367

传真：029-87210361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测试报告表

批号：2020W-108 共2页 第1页

送样单位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岩石	来样时间	2020.10.9
样品数量	3组	测试类别	委 托
样品状态	岩芯		
测试项目	压缩强度（干燥、水饱和、冻融循环）、吸水率、体积密度、耐磨性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DQ-4型岩石切割机(SC-44)，WAW-1000B微机控制电液伺服万能试验机(SC-36)，SHM-200型双端面磨石机(SC-47)，SE202FZH型电子天平（SC-35），101-2A电热鼓风干燥箱（SC-127），YP50001电子天平（SC-95），QC-C214-DRS型道瑞式耐磨试验机（SC-37）		
依据方法	GB/T9966.1~4-2001《天然饰面石材试验方法》		
签发日期	2020年10月5日		
备 注			

编制：张运波 审核：郭大旺 签发：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岩石试验结果报告

批号：2020W-108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阴县双坪乡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试验编号	委托编号	测试结果											
		压缩强度（MPa）						体积密度（g/cm³）	吸水率（%）	耐磨性（g/cm²）
		干燥		水饱和		冻融循环后				
		单值	均值	单值	均值	单值	均值			
2020W108001	WX4	128.6	132.2	112.6	110.1	100.4	100.8	2.61	0.30	0.10
		140.1		105.6		98.8				
		132.7		114.2		97.6				
		110.6		108.6		102.2				
		149.0		109.2		105.1				
2020W108002	WX5	126.7	127.5	111.3	106.7	101.9	96.4	2.63	0.28	0.09
		144.4		105.1		91.7				
		112.1		106.3		101.8				
		134.6		109.7		89.8				
		119.6		101.2		96.6				
2020W108003	WX6	108.4	110.3	99.6	102.9	93.2	91.1	2.62	0.32	0.09
		111.1		104.8		90.6				
		107.3		107.5		87.6				
		110.5		104.4		97.9				
		114.3		98.2		86.2				
备注	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核工业二〇三研究所分析测试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19－032E

客户名称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样品数量 3 件

检测项目 铀、钍、镭、钾、内外照射指数

收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16 日

报告页数 1

检测类别 委 托

报告签发 [illegible]

签发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2019-032E 第 1 页 共 1 页

客户名称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丁超（代送）
客户地址		联系电话	15029085257
样品状态	块状	样品包装	样品袋
样品数量	3件	收样日期	2019年10月16日
项目名称	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检测方法	^{238}U,^{232}Th,^{226}Ra,^{40}K依据GB/T11743-2013；I_{Ra} ,I_r依据GB6566-2010		
仪器型号	美国ORTEC制造：GMX-45高纯锗γ谱仪；		
检测项目与参数	^{238}U,^{232}Th,^{226}Ra,^{40}K, I_{Ra}, I_r		

检测编号	原样编号	检测结果 Bq/kg					
		^{238}U	^{232}Th	^{226}Ra	^{40}K	I_{Ra}	I_r
1910-10616	FS1	28.0	54.9	40.1	1579	0.20	0.70
1910-10617	FS2	42.7	26.2	46.0	1684	0.23	0.63
1910-10618	FS3	94.3	88.5	67.1	2128	0.34	1.03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岩 性 描 述 报 告

送样单位：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样品名称： 正长斑岩

测试类别： 委 托

报 告 日 期： 2019年10月24日

标准样特征描述

工程名称：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试验日期：2019年10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试验编号	委托编号	野外定名	岩性描述	光泽度
B1	BZ1	正长斑岩	正长斑岩，斑状结构，块状构造。表面可见少量裂隙，灰~灰黑色。斑晶含量约占到10~15%。斑晶以正长石为主，含少量角闪石。正长石呈灰白色，玻璃光泽，阶梯状断口明显，呈自形长板状，粒径1×6~6×17mm,约占斑晶组成的98%以上。角闪石呈自形~半自形长柱状，黑色，粒径2~3mm。基质成分与斑晶一致，以正长石为主。正长石呈细粒结构，呈半自形长板状或细长针状，长1~2mm。	59

备注：由于样品具有纹理或层理结构，室内样品的描述（如花纹、构造、结晶及裂隙等）与实际有少许差异性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陕西测试研究所　　试验负责：[illegible]　　审核：[illegible]



岩矿鉴定报告

送样单位: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勘院
鉴定编号:	19NHQr 1-2
报告编号:	19（鉴）16
样品数量:	2
报告页数:	2
鉴　　定:	
审　　核:	
签　　发: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HZDZS-QR-022C1

汉中地质大队实验室岩矿鉴定报告

送样单位：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勘院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共 2 页



薄片正交偏光（+）

标本编号：b1
室内编号：19NHQr 1
采样位置：未提供
野外定名：正长斑岩
鉴定日期：2019.5.28

（薄片鉴定）

室内定名：碱性正长斑岩

结　　构：斑状结构　基体为半自形粒状结构

构　　造：块状构造

标本描述：标本呈灰色，块状，斑晶特征明显，矿物粒度不均匀。

矿物成分（%）：

1. **基体：**80-85，具体如下：

   歪长石：70-75，板状，长径多在 1.0-3.0mm 之间；后期受钠化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岩石中分布较均匀。

   黑硬绿泥石：2-4，纤片状，长径多在 0.05mm 以下；为表生淋滤产物，多聚合呈不规则的团块状，沿岩石的裂纹、空隙等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黑云母：1-2，片状，长径多在 0.05-1.0mm 之间；受蚀变作用影响，黑云母有较强的铁质析出及绿泥石化现象；现多沿岩石的裂纹等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方解石：少量，粒状，粒径多在 0.01-0.2mm 之间，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磷灰石：少量，柱状，长径多在 0.01-0.2mm 之间；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不透明矿物：1-3，尘点状、粒状、条状等，长径多在 0.01-0.1mm 之间，多与暗色矿物等混杂一体沿岩石破碎裂纹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2. **斑晶：**15-20，柱状、板条状等，为歪长石斑晶，长径多在 5.0-20.0mm 之间，后期受钠化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斑晶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岩石中分布较均匀。

描　　述：

该岩石属于碱性浅成岩类；受动力作用影响，岩石中有裂纹出现，少部分矿物等沿裂纹集中产出，但岩石的总体构造变形较小；岩石中矿物现由基体和斑晶组成，其中，基体主要由歪长石、黑硬绿泥石、黑云母、不透明矿物及少量的其他矿物等组成，斑晶为歪长石斑晶；受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黑云母有较强的铁质析出及绿泥石化现象；黑硬绿泥石为后期表生淋滤产物；岩石中矿物总体分布较均匀，组构较均一。

注：鉴定依据：GB/T 17412.1，2，3—1998
参考资料：《岩浆岩石学》、《变质岩石学》、《沉积岩石学》、《光性矿物学》、《岩石鉴定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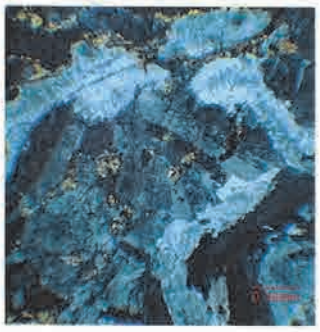
鉴　定：还康磊　　审　核：韦燕利　　第 1 页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HZDZS-QR-022G1

汉中地质大队实验室岩矿鉴定报告

送样单位：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勘院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共 2 页



薄片正交偏光（+）

标本编号：b2
室内编号：19NHQr 2
采样位置：未提供
野外定名：花岗斑岩
鉴定日期：2019.5.28

（薄片鉴定）

室内定名：碱性正长斑岩

结　　构：斑状结构　基体为半自形粒状结构

构　　造：块状构造

标本描述：标本呈灰色，块状，斑晶特征明显，矿物粒度不均匀。

矿物成分（%）：

1. **基体：**90-95，具体如下：

歪长石：75-80，板状，长径多在 0.5-2.0mm 之间；后期受钠化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岩石中分布较均匀。

黑硬绿泥石：2-4，纤片状，长径多在 0.05mm 以下；为表生淋滤产物，多聚合呈不规则的团块状，沿岩石的裂纹、空隙等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黑云母：1-3，片状，长径多在 0.05-0.6mm 之间；受蚀变作用影响，黑云母有较强的铁质析出及绿泥石化现象；现多沿岩石的裂纹等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白云母：1-2，片状，长径多在 0.05-0.3mm 之间；沿岩石的裂纹等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方解石：1-2，粒状，粒径多在 0.01-0.6mm 之间，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帘石：少量，粒状，粒径多在 0.01-0.2mm 之间，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磷灰石：少量，柱状，长径多在 0.01-0.2mm 之间；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不透明矿物：1-3，尘点状、粒状、条状等，长径多在 0.01-0.4mm 之间，多与暗色矿物等混杂一体沿岩石破碎裂纹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2. **斑晶：**5-10，柱状、板条状等，为歪长石斑晶，长径多在 3.0-15.0mm 之间，后期受钠化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斑晶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岩石中分布较均匀。

描　　述：

该岩石属于碱性浅成岩类；受动力作用影响，岩石中有裂纹出现，少部分矿物等沿裂纹集中产出，但岩石的总体构造变形较小；岩石中矿物现由基体和斑晶组成，其中，基体主要由歪长石、黑硬绿泥石、黑云母、白云母、方解石、不透明矿物及少量的其他矿物等组成，斑晶为歪长石斑晶；受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黑云母有较强的铁质析出及绿泥石化现象；黑硬绿泥石为后期表生淋滤产物；岩石中矿物总体分布较均匀，组构较均一。

注：鉴定依据：GB/T　17412.1，2，3—1998
参考资料：《岩浆岩石学》、《变质岩石学》、《沉积岩石学》、《光性矿物学》、《岩石鉴定手册》

鉴　定：连康磊　　审　核：韦燕利　　第 2 页



岩矿鉴定报告

送样单位: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勘院
鉴定编号:	19NHQr 3
报告编号:	19（鉴）17
样品数量:	1
报告页数:	1
鉴　　定:	蒋保强
审　　核:	王海利
签　　发:	杨保生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7日

HZDZS-QR-022C1

汉中地质大队实验室岩矿鉴定报告

送样单位：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地勘院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共 1 页



薄片正交偏光（+）

标本编号：b3
室内编号：19NHQr 3
采样位置：未提供
野外定名：石英砂岩
鉴定日期：2019.5.28

（薄片鉴定）

室内定名：碱性正长斑岩

结　　构：斑状结构　基体为半自形粒状结构

构　　造：块状构造

标本描述：标本呈灰色，块状，斑晶特征明显，矿物粒度不均匀。

矿物成分（%）：

1. **基体：**90-95，具体如下：

   歪长石：80-85，板状，长径多在 0.5-2.0mm 之间；后期受钠化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岩石中分布较均匀。

   黑云母：1-3，片状，长径多在 0.01-0.2mm 之间；受蚀变作用影响，黑云母有较强的退色及绿泥石化现象；现多沿岩石的裂纹等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白云母：1-2，片状，长径多在 0.01-0.2mm 之间；沿岩石的裂纹等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石英：1-2，粒状，长径多在 0.01-0.5mm 之间；局部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磷灰石：<1，柱状，长径多在 0.01-0.6mm 之间；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帘石：少量，粒状，粒径多在 0.01-0.2mm 之间，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泥铁质：少量，集合体，集合体大小在 0.01-0.5mm 之间，氧化强烈，沿岩石破碎裂纹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不透明矿物：1-3，尘点状、粒状、条状等，长径多在 0.01-0.2mm 之间，多与暗色矿物等混杂一体沿岩石破碎裂纹集中，岩石中分布不均匀。

2. **斑晶：**5-10，柱状、板条状等，为歪长石斑晶，长径多在 3.0-15.0mm 之间，个别可达 30.0mm 及以上；后期受钠化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斑晶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岩石中分布较均匀。

描　　述：

该岩石属于碱性浅成岩类；受动力作用影响，岩石中有裂纹出现，少部分矿物等沿裂纹集中产出，但岩石的总体构造变形较小；岩石中矿物现由基体和斑晶组成，其中，基体主要由歪长石、黑云母、白云母、石英、不透明矿物及少量的其他矿物等组成，斑晶为歪长石斑晶；受蚀变作用影响，歪长石发生了粘土化、钠化重结晶、条纹长石化等现象；黑云母有较强的退色及绿泥石化现象；岩石中矿物总体分布较均匀，组构较均一。

注：鉴定依据：GB/T 17412.1，2，3—1998
参考资料：《岩浆岩石学》、《变质岩石学》、《沉积岩石学》、《光性矿物学》、《岩石鉴定手册》

鉴　定：连康磊　　审　核：韦燕利　　第 1 页

陕 西 地 矿 汉 中 地 质 队 有 限 公 司

光 谱 分 析 结 果 记 录

分析编号：	19NHQC4-5	摄谱条件	狭缝宽度：	7 μm	温度：	20
			中心波长：	300 nm		
方法编号：	DZG20.01-2011, 84.2.15		中间光栏：	2.5 mm		
			摄谱时间：	130 S	湿度：	50%
仪器编号：	HZDZS-CS-011		低电流：	5 A		
			高电流：	19 A		

项目名称：陕西省汉阴县七里沟花岗岩矿资源储量核实 HZDZS-QR-022E

原样编号	分析编号	分析项目 ω(B)/10^{-6}																								
		Sr	Ni	Co	Ag	Zn	Y	Yb	Cu	Zr	Cd	La	Li	Ce	V	Sn	Mo	Nb	Ba	Bi	Cr	W	Mn	Sb	As	Ti	Pb	Be
	本方法检出限	100	5	5	0.5	20	5	5	5	5	20	30	50	200	5	5	5	5	200	5	5	50	50	100	200	50	5	5
GP1	19NHQC4	<100	400	40	<0.5	4000	<5	15	800	15	<20	<30	<50	<200	500	5	300	20	200	<5	150	150	100	<100	<200	<50	5	<5
GP2	19NHQC5	<100	30	15	<0.5	70	<5	<5	<5	15	<20	<30	<50	<200	70	<5	<5	<5	<200	<5	50	<50	5000	<100	<200	<50	<5	<5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摄谱：常恺 译谱：常恺 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

附錄E　漢中大隊及CSIBM的證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正本）

仅供展示，复制无效

单位名称：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　　证书编号：01201511100134

住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东塔北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伍兴全

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区域地质调查：甲级；固体矿产勘查：甲级；地质钻探：甲级；地质实验测试（岩矿测试）：甲级。

有效期限：2015年05月06日 至 2020年05月0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5 年 05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印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4924B

法定代表人： 曾令荣 技术负责人： 孔安

证书编号： 121000004000004924B-18ZYJ18

业 务： 建材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2018年09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下文列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根據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

士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進一步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數額為小的股份；或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付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認可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總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者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其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購買並非通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通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有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或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

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將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代理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

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對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

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以此方式進行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若當時已知悉其擁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其知悉擁有或已擁有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通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者，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或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擬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通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本公司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

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決議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決議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

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

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除存貨股份外本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買前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存貨股份，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存貨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存貨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存貨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以從利潤中派付。

概不會就存貨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買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20年5月19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屬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倘適用)的姓名名單已提交至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公開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資料。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總冊存置的地方存置經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部分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編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可行使司法管轄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自願清盤，則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進行的業務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在此過程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清盤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呈列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至少提前21日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召開最後股東大會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上述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民身份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我們已在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都會大廈16樓1618室設立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於2021年3月1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常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接受在香港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經營須遵守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以及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2020年5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b) 於2020年5月12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步認購人。於當日，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以零代價轉讓至Top Increase。

(c) 於2021年1月27日，Top Increase以代價1.00美元向潤豐資本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

(d) 於2021年3月2日，本公司自潤豐資本收購萬象集團的一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向潤豐資本配發及發行7,893股繳足股份並將潤豐資本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認購人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e) 於2021年4月7日，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下：

股東	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
寧女士	506
胡先生	800
何女士	800

(f) 於[•]，通過進一步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長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g) 總計[編纂]股新股份將通過[編纂]向公眾初步提呈發售。

(h) 視乎本公司入賬列作[編纂][編纂]的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將獲資本化並用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於[編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即潤豐資本獲[編纂]股股份、寧女士獲[編纂]股股份、胡先生獲[編纂]股股份及何女士獲[編纂]股股份。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股股份，而[編纂]股股份仍將不獲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除外，董事現時概無意圖發行本公司任何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作出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有效變更的股份發行。

3. 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通過進一步增設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自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長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b) 有條件批准及自[編纂]起採納大綱及細則；及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i) [編纂]及[編纂]已獲批准。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於[編纂]獲行使後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充足結餘，董事獲授權將入賬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資本化並用相關款項按面值全額繳足[編纂]股股份以向於2021年[•](或其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持有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使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權利。董事獲授權使相關資本化生效；

(iii) 購股權計劃規例已獲批准及採用，董事獲授權批准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例的任何修訂，且彼等據此可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其項下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必要或有利措施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相關股份根據要求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或其他)。該要求規定，以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惟根據認股權，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股東獲授的特別授權除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2)下文(v)段所述根

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股份總數的總額。相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相關授權時；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佔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且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及

(vi) 上文(v)段所述一般授權可根據購回授權通過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惟相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5.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中提述，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股本變更。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詳情於下文概述：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用作任何購回的資金須來自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就此用途使用的資金。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大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一次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根據該公司須於相關購回前發行尚未行使證券的認股權證、購

股權或類似工具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為5%或高於其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則上市公司禁止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證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不得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作出任何證券購回，直至內幕消息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可購回其於聯交所的股份，惟屬特殊情況者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將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相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股份購回僅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時，方會進行。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細則獲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來自資本，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或按細則獲授權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前提下從資本中撥付。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而言，本公司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重續購回授權時。

(d) 一般事項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圖(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相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具有效力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果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而將產生的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Top Increase與潤豐資本就Top Increase以1.00美元為代價向潤豐資本轉讓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股份轉讓書及股份買賣契據；

(b) 潤豐資本與本公司就潤豐資本向本公司轉讓萬象集團的一股股份(即其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股份轉讓書及股份買賣契據，代價為配發及發行7,893股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並以潤豐資本名義登記及將潤豐資本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c) 本公司與寧女士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確認寧女士認購506股股份(佔[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5.06%)，代價為13,000,000港元；

(d) 本公司與胡先生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確認胡先生認購800股股份（佔[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8.00%），代價為22,500,000港元；

(e) 本公司與何女士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12日的股份認購協議，確認何女士認購800股股份（佔[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8.00%），代價為22,500,000港元；

(f) 彌償契據；

(g) 不競爭契據；及

(h)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碼	註冊日期
	香港	19、35	萬象集團	305106654	2019年11月7日
漢隆集團 HANLONG GROUP	香港	19、35	萬象集團	305106663	2019年11月7日
	香港	19、35	萬象集團	305542191	2021年2月23日
安康水晶黑	香港	19、35	萬象集團	305573601	2021年3月25日
	中國	35	漢隆礦業	42471106	2020年9月7日
	中國	35	漢隆礦業	42473475	2020年9月7日
	中國	19	漢隆礦業	42478181	2020年9月7日
	中國	19	漢隆礦業	42480649	2020年9月7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hlmining.com.hk	萬象集團	2019年11月12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交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王奕豐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附註)*	[編纂]%
常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編纂]股股份*(附註)*	[編纂]%

附註： [編纂]股股份乃以潤豐資本名義登記，而潤豐資本已發行股本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潤豐資本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此外，由於常女士為王奕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於其配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ii) 於潤豐資本(即本公司控股公司及因此為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百分比
王奕豐先生	實益權益	1.00美元的100股股份 *(附註)*	100%
常女士	實益權益	1.00美元的100股股份 *(附註)*	100%

附註： 潤豐資本的已發行股本由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60%及40%。由於常女士為王奕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奕豐先生及常女士均被視為擁有於其配偶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潤豐資本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初始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並將於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於首次任期末或其後任何時間屆滿。此外，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自[編纂]起，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初始年薪。該薪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此外，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可能批准的相關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應放棄就董事會批准彼獲支付年薪金額、管理花紅及其他福利的決議案表決且不計入法定人數。根據本公司與

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條款，王奕豐先生及陳少鋒先生現時的基本年薪(不包括養老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佣金)分別約為人民幣[674,500]元及人民幣101,200元。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始期限為自委任函日期起計，並將持續生效直至[•]，惟一方可隨時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與本公司書面協定延長任期，惟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自[編纂]起，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約人民幣[674,500]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101,200元。

除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獲收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將在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決定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董事支付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酌情花紅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零、零、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7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估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個人(除董事外)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000元、人民幣85,000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薪酬，作為彼等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概無就董事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個人離任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職位，而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予彼等的付款。

(d) 董事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於除本集團業務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於[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應付予[編纂]的代理費或佣金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五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獲收或將有權獲收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有關任何股份發行的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附註1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5. 免責聲明

(i) 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iii) 董事及名列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董事或名列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v) 名列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vi)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賣方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2021年[•]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我們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師；
「額外授出」	指	具下文分段(d)所賦予之涵義；
「要約日期」	指	向一名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之期間，該期間可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接納或被視為獲接納當日或之後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該日期起計10年終止；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下文分段(f)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15條)，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e)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

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會不可向身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向任何一名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參與者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額外授出**」)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則額外授出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彼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上批准。

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行使價時被視為要約日期。

(e)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則於與該[編纂]有關的股份[編纂]項下的每股股份新發行價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f) 股份最高數目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

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另有所指者外)所涉及的一切事宜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權益)。倘參與者違反任何前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有關參與者獲授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不會令本公司產生任何負債。

(i) 身亡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個人代表可在該參與者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倘參與者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根據其僱傭合約或因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而退休，該等購股權將於其退休日期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日期失效。

(j)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分拆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股份)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就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外，調整的基準為在有關調整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與參與者所擁有者的比例須與其在有關調整前所擁有者相同。倘調整會導致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低於其面值或導致就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金額增加，則概不會作出有關調整。

(k)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l)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就本公司與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建議妥協或安排向法院作出申請(倘本公司正自願清盤除外)，參與者可於有關申請日期後21日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通知所示行使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均告失效(已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寄發通知告知本分段所述之申請及其影響。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批准在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時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在向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當日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其後，各參與者可隨時(惟不得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其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有關通知所涉及股份的全數總認購價。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文所述緊接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相關股份。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期間的屆滿當日；

(iii) 參與者身故一週年當日；

(i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解除有關僱傭或職務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彼等因下列理由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當日：

(1) 達到正常退休年齡當日或之後退休，或就本分段而言獲董事會書面批准的較小退休年齡退休；

(2) 董事會就本分段以書面表明確認其健康情況不佳或不具行為能力；

(3) 其受僱為僱員及／或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4) 其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合約到期或其任期屆滿，而有關合約或任期未能即時延長或續期；或

(5) 除身故或分段(iv)或(v)(1)至(4)項所述理由以外，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

(vi) 上文第(k)及(l)段所述任何期間的屆滿當日，惟在第(k)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告失效；及

(vii) 參與者違反第(h)段的任何條文當日。

(o)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故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之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p)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等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q)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r) 更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的更改，惟(i)就上市規則第17章所列事宜作出有利於參與者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的修訂；及(ii)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修改，又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有關更改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情況另當別論)；及(iii)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惟修訂後的購股權計劃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惟若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當別論。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之前已授出而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有關購股權繼續可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其批准於有關終止後制定之新計劃之通函內披露。

(s)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權。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須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i) 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詳情，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訂定，而在計算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有關再次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日期；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iv)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本(q)段所載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t)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u)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之決定(除非計劃另有規定)將為終局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v)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w)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資料。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

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其中一份重大合約)，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a) 於[編纂]或之前所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視為獲授、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收入、溢利或增益，或於該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視為發生的任何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或遺漏(不論獨立發生或在任何時間與任何其他交易、事宜、事項、事件、行為、遺漏或情況同時發生)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須支付與此有關的稅項(不論該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的稅項)；及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下列情況而可能適當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金、罰款、收費或其他負債：

(i) 上文第(a)段項下任何索償進行調查、評估及抗辯；

(ii) 上文第(a)段項下任何索償達成和解；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上文第(a)段所述提出索償且已獲頒佈裁決的任何法律訴訟；或

(iv) 強制執行任何有關和解或裁決。

控股股東亦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同意及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於[編纂]前仍然存續的未了結訴訟及不合規事宜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申索或處罰提供彌償，並按要求一直維持對本集團提供彌償。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就以下稅項負責(其中包括)：

(a) 已於本公司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後在日常業務過程或在日常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而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負擔；

(c) 彌償契據生效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法定或政府機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施行慣例的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生效所產生或引致的稅項，或[編纂]後，增加並具追溯效力導致產生或增加的稅項(當期或任何較早財政期間對公司溢利徵收的香港利得稅或全球任何地方的任何稅項或增加的該等稅率除外)；

(d) 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外的另一人士清償，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清償該等稅項而向有關人士償付的稅項；或

(e) 倘就上文(a)分段所述的經審核賬目所述的稅項計提任何撥備或儲備，而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用於減少彌償保證人稅務責任或彼等任何一方之有關稅項之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之款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該日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申領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承辦書時，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清妥證明書。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開曼群島法律目前並無遺產稅形式的稅項，非英屬處女群島居民的人士目前毋須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的任何股份、債務責任或其他證券繳納遺產稅。

2. 股東名冊及有關股東的稅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及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編纂]分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納入[編纂]作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之買賣將須繳納印花稅。目前就各買賣方收取的印花稅為代價或(倘較高)被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的0.13%。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當前的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無需就轉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份繳納印花稅，但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的公司除外。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股份所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編纂]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本公司同意就[編纂]向作為本公司保薦人的獨家保薦人支付3.3百萬港元的費用。該保薦人費用僅與獨家保薦人以保薦人身份提供的服務(而非其可能提供的其他服務，如(但不限於)累計投標、定價及[編纂])有關。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5. 合規顧問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將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起計直至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為52,000港元。

7.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肖鵬飛	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章)
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技術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1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本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的報告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有購股權；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iv)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c)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名列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8.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概無：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g)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

(h)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觸犯開曼群島法例。

(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j) 並無程序以行使任何轉讓認購權的豁免權。

13.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獨立刊發。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錄六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編纂]的副本；

(b)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c)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文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lmining.com.hk**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d)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e) 公司法；

(f)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g) 中國法律顧問華商律師事務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h) 獨立技術顧問北京斯羅柯資源技術有限公司編製的獨立技術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i)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9.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m) 購股權規則。